

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60300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

|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              |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6  |
| 一、一般术语 .....                                          | 6  |
| 二、专业术语 .....                                          | 8  |
| 上市公司声明.....                                           | 10 |
| 交易对方声明.....                                           | 11 |
|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12 |
| 重大事项提示.....                                           | 13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 13 |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 13 |
| 三、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br>排、承诺、协议等 ..... | 15 |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                          | 15 |
|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 18 |
| 六、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                                  | 19 |
| 七、标的资产估值或定价情况 .....                                   | 22 |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22 |
|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 24 |
|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 27 |
| 十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                          | 35 |
|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                         | 35 |
| 十三、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                                 | 38 |
|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 39 |
|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                                  | 39 |
| 重大风险提示.....                                           | 40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 40 |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 42 |

|                                          |     |
|------------------------------------------|-----|
| 三、其他风险 .....                             | 43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45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 45  |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 47  |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 48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60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63  |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63  |
|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 63  |
| 三、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                 | 65  |
|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                | 66  |
|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66  |
|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 66  |
|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 67  |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 68  |
| 九、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            | 68  |
|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 | 70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                            | 72  |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 72  |
|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                      | 82  |
| 三、其他事项 .....                             | 83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                            | 85  |
| 一、基本信息 .....                             | 85  |
| 二、历史沿革 .....                             | 85  |
| 三、产权控制关系 .....                           | 92  |
|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 93  |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 103 |
| 六、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 129 |
| 七、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 131 |
| 八、其他事项 .....                             | 136 |

|                                                                                      |     |
|--------------------------------------------------------------------------------------|-----|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138 |
|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 138 |
|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 139 |
| 三、基础资产法评估具体情况.....                                                                   | 140 |
| 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 155 |
|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 200 |
| 六、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 200 |
|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 200 |
|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200 |
|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207 |
|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 209 |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209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215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221 |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221 |
| 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228 |
| 三、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236 |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241 |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41 |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说明.....                                                         | 244 |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 245 |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相关解答的说明..... | 246 |
|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 247 |
|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                                                  |     |

|                                                                                      |     |
|--------------------------------------------------------------------------------------|-----|
| 开发股票的情形 .....                                                                        | 248 |
|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 249 |
|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                                         | 249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252 |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                                                     | 252 |
|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 .....                                                                    | 256 |
|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 266 |
|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                                                                  | 268 |
| 五、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                                                                  | 286 |
| 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                                                                   | 324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 329 |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 334 |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 337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 338 |
|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                                                                     | 338 |
|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 341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 346 |
| 一、同业竞争 .....                                                                         | 346 |
| 二、关联交易 .....                                                                         | 348 |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 365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 365 |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 367 |
| 三、其他风险 .....                                                                         | 368 |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 370 |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                                                        | 370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                                                         | 370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 370 |

|                                                                                 |     |
|---------------------------------------------------------------------------------|-----|
|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                                                    | 370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 370 |
|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                                       | 372 |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 375 |
|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                                                      | 381 |
| 九、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                                                     | 382 |
|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 382 |
|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 383 |
| 十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                                                   | 385 |
|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 389 |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 389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 390 |
| 三、法律顾问意见 .....                                                                  | 392 |
|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 395 |
| 一、独立财务顾问 .....                                                                  | 395 |
| 二、法律顾问 .....                                                                    | 395 |
| 三、审计机构 .....                                                                    | 395 |
| 四、评估机构 .....                                                                    | 395 |
| 声明及承诺 .....                                                                     | 397 |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397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 398 |
| 三、法律顾问声明 .....                                                                  | 399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 400 |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 401 |
| 备查文件 .....                                                                      | 402 |
| 一、备查文件 .....                                                                    | 402 |
| 二、备查地点 .....                                                                    | 402 |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 宏昌电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香港宏昌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EPOXY BASE (H. 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                    |
| 无锡宏仁/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 指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 指 |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标的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 100.00%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宏昌电子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 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
|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 指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
| 本报告书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 宏昌     | 指 |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指 |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
|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宏仁       | 指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
|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 指 |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
| 香港聚丰                | 指 |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
| 香港宏仁                | 指 |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广州宏仁全资子公司                                               |
| GRACE ELECTRON、宏仁电子 | 指 |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IMITED，标的公司上层间接股东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             |

|                                |   |                                                                                |
|--------------------------------|---|--------------------------------------------------------------------------------|
|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瀚宇博德                           | 指 | 台湾上市公司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                                               |
| 金像电子                           | 指 | 台湾上市公司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电路板生产厂商                                                     |
| 竞国实业                           | 指 | 台湾上市公司竞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面印刷电路板、多层印刷电路板                                          |
| 健鼎科技                           | 指 | 台湾上市公司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                                               |
| 博敏电子                           | 指 | A股上市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生产的生产销售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 指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业绩补偿期间                         | 指 |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标的公司报告期                        | 指 | 2018年、2019年、 <b>2020年1-6月</b>                                                  |
| 《审计报告》                         | 指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996号）                                         |
| 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备考财务报表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33473号）                                                 |
|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19号）     |

|               |   |                                                           |
|---------------|---|-----------------------------------------------------------|
|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CCL、覆铜板    | 指 | “Copper Clad Laminate”的缩写，一种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的板材，用于制作电路印刷板的主要基材。 |
| 半固化片       | 指 | 一种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经过烘干、裁剪后形成的制作覆铜板的坯料，其中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基等几种类型。                             |
| PCB、印制电路板  | 指 |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
| 刚性覆铜板      | 指 | 不易弯曲、具有一定硬度和韧度的覆铜板，一般以纸、玻璃纤维布、陶瓷或者金属作为增强材料。                                                        |
| 无卤板        | 指 | 无卤板是指低卤素含量的环保型覆铜板。                                                                                 |
| 无铅板        | 指 | 无铅板是指适应PCB无铅制程的高耐热覆铜板，是环保型覆铜板的一种。                                                                  |
| HDI、HDI 板  | 指 |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的缩写，即“高密度互连”，一种采用细线路、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技术。HDI板即适用于HDI制程技术下的覆铜板。          |
| Tg         | 指 | “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的缩写，即玻璃态物质在玻璃态和高弹态之间相互转化的温度，是衡量材料耐热性的参数。                             |
| 热膨胀系数      | 指 | 固态物质当温度改变摄氏度1度时，其某一方向上的长度的变化和它在20摄氏度（即标准实验室环境）时的长度的比值，是衡量材料在高温环境下稳定性的指标。                           |
| 介电常数、Dk    | 指 | 介质在外加电场时会产生感应电荷而削弱电场，原外加电场（真空中）与最终介质中电场比值即为介电常数，是衡量高频高速覆铜板及PCB材料中，信号传播速率的指标，Dk值越小电信号在该介质中的传输速度越快。  |
| 介质损耗因子、Df  | 指 | 绝缘材料在电场作用下，由于介质电导和介质极化的滞后效应，在其内部引起的能量损耗，是衡量高频高速覆铜板及PCB材料中，信号传质量的指标，Df值越小，电信号传输品质越高。                |
| 通孔可靠性      | 指 | 衡量覆铜板材料可加工性的指标，通孔可靠性越好，覆铜板材料在制作PCB的过程中稳定性越高、可加工程度越高。                                               |
| 漏电痕迹指数、CTI | 指 | 衡量材料绝缘性能的指标，CTI值越高，材料的绝缘性能越强，通常为洗衣机、冰箱等白色家电材料中参考的指标性能。                                             |

|             |   |                                                                                                                                                     |
|-------------|---|-----------------------------------------------------------------------------------------------------------------------------------------------------|
| UV-Blocking | 指 | 紫外线阻挡性能，防止紫外光穿透PCB基板，导致两面的线路图形相互干扰、出现重影造成废品，通常为汽车工控板、露天通讯基站等对安全性、稳定性具有一定要求的覆铜板材料中参考的指标性能。                                                           |
| 5G          | 指 |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
| ADAS 系统     | 指 |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是利用安装于车上的各式各样的传感器，在第一时间收集车内外的环境数据，进行静、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等技术上的处理，从而能够让驾驶者在最快的时间察觉可能发生的危险，以引起注意和提高安全性的主动安全技术。 |
| RoHS        | 指 | 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
| WEEE        | 指 |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                                                                               |
| CQC 认证      | 指 |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产品通过CQC 认证，即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有害物质限制等认证要求。                                                                                                 |
| UL 认证       | 指 | 美国产品安全、经营安全认证。                                                                                                                                      |
| JET 认证      | 指 | 日本电器用品安全认证。                                                                                                                                         |
| VDE 认证      | 指 | 德国电气产品安全认证。                                                                                                                                         |
| RTO         | 指 |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
| Prismark    | 指 | 国际领先的电子行业咨询公司，提供电子行业相关数据、研究及投资机会。                                                                                                                   |

##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声明：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承诺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2 名无锡宏仁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的股权，并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2 名无锡宏仁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无锡宏仁 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公司       | 项目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 102,900.00 | 资产总额 | 185,621.32 | 55.44% |
|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 102,900.00 | 资产净额 | 116,013.96 | 88.70% |
| 营业收入        | 74,058.45  | 营业收入 | 163,559.75 | 45.28% |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5,276.32 万元、资产净额为 47,631.26 万元。

经测算，本次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关联监事龚冠华、吴最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

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上市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三、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合计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58.90%。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出具了《关于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暂无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安排、承诺、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新增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业务。除此之外，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因此，除了本次交易外，未来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和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90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

####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 交易均价类型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90%（元/股）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 4.6479    | 4.1831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 4.4549    | 4.0094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 4.3374    | 3.9036        |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85 元/股。

##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

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

（2）向上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即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上市公司股价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

2020 年 8 月 17 日，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对价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 3.8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267,272,726 股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转让的无锡宏仁认缴出资额（元） |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总额（元）        | 发行股份数（股）    |
|----|------|-----------------|-------------|------------------|-------------|
| 1  | 广州宏仁 | 298,500,000.00  | 75.00%      | 771,750,000.00   | 200,454,545 |
| 2  | 香港聚丰 | 99,500,000.00   | 25.00%      | 257,250,000.00   | 66,818,181  |
| 合计 |      | 398,000,000.00  | 100.00%     | 1,029,000,000.00 | 267,272,726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其中 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66 元/股。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股份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2,786,88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66 元/股。CRESCENT UNION LIMITED 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 六、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 （一）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

##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应对无锡宏仁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无锡宏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由于相关募集配套资金（如以增资或无息借款方式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借款利息等资金使用成本，对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具有一定的助益，因此基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审慎性，将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内所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影响，即在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达标时：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标的公司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支付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之当日；如标的公司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 （三）利润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

相应年度的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具体如下：

| 业绩承诺期        | 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              |
|--------------|------------------------|--------------|
|              | 小于 100.00%             | 大于等于 100.00% |
| 第一年度(2020 年) | 应当补偿                   | 无需补偿         |
| 第二年度(2021 年) | 应当补偿                   | 无需补偿         |
| 第三年度(2022 年) | 应当补偿                   | 无需补偿         |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00+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还至供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广州宏仁承担 75.00%，香港聚丰承担 25.00%。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2、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

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四）业绩奖励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设置业绩奖励条款。

### 七、标的资产估值或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无锡宏仁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评估，无锡宏仁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02,9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账面净资产为 47,631.26 万元，无锡宏仁 100%股权评估值 102,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5,268.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6.03%。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宏昌电子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态型环氧树脂、阻燃型环氧树脂、固态型环氧树脂、溶剂型环氧树脂等。

通过本次交易，无锡宏仁将成为宏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主要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无锡宏仁所处行业系上市公司的下游行业，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通过拓展新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尝试新型业务、促进产业整合而迈出的坚实一步。本次交易完成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均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 25,370.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9%，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 102,9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3.85 元/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预计为 267,272,726 股。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BVI 宏昌    | 253,702,000        | 41.29          | 253,702,000        | 28.77%         |
| 广州宏仁      | -                  | -              | 200,454,545        | 22.74%         |
| 香港聚丰      | -                  | -              | 66,818,181         | 7.58%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60,709,700        | 58.71          | 360,709,700        | 40.91%         |
| <b>合计</b> | <b>614,411,700</b> | <b>100.00%</b> | <b>881,684,426</b> | <b>100.00%</b> |

注：交易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881,684,426 股，BVI 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8.77%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9.09%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上市公司同时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3.66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2,786,885 股。假定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认购（32,786,885 股），则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BVI 宏昌                 | 253,702,000        | 41.29          | 253,702,000        | 27.74%         |
| 广州宏仁                   | -                  | -              | 200,454,545        | 21.92%         |
| 香港聚丰                   | -                  | -              | 66,818,181         | 7.31%          |
|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 -              | 32,786,885         | 3.59%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60,709,700        | 58.71          | 360,709,700        | 39.44%         |
| <b>合计</b>              | <b>614,411,700</b> | <b>100.00%</b> | <b>914,471,311</b> | <b>100.00%</b> |

注：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914,471,311 股，BVI 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7.74%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0.56%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无锡宏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拓展公司业务辐射范围，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

司的价值。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600.00万元、9,4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无锡宏仁100%的股权，无锡宏仁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 本次交易前<br>(合并)        | 本次交易后<br>(备考合并) | 本次交易前<br>(合并)      | 本次交易后<br>(备考合并) |
| 流动资产（万元）          | 121,800.56           | 176,381.96      | 134,626.15         | 186,967.74      |
| 非流动资产（万元）         | 50,434.72            | 78,261.26       | 50,995.17          | 73,692.18       |
| 资产合计（万元）          | 172,235.29           | 254,643.22      | 185,621.32         | 260,659.92      |
| 流动负债（万元）          | 55,403.47            | 82,303.88       | 66,122.21          | 89,777.79       |
| 非流动负债（万元）         | -                    | 4,191.35        | 3,485.16           | 7,236.90        |
| 负债合计（万元）          | 55,403.47            | 86,495.23       | 69,607.36          | 97,014.70       |
| 营业收入（万元）          | 71,463.50            | 103,580.44      | 163,559.75         | 235,025.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670.44             | 8,355.36        | 7,619.02           | 16,167.16       |
| 流动比率（倍）           | 2.20                 | 2.14            | 2.04               | 2.08            |
| 速动比率（倍）           | 1.83                 | 1.84            | 1.73               | 1.80            |
| 资产负债率             | 32.17%               | 33.97%          | 37.50%             | 37.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0            | 0.12               | 0.18            |

##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无锡宏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2、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需要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中有两位境外投资者，香港聚丰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将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31%的股份；CRESCENT UNION LIMITED 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BVI 商业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将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59%的股份。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管理办法》”）规定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第三条规定：“经商务部批准，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办法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本次交易需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明确了：“…发展改革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涉及并联审批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取得相关部委核准前，不得实施…”，基于此，上市公司可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本次交易的实施申请，中国证监会和商务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申请实行并联审批，独立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本次交易需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需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但并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

置条件。

## （2）本次交易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时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项下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00%，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或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应当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 （3）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的确认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新增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后六十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及销售均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涉及产业，故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其主营业务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涉及产业而导致无法正常、稳定的开展。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鉴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本次交易应当依据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

综上，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

**（4）本次交易所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相关程序的审批进展**

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就本次交易需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的商务主管部门相关程序，本公司将积极、及时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时出台/修正/修订/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权主管部门实时的要求准备、申请及/或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如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适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且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正在积极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

此外，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或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需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但并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时报送投资信息；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正在积极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且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序号 | 承诺名称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1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 上市公司 |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br>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承诺方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承诺方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公司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公司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 标的公司                   |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2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                   | <p>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5、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均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情况。</p> |
|   |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p>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
|   |               |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 | <p>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p> <p>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
|   |               |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p> <p>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p>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p> <p>5、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p>                                     |

|   |            |                                               |                                                                                                                                                                                                                                                                                                                                                                                                                                                                                                                                                                                                                                                                                                      |
|---|------------|-----------------------------------------------|------------------------------------------------------------------------------------------------------------------------------------------------------------------------------------------------------------------------------------------------------------------------------------------------------------------------------------------------------------------------------------------------------------------------------------------------------------------------------------------------------------------------------------------------------------------------------------------------------------------------------------------------------------------------------------------------------|
|   |            |                                               | <p>发行对象的情形。</p> <p>6、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p>                                                                                                                                                                                                                                                                                                                                                                                                                             |
|   |            | 募集配套资金<br>股份认购方：<br>CRESCENT UNION<br>LIMITED | <p>1、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p>                                                                                                                                                                                                                                                                                                                                                              |
|   |            | 发行股份购买<br>资产的交易对<br>方的董事、监<br>事、高级管理人<br>员    | <p>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p> <p>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p>                                                                                                                                                                                                                                                                                                                                                                               |
|   |            | 标的公司                                          | <p>1、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为他人债务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p> <p>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
| 3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发行股份购买<br>资产的交易对<br>方                         |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p>                                                                                                                                                                                                                                                                                                                                                                                                                                                                             |

|   |                 |                                                           |                                                                                                                                                                                                                                                                                                                                                                                                                                                                                                                                                                                                                                                                                                                             |
|---|-----------------|-----------------------------------------------------------|-----------------------------------------------------------------------------------------------------------------------------------------------------------------------------------------------------------------------------------------------------------------------------------------------------------------------------------------------------------------------------------------------------------------------------------------------------------------------------------------------------------------------------------------------------------------------------------------------------------------------------------------------------------------------------------------------------------------------------|
|   |                 |                                                           | <p>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
|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 <p>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p> <p>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
| 4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p> <p>2、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p> <p>3、本公司在本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上市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p> <p>4、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
|   |                 |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2、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以内的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p> <p>3、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p> <p>4、本人承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5、对承诺人已经取得的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逐步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上市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p> <p>6、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具体举证的损失。</p> <p>7、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
| 5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                                 |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以下合称“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p>                                                                                                                                                                                                                                                                                                                                                                                                                                                                                                                                                                                                        |

|   |                                    |                                                 |                                                                                                                                                                                                                                                                                                                                                                                                                                                                                                              |
|---|------------------------------------|-------------------------------------------------|--------------------------------------------------------------------------------------------------------------------------------------------------------------------------------------------------------------------------------------------------------------------------------------------------------------------------------------------------------------------------------------------------------------------------------------------------------------------------------------------------------------|
|   |                                    | 买资产的交易对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 <p>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5、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6、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
|   |                                    |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p>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以下合称“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6、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
|   |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2、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
| 6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
|   |                                    |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 <p>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混同，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3、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
| 7 |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p>1、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   |                    |                                                                                           |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
|   |                    |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2、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香港聚丰的控股股东（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br>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2、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
| 8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已依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br>2、本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属争议或纠纷，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亦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本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留置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特殊交易安排等），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br>3、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依据标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br>4、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br>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9 | 关于拟获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或拟质押本次交易拟获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安排；<br>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本公司将不就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br>3、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

|    |                       |                                      |                                                                                                                                                                                                                                                                                                                                                                                                                                                                                                                                                                                                                                                                                              |
|----|-----------------------|--------------------------------------|----------------------------------------------------------------------------------------------------------------------------------------------------------------------------------------------------------------------------------------------------------------------------------------------------------------------------------------------------------------------------------------------------------------------------------------------------------------------------------------------------------------------------------------------------------------------------------------------------------------------------------------------------------------------------------------------|
|    |                       |                                      | <b>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                                                                                                                                                                                                                                                                                                                                                                                                                                                                                                                                                                                                                        |
| 10 |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 <p>1、本公司用以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2、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上市公司                                 |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本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p> <p>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所有与会者签字保密。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知晓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p> <p>3、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p> <p>4、本公司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承诺在本次交易方案未公开披露前，协议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泄露给任何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p> <p>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p>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p> <p>2、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p> <p>3、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p> <p>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p>                                                                                                                                                                                                                                                                                                                                                                     |
| 12 | 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                                 | <p>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与无锡宏仁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企业，无锡宏仁的董事林材波系本公司的董事、无锡宏仁的董事龚冠华系本公司的监事、无锡宏仁控股股东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无锡宏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13 | 关于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 就本次交易需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的商务主管部门相关程序，本公司将积极、及时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时出台/修正/修订/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权主管部门实时的要求准备、申请及/或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如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适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
|----|--------------------------|----------------------------------|----------------------------------------------------------------------------------------------------------------------------------------------------------------------------------------------------------|

## 十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 BVI 宏昌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并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并将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已出具说明：“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

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无锡宏仁的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与公司约定，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

前述所述实现净利润，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的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披露为准。

## （三）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方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回避表决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

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此外，在召开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时，上市公司严格执行《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对其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则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七）交易对方作出了关于拟获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

为切实保障业绩承诺履行并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将不对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 （八）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交易定价的

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 （九）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0.1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01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股、0.17 元/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股、0.0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020 年 1-6 月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股、0.10 元/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将增厚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但本次相关备考财务数据和指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继续增加，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效益可能不及预期，若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上市公司存在因股本、净资产规模增大而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之“（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十三、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1.29%，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中，BVI 宏昌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同时 BVI 宏昌的一致行动人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9.09%；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0.5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已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 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机构资格。

####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等。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业绩实现及业绩补偿风险

无锡宏仁的全体股东向公司承诺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运营状况良好，业务和盈利前景稳定，上述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虽然上述

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因此仍然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同时，尽管公司已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明确了业绩补偿的相关内容，但受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当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 **（四）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以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的增多，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虽然本次交易为产业链整合，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但为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无锡宏仁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需自筹所需资金，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买卖股票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票交易自查，存在前任监事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相关监事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促使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力争杜绝此类事项，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再次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或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可能，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本次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尚未造成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目前一季度在手订单饱满，产能释放充分。但长期来看，若本次疫情持续发酵，造成产业链下游终端用户需求整体降低，形成结构性供需失衡，下游市场萎缩联动影响上游企业生产经营，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公司产品覆铜板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箔、树脂和玻纤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铜箔、树脂和玻纤布三大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自产产品口径）的占比分别为84.18%、82.82%以及**82.92%**。原材料价格会受到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标的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 （三）二期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二期产线项目预计于2020年实现量产，设计产能为60万片/月，产品定位以面向消费电子、通讯产品、汽车工控产品为主。**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二期产线项目尚未投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为一期工厂生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二期扩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成，**2020年7月**产线处于验收、分阶段试生产阶段，二期产线配合一期完成部分阶段的生产活动，以达到产线调试目的；**2020年8月**进入全面生产和产能爬坡阶段。若未来由于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价格波动、或二期项目实际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等因素导致二期产线未达预期业绩，无锡宏仁将面临经营风险。

####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76.49%、73.49%以及**70.24%**，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业内知名的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公司，客户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誉良好，并与标的公司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相关主要客户减少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合作规模，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64%、22.17%以及**20.65%**，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2019年相较于2018年**，上游主要原材料玻纤布、铜箔价格呈下降趋势，标的公司玻纤布、铜箔两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降低了31.69%、7.72%，使得标的公司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的生产成本在报告期内同样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2019年随着5G建设的逐步推进，市场对于PCB以及覆铜板产品的实际需求、未来预计均有上升，行业景气度提高。但未来若出现导致标的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市场需求下降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六）贸易壁垒风险

近年来，由于紧邻电子产业供应链的地缘优势、人力资源成本优势等因素，覆铜板等电子信息工业产品的生产重心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相关产品的出口量逐渐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报告期内，我国大陆地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分别达到48,093.40亿元、48,284.70亿元以及**19,011.30亿元**。未来，若在进出口贸易中，相关国家对我国电子信息工业产品出口贸易采取反倾销、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以覆铜板、PCB为代表的电子材料行业将面临由于贸易壁垒带来的成本上升或需求波动等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市场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覆铜板是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的重要基材，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推动覆铜板行业发展：

| 时间       | 政策文件                            | 发布部门      | 具体鼓励内容                                              |
|----------|---------------------------------|-----------|-----------------------------------------------------|
| 2015. 3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键基础材料工程化、产业化重点支持……高频覆铜板……等方向，提升材料保障能力              |
| 2016. 11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
| 2017. 1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 国家发改委     | 将“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
| 2019. 6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 将“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列为鼓励类项目                       |
| 2019. 11 |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等材料”列入指导目录                         |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覆铜板市场容量逐步提升，根据咨询机构 Prismark 数据，2011 年-2018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复合增速为 3.1%，其中 2018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达到 124 亿美元。未来，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推广的背景下，覆铜板行业持续将受益于存量市场更新换代以及增量市场新兴需求的双重效应。

##### 2、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并购重组是企业之间通过资源整合激发战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围绕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并购优质企业，实现公司产业链延

伸，促进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成为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课题。

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环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调整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是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整合的高效手段；另一方面，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优质的中小企业需要通过融入资本市场来解决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因此，上市公司凭借自身优势进行产业并购，能够实现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双赢的局面。2010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产业链延伸，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定位，率先引入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成功地降低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自 2012 年上市以来，上市公司不断开拓创新、深化研发，坚持做优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都得到了增强。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作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的基板材料，标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等终端领域。

由于上市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环氧树脂是覆铜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而本次交易可以实现上市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整合业务体系，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同时避免拓展市场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以及拓展失败的风险。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是上市公司紧抓下游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机遇的一项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和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形成健康的外延式发展格局，丰富产业布局。

### 2、通过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盈

利能力，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0,657.74万元、74,058.45万元和**33,404.53万元**，实现净利润5,739.47万元、8,548.13万元和**3,684.92万元**。且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20-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00万元、9,4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 3、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持续并购和整合产业资源打下良好的基础

上市公司自2012年上市以来，尚未进行过再融资或使用股份作为支付手段的并购重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宝贵的并购经验，为下一步持续并购、整合产业资源、丰富公司发展方式打下良好的基础。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无锡宏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2、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2 名无锡宏仁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的股权，并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2 名无锡宏仁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无锡宏仁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无锡宏仁账面净资产为 47,631.26 万元，评估增值 55,268.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6.03%。

#### （三）发行股份情况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90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

##### 1、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 交易均价类型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90%（元/股）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 4.6479    | 4.1831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 4.4549    | 4.0094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 4.3374    | 3.9036        |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85 元/股。

##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

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

（2）向上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即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上市公司股价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

2020 年 8 月 17 日，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3、发行股份数量及对价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90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按照 3.8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267,272,726 股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转让的无锡宏仁认缴出资额（股） |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总额（元）        | 发行股份数（股）    |
|----|------|-----------------|-------------|------------------|-------------|
| 1  | 广州宏仁 | 298,500,000.00  | 75.00%      | 771,750,000.00   | 200,454,545 |
| 2  | 香港聚丰 | 99,500,000.00   | 25.00%      | 257,250,000.00   | 66,818,181  |
| 合计 |      | 398,000,000.00  | 100.00%     | 1,029,000,000.00 | 267,272,726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4、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其中 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 1、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

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66 元/股。

##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股份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2,786,88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66 元/股。CRESCENT UNION LIMITED 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 **（五）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 **1、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

##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应对无锡宏仁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无锡宏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由于相关募集配套资金（如以增资或无息借款方式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借款利息等资金使用成本，对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具有一定的助益，因此基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审慎性，将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内所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影响，即在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达标时：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标的公司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支付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之当日；如标的公司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 3、利润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

到相应年度的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具体如下：

| 业绩承诺期        | 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              |
|--------------|------------------------|--------------|
|              | 小于 100.00%             | 大于等于 100.00% |
| 第一年度(2020 年) | 应当补偿                   | 无需补偿         |
| 第二年度(2021 年) | 应当补偿                   | 无需补偿         |
| 第三年度(2022 年) | 应当补偿                   | 无需补偿         |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00+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还至供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广州宏仁承担 75.00%，香港聚丰承担 25.00%。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2)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

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结合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及实际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扣除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扣除安排是否审慎、合理

（1）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及实际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标的资产二期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扩建项目 |
| 项目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
| 计划投资总额 | 37,855 万元（按项目备案表）                       |
| 建筑施工面积 | 23,217 平方米（为公司现有扩建预留地，不新增用地）            |
| 项目主要产品 | 环保型覆铜板、中高 Tg 覆铜板、高频高速覆铜板等               |
| 项目产能   | 年产覆铜板 720 万张、半固化片 1,440 万米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已正式投产，但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已完成实际投资 21,236.1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预计后续尚需继续投入建设费用 1 亿元左右（主要由部分附属设备款与工程尾款构成），因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不断优化，项目实际投资支出预计低于原计划投资总额。二期项目已投入资金与未来所需项目建设资金均通过无锡宏仁自有资金及项目贷款所筹集。

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随着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的投入，无锡宏仁的生产、销售规模将持续扩张，日常经营所需运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后续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标的资产实际经营需求有序投入。同时，在考核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时，相应由募集配套资金补流对标的公司实际经营利润所产生的增益影响，将从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中扣除。

（2）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的合理性、审慎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无锡宏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由于相关募集配套资金（如以增资或无息借款方式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借款利息等资金使用成本，对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具有一定的助益，因此基于业绩承诺考

核的审慎性，将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内所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影响，即在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达标时：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基于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带来的无锡宏仁资金使用成本降低，以未来业绩承诺期内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补流的具体情况，从当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中剔除具体年度内的资金使用成本，以保证承诺业绩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综上，基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审慎性，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将扣除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相关扣除安排审慎、合理。

#### 5、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论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900.00 万元，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2）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的当个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标的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若本

标的资产未能如期于 2020 年度交割完成，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3)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当期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与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

(4) 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触发条件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部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的，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并对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予以明确约定，如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5)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的，其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具体为：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符合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项下关于补偿股份数量计算的相关要求；

(6)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

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符合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项下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约定明确、可行，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6、为保障业绩承诺履行，交易对方采取的措施及其可行性

为保障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的切实履行，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已就其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同时，各方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除法定限售期外，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应按如下约定予以锁定：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前款所述补偿措施实施系指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股份足额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且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现金(如有)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名下…”

业绩承诺期内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承诺将就不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下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此外，交易对方已就对价股份的质押安排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或拟质押本次交易拟获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安排；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本公司将不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鉴于此，业绩承诺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足以覆盖业绩承诺期，该等对价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且业绩承诺期内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承诺将不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且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从而能够有效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方已就其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履行作出明确承诺及约定，相应措施具备可行性，有利于保障其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

## 7、业绩奖励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设置业绩奖励条款。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方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如交易对方需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交易对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宏昌电子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态型环氧树脂、阻燃型环氧树脂、固态型环氧树脂、溶剂型环氧树脂等。

通过本次交易，无锡宏仁将成为宏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主要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无锡宏仁所处行业系上市公司的下游行业，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通过拓展新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尝试新型业务、促进产业整合而迈出的坚实一步。本次交易完成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均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 25,370.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9%，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 102,9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3.85 元/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约定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预计为 267,272,726 股。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BVI 宏昌  | 253,702,000 | 41.29   | 253,702,000 | 28.77%  |
| 广州宏仁    | —           | —       | 200,454,545 | 22.74%  |
| 香港聚丰    | —           | —       | 66,818,181  | 7.58%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60,709,700 | 58.71   | 360,709,700 | 40.91%  |
| 合计      | 614,411,700 | 100.00% | 881,684,426 | 100.00% |

注：交易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881,684,426 股，BVI 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8.77%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9.09%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上市公司同时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3.66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2,786,885 股。假定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认购（32,786,885 股），则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BVI 宏昌                 | 253,702,000 | 41.29   | 253,702,000 | 27.74%  |
| 广州宏仁                   | —           | —       | 200,454,545 | 21.92%  |
| 香港聚丰                   | —           | —       | 66,818,181  | 7.31%   |
|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 —       | 32,786,885  | 3.59%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60,709,700 | 58.71   | 360,709,700 | 39.44%  |
| 合计                     | 614,411,700 | 100.00% | 914,471,311 | 100.00% |

注：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914,471,311 股，BVI 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7.74%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0.56%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无锡宏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拓展公司业务辐射范围，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600.00万元、9,4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无锡宏仁100%的股权，无锡宏仁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 本次交易前<br>(合并)        | 本次交易后<br>(备考合并) | 本次交易前<br>(合并)      | 本次交易后<br>(备考合并) |
| 流动资产（万元）          | 121,800.56           | 176,381.96      | 134,626.15         | 186,967.74      |
| 非流动资产（万元）         | 50,434.72            | 78,261.26       | 50,995.17          | 73,692.18       |
| 资产合计（万元）          | 172,235.29           | 254,643.22      | 185,621.32         | 260,659.92      |
| 流动负债（万元）          | 55,403.47            | 82,303.88       | 66,122.21          | 89,777.79       |
| 非流动负债（万元）         | -                    | 4,191.35        | 3,485.16           | 7,236.90        |
| 负债合计（万元）          | 55,403.47            | 86,495.23       | 69,607.36          | 97,014.70       |
| 营业收入（万元）          | 71,463.50            | 103,580.44      | 163,559.75         | 235,025.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670.44             | 8,355.36        | 7,619.02           | 16,167.16       |
| 流动比率（倍）           | 2.20                 | 2.14            | 2.04               | 2.08            |
| 速动比率（倍）           | 1.83                 | 1.84            | 1.73               | 1.80            |
| 资产负债率             | 32.17%               | 33.97%          | 37.50%             | 37.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0            | 0.12               | 0.18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Epoxy Base Electronic Mate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 曾用名称   | 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
|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2 年 5 月 18 日                                                                                                |
| 证券简称   | 宏昌电子                                                                                                           |
| 证券代码   | 603002                                                                                                         |
| 注册资本   | 61,441.17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林瑞荣                                                                                                            |
| 成立日期   | 1995 年 9 月 28 日                                                                                                |
| 住所     |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
| 邮政编码   | 510530                                                                                                         |
| 董事会秘书  | 陈义华                                                                                                            |
| 证券事务代表 | 李俊妮                                                                                                            |
| 联系电话   | 020-82266156-4211/4212                                                                                         |
| 传真     | 020-82266645                                                                                                   |
| 网址     | <a href="http://www.graceepoxy.com">http://www.graceepoxy.com</a>                                              |
| 经营范围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制造 |

###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7 年 11 月 27 日，宏昌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新专审字（2007）第 1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宏昌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计人民币 333,927,108.73 元按 1: 0.898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2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7 号文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2 月 2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52865\_B01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2008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股粤穗总字第 0062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更换市内企业营业执照，本公司换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40000449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BVI 宏昌                               | 21,000.00 | 70.00   |
|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 2,499.00  | 8.33    |
|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01.00  | 7.67    |
|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 1,500.00  | 5.00    |
|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  | 5.00    |
|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2.00    |
|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    | 2.00    |
| 合计                                   | 30,000.00 | 100.00  |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85 号）核准，宏昌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40,000.00 万股。2012 年 5 月 18 日，宏昌电子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穗 QJ【2012】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股本 4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 亿股，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

司股本由 40,000.00 万股增加至 60,000.00 万股。其中：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7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2016 年 3 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止，公司收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 1,396.17 万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 60,000.00 万股增加至 61,396.17 万股。上述股权激励增加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73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 3、2017 年 1 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完毕

2016 年 12 月 2 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公司收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 45.00 万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61,396.17 万股增加至 61,441.17 万股。上述股权激励增加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为 61,441.17 万股，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61,441.17 万股，非限售流通全部为人民币普（A 股），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名册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BVI 宏昌 | 253,702,000 | 41.29   |
| 吴彩银    | 6,312,700   | 1.03    |

|          |             |       |
|----------|-------------|-------|
| 肖声扬      | 5,701,201   | 0.93  |
| 黄晓霞      | 4,200,040   | 0.68  |
| 刘占刚      | 3,463,777   | 0.56  |
| 徐大庆      | 2,956,000   | 0.48  |
|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 2,121,050   | 0.35  |
| 李剑东      | 2,086,000   | 0.34  |
| 袁振军      | 1,600,600   | 0.26  |
| 凌霄       | 1,566,800   | 0.26  |
| 合计       | 283,710,168 | 46.18 |

####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所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3,709.47万元、180,394.34万元、163,559.75万元和71,463.50万元，实现净利润7,844.94万元、5,000.75万元、7,619.02万元和4,670.44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环氧树脂具有力学性能高，内聚力强、分子结构致密；粘接性能优异；固化收缩率小（产品尺寸稳定、内应力小、不易开裂）；绝缘性好；防腐性好；稳定性好；耐热性好（可达200℃或更高）的特点，因此环氧树脂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各个领域。

公司的产品分类如下（主要从形态、产品特征方面分类）：

| 产品名称    | 产品特征                 | 产品主要应用行业                                                                           |
|---------|----------------------|------------------------------------------------------------------------------------|
| 液态型环氧树脂 | 聚合度等于零的分子占80%以上的环氧树脂 | 目前用途最广泛的环氧树脂，主要用于电子行业的灌封料、防腐涂料、地坪涂料、汽车用电泳漆、光固化涂料、复合材料、土木建材、工艺品灌封料以及电工行业的浇注料等高端产品市场 |

|         |                      |                                                                                     |
|---------|----------------------|-------------------------------------------------------------------------------------|
| 阻燃型环氧树脂 | 电子级液态环氧树脂加上四溴双酚A反应而成 | 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行业中覆铜板产业                                                                   |
| 固态型环氧树脂 | 聚合度大于1的分子占90%以上的环氧树脂 | 主要用于电子、绝缘粉末、管道重防腐、家电、办公家具、金属建材粉末、灯饰、沙滩椅、婴儿车和烤肉架等金属表面涂层，也作为罐涂料应用于食品和饮料罐头的内壁涂层，彩色钢卷涂料 |
| 溶剂型环氧树脂 | 固态环氧树脂加入溶剂后反应而成      | 主要应用于集装箱、船舶涂料、高级烤漆、重防腐涂料、地坪涂料                                                       |

##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br>6月30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2,235.29     | 185,621.32      | 195,975.23      | 165,126.40      |
| 负债总额         | 55,403.47      | 69,607.36       | 84,964.22       | 55,314.84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16,831.81     | 116,013.96      | 111,011.01      | 109,811.5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16,831.81     | 116,013.96      | 111,011.01      | 109,811.56      |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1,463.50 | 163,559.75 | 180,394.34 | 123,709.47 |
| 营业利润         | 5,459.95  | 8,676.72   | 5,650.47   | 9,125.21   |
| 利润总额         | 5,460.27  | 8,646.06   | 5,659.03   | 9,102.20   |
| 净利润          | 4,670.44  | 7,619.02   | 5,000.75   | 7,844.9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70.44  | 7,619.02   | 5,000.75   | 7,844.94   |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14.34   | 3,737.55  | 13,708.48 | 3,463.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1.38  | -8,648.72 | -7,467.71 | -24,574.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70.68 | 1,836.42  | 4,990.24  | -1,205.1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357.79 | -3,097.20 | 11,374.45 | -22,445.04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br>/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br>/2017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32.17                    | 37.50                  | 43.35                  | 33.50                  |
| 流动比率                       | 2.20                     | 2.04                   | 1.69                   | 1.88                   |
| 速动比率                       | 1.83                     | 1.73                   | 1.45                   | 1.49                   |
| 每股净资产（元）                   | 1.90                     | 1.89                   | 1.81                   | 1.79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0.00                     | 0.06                   | 0.22                   | 0.06                   |
|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 -0.00                    | -0.05                  | 0.19                   | -0.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4,521.96                 | 6,742.61               | 4,050.55               | 7,585.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5                     | 6.64                   | 4.45                   | 7.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2                   | 0.08                   | 0.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2                   | 0.08                   | 0.13                   |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 25,370.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9%，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 宏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
| 董事   | 王文洋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美元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12 月 21 日                                                                                      |
| 主营业务 |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王文洋先生，中国台湾籍人士，美国国籍，台胞证号为 00007\*\*\*，住所为台湾台北市复兴北路 188 号，英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物理博士，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校董，2016 年获授英国官佐勋章。现任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总裁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英国籍人士，其持有的英国护照号为 562395\*\*\*，住所为台湾台北市复兴北路 188 号。

## 九、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 102,9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3.85 元/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预计为 267,272,726 股。

按上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BVI 宏昌  | 253,702,000 | 41.29   | 253,702,000 | 28.77%  |
| 广州宏仁    | —           | —       | 200,454,545 | 22.74%  |
| 香港聚丰    | —           | —       | 66,818,181  | 7.58%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60,709,700 | 58.71   | 360,709,700 | 40.91%  |
| 合计      | 614,411,700 | 100.00% | 881,684,426 | 100.00% |

注：交易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881,684,426 股，BVI 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8.77%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9.09%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3.66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2,786,885 股。假定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认购（32,786,885 股），则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BVI 宏昌 | 253,702,000 | 41.29   | 253,702,000 | 27.74%  |
| 广州宏仁   | —           | —       | 200,454,545 | 21.92%  |
| 香港聚丰   | —           | —       | 66,818,181  | 7.31%   |

|                        |                    |                |                    |                |
|------------------------|--------------------|----------------|--------------------|----------------|
|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 -              | 32,786,885         | 3.59%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60,709,700        | 58.71          | 360,709,700        | 39.44%         |
| <b>合计</b>              | <b>614,411,700</b> | <b>100.00%</b> | <b>914,471,311</b> | <b>100.00%</b> |

注：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914,471,311 股，BVI 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7.74%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0.56%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1.29%，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中，BVI 宏昌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同时 BVI 宏昌的一致行动人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9.09%；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0.5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已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 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行政处罚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分析如下：

（1）2018年2月12日，上市公司受到原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第（穗埔开）安监罚[2018]c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市公司未能提供三人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涉嫌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组织执业健康检查被处以警告及罚款9.00万元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并经原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穗埔开安监管复查[2017]C0016号）确认整改完毕，本次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且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2）2018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海关作出的埔新关简违字[2018]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市公司因进出口货物申报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之规定处以罚款1.53万元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5月8日足额缴纳罚款，本次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且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 第三节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无锡宏仁的全部股东，包括广州宏仁、聚丰投资共 2 位股东。

##### （一）广州宏仁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刘焕章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
| 主要办公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
| 注册资本     | 5,125.00 万美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6184448503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3 月 20 日    |
| 主营业务     | 印制电路板制造            |

##### 2、历史沿革情况

##### （1）1996 年 3 月，设立登记

1996 年 3 月 11 日，股东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ACE ELECTRON”）签署了《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投资总额为 2,9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美元，并同时约定，公司设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996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业[1996]70 号），同意由 GRACE ELECTRON 独资设立广州宏仁，并批复如下：公司投资总额为 2,9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美元。

1996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外资字[1996]0016号），载明：投资总额为2,9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800.00万美元，由GRACE ELECTRON投资设立。

1996年3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广州宏仁。

1997年5月7日，康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康验外字第181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5月7日，广州宏仁累计收到股东GRACE ELECTRON投入的实收资本共计28,003.600美元，折合人民币232,368,004.40元，已投入资本占注册资本100.01%。

广州宏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比例<br>(%) |
|----|----------------|----------------|---------------|----------------|---------------|
| 1  | GRACE ELECTRON | 2,800.00       | 100.00        | 2,800.00       | 100.00        |
| 合计 |                | 2,800.00       | 100.00        | 2,800.00       | 100.00        |

## （2）199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1999年2月5日，广州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追加至9,5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800.00万美元变更为4,000.00万美元。

1999年2月8日，广州宏仁股东GRACE ELECTRON签署新的《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广州宏仁总投资额由2,980.00万美元增至9,5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800.00万美元变更为4,000.00万美元，由GRACE ELECTRON负责投入。

1999年5月19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286号），同意广州宏仁投资总额由2,980.00万美元增至9,5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800.00万美元变更为4,000.00万美元。

1999年6月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9]0045号），载明广州宏仁投资总额为9,5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00.00万美元。

1999年12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广州宏仁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0年8月23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东外验字第0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8月18日止，广州宏仁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0.00万美金，其中实收资本4,000.00万美金。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比例<br>(%) |
|----|----------------|----------------|---------------|----------------|---------------|
| 1  | GRACE ELECTRON | 4,000.00       | 100.00        | 4,000.00       | 100.00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        | 4,000.00       | 100.00        |

### (3) 200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5日，广州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GRACE ELECTRON将其持有的广州宏仁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聚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25日，香港聚丰与GRACE ELECTRO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RACE ELECTRON将其持有的广州宏仁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聚丰，转让价格为GRACE ELECTRON对广州宏仁的出资4,000.00万美元。

同日，香港聚丰和GRACE ELECTRON签署《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修改章程(三)》。

2007年12月13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07)427号)，同意公司投资方GRACE ELECTRON将其所持有的广州宏仁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聚丰。

2007年12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经贸资审字[1999]0045号)，载明广州宏仁投资总额为9,5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00.00万美元，股东为香港聚丰。

2007年12月29日，广州宏仁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002559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比例<br>(%) |
|----|------|----------------|---------------|----------------|---------------|
| 1  | 香港聚丰 | 4,000.00       | 100.00        | 4,000.00       | 100.00        |

|    |          |        |          |        |
|----|----------|--------|----------|--------|
| 合计 | 4,000.00 | 100.00 | 4,000.00 | 100.00 |
|----|----------|--------|----------|--------|

#### （4）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10 日，广州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追加至 9,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美元变更为 4,3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外汇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广州宏仁股东香港聚丰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广州宏仁总投资额由 9,500.00 万美元变更为 9,8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美元变更为 4,300.00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08]337 号），同意广州宏仁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 300.0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9,8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300.00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外资证字[2008]0044 号），载明广州宏仁投资总额为 9,8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30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3 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8)第 47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广州宏仁本期实收资本金额为 60.00 万美元，由股东香港聚丰以货币出资，广州宏仁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共计 4,060.00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4.42%。

2008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宏仁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 002559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比例<br>(%) |
|----|------|----------------|---------------|----------------|---------------|
| 1  | 香港聚丰 | 4,300.00       | 100.00        | 4,060.00       | 100.00        |
|    | 合计   | 4,300.00       | 100.00        | 4,060.00       | 100.00        |

#### （5）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9 年 9 月 11 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9)第 0369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广州宏仁本期实收资本

金额为 240.00 万美元，由股东香港聚丰以货币出资，广州宏仁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共计 4,300.00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09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宏仁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22267）。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广州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比例<br>(%) |
|----|------|----------------|---------------|----------------|---------------|
| 1  | 香港聚丰 | 4,300.00       | 100.00        | 4,300.00       | 100.00        |
| 合计 |      | 4,300.00       | 100.00        | 4,300.00       | 100.00        |

（6）2018 年 9 月，吸收合并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广州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广州宏仁吸收合并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双方达成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至 12,7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5,12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外汇出资；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

同日，广州宏仁与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广州宏仁作为吸收方，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方，吸收合并后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合并后公司名称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合并后，广州宏仁投资总额增至 12,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5,125 万美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广州宏仁股东香港聚丰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广州宏仁吸收合并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双方达成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广州宏仁投资总额增至 12,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5,125 万美元；同意新公司章程。

同日，广州宏仁股东香港聚丰签署新公司章程，约定广州宏仁总投资额为 12,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125 万美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宏仁就合并(吸收合并，合并后存续)变更事项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穗开商务资备 201700499）。

2018 年 5 月 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穗验字[2018]第 00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至广州宏仁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广州宏仁注册资本为 5,12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125.00 万美元。

2018年7月3日，广州宏仁在《广州日报》第17版发布《吸收合并公告(合并前)》，公告拟吸收合并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外贸准字[2018]第12201809040049号)，准予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2018年9月10日，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对开发区重点企业股权变更会签表(宏仁电子)的复函》(穗开投促函[2018]1489号)，同意广州宏仁此次变更。

2018年9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宏仁注册资本、住所变更登记。同日，广州宏仁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48503)，载明广州宏仁注册资本为5,125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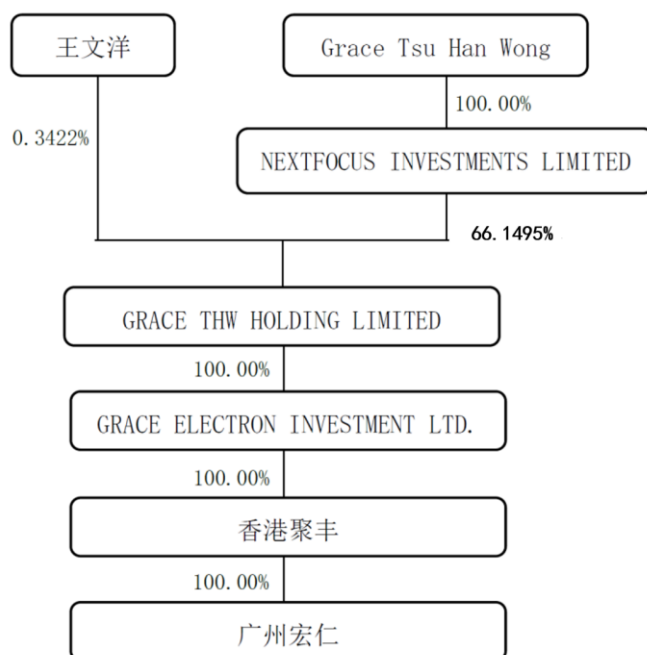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比例<br>(%) |
|----|------|----------------|---------------|----------------|---------------|
| 1  | 香港聚丰 | 5,125.00       | 100.00        | 5,125.00       | 100.00        |
| 合计 |      | 5,125.00       | 100.00        | 5,125.00       | 100.00        |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广州宏仁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聚丰（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香港聚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香港聚丰”之“1、基本情况”。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广州宏仁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NEXTFOCUS”）持股 100.00% 的股东。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签署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续签了《委托证明书》，Grace Tsu Han Wong 将其持有的 NEXTFOCUS 的全部股权委托给王文洋先生管理，由王文洋先生代其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决定 NEXTFOCUS 及其控制的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确定了双方对 NEXTFOCUS 及其控制的企业（包含广州宏仁）的共同控制关系；同时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POWER OF ATTORNEY AND PROXY》（以下与《委托证明书》合称为“原委托书”），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共同控制关系。

王文洋先生与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宏昌电子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宏仁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所有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且继续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于原委托书中所确定的共同控制关系持续有效且无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8 年 9 月，广州宏仁注册资本由 4,300.00 万美元增加至 5,125.00 万美元。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广州宏仁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宏仁的经营范围为印制电路板制造，原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广州宏仁工厂因拆迁停产，此后将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广州宏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广州宏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6、主要下属及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无锡宏仁外，广州宏仁的主要下属及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
|----|--------------|---------|-----------|------------|----------------|
| 1  | 宏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 万港币 | 2015-06-12 | 从事印刷电路板材料进出口贸易 |

##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两年，广州宏仁的简要财务情况（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69,690.23          | 104,588.83         |
| 所有者权益 | 68,649.02          | 65,741.46          |
| 营业收入  | 40,128.19          | 92,724.36          |
| 净利润   | 4,907.56           | 8,523.53           |

最近一年，广州宏仁的简要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9,690.23   |
| 总负债   | 1,041.21    |
| 所有者权益 | 68,649.02   |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

|      |           |
|------|-----------|
| 营业收入 | 40,128.19 |
| 利润总额 | 4,907.56  |
| 净利润  | 4,907.56  |

## （二）香港聚丰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
| 企业性质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王文洋                                                                    |
| 注册地址   |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
| 主要办公地点 |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
| 注册资本   | 1.00 万港币                                                               |
| 公司编号   | 1180684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1 月 1 日                                                        |
| 主营业务   | 贸易、投资                                                                  |

### 2、历史沿革情况

#### （1）2007 年 11 月，香港聚丰成立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 日，香港聚丰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1180684 号《公司注册证书》。香港聚丰成立时发行股份 1 股，登记注册股东为 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

2007 年 11 月 19 日，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香港聚丰的股份转让至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名下。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聚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已发行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 1          | 100.00  |
| 合计 |                               | 1          | 100.00  |

#### （2）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0 日，香港聚丰发行 9,999 股普通股，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予以全额认购，本次股份发行后，香港聚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已发行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香港聚丰的控股股东为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王文洋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授权可发行股份   | 4,000.00 万股（每股 1 美元）                                                                                  |
| 公司编号      | 175119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2 月 8 日                                                                                        |
| 主营业务      |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香港聚丰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广州宏仁”之“3、产权及控制关系”。

###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香港聚丰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除持有广州宏仁股权外，香港聚丰不从事其他业务。

### 6、主要下属及投资企业情况

除广州宏仁、无锡宏仁、宏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外，香港聚丰无其他下属及投资企业。

###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两年，香港聚丰的简要财务情况（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6,316.90                 | 6,219.56                 |
| 所有者权益 | 2,291.23                 | 1,935.70                 |
| 营业收入  | 0.04                     | 0.01                     |
| 净利润   | 355.53                   | 1,013.61                 |

最近一年，香港聚丰的简要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美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316.90         |
| 总负债   | 4,025.67         |
| 所有者权益 | 2,291.23         |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美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0.04    |
| 利润总额 | -109.76 |
| 净利润  | 355.53  |

##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 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企业性质   | BVI 商业公司                                                                                              |
| 董事     | 王文洋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主要办公地点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                  |
|---------|------------------|
| 授权可发行股份 | 5.00 万股（每股 1 美元） |
| 公司编号    | 1891124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9 月 28 日  |
| 主营业务    |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 （二）历史沿革情况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系王文洋先生在海外的投资平台，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100%控股）。

王文洋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CRESCENT UNION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六）主要下属及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CRESCENT UNION LIMITED 无下属及投资企业。

##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两年无收入、成本、资产或负债。

# 三、其他事项

##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宏仁系香港聚丰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宏仁、香港聚丰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

## 第四节 交易标的

###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7382875036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方廷亮                                                                                                                                                        |
| 注册资本     | 39,8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6 月 28 日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
| 经营范围     | 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 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

### 二、历史沿革

#### (一) 历史沿革概况

##### 1、2002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2)锡工商名称第 01002002042700179 号)，同意预先核准外商独资企业名称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股东 GRACE ELECTRON 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文洋签署了《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投资总额为 9,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由 GRACE ELECTRON 以 800.00 万美元现金和 2,400.00 万美元进口设备投入。

2002 年 6 月 10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2]498 号)，同意由 GRACE ELECTRON 独资设立无锡宏仁，并批复如下：公司投资总额为 9,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由 GRACE ELECTRON 以 800.00 万美元现汇和 2,400.00 万美元进口设备投入。

2002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216 号），载明：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38287503，投资总额为 9,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由 GRACE ELECTRON 设立。

2002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宏仁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633 号）。

无锡宏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 1  | GRACE ELECTRON | 3,200.00       | 10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3,200.00       | 100.00     | 0.00           | 0.00       |

## 2、2003 年 2 月，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2002 年 9 月 21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原章程规定的首期注册资金的 15.00% 延至 2003 年 2 月底出资完成。2003 年 3 月 3 日，无锡宏仁就此事项向无锡市工商局递交《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延期换领营业执照的报告》。

依据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3)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2 月 24 日，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中，无锡宏仁收到股东 GRACE ELECTRON 缴纳的实收资本 4,800.010.00 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实缴后，无锡宏仁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633 号），列明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480.001 万美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 1  | GRACE ELECTRON | 3,200.00       | 100.00     | 480.00         | 100.00     |
| 合计 |                | 3,200.00       | 100.00     | 480.00         | 100.00     |

## 3、200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

2003 年 4 月 5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 GRACE ELECTRON 将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75.0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宏仁；同意公司的组织形式由外资企业变更

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3 年 4 月 5 日，广州宏仁与 GRACE ELECTRON 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 GRACE ELECTRON 将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75.0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宏仁，按照出资比例并根据合资企业合同的规定期限出资。同时，广州宏仁与 GRACE ELECTRON 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合同约定广州宏仁和 GRACE ELECTRON 合资经营无锡宏仁，总投资额为 9,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由广州宏仁以美元现汇或等值人民币出资 2,400.00 万美元、GRACE ELECTRON 以现汇出资 800.00 万美元。

2003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3)苏外经贸资审函第 012 号），同意公司投资方 GRACE ELECTRON 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宏仁 75.0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宏仁。

2003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216 号），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9,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由广州宏仁出资 2,400.00 万美元、GRACE ELECTRON 出资 800.00 万美元。

2004 年 1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外资 25）外投变更[2003]第 12260012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同日，无锡宏仁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563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 1  | 广州宏仁           | 2,400.00       | 75.00      | 0.00           | 0.00       |
| 2  | GRACE ELECTRON | 800.00         | 25.00      | 480.00         | 100.00     |
| 合计 |                | 3,200.00       | 100.00     | 480.00         | 100.00     |

#### 4、2004 年 3 月，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依据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4)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中，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 62,000,000.00 元，折合 7,494.233.08 美元；GRACE ELECTRON 以美金现汇出资 3,199,990.00 美元。

2004年3月17日，无锡宏仁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5633号），列明注册资本3,200万美元，实缴资本1,549.423308万美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宏仁           | 2,400.00       | 75.00     | 749.42         | 48.37%    |
| 2  | GRACE ELECTRON | 800.00         | 25.00     | 800.00         | 51.63%    |
| 合计 |                | 3,200.00       | 100.00    | 1,549.42       | 100.00    |

#### 5、2006年6月，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依据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4月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6)9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18日，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中，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73,500,000.00元，折合8,914,437.22美元。

2006年6月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2130022-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06060003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变更实缴注册资本信息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5633号），列明注册资本3,200.00万美元，实缴资本2,440.86703万美元<sup>1</sup>。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宏仁           | 2,400.00       | 75.00     | 1,637.46       | 67.18%    |
| 2  | GRACE ELECTRON | 800.00         | 25.00     | 800.00         | 32.82%    |
| 合计 |                | 3,200.00       | 100.00    | 2,437.46       | 100.00    |

#### 6、2007年1月，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依据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11月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6)02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16日，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

<sup>1</sup> 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4月出具的锡普财外验(2006)9号《验资报告》审验日期存在瑕疵，截至2005年2月18日，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中，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73,500,000.00元，实际应折合为8,880,333.37美元，而非8,914,437.22美元，最终造成彼时实收资本多计34,103.85美元，彼时累计实收资本应为24,374,566.45美元。上述差异于2006年11月22日，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财外验(2006)26-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更正，且于后续实缴中补足。

60,709,846.79 元，折合 7,625,433.55 美元。连同历史历次实缴出资，无锡宏仁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2,00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7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2-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7]第 0105000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实缴注册资本信息变更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 005633 号），列明注册资本 3,2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3,200 万美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宏仁           | 2,400.00       | 75.00     | 2,400.00       | 75.00     |
| 2  | GRACE ELECTRON | 800.00         | 25.00     | 800.00         | 25.00     |
| 合计 |                | 3,200.00       | 100.00    | 3,200.00       | 100.00    |

## 7、200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9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 GRACE ELECTRON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的股权受让至香港聚丰。

2007 年 11 月 29 日，GRACE ELECTRON 和香港聚丰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 GRACE ELECTRON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的股权以 800.0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至香港聚丰，广州宏仁自愿放弃对 GRACE ELECTRON 所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2352 号），同意公司原股东 GRACE ELECTRON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的股权计 800.0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香港聚丰。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为 9,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其中香港聚丰出资 8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广州宏仁出资 2,4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

2007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216 号），载明投资者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出资额分别为 2,400.00 万美元和 8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和 25.00%。

2007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2-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7]第 12200009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公司股东变更；核准无锡宏仁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宏仁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5633 号)，列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宏仁 | 2,400.00       | 75.00     | 2,400.00       | 75.00     |
| 2  | 香港聚丰 | 800.00         | 25.00     | 800.00         | 25.00     |
| 合计 |      | 3,200.00       | 100.00    | 3,200.00       | 100.00    |

#### 8、201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并同时实缴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 1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00 万美元变更为 25,242.80 万元，并且现有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形式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42.12 万元。其中，广州宏仁出资 25,470.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00%；香港聚丰出资 8,57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00%。同日，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按照以上董事会决议签署《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8 月 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无衡锡验字[2018]00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无锡宏仁已将未分配利润 77,993,208.02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40,421,214.82 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2-1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08150001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注册资本和住所信息变更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宏仁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6)。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 1  | 广州宏仁 | 25,470.48     | 75.00      | 25,470.48     | 75.00      |
| 2  | 香港聚丰 | 8,571.65      | 25.00      | 8,571.65      | 25.00      |
| 合计 |      | 34,042.12     | 100.00     | 34,042.12     | 100.00     |

### 9、2018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8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现有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形式同比例增资，追加注册资本至 39,800.00 万元。其中，广州宏仁出资 29,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00%，香港聚丰出资 9,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2130022-1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10260001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注册资本变更为 39,800.00 万元的变更信息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宏仁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6）。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 1  | 广州宏仁 | 29,850.00     | 75.00      | 25,470.48     | 75.00      |
| 2  | 香港聚丰 | 9,950.00      | 25.00      | 8,571.65      | 25.00      |
| 合计 |      | 39,800.00     | 100.00     | 34,042.12     | 100.00     |

### 10、2019 年 10 月，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2019 年 9 月 2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本期无锡宏仁以未分配利润 25,877,799.81 元实缴注册资本。其中，广州宏仁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19,408,349.86 元、香港聚丰本期实缴注册 6,469,449.95 元。

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2019 年 4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9]000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中，广州宏仁实缴 19,408,349.86 元、香港聚丰实缴 6,469,449.95 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66,299,014.63 元。

本次实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 1  | 广州宏仁 | 29,850.00     | 75.00      | 27,472.43     | 75.00      |
| 2  | 香港聚丰 | 9,950.00      | 25.00      | 9,157.47      | 25.00      |
| 合计 |      | 39,800.00     | 100.00     | 36,629.90     |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注册资本 39,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629.90 万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若本次交易完成，无锡宏仁原有股东的实缴出资义务将由上市公司履行，并通过无锡宏仁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进行实缴。

## （二）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分析

无锡宏仁最近三年内存在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原因                    | 合理性              | 履行程序                                                             |
|------------------|-----------------------|------------------|------------------------------------------------------------------|
| 201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 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形式同比例增资 | 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 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 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形式同比例增资 | 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 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此外，近三年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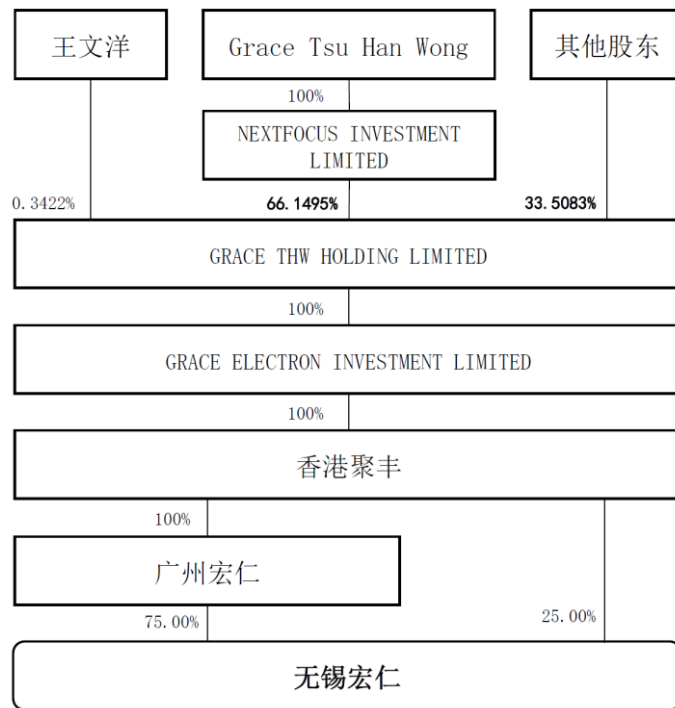
## （三）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宏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无锡宏仁股权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 三、产权控制关系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相关投资协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无锡宏仁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三）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29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锡宏仁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货币资金           | 22,201.19        | 26.86%         |
| 应收账款           | 24,992.01        | 30.23%         |
| 应收款项融资         | 2,790.22         | 3.38%          |
| 预付款项           | 14.81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119.00           | 0.14%          |
| 存货             | 3,803.35         | 4.60%          |
| 其他流动资产         | 919.06           | 1.1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54,839.65</b> | <b>66.34%</b>  |
| 固定资产           | 5,558.87         | 6.72%          |
| 在建工程           | 21,236.10        | 25.69%         |
| 无形资产           | 211.34           | 0.2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42            |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81            | 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74.00           | 0.94%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7,826.53</b> | <b>33.66%</b>  |
| <b>资产总计</b>    | <b>82,666.18</b> | <b>100.00%</b> |

### 1、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锡宏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1,236.10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处于建设阶段的“年产720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在建工程目前已取得的审批/备案具体如下：

| 序号 | 批文/备案                                                            | 文号/证书号                  |
|----|------------------------------------------------------------------|-------------------------|
| 1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备案号：3202170818073       |
| 2  | 《不动产权证书》                                                         |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88876号 |
| 3  | 《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锡环表新复[2019]277号         |
| 4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锡规地许(2002)第215号         |
| 5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3202012018X0258号     |

| 序号 | 批文/备案                                                              | 文号/证书号                 |
|----|--------------------------------------------------------------------|------------------------|
| 6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 锡新建消设备字[2019]第 0060 号  |
| 7  | 《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纤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纤布半固化片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 锡新行审能能发[2019]8 号       |
| 8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20291201904100201     |
| 9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 核字第 320214202000056 号  |
| 10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 锡新建消竣备凭字[2020]第 0097 号 |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锡宏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8.87 万元，主要由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房屋建筑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锡宏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原值    | 期末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是否抵押/质押 |
|---------|-----------|----------|--------|---------|
| 机器设备    | 22,011.75 | 3,334.48 | 15.15% | 否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786.02    | 237.19   | 30.18% | 否       |
| 运输设备    | 116.53    | 47.29    | 40.58% | 否       |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锡宏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编号                   | 房屋所在地  | 建筑面积(㎡)   | 规划用途 | 是否设立抵押   |
|----|-------------------------|--------|-----------|------|----------|
| 1  |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4425号 | 锡钦路26号 | 24,104.76 | 工业   | 已设立最高额抵押 |
| 2  |                         |        | 1,498.14  |      |          |
| 3  |                         |        | 771.98    |      |          |
| 4  |                         |        | 312.58    |      |          |
| 5  |                         |        | 465.72    |      |          |
| 6  |                         |        | 108.12    |      |          |
| 7  |                         |        | 2,890.89  |      |          |
| 总计 |                         |        | 30,125.49 | -    |          |

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锡宏仁存在租赁相关房屋产权的情形，具体如

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用途 | 租赁面积          | 租赁金额<br>(万/年) | 租赁期限                  |
|----|------|------------------|--------------------------|------|---------------|---------------|-----------------------|
| 1  | 无锡宏仁 |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朝南公寓   | 员工宿舍 | 1间<br>(2人/间)  | 1.74          | 2019.07.15-2020.07.14 |
| 2  | 无锡宏仁 |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普通宿舍楼  | 员工宿舍 | 6间<br>(8人/间)  | 8.64          | 2019.09.25-2020.09.24 |
| 3  | 无锡宏仁 |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普通宿舍楼  | 员工宿舍 | 7间<br>(8人/间)  | 10.08         | 2020.01.21-2021.01.20 |
| 4  | 无锡宏仁 |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北向高级公寓 | 员工宿舍 | 1间<br>(2人/间)  | 1.62          | 2019.10.17-2020.10.16 |
| 5  | 无锡宏仁 |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普通宿舍   | 员工宿舍 | 7间<br>(8人/间)  | 10.08         | 2019.11.21-2020.11.20 |
| 6  | 无锡宏仁 |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普通宿舍   | 员工宿舍 | 25间<br>(8人/间) | 36.00         | 2019.12.09-2020.12.08 |
| 7  | 无锡宏仁 |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高级公寓   | 员工宿舍 | 4间<br>(2人/间)  | 6.96          | 2019.12.20-2020.12.19 |
| 8  | 无锡宏仁 |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北向高级公寓 | 员工宿舍 | 1间<br>(2人/间)  | 1.62          | 2019.12.27-2020.12.26 |

### 3、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锡宏仁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锡宏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 土地坐落位置 | 权利性质 | 权利期限        | 宗地面积<br>(m <sup>2</sup> ) | 地类/用途 | 是否设立抵押   |
|----|-------------------------|--------|------|-------------|---------------------------|-------|----------|
| 1  |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4425号 | 锡钦路26号 | 出让   | 至2053.06.29 | 86,495.00                 | 工业用地  | 已设立最高额抵押 |

#### （2）专利

##### ①原始取得专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锡宏仁标原始取得的已获得授权专利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无锡宏仁 | 一种覆铜箔基板及其制备方案               | 发明专利   | ZL200910038822.8 | 2009.4.21  | 2011.4.13  |
| 2  | 无锡宏仁 | 配制覆铜箔基本用混合胶液的配料工序           | 发明专利   | ZL201110440208.1 | 2011.12.26 | 2014.7.23  |
| 3  | 无锡宏仁 | 一种用于覆铜板的无卤阻燃超高 CTI 高耐压树脂组合物 | 发明专利   | ZL201610903645.5 | 2016.10.17 | 2019.1.29  |
| 4  | 无锡宏仁 | 一种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含酯类固化剂的无卤树脂组合物 | 发明专利   | ZL201610905096.5 | 2016.10.17 | 2019.1.25  |
| 5  | 无锡宏仁 | 一种基板裁剪机除静电除尘系统              | 发明专利   | ZL201711365493.9 | 2017.12.18 | 2019.5.26  |
| 6  | 无锡宏仁 | 含浸机之裁切部压制轮结构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020570461.X | 2010.10.21 | 2011.5.11  |
| 7  | 无锡宏仁 | 配料槽结构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020570463.9 | 2010.10.21 | 2011.5.11  |
| 8  | 无锡宏仁 | 一种含浸机裁切部过桥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020570471.3 | 2010.10.21 | 2011.5.18  |
| 9  | 无锡宏仁 | 含浸级之含浸槽结构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020570481.7 | 2010.10.21 | 2011.6.22  |
| 10 | 无锡宏仁 | 覆铜板自动翻转机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020597895.9 | 2010.11.9  | 2011.6.22  |
| 11 | 无锡宏仁 | 一种自动化组合机半固化片分离设备机构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020597908.2 | 2010.11.9  | 2011.11.30 |
| 12 | 无锡宏仁 | 一种薄型覆铜箔基板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220092748.5 | 2012.3.13  | 2012.12.5  |
| 13 | 无锡宏仁 | 含浸单桶过滤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420466353.6 | 2014.8.19  | 2014.12.17 |
| 14 | 无锡宏仁 | 带双过滤装置的配料槽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420466354.0 | 2014.8.19  | 2014.12.17 |
| 15 | 无锡宏仁 | 带封边的玻纤布含浸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420466376.7 | 2014.8.19  | 2014.12.17 |
| 16 | 无锡宏仁 | 自动配料搅拌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420466379.0 | 2014.8.19  | 2014.12.17 |
| 17 | 无锡宏仁 | 含浸机调粘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420466386.0 | 2014.8.19  | 2014.12.17 |
| 18 | 无锡宏仁 | 含浸机调粘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420466397.9 | 2014.8.19  | 2014.12.17 |
| 19 | 无锡宏仁 | 粉体填料磁性杂质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769710.6 | 2017.12.18 | 2018.5.18  |
| 20 | 无锡宏仁 | 一种剪裁机负压集尘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770764.4 | 2017.12.18 | 2018.7.17  |
| 21 | 无锡宏仁 | 一种半固化片基材搬送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770783.7 | 2017.12.18 | 2018.7.6   |
| 22 | 无锡宏仁 | 一种半固化片分离设备结构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770784.1 | 2017.12.18 | 2018.7.6   |
| 23 | 无锡宏仁 | 一种浸润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770790.7 | 2017.12.18 | 2018.7.17  |
| 24 | 无锡宏仁 | 新型含浸机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770805.X | 2017.12.18 | 2018.7.6   |
| 25 | 无锡宏仁 | 粉体填料除磁性杂质干性过滤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770816.8 | 2017.12.18 | 2018.4.27  |
| 26 | 无锡宏仁 | 钢板清洗机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771530.1 | 2017.12.18 | 2018.9.4   |

|    |      |                  |        |                  |            |            |
|----|------|------------------|--------|------------------|------------|------------|
| 27 | 无锡宏仁 | 一种树脂回收支架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771544.3 | 2017.12.18 | 2018.9.11  |
| 28 | 无锡宏仁 | 新型含浸单桶过滤器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771563.6 | 2017.12.18 | 2018.8.3   |
| 29 | 无锡宏仁 | 一种基板裁剪机除静电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779390.2 | 2017.12.18 | 2018.8.3   |
| 30 | 无锡宏仁 | 一种电动裁剪机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779412.5 | 2017.12.18 | 2018.9.11  |
| 31 | 无锡宏仁 | 一种含浸调粘系统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779413.X | 2017.12.18 | 2018.8.10  |
| 32 | 无锡宏仁 | 一种废气燃烧设备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820281502.X | 2018.2.28  | 2018.11.20 |
| 33 | 无锡宏仁 | 一种具有消除结块功能的水环泵水箱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820289200.7 | 2018.3.1   | 2018.12.18 |

## ②继受取得专利

此外,根据广州宏仁与无锡宏仁于2020年3月18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广州宏仁将其名下9项已获得授权专利转让至无锡宏仁名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授权专利及其转让进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转让进度 |
|----|---------------------------------------|--------|------------------|------------|------------|------|
| 1  | 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510260251.8 | 2016.05.20 | 2017.12.22 | 已完成  |
| 2  | 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710249615.1 | 2017.04.17 | 2018.05.22 | 已完成  |
| 3  | 一种适用于 PET 保护膜或绝缘层的无卤素环氧胶粘剂及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010238334.4 | 2010.07.27 | 2013.05.08 | 已完成  |
| 4  | 用于覆铜箔基板的高 CTI 值无卤阻燃型树脂组合物             | 发明专利   | ZL201210012284.7 | 2012.01.16 | 2013.09.04 | 已完成  |
| 5  | 一种用于覆铜箔基板的热固性胶液及其制造方法以及无卤阻燃覆铜箔基板的成形工艺 | 发明专利   | ZL200910249700.3 | 2009.12.14 | 2012.09.26 | 已完成  |
| 6  | 用于制备软式覆铜板材料的无卤阻燃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010294143.X | 2010.09.21 | 2013.06.05 | 已完成  |
| 7  | 乳化装置及其乳化机和乳化机头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0511720.3 | 2017.05.09 | 2018.03.20 | 已完成  |
| 8  | 覆铜板压合辅材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0347044.0 | 2017.04.01 | 2017.12.19 | 已完成  |
| 9  | 收卷翻转机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0353419.4 | 2017.04.06 | 2018.01.02 | 已完成  |

## 4、商标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所使用商标系其间接控股股东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THW”)授权无偿使用,依据双方之间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注册号为 1223042 的商标由 THW 授权无锡宏仁使用至 2028 年止。

本次交易中，为保障标的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THW 决定将相应商标无偿转让于标的公司。根据 THW 与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THW 将其名下 2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至无锡宏仁名下，具体商标信息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 由 THW 转让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商标局已受理流程中 | 1223042 | 9  | 2018.11.14<br>至<br>2028.11.13 | 继受取得（由 THW 转让于标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完成转让） |
| 2  |  | 由 THW 转让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商标局已受理流程中 | 3376260 | 9  | 2014.3.14<br>至<br>2024.3.13   | 继受取得（由 THW 转让于标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完成转让） |

## 5、特许经营权

标的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6、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锡宏仁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主要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许可范围/备案种类                                                                                             | 有效期                     |
|----|---------------|-----------------------------------------|------------------------------|-------------------------------------------------------------------------------------------------------|-------------------------|
| 1  | 排水许可证         | 锡新审许(水排)字第 19-047 号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 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排水总量：107.00 立方米/日                                                                   | 2019.03.06-2024.03.06   |
| 2  | 排污许可证         | 913202147382875036001U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 -                                                                                                     | 2019.10.21-2022.10.20   |
| 3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海关注册编码：3202330734<br>检验检疫备案号：3208002334 | 海关总署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长期                      |
| 4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832006624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 2018.11.30-2021.11.29   |
| 5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锡证国许新排[2020]356 号                       |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氨氮(以 N 计)≤45；总磷(以 P 计)≤8；pH 值 6.5~9.5；悬浮物≤400；化学需氧量(COD)≤500；总氮(以 N 计)≤70；动植物油≤100 | 2020.08.01 - 2025.07.31 |

## （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
|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例         |
| 应付票据           | 14,449.35        | 46.09%         |
| 应付账款           | 8,175.07         | 26.08%         |
| 合同负债           | 0.76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719.55           | 2.30%          |
| 应交税费           | 456.36           | 1.46%          |
| 其他应付款          | 2,352.48         | 7.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5.09         | 3.2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7,158.65</b> | <b>86.63%</b>  |
| 长期借款           | 4,191.35         | 13.3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191.35</b>  | <b>13.37%</b>  |
| <b>负债合计</b>    | <b>31,350.00</b> | <b>100.00%</b>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为广州宏仁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除此以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为广州宏仁所做对外担保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 1、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被立案侦查、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被立案侦查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 （2）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4月4日，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无锡宏仁构

成“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为由，向标的公司出具锡新环罚决[2018]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除此以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该环保行政处罚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①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

|      |                                                                                                            |
|------|------------------------------------------------------------------------------------------------------------|
| 处罚机关 |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现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时间 | 2018年4月4日                                                                                                  |
| 处罚文件 |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环罚决[2018]30号）                                                           |
| 处罚原因 | 无锡宏仁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未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构成“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
| 处罚金额 | 4万元                                                                                                        |

#### ②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该环保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 1）标的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依据《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环罚决[2018]30号）要求，无锡宏仁应将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情况书面报告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由环境监察大队按相关规定负责对无锡宏仁执行本处罚决定情况实施执法后督察。

在及时缴纳罚款后，依据上述要求，无锡宏仁对相关违法情形进行积极整改，主要措施包括：a、在产生挥发性废气的配料车间加装集气抽风口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保持车间负压，从而提高废气捕集效率；b、新增无组织气体活性炭过滤塔处理装置，对集中收集的挥发性废气进行过滤箱吸附后处理排放。

以上整改方案已及时向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书面报告，同时根据无锡宏仁在建二期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述具体整改措施已于2018年12月完工。此后，在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完毕后，已经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人员现场核查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相关整改设施运行正常。

##### 2）无锡宏仁二期工厂项目依据“以新带老”原则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无锡宏仁在建二期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宏仁已依据“以新带老”原则对无锡宏仁原有生产线(含上述整改设施)的环境影响重新评价，且已经取得原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9]277 号）。

### 3) 该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标的公司因本次违法行为被处以罚金 4 万元，属于罚金区间内金额较小情形。

同时，本次处罚由辖区环境主管部门结合违法事实、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并依照《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常用部分）》的相关规定，做出最终处罚决定，裁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违反情形                                                             | 处罚依据                                            | 罚金区间            | 违法行为阶次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 2 万以上<br>20 万以下 | 轻微     | 规模较小企业或排放废气较少；已建有密闭空间或设备；已有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但不符合要求                       |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     | 规模较大企业或排放的废气较少；已建有密闭空间或设备；已有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但不符合要求                      |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企业规模较小但未建有密闭空间或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措施废气直接排放                   |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规模较大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模较小企业因废气排放引起信访投诉或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规模较大企业未建设密闭空间或者设备；未采取措施废气直接排放；排放的废气较浓烈，导致多次信访投诉；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常用部分）》的相关规定，本次处罚属于管辖区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轻微情形，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所述，该环保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标的公司已进行了

整改，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覆铜板是 PCB 板的主要基材，可以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随着 5G、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在相关终端市场的增量需求以及存量替换需求的双重作用下，相应基材产业也会迎来市场容量扩张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有赖于丰富的产品体系与精细化管理，标的公司产品受到业内众多客户的认可，目前与诸如瀚宇博德（5469.TW）、金像电子（2368.TW）、健鼎科技（3044.TW）、竞国实业（6108.TW）、博敏电子（603936.SH）等知名 PCB 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别。

####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负责制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以及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标的公司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opper Clad Laminate Association 简称：CCLA）以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简称：CPCA），主要承担行业自律管理、产业研究以及政企沟通的职能。

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构成了覆铜板行业的监管体制，标的公司在行业主管部门的产业调控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约束规范下，参与市场竞争，接受市场监督。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推动我国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的技术水平提升,改善产业环境,促进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公开了若干产业扶持政策、行业环保标准,具体如下:

| 时间       | 文件                              | 颁布/公开部门   | 具体内容                                                |
|----------|---------------------------------|-----------|-----------------------------------------------------|
| 2015. 3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 | 工信部       | 关键基础材料工程化、产业化重点支持……高频覆铜板……等方向,提升材料保障能力              |
| 2016. 11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
| 2017. 1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 国家发改委     | 将“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
| 2018. 3  |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          | 环保部       | 拟针对包括覆铜板在内的电子专业材料行业制定更为切合产业发展情况的污染物排放指标             |
| 2018. 10 |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 国务院       | 提出“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                |
| 2019. 6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 将“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列为鼓励类项目                       |
| 2019. 11 |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 工信部       | 将“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等材料”列入指导目录                         |

### (三) 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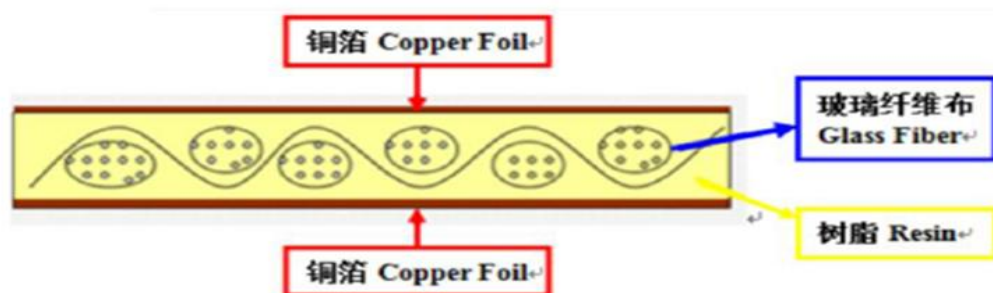
#### 1、标的公司主营产品

##### (1) 覆铜板产品分类

覆铜板按照机械刚性分类,主要可以分为刚性覆铜板与挠性覆铜板两大类,两类产品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增强材料上。其中刚性覆铜板增强材料具备硬度与韧度,增强材料的种类主要包括纸基、玻纤布基、复合基以及金属基;挠性覆铜板增强材料为易弯曲的薄膜材料,通常包括聚酯薄膜或聚酰亚胺薄膜。按照以上产品分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覆铜板产品为玻纤布基刚性覆铜板。

##### (2)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营产品为玻纤布基刚性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玻纤布基刚性覆铜板通常由玻璃纤维布(又称玻纤布)作为增强材料,在玻纤布表面均匀涂布树脂后,经烘干后制成半固化片,而后双面覆以铜箔,再进行经热压形成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主要需要铜箔、树脂、玻纤布三大原材料。



## 2、半固化片与覆铜板之间的联系以及用途

半固化片是玻纤布涂布树脂胶水后烘干而成的产品，通常有两类用途：一是作为生产制造覆铜板的前道产品，覆上铜箔后直接用于压制覆铜板；二是作为商品向 PCB 厂商搭配出售，即在 PCB 厂商采购覆铜板时，若需要用来制作多层印制电路板、HDI 板时，则需要向覆铜板厂商采购与相应覆铜板规格相符的半固化片，用于多层电路印制板的层间粘结压合。

半固化片对覆铜板产品的电性能、耐热性、可靠性等主要性能指标起到决定性作用，反映了覆铜板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工艺，相对于覆铜板毛利率更高。因此，在生产厂商销售覆铜板产品时，如果能搭售更高比例的半固化片，则有助于提高盈利能力。

##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覆铜板是用于生产、制作 PCB 板的主要基材，承担着 PCB 板导电、绝缘、支撑以及信号传输等作用，对 PCB 板的性能、可加工性、可靠性等指标起到决定性作用，按照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因特性差异存在不同的终端用途，标的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型号及应用情况如下：

| 主要型号      | 主要应用终端                     | 产品特性                               |
|-----------|----------------------------|------------------------------------|
| GA-HF-PF5 | 电脑主板及配板、液晶面板模组、手机主板等消费电子产品 | 良好的尺寸稳定性、低热膨胀系数、中等介质损耗             |
| GA-150-LL | 汽车工控板、电脑主板及配板、手机主板等消费电子产品  | 低热膨胀系数、优良的通孔可靠性，可应用于无铅、可应用于 HDI 制程 |
| GA-HF-15  | 移动通讯设备、电脑主板及配板             | 无卤素、中等 TG 水平、优良的通孔可靠性              |
| GA-170-LE | 汽车工控板、伺服器基板                | 低热膨胀系数、高 TG 水平、可应用于无铅制程            |
| GA-HF-PF7 | 伺服器基板                      | 无卤素、高 TG 水平、良好的尺寸稳定性、低热膨胀系数、中等介质损耗 |
| GA-HF-14  | 移动通讯设备                     | 无卤素、优良的通孔可靠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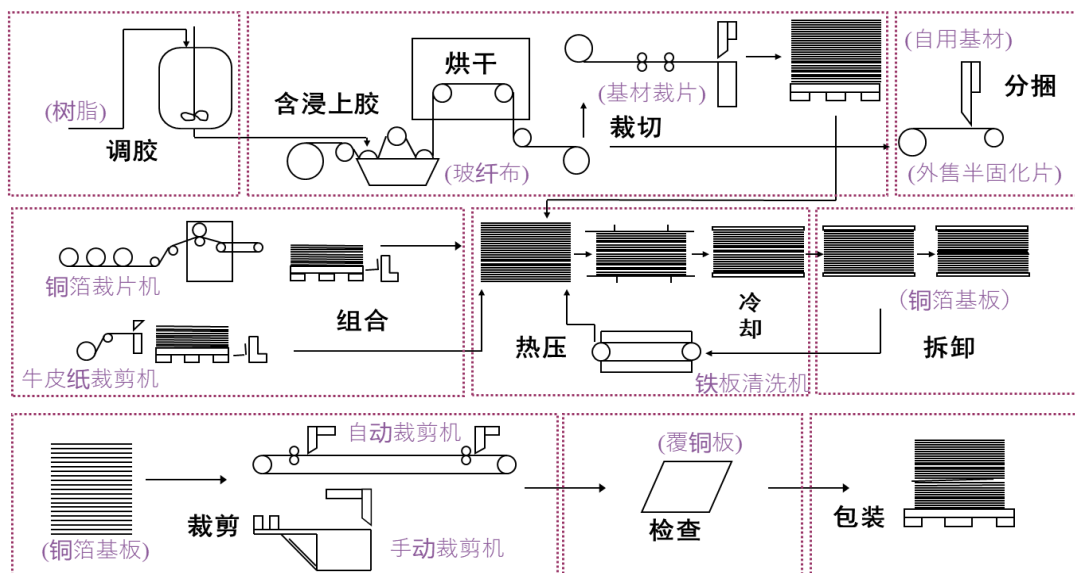
|           |                    |                                  |
|-----------|--------------------|----------------------------------|
| GA-170-LL | 汽车工控板、伺服器基板        | 高 TG 水平、低热膨胀系数、可应用于无铅制程          |
| MTC-97    | 汽车工控板              | 常规 FR-4 材料，具有良好的 UV-Blocking 性能  |
| GA-LD-HF  | 中高端伺服器、通讯基站等高速通信领域 | 高 TG 水平、低热膨胀系数、低介质损耗、可应用于 HDI 制程 |
| GA-600H   | 白色家电、汽车工控板         | 无卤素、高 TG 水平、低漏电痕迹指数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用途主要以笔记本电脑、手机及其他移动通讯装备、液晶面板等消费电子产品为主，同时伺服器类高速通信设备、汽车工控板等终端应用的占比呈上升趋势。未来，无锡宏仁将以 HDI 板、汽车工控板以及中高端伺服器类通讯基板作为主要拓展方向，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与盈利能力。

####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覆铜板的工艺流程如下：

覆铜板生产工艺流程



在上述生产流程中，各主要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 工艺顺序 | 主要环节名称   | 工序内容                                                              |
|------|----------|-------------------------------------------------------------------|
| ①    | 调胶       | 将各类树脂与溶剂、催化剂、固化剂、填料等配剂以满足客户产品性能需求为目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搭配形成树脂胶水。            |
| ②    | 含浸、上胶    | 将配比好的树脂胶水均匀涂布在玻纤布上。                                               |
| ③    | 烘干、裁切    | 将涂布好胶水的玻纤布进行烘干，形成半固化片：1）按照产品尺寸进行裁切，作为后续制作覆铜板的基材；2）可直接将半固化片分捆对外出售。 |
| ④    | 组合、热压    | 在半固化片两面覆上铜箔，叠合在一起后真空热压成型，制作成铜箔基板。                                 |
| ⑤    | 裁剪、检查、包装 | 热压成型后的铜箔基板按照客户尺寸规格要求进行裁切，即覆铜板，随后进行品质外观检测以及产品包装。                   |

#### （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结算模式

##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中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和树脂，由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以及适量备货原则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综合考虑当前生产需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交期等因素，在询价、议价、比价的基础上选择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以满足业务订单、客户需求为前提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精细化生产管理，实现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有赖于标的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优质的产品服务所带来的持续订单，标的公司产线常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并保持产品品质稳定，目前产品良率达到 98.90%-99.00%。

##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以直销作为产品销售模式。标的公司采用分散终端应用的市场策略，以应对下游市场的需求波动，保证标的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标的公司目前产品的应用终端客户群体中，笔记本主板、液晶显示器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占据相对较大份额，同时服务器基板等通讯信息类产品、汽车工控板等车载工控类产品亦占据一定比例。

## 4、盈利模式

有赖于自身多年积淀的生产技术、品质管控经验，标的公司在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保证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在下游客户群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满足其多元化需求的覆铜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并获得利润。

## 5、结算模式

与供应商结算模式方面，无锡宏仁目前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大陆境外原材料采购一般以国际信用证方式结算。

与客户结算模式方面，无锡宏仁通常根据客户规模、合作时间、战略等级等因素综合判断，约定双方之间的结算方式。目前，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之间通常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 （六）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覆铜板、半固化片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以及销量情况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
| 覆铜板  | 期初库存（万张）               | 13.04     | 14.99    | 9.99     |
|      | 期初库存（万片）               | 1.38      | 7.27     | 4.88     |
|      | 产能（万张/年）               | 330.00    | 660.00   | 660.00   |
|      | 产量 <sup>注</sup> （万张/年） | 343.51    | 646.79   | 616.89   |
|      | 销量 <sup>注</sup> （万张/年） | 334.98    | 635.89   | 606.90   |
|      | 期末库存（万张）               | 19.57     | 13.04    | 14.99    |
|      | 期末库存（万片）               | 1.16      | 1.38     | 7.27     |
|      | 产能利用率                  | 104.09%   | 98.00%   | 93.47%   |
|      | 产销率                    | 97.52%    | 98.31%   | 98.38%   |
| 半固化片 | 期初库存（万米）               | 41.97     | 27.77    | 25.77    |
|      | 期初库存（万片）               | 5.64      | 3.03     | 0.55     |
|      | 产能（万米/年）               | 660.00    | 1,320.00 | 1,320.00 |
|      | 产量 <sup>注</sup> （万米/年） | 605.03    | 1,406.73 | 1,427.17 |
|      | 销量 <sup>注</sup> （万米/年） | 609.26    | 1,369.80 | 1,411.09 |
|      | 期末库存（万米）               | 29.09     | 41.97    | 27.77    |
|      | 期末库存（万片）               | 4.31      | 5.64     | 3.03     |
|      | 产能利用率                  | 91.67%    | 106.57%  | 108.12%  |
|      | 产销率                    | 100.70%   | 97.37%   | 98.87%   |

注：此处产量、销量数据不包含向广州宏仁采购的外购产品，为标的公司自产自销口径；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产成品进销存数据如下：

（1）2020年1-6月无锡宏仁产成品进销存数据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          |
|----------|-----------|---------|----------|----------|
|          | 覆铜板       |         | 半固化片     |          |
|          | 覆铜板(万张)   | 覆铜板(万片) | 半固化片(万米) | 半固化片(万片) |
| 期初数量     | 13.04     | 1.38    | 41.97    | 5.64     |
| 加：产量     | 343.51    | 45.75   | 605.03   | 76.93    |
| 减：转在制品数量 | -         | -       | 2.31     | -        |

|        |        |       |        |       |
|--------|--------|-------|--------|-------|
| 报废数量   | -      | -     | 4.72   | -     |
| 送样数量   | 0.12   | 0.51  | 0.12   | 1.01  |
| 裁小片数量  | 14.37  | -     | 20.97  | -     |
| 销售数量   | 322.48 | 45.56 | 589.80 | 77.25 |
| 销售退回数量 | -      | -0.11 | -      | -     |
| 期末数量   | 19.57  | 1.16  | 29.09  | 4.31  |

## (2) 2019 年无锡宏仁产成品进销存数据

| 项目        | 2019 年  |         |          |          |
|-----------|---------|---------|----------|----------|
|           | 覆铜板     |         | 半固化片     |          |
|           | 覆铜板(万张) | 覆铜板(万片) | 半固化片(万米) | 半固化片(万片) |
| 期初数量      | 14.99   | 7.27    | 27.77    | 3.03     |
| 加： 产量     | 646.79  | 182.28  | 1,406.73 | 197.54   |
| 减： 转在制品数量 | -       | -       | 7.68     | -        |
| 报废数量      | -       | 0.00    | 8.77     | 0.02     |
| 送样数量      | 0.25    | 2.65    | 0.60     | 3.06     |
| 裁小片数量     | 82.81   | -       | 59.61    | -        |
| 销售数量      | 566.16  | 185.51  | 1,316.68 | 191.86   |
| 销售退回数量    | -0.48   | -       | -0.81    | -        |
| 期末数量      | 13.04   | 1.38    | 41.97    | 5.64     |

## (3) 2018 年无锡宏仁产成品进销存数据

| 项目        | 2018 年  |         |          |          |
|-----------|---------|---------|----------|----------|
|           | 覆铜板     |         | 半固化片     |          |
|           | 覆铜板(万张) | 覆铜板(万片) | 半固化片(万米) | 半固化片(万片) |
| 期初数量      | 9.99    | 4.88    | 25.77    | 0.55     |
| 加： 产量     | 616.89  | 265.27  | 1,427.17 | 134.07   |
| 减： 转在制品数量 | -       | -       | 4.79     | -        |
| 报废数量      | 0.08    | -       | 4.62     | 0.17     |
| 送样数量      | 0.23    | 1.99    | 0.49     | 1.42     |
| 裁小片数量     | 155.96  | -       | 41.17    | -        |

|        |        |        |          |        |
|--------|--------|--------|----------|--------|
| 销售数量   | 455.66 | 260.94 | 1,374.61 | 130.00 |
| 销售退回数量 | -0.03  | -0.05  | -0.51    | -      |
| 期末数量   | 14.99  | 7.27   | 27.77    | 3.03   |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消费群体以及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 PCB 制造厂商，各期的销售收入及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张、元/米

| 产品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销售金额         | 平均单价  | 销售金额 <sup>注</sup> | 平均单价  | 销售金额 <sup>注</sup> | 平均单价  |
| 覆铜板  | 23,779.78    | 70.99 | 47,817.11         | 75.20 | 48,302.27         | 79.59 |
| 半固化片 | 9,165.22     | 15.04 | 20,930.53         | 15.28 | 22,268.27         | 15.78 |

注：销售数据不包括向广州宏仁采购的外购产品。

报告期内，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无锡宏仁自产覆铜板、半固化片产品的收入下降分别为 1.00%和 6.01%；导致收入下降的原因包括销售数量下滑和销售单价的下降，其中，销量下滑主要由于无锡宏仁 2019 年向广州宏仁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数量因广州宏仁工厂拆迁停产出现下降；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由于 2019 年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玻纤布、铜箔的价格呈下降趋势，无锡宏仁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随之有所下降。最近一期，无锡宏仁覆铜板销售单价略有下滑，半固化片单价相对稳定，主要由于 2020 年 1-6 月覆铜板的原材料中铜箔价格存在下降趋势。

##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 年 1-6 月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比例     |
| 1            | 瀚宇博德                             | 9,625.81 | 28.82% |
| 2            | 金像科技                             | 5,340.69 | 15.99% |
| 3            |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 3,334.27 | 9.98%  |
| 4            | 健鼎科技                             | 3,261.90 | 9.76%  |
| 5            | 昆山华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1,900.37 | 5.69%  |

| 合计     |              | 23,463.04 | 70.24% |
|--------|--------------|-----------|--------|
| 2019 年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比例     |
| 1      | 瀚宇博德         | 23,121.15 | 31.22% |
| 2      | 金像科技         | 9,809.66  | 13.25% |
| 3      | 健鼎科技         | 8,990.27  | 12.14% |
| 4      | 宏仁企业集团       | 7,081.77  | 9.56%  |
| 5      | 昆山华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5,419.83  | 7.32%  |
| 合计     |              | 54,422.68 | 73.49% |
| 2018 年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比例     |
| 1      | 瀚宇博德         | 29,720.88 | 36.85% |
| 2      | 金像科技         | 11,579.36 | 14.36% |
| 3      | 宏仁企业集团       | 10,468.04 | 12.98% |
| 4      | 昆山华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6,070.48  | 7.53%  |
| 5      | 健鼎科技         | 3,857.79  | 4.78%  |
| 合计     |              | 61,696.55 | 76.49% |

注：（1）瀚宇博德对应的客户为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昆山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2）金像科技对应的客户为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3）健鼎科技对应的客户为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4）宏仁企业集团包含香港宏仁、广州宏仁；

（5）昆山华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应的客户为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江苏华神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香港宏仁、广州宏仁与标的公司系同一控制关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

除上述客户外，对于其他前五大客户，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中持有权益。

无锡宏仁与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开始时间以及定价模式如下：

| 客户名称 | 基本情况           | 合作背景                           | 开始时间   | 定价模式                         |
|------|----------------|--------------------------------|--------|------------------------------|
| 瀚宇博德 |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 2007 年无锡宏仁业务人员接洽拜访，提供报价、送样评估合格 | 2007 年 | 结合原物料的价格，以及前三个月实际成本，与同业竞争对手价 |

|          |                                  |                                                                |        |                                           |
|----------|----------------------------------|----------------------------------------------------------------|--------|-------------------------------------------|
|          |                                  | 后，导入交易，建立合作关系                                                  |        | 格参考定价                                     |
|          | 昆山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4 年无锡宏仁业务人员接洽拜访，提供报价、送样评估合格后，导入交易，建立合作关系                    | 2004 年 | 结合原物料的价格，以及前三个月实际成本，与同业竞争对手价格参考定价         |
|          | 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 2012 年无锡宏仁业务人员接洽拜访，提供报价、送样评估合格后，导入交易，建立合作关系                    | 2012 年 | 结合原物料的价格，以及前三个月实际成本，与同业竞争对手价格参考定价         |
| 金像科技     | 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 2007 年无锡宏仁业务人员接洽拜访，提供报价、送样评估合格后，导入交易，建立合作关系                    | 2007 年 | 结合原物料的价格，以及前三个月实际成本，与同业竞争对手价格参考定价         |
|          |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 2014 年无锡宏仁业务人员接洽拜访，提供报价、送样评估合格后，导入交易，建立合作关系                    | 2014 年 | 结合原物料的价格，以及前三个月实际成本，与同业竞争对手价格参考定价         |
|          | 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 2004 年无锡宏仁业务人员接洽拜访，提供报价、送样评估合格后，导入交易，建立合作关系                    | 2004 年 | 结合原物料的价格，以及前三个月实际成本，与同业竞争对手价格参考定价         |
| 健鼎科技     |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 2003 年无锡宏仁业务人员接洽拜访，提供报价、送样评估合格后，导入交易，建立合作关系                    | 2003 年 | 结合原物料的价格，以及前三个月实际成本，与同业竞争对手价格参考定价         |
|          |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 2016 年无锡宏仁业务人员接洽拜访，提供报价、送样评估合格后，导入交易，建立合作关系                    | 2016 年 | 结合原物料的价格，以及前三个月实际成本，与同业竞争对手价格参考定价         |
| 昆山华新电子集团 | 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                     | 2016 年无锡宏仁业务人员接洽拜访，提供报价、送样评估合格后，导入交易，建立合作关系                    | 2006 年 | 结合原物料的价格，以及前三个月实际成本，与同业竞争对手价格参考定价         |
|          | 江苏华神电子有限公司                       | 2008 年无锡宏仁业务人员接洽拜访，提供报价、送样评估合格后，导入交易，建立合作关系                    | 2008 年 | 结合原物料的价格，以及前三个月实际成本，与同业竞争对手价格参考定价         |
| 宏仁企业集团   | 香港宏仁                             | 无锡宏仁 2018 年开始通过香港宏仁满足部分物流园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美元交易需求                      | 2018 年 | 严格参照终端客户即下游客户订单价格确定对香港宏仁的价格，香港宏仁不占有任何销售毛利 |
|          | 广州宏仁                             | 2018 年开始少量销售，2019 年广州宏仁停产，向广州宏仁销售少量产品，满足广州宏仁原有客户的订单需求。         | 2018 年 | 结合原物料的价格，以及前三个月实际成本，与同业竞争对手价格参考定价         |
| Apex     |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 原广州宏仁客户，2019 年广州宏仁停产，无锡宏仁主动进行业务接洽，进行报价、送样，对方评估通过成为合格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 2019 年 | 结合原物料的价格，以及前三个月实际成本，与同业竞争对手价格参考定价         |

## （七）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箔、树脂及玻纤布，生产制造所需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以及柴油，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原材料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生产成本占比 | 金额     | 生产成本（自产）占比 | 金额     | 生产成本（自产）占比 |

|     |           |        |           |        |           |        |
|-----|-----------|--------|-----------|--------|-----------|--------|
| 铜箔  | 12,559.92 | 47.75% | 24,543.58 | 45.75% | 26,562.18 | 44.94% |
| 树脂  | 5,034.32  | 19.14% | 11,140.39 | 20.84% | 10,631.20 | 17.99% |
| 玻纤布 | 4,215.02  | 16.03% | 8,676.93  | 16.23% | 12,563.45 | 21.25% |
| 电   | 591.79    | 2.25%  | 1,091.65  | 2.04%  | 1,047.37  | 1.77%  |
| 天然气 | 316.88    | 1.20%  | 536.54    | 1.00%  | 604.68    | 1.02%  |
| 水   | 17.17     | 0.07%  | 27.63     | 0.05%  | 26.64     | 0.05%  |
| 柴油  | 9.06      | 0.03%  | 3.09      | 0.01%  | 3.37      | 0.01%  |

## 2、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 平均单价（不含税）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
| 铜箔（元/公斤）   | 59.53     | 62.96 | 68.23 |
| 树脂（元/公斤）   | 26.37     | 25.83 | 25.16 |
| 玻纤布（元/米）   | 3.43      | 3.25  | 4.76  |
| 电（元/千瓦时）   | 0.60      | 0.62  | 0.61  |
| 天然气（元/立方米） | 2.97      | 3.03  | 2.96  |
| 水（元/立方米）   | 4.04      | 4.04  | 4.04  |
| 柴油（元/公斤）   | 5.55      | 5.54  | 5.22  |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中，铜箔和玻纤布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树脂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能源平均价格相对平稳。

##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年1-6月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比例     |
| 1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3,756.39  | 15.87% |
| 2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08.57  | 13.56% |
| 3         | 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998.87  | 12.67% |
| 4         |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450.05  | 10.35% |
| 5         |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187.56  | 9.24%  |
| 合计        |                | 14,601.44 | 61.71% |

| 2019 年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比例     |
| 1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0,524.26 | 19.80% |
| 2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448.96 | 19.66% |
| 3      | 宏仁企业集团 <sup>注</sup> | 8,819.97  | 16.59% |
| 4      |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831.00  | 9.09%  |
| 5      |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495.41  | 8.46%  |
| 合计     |                     | 39,119.59 | 73.59% |
| 2018 年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比例     |
| 1      | 宏仁企业集团 <sup>注</sup> | 12,648.25 | 20.29% |
| 2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0,647.85 | 17.08% |
| 3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22.02  | 14.63% |
| 4      |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866.74  | 9.41%  |
| 5      |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863.48  | 6.20%  |
| 合计     |                     | 42,148.34 | 67.62% |

注：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2020年6月更名）及其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宏仁企业集团包括广州宏仁、宏昌电子、宏和科技和无锡宏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上市公司、宏和科技、广州宏仁与标的公司系同一控制关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标的公司董事林材波通过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标的公司董事方廷亮、胡继中、许晋嘉以及监事曾哲村通过上海力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宏和科技股份。此外，供应商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南亚”）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塑胶”）在大陆境内的孙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胞姐王贵云在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股份。

除上述供应商外，对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中持有权益。

无锡宏仁与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开始时间以及定价模式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构成公司           | 合作背景                                                                                                  | 开始时间  | 定价模式                               |
|----------------|----------------|-------------------------------------------------------------------------------------------------------|-------|------------------------------------|
| 宏仁企业集团         | 宏昌电子           | 宏昌电子、宏和科技为广州宏仁供应商，2002年无锡宏仁厂建立后，对方送样经过品质检验合格，导入成为合格供应商                                                | 2003年 | 参考市场行情，每月协商定价                      |
|                | 宏和科技           |                                                                                                       | 2003年 | 参考市场行情，每月协商定价                      |
|                | 广州宏仁           | 因无锡宏仁筹备二期工厂，考虑提前储备客户，因此和广州宏仁协商采购广州宏仁产成品                                                               | 2018年 | 参考下游客户的订单价，同时考虑无锡宏仁承担运费等支出，双方协商定价。 |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目前与昆山南亚交易原料为玻纤布、铜箔、树脂，昆山南亚集团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原为广州宏仁供应商，2002年无锡宏仁建厂后，经过品质检验合格后，导入成为无锡宏仁合格供应商，后于2012年正式转为与昆山南亚交易 | 2012年 | 昆山南亚每月底提供次月报价单，无锡宏仁按照需求下订单         |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 2011年，通过其注册在香港的关联公司 Tongli Development Limited 进行采购，采用美元交易，2016年转变为人民币直接采购                            | 2011年 | 参考每月铜价及其他供应商报价，每月协商定价              |
|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在此之前无锡宏仁一直使用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的铜箔，随着铜箔使用量逐渐增加，评估其产品合格后，导入成为合格供应商                                            | 2018年 | 参考每月铜价及其他供应商报价，每月协商定价              |
|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商务拜访建立联系，无锡宏仁到河南工厂实地考察，并通过样品测试，样品评估合格后导入成为合格供应商                                                     | 2015年 | 参考市场行情，每月协商定价                      |
|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商务拜访建立联系，无锡宏仁到山东工厂实地考察，技术样品测试，样品评估合格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 2012年 | 参考市场行情，每月协商定价                      |
| 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通过商务拜访建立联系，无锡宏仁到南通工厂实地考察，技术样品测试，测试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                                                          | 2019年 | 参考市场行情，每月协商定价                      |

上述供应商中，昆山南亚属于南亚塑胶的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内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胞姐王贵云担任南亚塑胶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法人。因此，王贵云和南亚塑胶系本公司关联方，但昆山南亚未列为本公司以及无锡宏仁的关联方，主要原因如下：

（1）本公司与南亚塑胶相互独立，交易完全市场化

本公司最早成立于1995年，无锡宏仁成立于2002年，均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

一的王文洋先生创立。成立以来，本公司及无锡宏仁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拥有完整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已实现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本公司现为上交所 A 股上市公司。

南亚塑胶是一家大型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303），是位居世界前列的塑胶和化学品生产企业，2018 年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720 亿元。南亚塑胶股权较为分散，公众化程度较高，治理结构完善。截至 2018 年底，南亚塑胶股东人数多达 22.09 万，有 15 名董事，董事会采用合议制，有 17 位高级管理人员。

虽然根据相关准则和规定，公司将南亚塑胶列为关联方，但双方的关联性较低。本公司与南亚塑胶的公司治理结构均较为完善，均为上市公司，各自有不同的股东结构，代表不同的股东利益，公司、无锡宏仁与南亚塑胶及其子公司管理团队互不重合，经营完全独立，相互之间的交易也均本着完全市场化的原则开展。

此外，为了保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一系列相关承诺。王文洋先生的承诺包括：若获得遗产管理人身份，不谋求通过任何直接及间接方式，包括亲自或委派推荐他人出任南亚塑胶、台湾塑胶、台化纤维、台塑石化董事、监察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及不以包括协议控制等任何其他方式对前述企业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等。

#### （2）南亚塑胶二级子公司昆山南亚的公司治理亦较为完善

昆山南亚系南亚塑胶通过香港持股平台持有的境内二级子公司，昆山南亚均建立了董事会，拥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整的职业经理人经营管理团队。王贵云亦未担任昆山南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昆山南亚不属于关联自然人王贵云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故由于南亚塑胶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上市公司，昆山南亚治理结构亦较为完善，拥有完整的职业经理人经营管理团队，同时王贵云亦未担任昆山南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从而昆山南亚与本公司关联度较低，不属于本公司的《企业会计准则》所列“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本公司以及无锡宏仁的关联方。

#### 4、宏仁企业集团同时为标的资产的客户与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

可持续性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述交易及其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宏仁企业集团相关主体同时作为无锡宏仁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由于无锡宏仁和上述主体均从事覆铜板或覆铜板上下游的业务，互相发生采购、销售业务均出于合理商业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宏仁企业集团作为标的资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宏仁企业集团相关主体销售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体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 香港宏仁 | 1,354.38     | 6,492.65 | 10,397.77 |
| 广州宏仁 | -            | 588.92   | 70.27     |
| 合计   | 1,354.38     | 7,081.57 | 10,468.04 |

如上表所示，无锡宏仁存在通过香港宏仁向部分境内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这部分客户一般位于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具有通过美元交易采购原材料的需求，因此无锡宏仁通过香港宏仁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销售。2018 年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销售少量 B 级品（B 级品占全部产品的产量 1%左右，一般是产品表面存在瑕疵等，一般按照统货进行销售）及牛皮纸，主要由于广州宏仁部分客户对 B 级产品有需求；2019 年无锡宏仁对广州宏仁的销售，主要系广州宏仁工厂停产后，部分客户尾单需求通过采购无锡宏仁产品进行满足，双方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广州宏仁已于 2019 年停产，同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广州宏仁生产和销售活动已经停止，仅保留少量员工负责财务、行政、厂房拆迁事宜等，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与广州宏仁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宏仁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子公司香港宏昌满足上述客户美元交易的需求，因此预计无锡宏仁与香港宏仁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逐步转移至上市公司体系内，对香港宏仁的交易将逐步减少至不再发生。综上，预计本次交易后，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无锡宏仁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宏仁企业集团作为标的资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宏仁企业集团作为标的资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并主体 | 具体交易主体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
| 宏昌电子 | 宏昌电子母公司         | -         | 746.80   | 1,153.76  |
|      | 珠海宏昌            | 1,287.59  | 1,845.52 | 2.46      |
|      | 香港宏昌            | -         | -        | 449.86    |
|      | 宏昌电子无锡分公司       | -         | -        | 1,644.45  |
|      | 小计              | 1,287.59  | 2,592.32 | 3,250.53  |
| 宏和科技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1.80    | 1,682.40 | 513.69    |
| 广州宏仁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21.15     | 4,428.15 | 8,826.12  |
| 无锡宏义 |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26      | 4.78     | -         |
| 合计   |                 | 1,942.79  | 8,707.65 | 12,590.34 |

如上表所示，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包括下属珠海宏昌、香港宏昌、宏昌电子无锡分公司）采购环氧树脂，用于生产覆铜板和半固化片，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宏昌电子采购环氧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3,250.53 万元、2,592.32 万元和 1,287.59 万元；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璃纤维布，用于生产覆铜板和半固化片，采购金额分别为 513.69 万元、1,682.40 万元和 631.80 万元。

树脂、玻纤布均属于生产覆铜板、半固化片的主要原材料。无锡宏仁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通过市场询价、对比，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性能、品质稳定性以及价格等因素，确定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与宏昌电子、宏和科技发生原材料采购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供应商的选择参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确定和交易，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对宏昌电子相关主体的采购，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角度，属于合并范围的交易，不再构成上市公司合并层面的关联交易。

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产成品，以及少量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8,826.12 万元、4,428.15 万元和 21.15 万元。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产成品主要系无锡宏仁为二期工厂提前储备客户和订单，在自有产能饱和的情况下，通过外购广州宏仁的产成品满足部分订单需求，具有必要性。由于广州宏仁已于 2019 年停产，截至报告期末，广州宏仁主要生产、销售活动已经停止，仅保留少量员工负责财务、行政、厂房拆迁事宜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宏仁对广州宏仁的关联采购预计不再持续发生。

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主要产品为包装材料，主要是因个别客户对包装材料指定要求而采购，相关采购金额较小，属于偶发性的交易。

### （3）无锡宏仁与广州宏仁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进行采购，同时进行销售，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原因及合理性                                                                        |
|--------|--------------|----------|----------|-------------------------------------------------------------------------------|
| 采购产成品  | -            | 4,062.98 | 8,822.60 | 主要为二期工厂提前储备客户和订单                                                              |
| 采购原材料  | 21.15        | 365.17   | 3.52     | 2018 年采购原材料系日常经营中临时短缺原材料而进行临时周转，2019 年和 2020 年采购系广州停产，无锡宏仁采购部分原材料用于生产或二期产线的试产 |
| 采购金额小计 | 21.15        | 4,428.15 | 8,826.12 |                                                                               |
| 销售产成品  | -            | 588.92   | 57.60    | 无锡宏仁 2018 年销售少量 B 级品，广州宏仁客户有相关需求；2019 年关联销售，系广州宏仁停产后部分尾单的需求。                  |
| 销售原材料  |              | -        | 12.68    | 2018 年销售原材料系牛皮纸，系日常经营中临时短缺原材料而进行临时周转                                          |
| 销售金额小计 | -            | 588.92   | 70.28    | -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与广州宏仁同时存在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但是采购和销售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和广州宏仁均非上市公司，双方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存在一定通用性，存在个别型号原材料周转的临时需要，发生偶发性原材料交易；同时 2019 年广州宏仁停产后，无锡宏仁采购其部分库存原材料用于日常生产，部分原材料亦可以用于二期试生产，均源于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

报告期内的 2018 年和 2019 年，无锡宏仁与广州宏仁同时存在产成品的采购和销售。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产成品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和 2019 年 1-5 月，广州宏仁尚未停产，无锡宏仁采购广州宏仁的产成品提前为二期工厂储备客户和订单。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销售产成品主要发生在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6 月以后，其中 2018 年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销售少量 B 级品，主要系广州宏仁客户有相关需求；2019 年 6 月以后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销售产成品，主要系广州宏仁停产后存在部分尾单，通过采购无锡宏仁产成品的方式进行交付。

综上所述，无锡宏仁与广州宏仁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均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4）相关交易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持续性                                                                | 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                                                     |
|------|-------------|--------------------------------------------------------------------|----------------------------------------------------------------|
| 香港宏仁 | 销售产成品       | 后续部分海关监管区客户美元交易需求拟通过上市公司子公司香港宏昌满足，对香港宏仁关联交易预计逐步减少至不再发生。            | 对香港宏仁的销售价格，与香港宏仁对下游客户销售价格一致，香港宏仁不占有毛利，因此该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 广州宏仁 | 销售商品及少量原材料  | 广州宏仁停产后，客户订单已经完成，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此预计后续关联销售不会持续发生。         | 对广州宏仁少量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交易未对无锡宏仁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宏昌电子 | 采购环氧树脂      | 本次重组后，无锡宏仁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无锡宏仁与本公司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合并层面的关联交易，从标的资产单体层面看，该交易持续。 | 向宏昌电子采购环氧树脂参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宏和科技 | 采购玻纤布       | 交易出于日常经营客观需要，预计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将持续。                                      | 对宏和科技原材料采购均参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广州宏仁 | 采购产成品及少量原材料 | 2019年广州宏仁工厂停产，生产和销售已经停止，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此预计后续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 无锡宏仁后续主要通过自产方式满足客户需求，二期工厂于2020年下半年投产，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无锡宏义 | 采购塑料膜       | 因个别客户指定要求，采购无锡宏义的包装材料，相关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交易金额较小，且偶发性，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宏仁企业集团同时作为无锡宏仁的客户和供应商，双方发生采购、销售业务均出于合理商业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宏仁与香港宏仁之间的交易，未来将通过上市公司子公司香港宏昌进行，因此对香港宏仁关联交易预计逐步减少至不再发生；无锡宏仁与广州宏仁之间的交易因广州宏仁停产、不再进行生产和销售、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原因而将不再持续；无锡宏仁对宏和科技的采购交易将持续；无锡宏仁对宏昌电子的采购交易，由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不再构成上市公司合并层面的关联交易；对无锡宏义的采购，采购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无锡宏仁与宏仁企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呈明显减少的趋势，且不会对无锡宏仁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述交易及其会计处理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中，无锡宏仁及宏仁企业集团相关主体的收入确认依据均按照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进行收入确认，确认依据和第三方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上市公司保持一致，预计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与广州宏仁、香港宏仁的关联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不会受到影响。

5、对比同行业公司销售与采购集中度，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销售与采购高度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核心客户或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对比同行业公司销售与采购集中度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生益科技（600183） | -            | 22.17% | 18.65% |
| 金安国纪（002636） | -            | 4.78%  | 5.37%  |
| 华正新材（603186） | -            | 15.53% | 15.03% |
| 南亚新材（688519） | -            | 42.51% | 44.20% |
| 可比公司平均       | -            | 21.25% | 20.81% |
| 标的公司         | 70.24%       | 73.49% | 76.49% |

注：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和 2019 年，无锡宏仁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70%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销售占比平均为 20.81%和 21.25%，最高的南亚新材为 44.20%和 42.51%，无锡宏仁前五大销售占比高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生益科技（600183） | -            | 24.86% | 26.55% |
| 金安国纪（002636） | -            | 34.53% | 36.88% |
| 华正新材（603186） | -            | 45.56% | 52.62% |
| 南亚新材（688519） | -            | 44.58% | 52.76% |
| 可比公司平均       | -            | 37.38% | 42.20% |
| 标的公司         | 61.71%       | 73.59% | 67.62% |

注：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报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如上表所示，2018年和2019年，无锡宏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在70%左右，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平均在40%左右，无锡宏仁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于可比公司。

## （2）标的资产销售与采购高度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

业务多元化方面，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多元化，如生益科技除覆铜板（2019年覆铜板收入100亿元，占比约77%），还存在PCB业务（2019年PCB收入30亿元，占比约23%），华正新材除覆铜板业务（2019年覆铜板收入14亿元，占比约70%），还存在导电材料、复合材料业务（2019年导电材料、复合材料收入5.9亿元，占比约30%）。而无锡宏仁业务相对集中，专注于覆铜板市场，因此客户和供应商呈现出相对更加集中的特点。

业务规模方面，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锡宏仁覆铜板业务规模尚小，产能规模有限，且产品质量相对稳定可靠，因此报告期内，无锡宏仁集中有限产能，集中满足少量优质客户的订单需求；供应商选择方面，标的公司每种原材料集中选择3-5家供应商，通过采购规模效应，降低采购的成本。

## （3）是否存在对核心客户或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锡宏仁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以上的情形，且无锡宏仁与多家PCB领域大型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前五大客户中的瀚宇博德、金像科技、健鼎科技、昆山华新电子集团等客户合作历史均在十年以上），合作持续稳定，不存在对核心客户的重大依赖。随着二期工厂项目投产，无锡宏仁销售规模将提升，下游客户数量将有所增加，随着客户群体的扩大，无锡宏仁客户集中度有望逐步降低。无锡宏仁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以上的情形，无锡宏仁现有的原材料，包括铜箔、玻纤布和树脂等供应充足，上游供应市场充分竞争，且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日常经营中择优选择合作的供应商，因此，无锡宏仁不存在对核心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

披露了“客户集中风险”。

考虑到无锡宏仁主要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无锡宏仁主要通过持续关注上游原材料的市场变动，了解原材料供求情况，与上游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加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遴选和对比，增加合格供应商储备；以二期工厂建设为契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下游客户的数量；与终端用户如手机代工厂、笔记本制造商保持沟通，了解终端的需求并持续通过产品研发、工艺创新等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增加终端应用客户对无锡宏仁产品的信任和认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因产能有限，且产品结构简单，产业链较短，出于经营效率和采购规模效应等因素的考虑，无锡宏仁现有客户数量和供应商数量较少，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相较同行业公司比公司更加集中，符合无锡宏仁的业务特点和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随着无锡宏仁二期产能的投产，无锡宏仁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无锡宏仁上游原材料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因此无锡宏仁不会对单个供应商形成依赖；无锡宏仁不存在对核心客户、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且无锡宏仁就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

6、结合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情况和扩产扩容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核心客户、供应商相关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前五大客户经营情况、扩产扩容情况、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通过查阅瀚宇博德（5469.TW）、金像科技（2368.TW）、健鼎科技（3044.TW）、泰鼎-KY（4927.TW）公告的年度报告，查询前五大客户的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当地环保局官网的环评公示信息等，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或邮件确认，无锡宏仁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及扩产扩容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经营情况                                                                                                                             | 扩产扩容情况                                                                                                                | 最早合作时间 |
|-------------------|----------------------------------------------------------------------------------------------------------------------------------|-----------------------------------------------------------------------------------------------------------------------|--------|
| 瀚宇博德<br>(5469.TW) | 2018年、2019年，瀚宇博德集团内合并营业收入437.69亿新台币、431.42亿新台币，合并税后净利润17.44亿新台币、32.32亿新台币。瀚宇博德集团内与无锡宏仁产生交易的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与无锡宏仁合作稳定，销售订单连续、稳定 | 根据瀚宇博德（5469.TW）公告的2019年年报，在内部生产方面，将投入适量资本支出进行汰旧换新，推动自动化生产，突破生产瓶颈并增进生产效能与制程能力，降低报废率，提高产品的性价比，以达到获利稳步的成长                | 2004年  |
| 金像科技<br>(2368.TW) | 2018年、2019年，金像科技集团内合并营业收入205.96亿新台币、189.91亿新台币，合并税后净利润2.29亿新台币、1.30亿新台币。金像科技集团内与无锡宏仁产生交易的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与无锡宏仁合作稳定，销售订单连续、稳定   | 根据健鼎科技健鼎科技（3044.TW）公告的2019年年报，中坜厂未来以生产高附加值产品为主，产能不再扩充，求质不重量，人数不再增加但让每个人的产值能更加提高；同时大陆厂的产品结构更加优化，朝更节省人工、更自动化、更环保的智能工厂发展 | 2004年  |

|                    |                                                                                                                                                                                                                                                                   |                                                                                                                                                                                                                                                                                                             |        |
|--------------------|-------------------------------------------------------------------------------------------------------------------------------------------------------------------------------------------------------------------------------------------------------------------|-------------------------------------------------------------------------------------------------------------------------------------------------------------------------------------------------------------------------------------------------------------------------------------------------------------|--------|
| 健鼎科技<br>(3044. TW) | 2018 年、2019 年，健鼎科技集团内合并营业收入 521.06 亿新台币、544.51 亿新台币，合并税后净利润 49.39 亿新台币、60.37 亿新台币。健鼎科技集团内与无锡宏仁产生交易的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与无锡宏仁合作稳定，销售订单连续、稳定                                                                                                                          | 根据健鼎科技 (3044. TW) 公告的 2019 年年报：<br>(1) 其主要产品为印刷电路板，主要生产据点分别为桃园平镇厂、江苏无锡厂及湖北仙桃厂，以现有生产据点之产能推算，本年度 (2020 年度) 预计销售产能目标约为 10,200 万平方英尺，较 2019 年 9,277.41 万平方英尺有所上升<br>(2) 长期计划包括：持续建构紧密自动化机器设备，朝高层次高附加值产品之开发；有效提升生产规模，降低产品成本，强化企业竞争力<br>(3) 最近年度重大资本支出计划项目为“PCB 厂房及机器设备”，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2020 年预计投入资金 40 亿新台币 | 2003 年 |
| 宏仁企业集团             | (1) 无锡宏仁 2018 年开始通过香港宏仁满足部分物流园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美元交易需求，截至目前，香港宏仁仍作为标的公司销售窗口，从事相关购销业务，但除作为销售窗口外，不具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和生产经营能力，不参与标的公司与其终端客户的销售决策，且不享有销售毛利。因此，香港宏仁不涉及扩产扩容事项。<br>(2) 无锡宏仁 2018 年开始向广州宏仁少量销售，2019 年广州宏仁停产，向广州宏仁销售少量产品，满足广州宏仁原有客户的部分尾单需求。截至目前，广州宏仁已完全停工、停产，此后不再从事覆铜板相关业务 | 不适用                                                                                                                                                                                                                                                                                                         | 2018 年 |
| 昆山华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鉴于该客户为非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无法取得。昆山华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与无锡宏仁产生交易的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与无锡宏仁合作稳定，销售订单连续、稳定                                                                                                                                                                             |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未查询到扩产扩容信息                                                                                                                                                                                                                                                                                         | 2006 年 |
| APEX               | 泰鼎-KY (4927. TW) 子公司，系泰鼎-KY (4927. TW) 生产与营运中心，2018 年、2019 年，APEX 实现营业收入 119.76 亿泰铢、104.28 亿泰铢，税后损益 9.27 亿泰铢、8.64 亿泰铢。系原广州宏仁客户，2019 年广州宏仁停产，无锡宏仁主动进行业务接洽，进行报价、送样，经对方评估通过成为合格供应商                                                                                   | 根据泰鼎-KY (4927. TW) 2019 年报，最近年度重大资本支出包括：二厂 Phase II (提高年产值约 8.50 亿铢，预计 2020 年 4 季度完工)、三厂厂房 (投资预期分三个阶段，每阶段年增产值约 8-9 亿铢，预计 2021 年第二季度完工)。此外，APEX 于 2019 年 10 月 3 日董事会通过取得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99.99% 股权，以充实产品线，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制造加工买卖               | 2019 年 |

无锡宏仁前五大客户瀚宇博德 (5469. TW)、金像科技 (2368. TW)、健鼎科技 (3044. TW)、昆山华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APEX 均为在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大中型 PCB 厂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前五大客户，除宏仁企业集团下属的广州宏仁工厂停产外，其他前五大客户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

除宏仁企业集团以及新接洽的 APEX 外，无锡宏仁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前五大客户中，除宏仁企业集团下属的广州宏仁工厂停产外，其他前五大客户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前五大客户中健鼎科技（3044.TW）、APEX 有明确的扩产扩容计划；除宏仁企业集团下属的广州宏仁外，无锡宏仁与前五大客户业务合作关系稳定，销售订单连续、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2）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和扩产扩容情况，以及无锡宏仁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通过查阅南亚塑胶（1303.TW）、中天科技（600522.SH）、宏昌电子（603002.SH）、宏和科技（603256.SH）的年度报告，查询前五大供应商的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当地环保局官网的环评公示信息等，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邮件确认，无锡宏仁前五大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及扩产扩容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经营情况                                                                                                                                                                                                                                                                                                                                    | 扩产扩容情况                                                        | 最早合作时间 |
|----------------|-----------------------------------------------------------------------------------------------------------------------------------------------------------------------------------------------------------------------------------------------------------------------------------------------------------------------------------------|---------------------------------------------------------------|--------|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南亚塑胶（1303.TW）孙公司，南亚塑胶（1303.TW）2019 年年报未披露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南亚塑胶（1303.TW）2018 年、2019 年集团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3,330.62 亿新台币、2,863.03 亿新台币，实现净利润 526.59 亿新台币、232.10 亿新台币                                                                                                                                                                            |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未查询到扩产扩容信息                                           | 2012 年 |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鉴于该供应商为非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与无锡宏仁合作稳定，具备持续的供货基础                                                                                                                                                                                                                                                                 | 根据向供应商访谈及邮件确认，扩产产能为 200 吨/月（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投产）                  | 2011 年 |
| 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中天科技（600522.SH）子公司，中天科技（600522.SH）2018 年、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92,356.15 万元、3,877,100.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6,931.39 万元、212,156.43 万元。根据中天科技（600522.SH）公告文件，仅查询到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3.95 万元、2,542.20 万元，实现净利润-530.39 万元、-677.50 万元。2019 年 3 月，通过商务拜访建立联系，无锡宏仁到南通工厂实地考察，技术样品测试，测试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与无锡宏仁合作稳定，具备持续的供货基础 |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未查询到扩产扩容信息                                           | 2019 年 |
|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鉴于该供应商为非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无法取得。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与无锡宏仁合作稳定，具备持续的供货基础                                                                                                                                                                                                                                                                  |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未查询到扩产扩容信息                                           | 2015 年 |
|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鉴于该供应商为非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与无锡宏仁合作稳定，具备持续的供货基础                                                                                                                                                                                                                                                                  |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未查询到扩产扩容信息                                           | 2012 年 |
| 宏仁企业集团         | （1）宏昌电子（603002.SH）2018 年、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394.34 万元、163,559.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00.75 万元、7,619.02 万元。宏昌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与无锡宏仁合作稳定，具备持续的供货基础                                                                                                                                                                                                   | （1）根据宏昌电子（603002.SH）的《2019 年年度报告》，宏昌电子扩产再提升产能 7.5 万吨/年，预计完工时间 | 2003 年 |

|  |                                                                                                                                                                                                                                                                                                                                         |                                                                                                                                  |  |
|--|-----------------------------------------------------------------------------------------------------------------------------------------------------------------------------------------------------------------------------------------------------------------------------------------------------------------------------------------|----------------------------------------------------------------------------------------------------------------------------------|--|
|  | <p>(2) 宏和科技（603256.SH）2018年、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2,719.18万元、66,267.48万元，实现净利润16,978.45万元、10,424.25万元。宏和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与无锡宏仁合作稳定，具备持续的供货基础</p> <p>(3) 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产成品，以及少量原材料，主要系无锡宏仁为二期工厂提前储备客户和订单，在自有产能饱和的情况下，通过外购广州宏仁的产成品满足部分订单。随着广州宏仁停产，生产和销售已经停止，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后续将不再发生采购交易</p> <p>(4) 因个别客户指定要求，无锡宏仁采购少量无锡宏义的包装材料，相关交易具备偶发性</p> | <p>2020年10月</p> <p>(2) 根据宏和科技（603256.SH）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宏和科技拟投资79,842.5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预计2022年开始投产</p>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宏仁企业集团下属的广州宏仁工厂停产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

除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外，无锡宏仁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均在5年以上，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宏仁企业集团下属的广州宏仁工厂停产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前五大供应商中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仁企业集团下属宏昌电子

（603002.SH）及宏和科技（603256.SH）有明确的扩产扩容计划；除宏仁企业集团下属的广州宏仁外，无锡宏仁与前五大供应商业务合作关系稳定，相关供应商对无锡宏仁的供货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除宏仁企业集团下属的广州宏仁工厂停产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前五大客户中的健鼎科技（3044.TW）及APEX、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仁企业集团下属宏昌电子（603002.SH）及宏和科技（603256.SH）有明确的扩产扩容计划，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暂无明确的扩产扩容计划安排；除宏仁企业集团下属的广州宏仁外，无锡宏仁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高危行业。标的公司已制定了《安全作业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生产作业行为进行了相应规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2、环境保护

### （1）环保处罚情况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但属于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除以上外，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按照环保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展开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预计支出情况如下：

| 年份         | 费用类型    | 主要内容                               | 金额（万元） |
|------------|---------|------------------------------------|--------|
| 2020 年（预计） | 环保设备改造  | 3 台低氮锅炉改造                          | 140.00 |
|            | 污染物处置费用 | 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固体废气物等污染物的处置费用 | 104.56 |
|            | 检测费用    | 相关排污指标及设备的数据检测费用                   | 6.30   |
|            | 体系认证费用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外审费               | 2.46   |
|            | 环境责任险   | 企业参与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1.26   |
|            | 其他      | 环保税                                | 3.20   |
| 合计         |         |                                    | 257.78 |
| 2019 年     | 污染物处置费用 | 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固体废气物等污染物的处置费用 | 73.67  |
|            | 环境责任险   | 企业参与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4.30   |
|            | 检测费用    | 相关排污指标及设备的数据检测费用                   | 1.90   |
|            | 体系认证费用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外审费               | 1.31   |
|            | 其他      | 环境应急预案、环境保护一企一策编制费                 | 9.76   |
| 合计         |         |                                    | 90.94  |
| 2018 年     | 污染物处置费用 | 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固体废气物等污染物的处置费用 | 72.35  |
|            | 检测费用    | 相关排污指标及设备的数据检测费用                   | 13.12  |
|            | 环境责任险   | 企业参与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1.37   |
|            | 体系认证费用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外审费               | 1.31   |
| 合计         |         |                                    | 88.14  |
| 2017 年     | 污染物处置费用 | 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固体废气物等污染物的处置费用 | 28.30  |
|            | 体系认证费用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相关辅导费用          | 4.58   |

|    |       |                  |       |
|----|-------|------------------|-------|
|    | 检测费用  | 相关排污指标及设备的数据检测费用 | 2.39  |
|    | 环境责任险 | 企业参与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1.37  |
| 合计 |       |                  | 36.63 |

（2）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基于以下因素，无锡宏仁目前生产经营安排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具体如下：

①无锡宏仁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47382875036001U），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所载信息具体如下：

|              |                                                                                   |
|--------------|-----------------------------------------------------------------------------------|
| 主要污染物类别：     | 废气，废水                                                                             |
|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林格曼黑度                                                    |
|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 有组织，无组织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铜，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                      |
|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②依据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环保信用等级属于蓝色等级（一般守信）；

③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平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9]277 号），无锡宏仁为目前在建二期工厂项目（“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平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④无锡宏仁已设置专门部门工安卫，负责企业工业安全、环境保护、消防管理事项。工安卫部门管理无锡宏仁日常环境保护设施设立、维修维护及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监督。

##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对标的公司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的标准化、流程化规范管理，以实现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一致性与稳定性目标。

## 2、质量控制措施及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内部制定了《进料检验规范》、《半成品品质规范》、《成品品质规范》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在产品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各个环节贯彻质量管控理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形。

###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标的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深耕覆铜板产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主要类型覆铜板和半固化片产品均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履历                                                                             |
|-----|-------|--------------------------------------------------------------------------------|
| 郑孝勇 | 品保处处长 | 安徽工程大学大专学历，1998 年-2003 年，就职于广州宏仁，任职生管组组长；2003 年至今，就职于无锡宏仁，现任品保处处长。             |
| 周孝栋 | 制程处处长 | 湖南生物机电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3 年-至今，就职于无锡宏仁，现任制程处处长。                                      |
| 周飞  | 研发处处长 | 武汉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2007 年，就职于镇江宝利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就职于无锡宏仁，现任研发处处长。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较为稳定，同时具有丰富的行业与生产研发经验。

## 六、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无锡宏仁最近两年一期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82,666.18       | 75,276.32        | 65,965.35        |
| 负债总额 | 31,350.00       | 27,645.06        | 24,287.21        |

|         |           |           |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51,316.18 | 47,631.26 | 41,678.14 |
|---------|-----------|-----------|-----------|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3,404.53 | 74,058.45 | 80,657.74 |
| 营业利润 | 4,338.58  | 9,804.92  | 6,491.67  |
| 利润总额 | 4,336.33  | 9,816.79  | 6,511.15  |
| 净利润  | 3,684.92  | 8,548.13  | 5,739.47  |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60.90  | 6,567.29   | 14,151.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8.69 | -13,886.60 | -1,292.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8.24  | 7,807.38   | -2,935.5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70.45  | 488.07     | 9,923.46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37.92%               | 36.72              | 36.82              |
| 流动比率             | 2.02                 | 2.20               | 2.36               |
| 速动比率             | 1.84                 | 1.98               | 2.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3,450.85             | 8,070.98           | 5,351.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5%                | 18.60              | 14.79              |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形成时间、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形成时间      | 金额     | 形成时间   | 金额     | 形成时间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2020年1-6月 | -40.08 | 2019年度 | -9.56  | 2018年度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形成时间         | 金额       | 形成时间    | 金额       | 形成时间    |
| 政府补助                   | 45.80        | 2020 年 1-6 月 | 44.79    | 2019 年度 | 25.68    | 2018 年度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31.82       | 2020 年 1-6 月 | 544.78   | 2019 年度 | 421.41   | 2018 年度 |
| 其他                     | -2.24        | 2020 年 1-6 月 | 11.87    | 2019 年度 | 19.48    | 2018 年度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75.37       | -            | 561.36   | -       | 457.01   | -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41.31        | -            | 84.20    | -       | 68.55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234.07       | -            | 477.16   | -       | 388.46   | -       |
| 净利润                    | 3,684.92     | -            | 8,548.13 | -       | 5,739.47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 6.35%        | -            | 5.58%    | -       | 6.77%    | -       |

由上表可知，无锡宏仁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理财收益，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6.77%、5.58%和 **6.35%**，占比较小，对无锡宏仁经营成果和盈利稳定性不具有重大影响。

## 七、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2018 年度、2019 年度：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

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无锡宏仁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内销产品、转厂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出库，取得客户签字的成品交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即签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出库，出口报关完成并取得报关单后，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 2020 年 1-6 月：

### 1、收入的确认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覆铜板和半固化片。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标的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标的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①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及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销售。

内销产品、转厂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出库，取得客户签字的成品交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即签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出库，出口报关完成并取得报关单后，根据销售订单约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 3、收入的计量

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1）可变对价

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

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无锡宏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不存在子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1、会计政策的变更**

（1）经管理层批准，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 2018年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43,461,457.84 元。                   |
| 将其他应付款与应付利息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 2018年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2,323,270.60 元。                    |
|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 2018年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28,365,551.90 元，减少管理费用 28,365,551.90 元。 |

（2）经管理层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 2019年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31,694,807.93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35,789,665.18 元。  |
|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 2019年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109,102,213.07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07,914,439.93 元。 |

（3）经管理层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根据预期损失情况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减少 72,308.55 元，应收账款减少 85,068.8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760.33 元。 |

（4）经管理层批准，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5）经管理层批准，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6）经管理层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执行新收入准则，已收取客户对价而未交付商品，在合同负债中列示        | 2020 年 6 月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 7,569.85 元，减少预收款项 7,569.85 元。         |
|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构成单独履约义务的销售阶段发生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增加营业成本 3,500,330.27 元，减少销售费用 3,500,330.27 元。 |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预收款项 | 31,783.62        |                | -31,783.62 |
| 合同负债 |                  | 31,783.62      | 31,783.62  |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八、其他事项

### （一）上市公司不会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成为持股型公司。

（二）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是否已取得标的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无锡宏仁董事会审议通过，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已履行内部决程序。本次交易符合无锡宏仁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三）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 **（四）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无锡宏仁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五）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说明**

无锡宏仁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形，无锡宏仁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4、商标”。

### **（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3019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无锡宏仁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9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位），增值额为 55,268.74 万元，增值率为 116.03%。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以及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经营环境并结合自身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可以进行预测，且可以用货币来衡量，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资本市场上无法找到与无锡宏仁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等相同或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无法在相关产权交易市场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无锡宏仁的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也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9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996.11 万元，两者相差 34,903.89 万元，差异率为 33.92%。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无锡宏仁拥有了稳定的生产工艺、优质的客户资源、稳定的供应商、强大的研发团队、良好的信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以及行业中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无锡宏仁所面临的行业前景良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公司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2,900.00 万元。

##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现状，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未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未来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正常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及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

职务；

5、假设无锡宏仁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维持目前现金流基本平均的状态；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 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三、基础资产法评估具体情况

###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 （1）库存现金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帐、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 ②银行存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③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核对账户名称、余额及用途。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2、应收款项融资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出票人、收款人、票据期限和金额等事项进行了核实，票据的最长期限为半年，无利率，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由承兑行负责承兑，款项可以收回，应收票据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其中基于谨慎原则对已背书未到期小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也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3、应收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对各项应收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和个别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 4、预付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

函证或替代测试，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 5、其他应收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或替代测试。

对于各项其他应收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 6、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 ①原材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原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形成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原材料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提供的原材料申报信息。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申报的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对于近期购置的原材料，由于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的原材料，以原材料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计提的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 ②在库周转材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在库周转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盘点，形成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在库周转材料数量，经核

查可以确认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在库周转材料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在库周转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在库周转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申报的在库周转材料为近期购置，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 ③产成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产成品生产、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形成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产成品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提供的产成品申报信息，存在少量残次冷背现象。

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产成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等信息，搜集了近期的大额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对于报废的产品，评估值为零；对于不能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降级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正常销售的商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 ④在产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产品的账面成本进行核实，确认其账面构成。对于正常生产的在产品，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评估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次级在产品，以在产品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计提的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 ⑤发出商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发出商品生产、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经核查可以确认提供的发出商品申报信息。

发出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发出商品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信息，搜集了近期的大额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对正常销售的商品，按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 7、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

#### 1、房屋建筑

房屋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委估房屋为生产性房屋，对于生产性用房由于市场发育不完全交易案例较少，且难以采用收益法分割房地收益，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委估对象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在资产评估中以工程决算、概算指标为依据，根据现场勘测，结合所评房屋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调整人工、机械、材料差价，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考虑必要的前期费用、配套规费、资金成本，据以确定评估原值。

##### （1）计算公式

建安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原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配套规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 （2）有关重置成本参数的确定

###### ①材料差价

依据广材助手查询的2019年12月无锡市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确定本次评估材差系数及主要材料差价。

## ②安装工程造价

根据现场勘察、了解委估资产包括的工程内容，调整决算或者参考同类建筑物的安装工程费用确定其造价。

## ③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考虑了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探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在评估中，依据委估房屋的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前期费用。

## ④配套规费

评估基准日时已取消了白蚁防治费、新型墙体材料基金等配套规费，车间厂房不计算人防异地建设费，故本次评估不计算配套规费。

## ⑤资金成本

建设周期按所评估工程的工程量及建筑物规模，参照《全国统一建筑物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确定工程建设工期为1年，采用基准日银行所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15%，评估时按正常建设期均匀投入的方式测算资金成本。

## ⑥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109%×9%，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前期费率（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 （3）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建筑物的地基、柱梁、楼面、屋盖、墙体等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内外粉刷、门窗、楼地面等装饰工程及安装配套设施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观测记录，并区分不同的工程结构进行分析比较，同时结合所评建筑物的购造年限及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参照建设部有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鉴定的有关规定，对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分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对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①年限法

成新率  $X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②分值法

成新率  $X_2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B$

其中：G 为结构部分的分值权数；S 为装修部分的分值权数；B 为设备部分的分值权数。

## ③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  $X = X_1 \times 40\% + X_2 \times 60\%$

##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 2、设备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设备主要分布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办公室、财务部、技术部等地。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包括含浸机、真空压合机、组合机、自动裁剪机等加工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小型客车、轿车等。经现场核实设备大多为2003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设备维护保养尚可，总体成色尚可使用。设备维护日常保养由操作人员进行，维修人员进行全公司巡检、维修。设备维护保养按无锡宏仁《设备管理规程》及省有关设备维护保养的标准执行。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 1)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

增值税。

#### ①设备购置费

对于国产大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向设备制造商询价、或参照《2020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于小型机器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对于无现价可查询的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相类似设备的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购置价。对于进口设备，设备购置价=CIF价+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

#### ②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 ③安装工程费

根据设备类型、特点，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前期费用参照建设单位管理费[财建(2016)504号]、勘察设计费(中设协字[2016] 89号)和环境影响评价费（环办环评[2016]16号）等文件。

####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 2)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

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3)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委估设备均为使用正常的设备，现场勘察成新率等同于年限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时查阅了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对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考虑到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近，通过测算账面成本基本合理，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三) 无形资产的评估

##### 1、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的一般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本次评估的宗地，由于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单独的土地收益难以确指。故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假设开发法一般用于待开发住宅或商业宗地的评估，本次评估的为工业用地，一般不适用假设开发法。

由于委估宗地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布的有关征地补偿标准文件时间较早，土地的取得成本和开发成本费用难以确定，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可获得的近期挂牌出让的案例较多。可以建立可比体系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比较法。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委估宗地地价。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参照物，就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实物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参照物价格加以修正，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估价期日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实物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 （1）搜集交易实例

运用市场法评估，首先需要拥有大量真实的交易实例。只有拥有了大量真实的交易实例，才能把握正常的市场价格行情，才能评估出客观合理的价格或价值。通过查阅报刊、网络资源广告、信息等资料，了解土地成交价格资料和有关交易情况。

#### （2）选取可比实例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对比分析，选取数个与待估宗地用途、区域位置相近的案例作参照物。

####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选取了可比实例之后，应先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换算处理，使其之间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并统一到需要求取的评估对象的价格单位上，为进行后续的

比较修正建立共同的基础。

####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的目的是排除交易行为中的某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的偏差，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价格。

#### （5）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是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是在其成交日期时的土地市场状况下形成的。要求评估的评估对象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应是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土地市场状况下形成的。如果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不同，土地市场状况可能发生了变化，价格就有可能不同。因此，应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这样才能将其作为评估对象的价格。

#### （6）进行土地状况修正

通过待估宗地与可比实例各因素条件的分析比较，主要包括区域状况因素、权益状况因素和实物状况因素，区域因素修正的内容包括：区域位置级别、产业集聚度、交通便捷程度、公共服务设施、基础配套设施、环境质量水平、其他因素。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的内容包括：规划条件、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共有情况、限制权利情况、其他因素。实物状况因素修正的内容包括：宗地面积、宗地地形地基条件、宗地形状、宗地内外开发程度、宗地容积率、宗地使用限制、其他因素。通过对影响宗地成交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确定可比实例相对于待估宗地影响因素的综合指数。

#### （7）求出比准价格

各参照物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期日修正、交易情况修正、宗地状况修正，确定修正后的比准价格。根据最终测算的可比实例的比准价格，如果价格比较接近，则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委估物业的基价，如果价格有较大差异，分析原因后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待估宗地的基价。

#### （8）年期修正

以上计算的是出让年限为 50 年期的土地价值，还需进行年期修正，公式为：

$$\text{年期修正系数 } K = (1 - 1 / (1 + r)^n) / (1 - 1 / (1 + r)^m)$$

其中：r 为土地还原利率，n 为土地剩余使用年限，m 为市场交易价格设定的土地使用年限。

### （9）确定评估值

宗地面积和宗地单价的乘积即为评估值。

## 2、技术类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覆铜板、半固化片生产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包括了 33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发明专利 28 项，权属均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因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主要包括半固化片与覆铜板生产技术类专利权，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通常而言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如果采用成本法来评估，难以准确揭示该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对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在本次评估中，由于应用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度的产生的收益情况可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R)^i}$$

其中：i=1、2、3…N，i 为整数，V 为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A_i$  为未来第 i 期的预期收益，R 为折现率。

## 3、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主要为 WinPro 8.1 CHNS OLP 软件、OfficeStd 2013 CHNS 软件和鼎捷 ERP 软件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了外购软件的采购合同、发票，询问企业财务人员各项软件的入账日期和摊销政策，核实外购软件人原始入账价值和摊余价值。调查了解评估基准日各项软件的使用情况，并向软件公司咨询各项软件的升级、维护情况。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

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为：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 RT0 炉膛蜂窝陶瓷工程、办公楼屋面防水工程、天然气调压计量箱改造工程。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形成的原因，对相应的合同及凭证进行了核查。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包含在对应的房屋、设备中进行评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评估为零。

####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形成。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扩建工程涉及的预付设备款、工程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查阅了设备购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并对已经到场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 （七）负债评估

##### 1、流动负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应付票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付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资料。应付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2）应付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或替代测试。应付账款以核

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3）预收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4）应付职工薪酬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5）应交税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6）其他应付款

对于应付利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的真实性、准确性。应付利息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除应付利息以外的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或替代程序，并对记账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借款合同、还本付息表、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2、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长期借款-银行贷款的本金、利率以及还本付息计划。

长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八）基础资产法评估结果

无锡宏仁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76.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641.17 万元，增值额为 20,364.85 万元，增值率为 27.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645.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645.0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631.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996.11 万元，增值额为 20,364.85 万元，增值率 42.76%。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       | 52,579.31 | 52,782.63 | 203.32    | 0.39%      |
| 2  | 非流动资产      | 22,697.01 | 42,858.54 | 20,161.53 | 88.83%     |
| 3  | 其中：固定资产    | 5,605.85  | 10,002.08 | 4,396.22  | 78.42%     |
| 4  | 在建工程       | 15,254.30 | 15,254.30 | -         | -          |
| 5  | 无形资产       | 214.48    | 16,005.64 | 15,791.16 | 7362.46%   |
| 6  | 长期待摊费用     | 25.85     |           | -25.85    | -100.00%   |
| 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01     | 26.01     | -         | -          |
|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70.51  | 1,570.51  | -         | -          |
| 9  | 资产总计       | 75,276.32 | 95,641.17 | 20,364.85 | 27.05%     |
| 10 | 流动负债       | 23,893.31 | 23,893.31 | -         | -          |
| 11 | 非流动负债      | 3,751.75  | 3,751.75  | -         | -          |
| 12 | 负债合计       | 27,645.06 | 27,645.06 | -         | -          |
| 13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47,631.26 | 67,996.11 | 20,364.85 | 42.76%     |

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 203.32 万元，增值原因为产成品与发出商品评估值中包含账面价值未体现的部分利润。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396.2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值 2334.27 万元，增值原因为评估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上涨，资产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核算采用的折旧年限；设备评估增值 2061.95 万元，设备净值增值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3）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691.90 万元，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点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跨度较长，土地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4）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0,099.26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申报了专利表外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25.85 万元，减值原因是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楼屋面防水工程及设备改造款，并入了房屋及相应设备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为零所致。

## 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折现率 } r, \text{ 即 }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t 为所得税率。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beta_L$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二）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4 年底。

### （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 1、营业收入的预测

##### （1）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无锡宏仁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产品类型分类包括覆铜板与半固化片；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废料收入与其他。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覆铜板      | 48,315.04 | 55,616.75 | 51,279.77 |
| 半固化片     | 18,745.20 | 23,985.57 | 21,722.97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67,060.23 | 79,602.32 | 73,002.74 |
| 出售废料     | 1,005.36  | 1,041.37  | 1,052.15  |
| 其他       |           | 14.05     | 3.55      |
|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1,005.36  | 1,055.41  | 1,055.70  |
| 营业收入合计   | 68,065.60 | 80,657.74 | 74,058.45 |

##### （2）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

无锡宏仁主要产品覆铜板、半固化片是生产 PCB 板的主要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随着 5G、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在相关终端市场的增量需求以及存量替换需求的双重作用下，相应基材产业也会迎来市场容量扩张带来的机遇。

覆铜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有较高的技术、资金和市场壁垒，行业进入者一般需要以一定的规模为基础，才能获得规模效应。目前覆铜板行业全球前 20 名厂商合计市占率约 90%左右。根据对华东覆铜板市场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华东地区覆铜板企业主要包括 14 家，月产能均在 20 万张以上，其中产能排名前十大的企业合计产能占比 90%左右，无锡宏仁产能在华东地区排名第十左右。

无锡宏仁现有目标市场以华东地区为主，根据华东地区主要覆铜板企业的统计数据，无锡宏仁在华东市场的份额为 4%左右。随着无锡宏仁二期工厂的建设投产，产

能将进一步扩充，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得以提高。

覆铜板的终端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的电子产品。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全球电子产品市场的总产值超过 2 万亿美元，且仍在持续增长。庞大的电子信息产业终端市场给覆铜板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而且随着终端市场技术和应用的持续升级，覆铜板行业的应用也将进一步深化和延伸。

#### ①销售产量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同时考虑二期工厂建设后产能的逐步释放，预计无锡宏仁未来年度产量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覆铜板(万张)  | 930.00   | 1,060.00 | 1,200.00 | 1,260.00 | 1,320.00 |
| 半固化片(万米) | 1,943.70 | 2,215.40 | 2,508.00 | 2,633.40 | 2,758.80 |

#### ②销售价格预测

无锡宏仁的产品售价确定方式主要为：在核算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润向客户提供报价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原材料价格发生一定幅度以上变动时产品售价通常也将进行调整，尽管价格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但从相对较长一段时间来看，覆铜板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关联度较高。由于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难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根据最近一个年度平均的销售价格进行预测，预计未来年度销售价格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覆铜板（元/张）  | 74.89  | 74.89  | 74.89  | 74.89  | 74.89  |
| 半固化片（元/米） | 15.27  | 15.27  | 15.27  | 15.27  | 15.27  |

#### ③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无锡宏仁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废料的收入，由于废料跟无锡宏仁的产量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因此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出售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进行预测。对于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历史年度发生波动较大且金额较小，故本次评估不进行预测。

#### ④综上所述，无锡宏仁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覆铜板      | 69,648.17  | 79,383.93  | 89,868.60  | 94,362.03  | 98,855.46  |
| 半固化片     | 29,679.91  | 33,828.72  | 38,296.66  | 40,211.49  | 42,126.32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99,328.08  | 113,212.65 | 128,165.26 | 134,573.53 | 140,981.79 |
| 出售废料     | 1,499.85   | 1,709.51   | 1,935.30   | 2,032.06   | 2,128.83   |
|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1,499.85   | 1,709.51   | 1,935.30   | 2,032.06   | 2,128.83   |
| 营业收入合计   | 100,827.93 | 114,922.16 | 130,100.56 | 136,605.59 | 143,110.61 |

## 2、营业成本的预测

### （1）历史年度营业成本情况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不予免抵退税额以及对外采购成本等。历史年度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一）直接材料    | 47,308.33 | 52,482.81 | 47,495.46 |
| （二）直接人工    | 1,083.08  | 1,252.99  | 1,631.19  |
| （三）制造费用    | 5,172.46  | 4,638.18  | 4,307.50  |
| （四）不予免抵退税额 | 858.50    | 333.71    | -         |
| （五）对外采购成本  | 1,362.22  | 8,762.24  | 4,050.06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55,784.59 | 67,469.93 | 57,484.22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83.19%    | 84.76%    | 78.74%    |

### （2）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

本次评估在对未来成本发生的预测中，通过分析历史年度各费用的变动情况，结合与企业管理人员访谈情况及企业预算，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具体各项费用的预测如下：

#### ①直接材料费用的预测

对企业未来年度直接材料的预测，由于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难以准确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中对原材料成本主要通过未来收入和毛利率加以考虑，主要参考历史年度（2017 年-2019 年）平均毛利率水平和未来收入预测未来成本，通过选取合理的毛利率水平，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降低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可能变动

因素对收益法估值的影响。

### ②企业未来年度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中工资的预测

企业未来年度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中工资的预测参见本节“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之“7、人员工资的预测”。

### ③不予免抵退税额的预测

由于 2018 年增值税税率调整，无锡宏仁出口部分增值税均能免抵退，因此以后年度不再进行预测。

### ④对外采购成本的预测

无锡宏仁历史年度主要以自有产能生产产品，为了做好二期工厂投产前的客户储备和订单承接工作，在自有产能饱和的情况下，无锡宏仁亦存在向控股股东广州宏仁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2019 年，因广州宏仁工厂于当年拆迁停产，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量有所下降，且以后年度不再发生。故不再预测对外采购成本。

### ⑤制造费用的预测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燃料费、水电费、包装费、物料消耗等。区分变动费用、固定费用，对于变动费用的预测按其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的平均水平和预测期收入进行预测，对于固定费用的预测按 2019 年度水平考虑一定增长幅度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分析，未来年度制造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职工薪酬 | 1,010.24 | 1,060.75 | 1,113.79 | 1,169.48 | 1,227.95 |
| 折旧费  | 1,693.75 | 2,653.61 | 2,641.91 | 2,699.28 | 2,546.59 |
| 燃料费  | 874.09   | 996.27   | 1,127.85 | 1,184.25 | 1,240.64 |
| 水电费  | 1,519.72 | 1,732.15 | 1,960.93 | 2,058.97 | 2,157.02 |
| 包装费  | 1,360.79 | 1,551.01 | 1,755.86 | 1,843.66 | 1,931.45 |
| 物料消耗 | 208.59   | 237.75   | 269.15   | 282.60   | 296.06   |
| 办公费  | 7.02     | 7.37     | 7.74     | 8.13     | 8.54     |
| 交通费  | 2.42     | 2.76     | 3.13     | 3.28     | 3.44     |
| 差旅费  | 4.28     | 4.88     | 5.52     | 5.80     | 6.07     |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邮电费         | 2.55            | 2.91            | 3.29            | 3.46            | 3.62            |
| 伙食费         | 142.78          | 152.77          | 160.41          | 168.43          | 176.85          |
| 环境保护费       | 109.26          | 124.53          | 140.98          | 148.03          | 155.08          |
| 运输费         | 28.54           | 32.53           | 36.83           | 38.67           | 40.51           |
| 关杂费         | 42.81           | 48.79           | 55.24           | 58.00           | 60.76           |
| 检验费         | 19.87           | 22.64           | 25.63           | 26.91           | 28.20           |
| 其他          | 49.66           | 56.61           | 64.08           | 67.29           | 70.49           |
| <b>制造费用</b> | <b>7,076.37</b> | <b>8,687.32</b> | <b>9,372.33</b> | <b>9,766.23</b> | <b>9,953.26</b> |

根据上述分析，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一）直接材料          | 71,349.23        | 81,322.77        | 92,063.51         | 96,666.69         | 101,269.86        |
| （二）直接人工          | 2,596.46         | 2,783.68         | 2,922.86          | 3,069.01          | 3,222.46          |
| （三）制造费用          | 7,076.37         | 8,687.32         | 9,372.33          | 9,766.23          | 9,953.26          |
|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 <b>81,022.06</b> | <b>92,793.77</b> | <b>104,358.71</b> | <b>109,501.93</b> | <b>114,445.58</b> |
|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 | <b>81.57%</b>    | <b>81.96%</b>    | <b>81.43%</b>     | <b>81.37%</b>     | <b>81.18%</b>     |

### （3）原材料等产品价格波动对估值影响的分析

无锡宏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箔、树脂和玻纤布，报告期内上述三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94%。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种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覆铜板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铜箔(元/KG)     | 70.28  | 68.23  | 62.96  |
| 树脂(元/KG)     | 21.36  | 25.16  | 25.83  |
| 玻纤布(元/米)     | 4.74   | 4.76   | 3.25   |
| 覆铜板销售价格(元/张) | 82.56  | 79.31  | 74.89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覆铜板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中，铜箔和玻纤布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与覆铜板价格走势总体一致；树脂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无锡宏仁的产品售价确定方式主要为：公司在核算成本的

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润向客户提供报价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原材料价格发生一定幅度以上变动时产品售价通常也将进行调整，尽管价格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但从相对较长一段时间来看，覆铜板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关联度较高。

由于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难以准确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中对原材料成本主要通过未来收入和毛利率加以考虑，主要体现在：参考历史年度（2017 年-2019 年）平均毛利率水平和未来收入预测未来成本，通过选取合理的毛利率水平，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降低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可能变动因素对收益法估值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从相对较长一段时间来看，覆铜板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关联度较高；本次评估过程中通过毛利率参数的选择，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环境税和印花税等。

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5%，计税基础均为流转税（增值税）纳税额。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13%。未来预测时按未来收入总额乘以增值税税率确定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包括原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包装费、物料消耗、运输费、检验费、修理费、资本性支出等项目的进项税额总和。

房产税税率为 1.2%，计税基础为房屋原值的 70%；印花税按收入和成本中的材料费用的万分之三进行测算。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每平方米 3 元。

具体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城建税    | 138.74 | 227.28 | 245.98 | 269.08 | 279.76 |
| 教育费附加  | 99.10  | 162.34 | 175.70 | 192.20 | 199.83 |
| 印花税    | 52.35  | 59.66  | 67.55  | 70.92  | 74.30  |
| 房产税    | 70.72  | 96.75  | 96.75  | 96.75  | 96.75  |
| 土地使用税  | 25.95  | 25.95  | 25.95  | 25.95  | 25.95  |
| 环境税    | 6.66   | 6.66   | 6.66   | 6.66   | 6.66   |
| 附加税费金额 | 393.52 | 578.65 | 618.60 | 661.56 | 683.25 |

#### 4、销售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伙食费、运输费、保险费、关杂费、交通费、伙食费、样品费及其他费用等。

无锡宏仁近三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较稳定，本次评估根据各费用的历史年度实际情况及企业预算进行预测。

对于工资，详见本节“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之“7、人员工资的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费，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清单即折旧摊销政策逐项测算。

对于其他各项费用明细，在历史年度平均数额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分析其变动趋势及规律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或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具体的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职工薪酬  | 521.28 | 547.34 | 574.71 | 603.44 | 633.61   |
| 折旧费   | 26.86  | 42.08  | 41.89  | 42.80  | 40.38    |
| 业务招待费 | 59.60  | 67.93  | 76.90  | 80.74  | 84.59    |
| 差旅食宿费 | 59.60  | 67.93  | 76.90  | 80.74  | 84.59    |
| 运输费   | 735.03 | 837.77 | 948.42 | 995.84 | 1,043.27 |
| 保险费   | 168.86 | 192.46 | 217.88 | 228.77 | 239.67   |
| 关杂费   | 49.66  | 56.61  | 64.08  | 67.29  | 70.49    |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交通费    | 29.80    | 33.96    | 38.45    | 40.37    | 42.29    |
| 伙食费    | 13.98    | 14.68    | 15.41    | 16.18    | 16.99    |
| 样品费    | 139.06   | 158.50   | 179.43   | 188.40   | 197.37   |
| 其他     | 39.73    | 45.29    | 51.27    | 53.83    | 56.39    |
| 销售费用合计 | 1,843.46 | 2,064.54 | 2,285.34 | 2,398.40 | 2,509.65 |
| 占收入比例  | 1.86%    | 1.82%    | 1.78%    | 1.78%    | 1.78%    |

## 5、管理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业务招待费、修理费、顾问及劳务费、办公费、差旅费与伙食费、租赁及水电燃料费及其他费用等。无锡宏仁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较较为稳定，由于管理费用相对较为稳定。本次评估根据各费用的历史年度实际情况及企业预算进行预测。

对于工资，详见本节“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之“7、人员工资的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费，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清单即折旧摊销政策逐项测算。

对于其他费用，在历史年度数额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增长预测。

具体的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职工薪酬     | 1,543.05 | 1,620.21 | 1,701.22 | 1,786.28 | 1,875.59 |
| 折旧费      | 202.94   | 317.95   | 316.54   | 323.42   | 305.12   |
| 摊销费      | 61.07    | 73.81    | 66.99    | 66.67    | 66.19    |
| 业务招待费    | 35.62    | 37.40    | 39.27    | 41.23    | 43.29    |
| 修理费      | 1,004.48 | 1,145.11 | 1,305.43 | 1,488.19 | 1,696.54 |
| 顾问及劳务费   | 190.00   | 199.50   | 209.48   | 219.95   | 230.95   |
| 办公费      | 150.00   | 157.50   | 165.38   | 173.65   | 182.33   |
| 差旅费与伙食费  | 48.93    | 51.38    | 53.95    | 56.65    | 59.48    |
| 租赁及水电燃料费 | 15.73    | 16.52    | 17.35    | 18.22    | 19.13    |
| 其他       | 80.00    | 84.00    | 88.20    | 92.61    | 97.24    |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管理费用合计 | 3,331.82 | 3,703.37 | 3,963.81 | 4,266.86 | 4,575.86 |
| 占收入比例  | 3.35%    | 3.27%    | 3.09%    | 3.17%    | 3.25%    |

## 6、研发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材料投入及其他费用等。

无锡宏仁历史年度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本次评估根据各费用的历史年度实际情况及企业预算进行预测。

对于工资，详见本节“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之“7、人员工资的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费，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清单即折旧摊销政策逐项测算。

对于材料投入及其他费用，在历史年度金额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具体的研发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职工薪酬  | 1,470.14 | 1,663.71 | 1,746.90 | 1,834.24 | 1,925.95 |
| 折旧费   | 120.14   | 188.22   | 187.39   | 191.46   | 180.63   |
| 摊销费   | -        | -        | -        | -        | -        |
| 材料投入  | 2,105.76 | 2,400.11 | 2,717.10 | 2,852.96 | 2,988.81 |
| 其他    | 49.66    | 56.61    | 64.08    | 67.29    | 70.49    |
| 研发费用  | 3,745.70 | 4,308.65 | 4,715.47 | 4,945.95 | 5,165.88 |
| 占收入比例 | 3.77%    | 3.81%    | 3.68%    | 3.68%    | 3.66%    |

## 7、人员工资的预测

根据企业实际的职工需求，对未来企业职工人数进行预测。企业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根据企业预算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在 2019 年度的工资水平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增长，2024 年以后假设保持稳定，则人员工资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人员类别   | 成本核算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管理人员   | 管理费用 | 1,543.05 | 1,620.21 | 1,701.22 | 1,786.28 | 1,875.59 |
| 研发人员   | 研发费用 | 1,470.14 | 1,663.71 | 1,746.90 | 1,834.24 | 1,925.95 |
| 销售人员   | 销售费用 | 521.28   | 547.34   | 574.71   | 603.44   | 633.61   |
| 直接生产人员 | 生产成本 | 2,596.46 | 2,783.68 | 2,922.86 | 3,069.01 | 3,222.46 |
| 辅助生产人员 | 制造费用 | 1,010.24 | 1,060.75 | 1,113.79 | 1,169.48 | 1,227.95 |
| 合计     |      | 7,141.17 | 7,675.69 | 8,059.47 | 8,462.44 | 8,885.57 |

## 8、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扩建工程的专项借款的利息支出，根据基准日借款余额及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和目前的利率水平预测，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轧抵不预测。

具体的财务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财务费用合计  | 980.00 | 813.80 | 558.80 | 290.20 | 44.80  |
| 其中：利息支出 | 980.00 | 813.80 | 558.80 | 290.20 | 44.80  |

## 9、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无锡宏仁历史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有补贴收入、国资处理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国资处理支出、罚款等。由于营业外收支波动较大且不具有持续性，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 10、所得税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根据无锡宏仁前述预测数据计算得出的利润总额存在以下调整事项：

对研发费用按照财税〔2018〕99号规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以后年度按照50%加计扣除进行纳税调减。

对业务招待费按照超出税法准予扣除标准（实际发生额的60%与销售收入的5%孰低）的金额进行纳税调增。

无锡宏仁目前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假设未来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本次评估按照上述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历史年度的实际税负情况进行预测。

### 11、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摊销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摊销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摊销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折旧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折旧和摊销合计 | 2,104.75 | 3,275.66 | 3,254.73 | 3,323.62 | 3,138.91 |
| 其中：折旧   | 2,043.69 | 3,201.85 | 3,187.73 | 3,256.95 | 3,072.72 |
| 摊销      | 61.07    | 73.81    | 66.99    | 66.67    | 66.19    |

### 12、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生产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是指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与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存量资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取决于企业投资计划，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投资概预算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预测，其中增量资产为在建工程中的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结合投资总额、已完成投资、尚需投资金额进行合理预测。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增量资本性支出 | 17,740.32 |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 1,009.08  | 63.97  | 1,315.86 | 77.49  | 177.88 |

### 13、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相应会增加，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营运资金”是指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产（不包括超额占用资金）”和“无息流动负债”的差额。有息流动负债是融资现金流的内容，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应当从流动负债中扣除。基准日营运资金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值              | 付息债务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调整后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 货币资金          | 20,530.56        |        | 14,950.56        | -               | 5,580.00         |
| 应收票据          | 3,169.48         |        | -                | -               | 3,169.48         |
| 应收账款          | 23,578.97        |        | -                | -               | 23,578.97        |
| 预付款项          | 27.55            |        | -                | -               | 27.55            |
| 其他应收款         | 126.54           |        | -                | -               | 126.54           |
| 存货            | 3,627.63         |        | -                | -               | 3,627.6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18.58         |        | -                | 1,498.73        | 19.85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52,579.31</b> |        | <b>14,950.56</b> | <b>1,498.73</b> | <b>36,130.02</b> |
| <b>流动负债：</b>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10,910.22        |        | -                | -               | 10,910.22        |
| 应付账款          | 10,791.44        |        | -                | 839.88          | 9,951.57         |
| 预收款项          | 3.18             |        | -                | -               | 3.18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85.58         |        | -                | -               | 1,285.58         |
| 应交税费          | 233.14           |        | -                | -               | 233.14           |
| 其他应付款         | 270.62           |        | -                | 7.31            | 263.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9.12           | 399.12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 项目      | 账面值       | 付息债务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调整后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893.31 | 399.12 | -    | 847.19   | 22,647.00 |
| 基准日营运资金 |           |        |      |          | 13,483.02 |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溢余资金-非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非经营性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营运资金增加=当年营运资金金额-前一年营运资金金额。

无锡宏仁历史年度营运资金水平比较稳定，未来各年营运资金根据当前营运资产占收入的比例和未来收入数据进行预测。具体的营运资金增加额测算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基准日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 4,873.63  | 2,565.98  | 2,763.37  | 1,184.30  | 1,184.30  |
| 营运资金    | 13,483.02 | 18,356.65 | 20,922.63 | 23,686.00 | 24,870.30 | 26,054.60 |

#### （四）折现率的确定

#####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1365%，本次评估以 3.136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beta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beta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交易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周期：周；收益率计算方法：普通收益率；标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beta_u$  值。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Beta (L) | BETA (U) | D/E    | 带息债务     | 总市值       | 年末所得税率<br>[年度]2019 |
|-----------|------|----------|----------|--------|----------|-----------|--------------------|
| 600183.SH | 生益科技 | 0.83     | 0.7925   | 5.60%  | 2,666.68 | 47,617.92 | 15.00              |
| 000823.SZ | 超声电子 | 1.13     | 1.0746   | 6.31%  | 457.60   | 7,254.41  | 15.00              |
| 002288.SZ | 超华科技 | 1.14     | 0.9952   | 21.66% | 976.55   | 4,509.16  | 15.00              |
| 002636.SZ | 金安国纪 | 1.19     | 1.1797   | 1.94%  | 121.15   | 6,238.96  | 15.00              |

通过上表测算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beta_u$  为 0.9991。

取参考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6.43% 做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未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为 1.0537。

###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sigma_{\text{股票}}/\sigma_{\text{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 2019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2%。

###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被评估单位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不同。结合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管理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2.3%。

##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R_c$$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2.94%。

###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8%，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40%。

## 6、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4 年相同折现率进行计算。

### （五）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20 年 1 月年至 2024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4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永续期增长率为 0。

除折旧摊销与资本性支出影响以外，永续期其他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与 2024 年相同。

### 1、对于永续期折旧的测算

①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1 = A1 \times (1 - (1+i)^{-n}) / i。$$

其中：A1 为现有资产年折旧额，i 为折现率；n 为现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

②将该现值再按永续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2 = P1 \times i$ ；

③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2=A3* (1- (1+i)^{-k}) /i/ (1+i)^n$ 。

其中：A3 为下一周期更新资产的年折旧额；i 为折现率；k 为折旧年限；n 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④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4=P2*i*(1+i)^N/((1+i)^N-1)$

其中 N 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⑤将 A2 和 A4 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

## 2、对于永续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①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F/ (1+i)^n$

其中：F 为资产重置价值，即更新支出；i 为折现率；n 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②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P*i*(1+i)^N/((1+i)^N-1)$

其中：N 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为 3,390.12 万元；永续期折旧、摊销为 3,186.59 万元。

## （六）测算过程和结果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永续期        |
|---------|------------|------------|------------|------------|------------|------------|
| 营业收入    | 100,827.93 | 114,922.16 | 130,100.56 | 136,605.59 | 143,110.61 | 143,110.61 |
| 减：营业成本  | 81,022.06  | 92,793.77  | 104,358.71 | 109,501.93 | 114,445.58 | 114,482.0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93.52     | 578.65     | 618.60     | 661.56     | 683.25     | 633.14     |
| 销售费用    | 1,843.46   | 2,064.54   | 2,285.34   | 2,398.40   | 2,509.65   | 2,510.22   |
| 管理费用    | 3,331.82   | 3,703.37   | 3,963.81   | 4,266.86   | 4,575.86   | 4,583.89   |
| 研发费用    | 3,745.70   | 4,308.65   | 4,715.47   | 4,945.95   | 5,165.88   | 5,168.47   |
| 财务费用    | 980.00     | 813.80     | 558.80     | 290.20     | 44.80      | -          |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永续期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营业利润     | 9,511.38   | 10,659.37 | 13,599.83 | 14,540.68 | 15,685.59 | 15,732.8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9,511.38   | 10,659.37 | 13,599.83 | 14,540.68 | 15,685.59 | 15,732.82 |
| 减：所得税    | 1,011.03   | 1,282.08  | 1,693.28  | 1,817.47  | 1,973.07  | 1,979.96  |
| 净利润      | 8,500.35   | 9,377.30  | 11,906.55 | 12,723.21 | 13,712.52 | 13,752.86 |
| 加：税后利息支出 | 833.00     | 691.73    | 474.98    | 246.67    | 38.08     | -         |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9,333.35   | 10,069.03 | 12,381.53 | 12,969.88 | 13,750.60 | 13,752.86 |
| 加：折旧及摊销  | 2,104.75   | 3,275.66  | 3,254.73  | 3,323.62  | 3,138.91  | 3,186.59  |
| 减：资本性支出  | 18,749.40  | 63.97     | 1,315.86  | 77.49     | 177.88    | 3,390.12  |
| 追加营运资金   | 4,873.63   | 2,565.98  | 2,763.37  | 1,184.30  | 1,184.30  | -         |
| 自由现金流    | -12,184.93 | 10,714.73 | 11,557.02 | 15,031.70 | 15,527.33 | 13,549.33 |
| 折现率      | 12.40%     | 12.40%    | 12.40%    | 12.40%    | 12.40%    | 12.40%    |
| 折现期(年)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
| 折现系数     | 0.9432     | 0.8392    | 0.7466    | 0.6642    | 0.5910    | 4.7657    |
| 现值       | -11,493.17 | 8,991.50  | 8,628.40  | 9,984.50  | 9,175.89  | 64,572.50 |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89,859.62  |           |           |           |           |           |

## （七）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一级科目    | 结算对象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非经营性资产  |                             | 3,100.61 | 3,100.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 31.37    | 31.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三菱电梯-工程款-暂借二厂3台升降货梯30%排产款   | 16.75    | 16.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上海金日设-工程款-暂借冷却水塔散热片修复50%预付款 | 4.40     | 4.4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上海昱明-工程款-暂借二厂低压配电工程30%订金款   | 179.85   | 179.85   |

| 一级科目          | 结算对象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上海昱明-工程款-暂借二厂低压配电工程（二）30%定金款         | 33.03         | 33.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大连帝国-设备款-付二厂热煤油无轴封泵 15 台 30%定金款      | 21.15         | 21.1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大连帝国-设备款-付二厂热煤油无轴封泵 15 台 30%发货款      | 21.15         | 21.1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圣博通-设备款-预付二厂 3 台冷冻机 50%发货款           | 47.76         | 47.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成源丰-设备款-预付配料增加水夹套 30%款               | 4.35          | 4.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昆山市永之-设备款-预付 PP 堆栈机 30%款             | 34.20         | 34.2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昆山市永之-设备款-预付 PP 堆栈机 30%到货款           | 34.20         | 34.2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昆山利峰-设备款-暂借二厂蓄热桶等及热煤油锅炉、热煤油管路 30%发货款 | 344.09        | 344.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昆山追卓-工程款-预付含浸 3#机增加水温控系统 30%款        | 4.41          | 4.4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昆山优强-设备款-暂借 1-4 号机接布区吊车轨道更换款         | 5.42          | 5.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商本玛优-设备款-暂借二厂钻石切割机 30%订金             | 43.43         | 43.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无锡麦图-设备款-暂借二厂 250KV 空压机、干燥剂 30%订金    | 38.99         | 38.9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无锡麦图-设备款-暂借二厂 250KV 空压机 1 组 40%发货款   | 51.98         | 51.9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广东新吉欣-备品款-付二厂 2UP 钢板 6500 张 40%预付款   | 684.88        | 684.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澳科利-备品款-暂借刮刀款                        | 0.48          | 0.48          |
| 其他流动资产        | 待抵扣进项税                               | 1,498.73      | 1,498.73      |
| <b>非经营性负债</b> |                                      | <b>847.19</b> | <b>847.19</b> |
| 应付账款          | 无锡力易得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 1.44          | 1.44          |
| 应付账款          | 无锡三革科技有限公司                           | 0.16          | 0.16          |
| 应付账款          | 上海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17          | 1.17          |
| 应付账款          | 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                           | 4.50          | 4.50          |
| 应付账款          | 上海睿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0.25          | 0.25          |
| 应付账款          | 上海陇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0.14          | 0.14          |
| 应付账款          | 大连鸿宇新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32          | 2.32          |
| 应付账款          | 无锡中舜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81.31        | 381.31        |
| 应付账款          | 兰州天威凯迪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2.04         | 22.04         |
| 应付账款          | 四川托璞勒科技有限公司                          | 212.55        | 212.55        |
| 应付账款          | 昆山成源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0.53          | 0.53          |
| 应付账款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25.62         | 25.62         |

| 一级科目 | 结算对象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应付账款 |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 4.91  | 4.91  |
| 应付账款 |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16  | 2.16  |
| 应付账款 | 江苏皋筑建工有限公司       | 2.20  | 2.20  |
| 应付账款 | 江苏高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7.86 | 27.86 |
| 应付账款 | 昆山追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47  | 1.47  |
| 应付账款 | 昆山龙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3  | 1.03  |
| 应付账款 | 昆山市赛润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 2.60  | 2.60  |
| 应付账款 | 无锡金际元五金设备有限公司    | 0.85  | 0.85  |
| 应付账款 |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2.38  | 2.38  |
| 应付账款 | 南京班索贸易有限公司       | 4.93  | 4.93  |
| 应付账款 | 南通晟益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12.34 | 12.34 |
| 应付账款 | 东莞市厚街洹田机械经营部     | 1.10  | 1.10  |
| 应付账款 |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 1.80  | 1.80  |
| 应付账款 | 浙江安浦科技有限公司       | 11.20 | 11.20 |
| 应付账款 | 无锡轩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8.31  | 8.31  |
| 应付账款 |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 1.40  | 1.40  |
| 应付账款 |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精锐刀片厂   | 0.43  | 0.43  |
| 应付账款 | 新区梅村梅康装饰装潢部      | 2.09  | 2.09  |
| 应付账款 | 深圳市昌业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45  | 2.45  |
| 应付账款 | 无锡日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98  | 1.98  |
| 应付账款 | 无锡吉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0.93  | 0.93  |
| 应付账款 | 无锡利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0.49  | 0.49  |
| 应付账款 | 无锡君和颖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66  | 1.66  |
| 应付账款 | 无锡拓步科技有限公司       | 0.70  | 0.70  |
| 应付账款 | 无锡国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0.72  | 0.72  |
| 应付账款 | 无锡得威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32.50 | 32.50 |
| 应付账款 | 无锡瑞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92  | 1.92  |
| 应付账款 | 无锡标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3.24 | 13.24 |
| 应付账款 | 无锡欧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60  | 4.60  |

| 一级科目    | 结算对象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应付账款    | 无锡华意杰机电有限公司       | 3.22     | 3.22     |
| 应付账款    | 无锡市概华商贸有限公司       | 2.08     | 2.08     |
| 应付账款    | 达仪机械设备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5.70     | 5.70     |
| 应付账款    | 铨益研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6.49     | 6.49     |
| 应付账款    | 无锡领业科技有限公司        | 2.75     | 2.75     |
| 应付账款    | 广州浩合工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2.36     | 2.36     |
| 应付账款    |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5.37     | 5.37     |
| 应付账款    | 无锡市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 0.15     | 0.15     |
| 应付账款    | 苏州玖承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3.22     | 3.22     |
| 应付账款    |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0.33     | 0.33     |
| 应付账款    | 苏州海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0.84     | 0.84     |
| 应付账款    | 苏州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 5.10     | 5.10     |
| 其他应付款   | 应付利息              | 5.73     | 5.73     |
| 其他应付款   | 无锡鑫帝科技有限公司        | 0.93     | 0.93     |
| 其他应付款   | 苏州市万商集电子资讯工程有限公司  | 0.65     | 0.65     |
| 非经营性净资产 |                   | 2,253.43 | 2,253.43 |

## 2、溢余资产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为 20,530.56 万元，综合考虑企业业务内容及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税金等付现成本及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沟通确定溢余货币资金为 14,950.56 万元。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现金的需求量，以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扣除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作为溢余资产。

溢余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

本次评估在确定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时，综合考虑企业业务内容及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税金等付现成本及资产负债情况，以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企业最低现金保有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计算方法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1  | 主营业务成本  |           | 55,784.60 | 67,469.93 | 57,484.22 |
| 2  | 其他业务成本  |           | 77.53     | 12.29     | -         |
| 3  | 税金及附加   |           | 407.04    | 345.45    | 314.38    |
| 4  | 销售费用    |           | 1,269.66  | 1,568.40  | 1,554.74  |
| 5  | 管理费用    |           | 1,754.26  | 2,582.18  | 2,774.97  |
| 6  | 研发费用    |           | 2,402.97  | 2,836.56  | 2,588.41  |
| 7  | 财务费用    |           | -430.26   | -445.56   | -57.80    |
| 8  | 所得税费用   |           | 968.74    | 771.69    | 1,268.65  |
| 9  | 完全成本    | =1+2+……+8 | 62,234.53 | 75,140.94 | 65,927.58 |
| 10 | 减：非付现成本 | =11       | 1,118.39  | 779.15    | 449.44    |
| 11 | 折旧&摊销   |           | 1,118.39  | 779.15    | 449.44    |
| 12 | 付现成本    | =9-10     | 61,116.14 | 74,361.80 | 65,478.14 |
| 13 | 现金年周转次数 |           | 12.00     | 12.00     | 12.00     |
| 14 | 最低现金保有量 | =12÷13    | 5,093.01  | 6,196.82  | 5,456.51  |

无锡宏仁 2017-2019 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金额分别为 5,093.01 万元、6,196.82 万元及 5,456.51 万元，本次取平均值 5,580.00 万元（取整）作为无锡宏仁评估基准日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评估基准日无锡宏仁货币资金余额为 20,530.56 万元。则：溢余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20,530.56 万元-5,580.00 万元=14,950.56 万元，即无锡宏仁在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为 14,950.56 万元。

同时，经与无锡宏仁财务人员关于最低现金保有量水平进行了沟通，在目前现有生产销售规模下，无锡宏仁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平均水平为 5,500 万元左右，后续随着二期投产企业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通过对近年度财务数据的分析和计算，结合与无锡宏仁财务人员沟通情况，确定标的公司经营所需最低现金保有量的规模。在适当考虑最低现金保有量后，将超出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的货币资金确定为溢余资产，具有合理性。

## （八）收益法评估结果

###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89,859.62+14,950.56+2,253.43$$

$$=107,063.61 \text{ 万元}$$

##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为 4,150.87 万元。

##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02,9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位）。

## 4、收益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收益法将被评估单位视作一个整体，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获利能力，通过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其评估结果中包含了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生产技术、关系网络、人力资源及品牌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 （九）收益法预测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 1、覆铜板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地区转移，覆铜板行业也相应向中国大陆转移。2018 年，中国大陆地区覆铜板的产量占到全球的 79.30%，是全球主要的覆铜板制造基地。中国大陆地区覆铜板市场空间较大。

#### 2、标的公司市场地位

目前覆铜板华东市场主要包括 14 家，月产能均在 20 万张以上，其中产能排名前五大的企业合计产能占比 60%左右，前十大企业合计产能占比 90%左右。无锡宏仁产能在华东地区排名第十左右，目前无锡宏仁在全国市场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在中国大陆的华东市场占比约 4%，占比较低，未来收入及占比提升空间较大。考虑到下游 5G 通讯、汽车电子等终端需求的长期增长的趋势，即使二期工厂产能全部释放，无锡宏仁在全国市场的占比依然相对较低，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二期工厂厂房建设基本完成，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程序，预计 2020 年 6 月前后筹备试生产，目前针对二期工厂的客户订单已经开始陆续接洽，销售前景良好。预计随着二期工厂在 2020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无锡宏仁的

业绩将逐步释放，有利于无锡宏仁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 3、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持续性较强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客户包括多家 PCB 领域大型上市公司，如瀚宇博德、金像电子、竞国实业、健鼎科技、博敏电子等。无锡宏仁与上述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受益于 5G 商用实施拉动通讯及计算机市场进一步增长，下游客户的需求将逐步扩张，无锡宏仁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望随之提升，二期新增产量的销售实现性较强，有利于无锡宏仁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后，2020 年一季度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稳定，订单稳定持续。

### 4、未来客户储备情况

无锡宏仁现有客户对其产品认可度高，预计未来二期工厂产能释放后，将优先满足现有客户的增量订单需求，同时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新客户。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已经适当增加了客户的储备，如 2019 年新增客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报告期内对其销售规模较小，未来二期产能释放后，这些客户存在增加采购的需求，有助于无锡宏仁二期产能的快速消化。

综上所述：无锡宏仁主要生产覆铜板等电子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较大；无锡宏仁赢得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下游客户粘性较高，二期工厂产能消化压力相对较小；随着二期厂房的建设投产，无锡宏仁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后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订单稳定，业务持续性较强。因此无锡宏仁盈利状况稳定，预测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 （十）标的资产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情况

1、结合近年来铜箔、树脂和玻纤布价格波动情况及趋势，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因主要产品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导致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无锡宏仁三种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覆铜板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原材料价格情况 | 铜箔 (元/KG) | 70.28  | 68.23  | 62.96  |
|         | 树脂 (元/KG) | 21.36  | 25.16  | 25.83  |

|           |                |           |           |           |
|-----------|----------------|-----------|-----------|-----------|
|           | 玻纤布(元/米)       | 4.74      | 4.76      | 3.25      |
|           | 覆铜板直接材料成本(元/张) | 63.83     | 62.95     | 55.90     |
|           |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           | -1.38%    | -11.20%   |
| 覆铜板销售价格情况 | 覆铜板销售价格(元/张)   | 82.56     | 79.31     | 74.89     |
|           | 销售价格变动         |           | -3.94%    | -5.57%    |
| 经营业绩情况    | 营业收入(万元)       | 68,065.60 | 80,657.74 | 74,058.45 |
|           | 营业利润(万元)       | 6,871.49  | 6,491.67  | 9,804.92  |
|           | 营业利润变动         |           | -5.53%    | 51.04%    |
|           | 营业利润率          | 10.10%    | 8.05%     | 13.24%    |

### (1) 产成品价格走势与原材料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无锡宏仁主要原材料中的铜箔、玻纤布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树脂的采购价格近年来变化不大。过去三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无锡宏仁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产成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趋势一致。

### (2) 标的公司过去三年营业利润率相对稳定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无锡宏仁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0.10%、8.05%和13.24%，保持在10%左右。由于无锡宏仁产品价格一般系在核算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润向客户提供报价，再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发生一定变动时产品售价通常也将进行调整，尽管短期内原材料价格的传导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但从相对较长一段时间来看，覆铜板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特别是铜箔的采购价格关联度较高。无锡宏仁的定价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其合理的利润空间，因而主要产品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预计不会对无锡宏仁长期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3) 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处，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公司产品覆铜板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箔、树脂和玻纤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铜箔、树脂和玻纤布三大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自产产品口径）的占比分别为84.18%、82.82%以及82.92%。原材料价格会

受到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标的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公司敬请投资者进一步关注原材料价格对无锡宏仁业绩带来重大波动的风险。

2、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地位与主要客户议价能力、产品定价机制等，补充披露原材料波动向下游传导的可行性、可持续、及时性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就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 （1）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

目前覆铜板生产企业在华东市场主要包括 14 家，月产能均在 20 万张以上，其中产能排名前五大的企业合计产能占比 60%左右，前十大企业合计产能占比 90%左右。因为在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一期产能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在华东地区排名第 10 位左右，在中国大陆的华东市场占比约 4%，未来收入及占比提升空间较大。考虑到下游 5G 通讯、汽车电子等终端需求的长期增长趋势，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目前无锡宏仁二期扩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成，正在生产试运行，预计随着二期扩产项目在 2020 年下半年投产后，无锡宏仁的业绩将进一步增长，为无锡宏仁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基础保障。

#### （1）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议价能力

无锡宏仁下游客户以大型 PCB 企业为主。PCB 企业一般有着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部分供应给 PCB 企业的产品（如运用于汽车电子的 PCB 产品）除需要通过 PCB 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外，还需要通过终端客户（PCB 客户的客户）的认证，即双重认证。

为了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安全性、确保自身的声誉与市场地位，并考虑到材料性能的匹配性，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尤其是涉及产品安全性、功能性的原材料供应商。对于通过双重认证的客户，考虑到更换供应商需要更长的认证时间和认证流程，客户也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双重认证的供应商。

目前，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如瀚宇博德、金像电子、竞国实业、健鼎科技、博敏电子等，形成了多年长期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均通过了客户的产品质量认证，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 （3）无锡宏仁的定价机制

无锡宏仁采用成本利润加成的方式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即公司在核算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润向客户提供报价，再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发生一定变动时产品售价通常也将进行调整。同时，无锡宏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单批次产品生产周期通常在 2-3 天，生产周期较短。当覆铜板或覆铜板上游原材料如铜箔供应不足，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时，下游 PCB 企业希望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这有利于价格的向上调整；当上游原材料下降时，由于覆铜板企业成本下降，客户亦会与公司协商结合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适当下调产品价格。但受双方协商过程以及实际经营中的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价格传导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 （4）原材料波动向下游传导的可行性、可持续、及时性

#### ①原材料波动向下游传导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无锡宏仁主要原材料波动向下游传导的可行性与可持续性主要受下游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下游客户供应商切换成本等因素影响。

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方面，一般覆铜板企业与下游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越高，上下游形成良好信任关系，则上游原材料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到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更高。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形成了多年长期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均通过了客户的产品质量认证。

下游客户供应商切换成本方面，一般覆铜板下游的 PCB 企业在选择供应商，均需要对拟采购产品进行送样、检验、评估等流程，供应商的切换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和认证流程，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如汽车行业，还需要下游同步进行测试、认证。覆铜板企业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切换成本相对较高，与上游覆铜板企业之间的合作相对紧密。因此下游 PCB 企业较高的供应商切换成本，有利于无锡宏仁原材料波动向下游传导，有利于保证价格传导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 ②原材料波动向下游传导的及时性

无锡宏仁主要原材料波动向下游传导的及时性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采购原材料价格及覆铜板产品销售价格的更新频率、上下游市场供求状况等。

价格更新频率方面，目前覆铜板企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以及与下游 PCB 客户销售报价一般均按月进行报价，当月价格协商确定后，当月采购订单和销售订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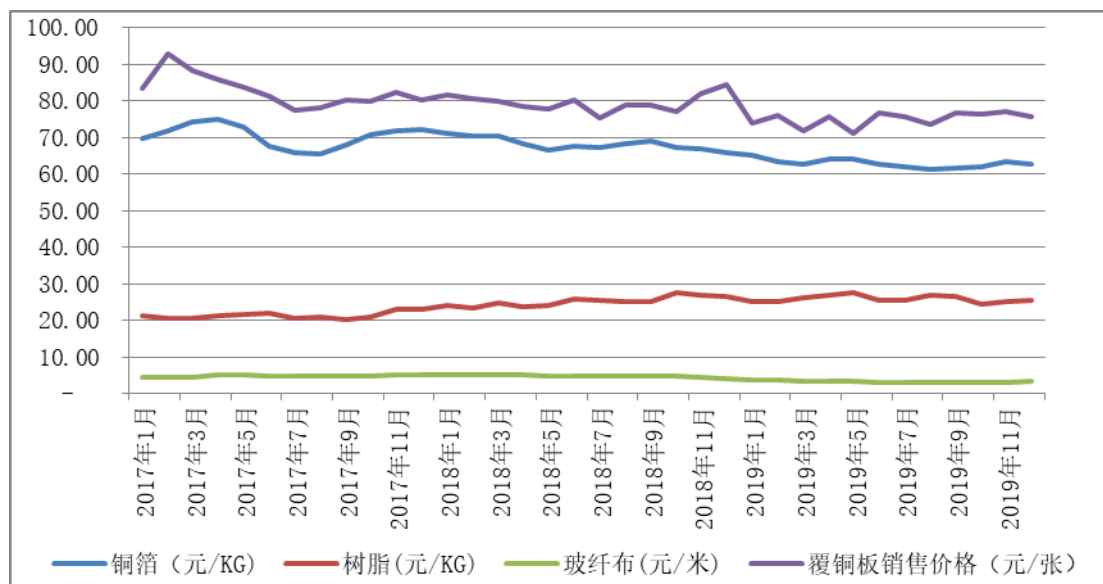
价格一般维持稳定。因此较快的价格更新频次，和上下游保持一致的报价频次，有利于无锡宏仁原材料波动及时向下游顺利传导。

当覆铜板或覆铜板上游原材料如铜箔供应不足，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时，下游 PCB 企业希望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这有利于价格的向上调整；当上游原材料下降时，由于覆铜板企业成本下降，客户亦会与公司协商结合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适当下调产品价格。但受双方协商过程以及实际经营中的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价格传导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产能相对饱和，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报价，产品下降幅度相对较低。

综上，覆铜板企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和销售产品的价格一般按月报价；无锡宏仁与下游客户合作稳定，下游客户 PCB 企业的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下游持续稳定的客户群体，有利于无锡宏仁原材料波动向下游进行传导，但价格传导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 （5）报告期内原材料、覆铜板价格波动和盈利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无锡宏仁铜箔、树脂和玻纤布三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94%。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无锡宏仁三种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覆铜板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从历史年度数据可以看出，铜箔价格波动情况与覆铜板价格波动情况基本一致。2018 年和 2019 年，铜箔在覆铜板产品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中占比分别为 60.76%、65.54%，为第一大原材料，而铜箔的价格相对透明，市场对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够相对及时作出反应，进而向下游传导，覆铜板价格随之调整。

无锡宏仁近三年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净资产收益率（%）    | 23.90% | 13.77% | 17.95% |
| 总资产报酬率（%）    | 17.94% | 10.48% | 13.90% |
| 营业毛利率（%）     | 17.93% | 16.34% | 22.38% |
| 销售（营业）利润率（%） | 10.10% | 7.12%  | 11.54% |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14.06% | 8.70%  | 11.36% |

2017 年至 2019 年，无锡宏仁的盈利能力基本稳定，原材料和覆铜板价格波动对无锡宏仁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其中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无锡宏仁发生了一笔 2,705.90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的营业外收入。

#### （6）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无锡宏仁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加强对主要原材料国内外行情走势的监控与分析，紧密关注并合理把握原材料价格波动节点，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沟通，加深与核心供应商合作及新供应商引入，通过合理的采购策略和供应商遴选机制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无锡宏仁日常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是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紧密跟踪主流市场报价信息平台，结合原材料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根据各供应商实时报价情况灵活选择，以确保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

三是加大与下游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提高产品和技术含量，增强下游客户对无锡宏仁产品的粘性，从而保证原材料价格不利波动对下游客户的顺利传导，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空间。

#### （7）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净利润合计数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不变）：

| 原材料变动 | 未来三年净利润之和（万元） | 未来三年净利润之和变动额（万元） | 未来三年净利润之和变动率 |
|-------|---------------|------------------|--------------|
|-------|---------------|------------------|--------------|

| 原材料变动   | 未来三年净利润之和（万元） | 未来三年净利润之和变动额（万元） | 未来三年净利润之和变动率 |
|---------|---------------|------------------|--------------|
| -10.00% | 23,480.43     | -6,303.77        | -21.16%      |
| -5.00%  | 26,632.34     | -3,151.85        | -10.58%      |
| 0.00%   | 29,784.19     | -                | 0.00%        |
| 5.00%   | 32,936.12     | 3,151.92         | 10.58%       |
| 10.00%  | 36,087.96     | 6,303.77         | 21.16%       |

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不变）：

| 原材料价格变动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 评估值变动率  |
|---------|------------|------------|---------|
| -10.00% | 84,300.00  | -18,600.00 | -18.08% |
| -5.00%  | 93,600.00  | -9,300.00  | -9.04%  |
| 0.00%   | 102,900.00 | -          | 0.00%   |
| 5.00%   | 112,200.00 | 9,300.00   | 9.04%   |
| 10.00%  | 121,500.00 | 18,600.00  | 18.08%  |

注：按照行业惯例和企业定价模式，无锡宏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确定售价，故在计算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时，在原材料价格变动同时，对应售价也同向且同比例进行变动。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标的资产估值及未来三年净利润之和对原材料的价格变化相对较为敏感，主要是由于无锡宏仁除了原材料等变动成本外，还存在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固定成本。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产品售价相应的调整，但是由于固定成本不会根据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而发生同比例变动，导致标的资产净利润和估值的变动幅度大于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幅度。

（十一）二期扩产项目建设进度、最近一期无锡宏仁业绩情况以及 2020 年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1、结合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计划建设进度，包括厂房、设备、人员到位情况，涉及客户订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预计产能爬坡情况及疫情对生产进度的影响等，补充披露盈利预测中考虑二期扩产项目产能扩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的风险，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1）二期扩产项目厂房、设备、人员到位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疫情对生产进度的影响情况

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新增厂房一处，截至报告期末已建设完成；新增热压机、

含浸机等主要设备及生产线均已安装到位，目前正在生产试运行中且运转效果良好，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受新冠疫情影响，二期扩产项目设备调试和验收工作进度有所推迟，原本预计二期扩产项目于5月份竣工投产推迟至8月份。

二期扩产项目新增人员主要为配套生产人员等，无锡宏仁为了做好二期项目投产的人员准备，在2019年开始陆续招聘相关人员，并进行培训，截至目前已招聘86人，能基本满足二期项目的正常运行。

## （2）涉及客户订单情况

无锡宏仁为了做好二期项目投产前的客户储备和订单承接工作，在现有一期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在2018年-2019年通过向广州宏仁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积极为二期项目培育客户做准备。目前销售部门对二期的客户订单已在接洽中，初步达成意向每月新增覆铜板51万张的潜在需求，具体客户及新增需求量如下：

单位：张

| 客户名称   | 新增需求量(覆铜板) | 客户来源 |
|--------|------------|------|
| 原有客户 1 | 70,000     | 原有客户 |
| 原有客户 2 | 150,000    | 原有客户 |
| 原有客户 3 | 60,000     | 原有客户 |
| 原有客户 4 | 20,000     | 原有客户 |
| 原有客户 5 | 50,000     | 原有客户 |
| 原有客户 6 | 20,000     | 原有客户 |
| 新增客户 1 | 30,000     | 新增客户 |
| 新增客户 2 | 60,000     | 新增客户 |
| 新增客户 3 | 50,000     | 新增客户 |
| 合计     | 510,000    |      |

上表系无锡宏仁根据与客户洽谈形成的合作意向，初步统计的结果，考虑到下游客户供应商切换、订单需求释放是一个逐步放量的过程，因此上述合作意向能否转化为客户的采购订单以及转化为采购订单的数量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上述合作意向能够顺利转化为销售订单，将有效的消化二期产能，提升无锡宏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根据目前订单洽谈情况，无锡宏仁为二期产能消化，积极与客户进行接洽，达成合作意向的新增覆铜板需求50万张左右，为满足二期产线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 （3）预计产能爬坡情况

根据目前二期扩产项目生产试运行情况，预计二期扩产项目 2020 年覆铜板产能爬坡情况如下：

单位：万张

| 项目          | 2020.08 | 2020.09 | 2020.10 | 2020.11 | 2020.12 | 合计  |
|-------------|---------|---------|---------|---------|---------|-----|
| 二期覆铜板产能爬坡情况 | 30      | 50      | 60      | 60      | 60      | 260 |

根据二期覆铜板产能爬坡情况，二期扩产项目产能在 2020 年 10 月份即可达到满产状态（设计产能），2020 年 8-12 月合计产能为覆铜板 260 万张，自 2021 年开始达到设计产能覆铜板 720 万张/年（60 万张/月）。

### （4）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对评估值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二期扩产项目设备调试和验收工作进度有一定延迟，导致原本预计二期扩产项目于 5 月份竣工投产推迟至 8 月份。评估预测数据中基于谨慎角度，预测 2020 年下半年二期覆铜板产量为 210 万张，小于二期覆铜板 2020 年下半年预计产能爬坡情况 260 万张产能。目前二期生产试运行效果良好、生产人员准备充足、客户订单充足，8 月份投产后，预计能完成 210 万张覆铜板生产、销售任务。因本次评估预测时考虑较为谨慎，故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对评估值基本无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宏仁为二期项目初步的订单意向（包括原有客户和新增客户）约 50 万张/月左右，低于二期产能 60 万张/月。为此，无锡宏仁期后进一步增加市场和客户的开拓力度，以求有效实现二期产能消化。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披露和补充披露了“（三）二期项目未达预期风险”，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二期产线项目预计于 2020 年实现量产，设计产能为 60 万片/月，产品定位以面向消费电子、通讯产品、汽车工控产品为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二期产线项目尚未投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为一期工厂生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二期扩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成，2020 年 7 月产线处于验收、分阶段试生产阶段，二期产线配合一期完成部分阶段的生产活动，以达到产线调试目的；2020 年 8 月进入全面生产和产能爬坡阶段。若未来由于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价格波动、或二期项目实际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等因素导致二期产线未达预期

业绩，无锡宏仁将面临经营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二期项目建设未达预期的风险。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厂房截至目前已建设完成，设备已安装到位，目前正在生产试运行中，生产人员已基本招聘完成，客户订单较充足，在2020年8月可以投产正式运行，本次将其纳入未来盈利预测中具有合理性；虽然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原预计二期扩产项目于5月份竣工投产推迟至8月份，但是本次评估预测中的下半年产量小于预计产能爬坡产量，考虑较为谨慎，对评估值影响较小。

2、结合现有项目运营情况，补充披露盈利预测预计二期扩产项目相关产能爬坡情况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不同生产线及技术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 （1）现有项目运营情况

无锡宏仁现有一期项目的设计产能为覆铜板720万张/年、半固化片1,440万米/年。现有一期项目生产技术成熟、工艺稳定，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较为稳定，具有丰富的行业与生产研发经验。

无锡宏仁现有一期项目在报告期及2020年1-6月的平均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 产品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
| 覆铜板产能利用率  | 104.09%   | 98.00%  | 93.47%  |
| 半固化片产能利用率 | 91.67%    | 106.57% | 108.12%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平均年产能利用率接近100%。

#### （2）盈利预测预计二期扩产项目相关产能爬坡情况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无锡宏仁现有项目的稳定运营，可以为二期项目相关产能的释放和正常运营，提供成熟的生产人员、稳定的生产工艺、采购销售管理等各方面的有利支撑。根据目前二期扩产项目的生产试运行情况，二期扩产项目产预计在2020年10月份可达到设计产能，2020年8-12月合计预计产能为覆铜板260万张，自2021年开始达到设计产能覆铜板720万张/年。

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地位、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可获得性、行业发展情况，无锡宏仁预测期内，二期扩产项目覆铜板设计产能、预测产量/销量爬坡情况如下：

单位：万张

| 项目    | 2020年8-12月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覆铜板产能 | 260.00     | 720.00 | 720.00 | 720.00 | 720.00 |

|         |        |        |        |        |        |
|---------|--------|--------|--------|--------|--------|
| 预测产量/销量 | 210.00 | 340.00 | 480.00 | 540.00 | 600.00 |
|---------|--------|--------|--------|--------|--------|

### （3）不同生产线及技术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公司二期项目生产线较目前一期生产线更为智能化，对生产人员的需求量更少，其中一期生产人员需求量约 180 人左右，二期生产人员需求量约 100 人左右，已在未来年度成本预测中考虑了该人员需求量对评估值影响；同时二期项目生产线投资总额较一期更大，未来年度预测时已在资本性支出和折旧测算中考虑了该因素的影响。

两条生产线在同一产品生产技术路径方面、产品类别范围方面基本无差异，对评估值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现有一期项目稳定运营为二期扩产项目产量的释放提供了成熟的生产人员、稳定的生产工艺、采购销售管理等各方面有利支撑；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地位、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可获得性、行业发展情况，预计二期扩产项目相关产能爬坡具有合理性；同时已充分考虑了不同生产线及技术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3、补充披露盈利预测期内二期扩产项目相关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化情况，结合现有项目情况、标的资产行业地位、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可获得性、行业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

### （1）盈利预测期内二期扩产项目相关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化情况

#### ①二期扩产项目相关产能利用率

盈利预测期内二期扩产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张

| 项目      | 2020 年 8-12 月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覆铜板产能   | 260.00        | 720.00 | 720.00 | 720.00 | 720.00 |
| 预测产量/销量 | 210.00        | 340.00 | 480.00 | 540.00 | 600.00 |
| 产能利用率   | 80.77%        | 47.22% | 66.67% | 75.00% | 83.33% |

因消费电子产品在年底多为消费旺季，覆铜板下半年的销量通常高于上半年，受下游产品需求的影响，通常下半年的产能利用率更高。

#### ②产销率情况

无锡宏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单批次产品生产周期通常在 2-3 天，周期较短。历史年度无锡宏仁现有一期产销率均接近 100%，历史年度的产销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覆铜板  | 产量（万张）  | 574.62   | 616.89   | 646.79   |
|      | 销量（万张）  | 570.75   | 606.9    | 635.89   |
|      | 产销率     | 99.33%   | 98.38%   | 98.31%   |
| 半固化片 | 产量（万平米） | 1,161.44 | 1,427.17 | 1,406.73 |
|      | 销量（万平米） | 1,158.59 | 1,411.09 | 1,369.80 |
|      | 产销率     | 99.75%   | 98.87%   | 97.37%   |

因此，盈利预测期内二期扩产项目按照产销率 100%进行预测。

（2）结合现有项目情况、标的资产行业地位、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可获得性、行业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 ①现有项目情况

无锡宏仁现有一期项目的设计产能为覆铜板 720 万张/年、半固化片 1,440 万平米/年（按照无锡宏仁现有产品组合，覆铜板产能 660 万张/年，半固化片 1,320 万平米/年）。现有一期项目生产技术成熟、工艺稳定，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较为稳定，具有丰富的行业与生产研发经验。

现有一期项目在报告期及 2020 年 1-6 月的平均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 产品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覆铜板产能利用率  | 104.09%      | 98.00%  | 93.47%  |
| 半固化片产能利用率 | 91.67%       | 106.57% | 108.12%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现有一期项目平均产能利用率将近 100%。

#### ②标的资产行业地位

目前覆铜板生产企业在华东市场主要包括 14 家，月产能均在 20 万张以上，其中产能排名前五大的企业合计产能占比 60%左右，前十大企业合计产能占比 90%左右。因为在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一期产能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在华东地区排名第 10 位左右，在中国大陆的华东市场占比约 4%，未来收入及占比提升空间较大。

无锡宏仁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覆铜板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品质优良，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产能规模尚小，但由于其在行业内起步较早，本着做优做精的思路经营，技术实力较强，在行业内影响力较大，现有客户较为优质，且与无锡宏仁的业务合作持续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和稳定持续的客户群体，为无锡宏仁二期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客户基础。

考虑到下游 5G 通讯、汽车电子等终端需求的长期增长趋势，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无锡宏仁二期扩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成，正在生产试运行，预计随着二期扩产项目在 2020 年下半年投产后，无锡宏仁的业绩将进一步增长，为无锡宏仁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基础保障。

### ③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可获得性

无锡宏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单批次产品生产周期通常在 2-3 天，周期较短。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以及覆铜板的生产周期较短等原因，客户一般持续向无锡宏仁发出采购订单。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无锡宏仁在手订单为覆铜板约 13.87 万张、半固化片约 24.82 万米。

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与 5 家主要客户（合并口径）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
| 1  | 瀚宇博德 <sup>注1</sup>         | 9,625.81     | 22,916.04 |
| 2  | 健鼎科技 <sup>注2</sup>         | 3,261.90     | 8,990.27  |
| 3  | 金像科技 <sup>注3</sup>         | 5,340.69     | 9,809.66  |
| 4  | 昆山华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4</sup> | 1,605.48     | 4,510.49  |
| 5  | 宏仁企业集团 <sup>注5</sup>       | 1,811.14     | 6,492.65  |
| 合计 |                            | 21,645.02    | 52,719.11 |

注：（1）瀚宇博德对应的客户为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昆山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2）健鼎科技对应的客户为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3）金像科技对应的客户为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4）昆山华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应的客户为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江苏华神电子有限公司。

（5）宏仁企业集团：2019 年包含香港宏仁、广州宏仁，2020 年包含香港宏仁；

由上表可见，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稳定，公司产品持续获得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因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对 2020 年 1-6 月销售存在一定影响，加上消费电子产品在年底多为消费旺季，无锡宏仁下半年的销售通常略高于上半年，5 家主

要客户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其 2019 年销售收入的 41%左右，较为稳定。

为有效消化二期产能，无锡宏仁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接洽，目前与原有客户以及新增客户达成了一定的合作意向。根据无锡宏仁的初步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无锡与下游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的新增订单需求约每月 50 万张覆铜板，如上述合作意向能够顺利转化为销售订单，将有效的消化二期产能，提升无锡宏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无锡宏仁下游客户以大型 PCB 企业为主。PCB 企业一般有着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部分供应给 PCB 企业的产品（如运用于汽车电子的 PCB 产品）除需要通过 PCB 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外，还需要通过终端客户（即 PCB 客户的客户）的认证，即双重认证。为了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安全性、确保自身的声誉与市场地位，并考虑到材料性能的匹配性，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尤其是涉及产品安全性、功能性的原材料供应商。对于通过双重认证的客户，考虑到更换供应商需要更长的认证时间和认证流程，客户也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双重认证的供应商。无锡宏仁二期扩产项目投产后，可以提高对原有客户的供应份额，未来订单具有可获得性。

#### ④行业发展情况

##### 1) 市场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覆铜板产品相较于下游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标准化程度相对更高，且制造工艺成熟，经过充分竞争后格局逐渐稳定。近年来，基于紧邻电子产业供应链的地缘优势、人力资源成本优势等因素，覆铜板产业重心逐步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地区转移。

目前，覆铜板行业主要呈现港台地区、大陆地区以及日韩鼎立格局。根据 Prismark 数据，2018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销售额达 124 亿美元，市场 CR5、CR10 别达到 51.20%与 73.00%，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其中，香港的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大陆的生益科技、金安国纪，台湾的南亚塑胶、台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的 Panasonic Corporation、Hitachi Corporation 以及韩国的 Doosan Corporation 均占据一定市场比例。

##### 2) 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动原因

覆铜板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 PCB 厂商、终端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宏观经济

环境密切相关。2018 年度在世界经济宏观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以及 5G 应用尚未实施落地形成气候等背景下，覆铜板市场增速阶段性放缓，根据 Prismark 数据，2016 年度、2017 年度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总产值增速分别为 8.73%、19.15%，而 2018 年度相较于上年同期，增速放缓至 2.17%；2019 年度，随着 5G 建设拉开序幕，市场对于 PCB 核心材料覆铜板的需求相应提高，市场预期进一步提升。总体而言，近年来，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乃至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迭代、进步不断刺激终端市场需求，覆铜板市场整体呈现攀升趋势。

根据 Prismark 相关数据，2009 年至 2018 年间，全球覆铜板总产值从 68.22 亿美元增长至 124.0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 6.87%。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已成为覆铜板的主要应用领域，合计占比约为 89%，未来覆铜板行业的主要内生动力仍将由相关终端应用领域持续提供。

| 终端领域     | 具体应用                       | 覆铜板总产值占比<br>(2018 年) | 未来主要增长动力                                              |
|----------|----------------------------|----------------------|-------------------------------------------------------|
| 通讯设备     | 通讯基站、雷达、卫星、天线、滤波器等         | 33%                  | 5G 技术应用带来的基建及配套设施需求。                                  |
|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 |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伺服器               | 29%                  | 5G 网络的高速传输速度对计算机以及伺服器的储存、读写、数据处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设备更新带来的新增需求。 |
| 消费电子     | 手机、电视、相机、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       | 15%                  | (1) 5G 手机的迭代需求；<br>(2) 物联网技术带来的智能设备的新增需求。             |
| 汽车电子     | 汽车电子控制装置、车载汽车电子装置、ADAS 系统等 | 12%                  | 对汽车功能性、安全性需求的日益增长带来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升，如车载 ADAS 系统逐步普及。        |

注：数据来源为 Prismark

未来行业发展需求，为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利保证。

#### ⑤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入情况

标的资产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与 2020 年预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20 年 1-6 月 | 2020 年预测   | 完成比例   |
|------|--------------|--------------|------------|--------|
| 业务收入 | 36,374.61    | 33,404.53    | 100,827.93 | 33.13% |

2020 年 1-6 月，在不考虑二期扩产项目收益情况下，无锡宏仁实现收入 33,404.53 万元，与 2019 年 1-6 月同期数据基本持平，占预测 2020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33.13%。由于因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对 2020 年 1-6 月销售存在一定影响，且消费电子产品在年底多为消费旺季，无锡宏仁下半年的销售通常高于上半年；同时考虑到无锡宏仁二期扩产项目在 2020 年下半年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无锡宏仁的生产规

模。故无锡宏仁 2020 年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无锡宏仁现有一期项目生产技术成熟、工艺稳定，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较为稳定，具有丰富的行业与生产研发经验，现有一期项目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将近 100%；无锡宏仁盈利预测期内二期扩产项目产能利用率自 2021 年起逐年提升，产销率参照历史数据按照 100%进行预测；目前无锡宏仁在华东市场的份额为 4%左右，在二期工厂产能顺利释放后，市场份额会因此有所提升；为有效消化二期产能，无锡宏仁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接洽，目前与原有客户以及新增客户达成了一定的合作意向；无锡宏仁产品品质优良，赢得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下游客户粘性较高；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5G 等行业需求强劲；在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下无锡宏仁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与 2019 年 1-6 月同期收入基本持平，考虑 2020 年下半年二期项目投产和季节有利因素等，无锡宏仁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具有可实现性，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4、补充披露预测期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不变，且预测预计仅为最近一个年度平均的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预测是否审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预测期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不变，且预测预计仅为最近一个年度平均的销售价格

无锡宏仁近三年的年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 产品   | 单位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覆铜板  | 元/张 | 82.56  | 79.31  | 74.89  |
| 半固化片 | 元/米 | 15.84  | 15.78  | 15.27  |

覆铜板、半固化片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2019 年售价为三年最低水平，主要原因为：铜箔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传导至覆铜板的销售价格有一定滞后，同时叠加外部市场供需等因素，导致覆铜板价、半固化片销售价格变化。因覆铜板、半固化片产品未来销售价格波动情况难以准确预测，参考距基准日最近的 2019 年平均价格，具有合理性；且该价格为近三年最低水平，具有审慎性。

（2）行业特点

通常对于原材料生产技术成熟且价格波动透明、产品生产周期短的行业，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供需因素进行相应调整，保证企业一定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反应了企业自身盈利能力，通常近期平均水平更能合理反应企业经营

水平；而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通常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而变化，近期时点价格更能反应当前价格水平，未来价格预测时通常参考当前价格水平，不考虑通胀等因素影响。故本次销售价格依据最近一年平均价格，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波动走势难以准确预测，近期时点价格更能反应当前水平，同时 2019 年平均价格为近三年最低水平，选取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进行预测，具有审慎性，符合行业特点。

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和合理性，成本预测依据最近三年毛利率但销售价格仅依据最近一年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预测是否审慎、符合行业特点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和合理性

无锡宏仁预测年度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营业收入 | 100,827.93 | 114,922.16 | 130,100.56 | 136,605.59 | 143,110.61 |
| 营业成本 | 81,022.06  | 92,793.77  | 104,358.71 | 109,501.93 | 114,445.58 |
| 毛利率  | 18.43%     | 18.04%     | 18.57%     | 18.63%     | 18.82%     |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预测方法为：①直接材料根据历史年度平均直接材料毛利率进行预测；②直接人工根据企业职工需求，确定未来企业职工人数，结合 2019 年平均工资水平考虑一定增幅进行预测；③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燃料费、水电费、包装费、物料消耗等，制造费用区分变动费用、固定费用，对于变动费用的预测按其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的平均水平和预测期收入进行预测，对于固定费用的预测按 2019 年度水平考虑一定增长幅度进行预测。盈利预测期根据无锡宏仁营业成本中各项成本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具有合理性，相应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预测年度无锡宏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①2020 年与 2021 年相对较低的原因：无锡宏仁的二期扩产项目投产后，相应固定资产即开始按直线法计提折旧，但产量是逐步地增加，二期项目前期收入金额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略有偏低。②2022 年至 2024 年毛利率逐年略有增加的原因：随着二期产量的增加，生产成本中固定成本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办公费等存在一定的摊薄效应，导致毛利率略

有回升。

（2）成本预测依据最近三年毛利率但销售价格仅依据最近一年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预测是否审慎、符合行业特点。

#### ①成本预测依据最近三年毛利率

无锡宏仁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近 90%左右。最近三年直接材料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自产覆铜板销售收入     | 47,308.32 | 48,302.27 | 47,817.11 |
| 自产覆铜板直接材料成本   | 36,431.18 | 38,205.21 | 35,544.08 |
| 自产覆铜板直接材料毛利率  | 22.99%    | 20.90%    | 25.67%    |
| 自产半固化片销售收入    | 18,359.62 | 22,268.27 | 20,930.53 |
| 自产半固化片直接材料成本  | 10,877.15 | 14,277.60 | 11,951.38 |
| 自产半固化片直接材料毛利率 | 40.76%    | 35.88%    | 42.90%    |

注：直接材料毛利率=1-直接材料成本÷相应产品销售收入

无锡宏仁近三年直接材料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在 2019 年毛利率达到最高水平。主要原因为：铜箔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覆铜板价格变化有一定滞后；同时毛利率水平还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积累、生产工艺的稳定等企业内部因素有关，受市场外部因素和公司内部因素共同影响，毛利率水平反映了企业自身盈利能力，企业历史年度平均毛利率水平更能合理反应企业经营发展状态。故本次预测期直接材料成本参考了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降低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可能变动因素对收益法估值的影响。即：

预测期直接材料成本=预测期收入×（1-近三年平均直接材料毛利率）

成本预测依据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低于 2019 年毛利水平，因此具有审慎性。

#### ②销售价格依据最近一年水平

无锡宏仁近三年的年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 产品   | 单位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覆铜板  | 元/张 | 82.56  | 79.31  | 74.89  |
| 半固化片 | 元/米 | 15.84  | 15.78  | 15.27  |

覆铜板、半固化片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2019 年售价为三年最低水平，主要原因为：铜箔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传导至覆铜板价格变化有一定滞后，同时叠加外部市场供需等因素。从铜箔的主要材料铜的市场价格走势来看，铜价的市场波动也比较大。因此对覆铜板、半固化片产品未来销售价格波动情况难以准确预测，本次评估参考距基准日最近的 2019 年平均价格，具有合理性；且该价格为近三年最低水平，具有审慎性。

### ③行业特点

通常对于原材料生产技术成熟且价格波动透明、产品生产周期短的行业，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相应调整，保证企业一定的毛利率。毛利率反应了企业自身盈利能力，通常近期平均水平更能合理反应企业经营水平；而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通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而变化，近期时点价格更能反应当前水平，未来价格预测时通常参考当前价格水平，不考虑通胀等因素影响。

故本次成本预测依据最近三年毛利率但销售价格仅依据最近一年平均价格，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毛利率反应了企业自身盈利能力，通常近期平均水平更能合理反应企业经营水平；而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通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而变化，近期时点价格更能反应当前水平；无锡宏仁近三年平均毛利率水平低于 2019 年毛利率水平，2019 年产品平均售价为近三年最低水平，因此成本预测依据最近三年毛利率但销售价格仅依据最近一年的平均价格，具有合理性、审慎性，符合行业特点。

6、结合标的资产最新的收入、税后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并补充披露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增速低于报告期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1）结合标的资产最新的收入、税后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①标的资产 2020 年 1-6 月份的收入、税后净利润情况与 2020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20 年预测   | 完成比例   | 2019 年 1-6 月 | 2019 年全年  | 完成比例   |
| 营业收入  | 33,404.53    | 100,827.93 | 33.13% | 36,374.61    | 74,058.45 | 49.12% |

|     |          |          |        |          |          |        |
|-----|----------|----------|--------|----------|----------|--------|
| 净利润 | 3,684.92 | 8,500.35 | 43.35% | 3,246.84 | 8,548.13 | 37.98% |
|-----|----------|----------|--------|----------|----------|--------|

2020年1-6月，在不考虑二期扩产项目收益情况下，无锡宏仁实现税后净利润3,684.92万元，同比2019年1-6月增长13.49%，占预测2020年全年税后净利润（2020年承诺业绩）的43.35%。相比2019年1-6月的业绩占全年业绩的比例，2020年1-6月净利润完成率更高。由于因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对2020年1-6月销售存在一定影响，且消费电子产品在年底多为消费旺季，无锡宏仁下半年的销售通常略高于上半年，因此相比2019年同期，2020年1-6月无锡宏仁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 ②二期工厂建设为承诺业绩的实现提供了增量保障

截至2020年6月底，无锡宏仁二期扩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成，正在生产试运行，预计随着二期扩产项目在2020年下半年投产后，无锡宏仁的业绩将进一步增长，为无锡宏仁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增量保障。

#### ③客户合作稳定，订单需求有望持续提升

截至2020年6月底，无锡宏仁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稳定，期后订单稳定持续。同时为有效的消化二期产能，无锡宏仁积极进行了市场开拓，目前与胜宏科技(300476)、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等新增客户达成一定的合作意向。截至2020年6月底，上述达成合作意向的客户中，胜宏科技(300476)、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已经实现收入。原有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新增客户的增量订单为无锡宏仁持续稳定的收入和盈利提供了基础。

#### ④覆铜板下游终端市场长期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Prismark相关数据，2009年至2018年间，全球覆铜板总产值从68.22亿美元增长至124.0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6.87%。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已成为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的主要应用领域，合计占比89%。

随着5G商用实施拉动通讯及计算机市场进一步增长，以及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领域的稳步发展，未来覆铜板行业长期的发展前景广阔，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为本次无锡宏仁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需求保证。

(2) 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增速低于报告期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无锡宏仁报告期的净利润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营业利润          | 6,871.48 | 6,491.67 | 9,804.92 |
| 净利润           | 8,611.62 | 5,739.47 | 8,548.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176.66 | 5,722.29 | 8,537.80 |
| 增长率           |          | -7.36%   | 49.20%   |

无锡宏仁 2017 年有一笔 2,705.90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的营业外收入，故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进行了调整，调整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7.36%和 49.20%。无锡宏仁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较快，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铜箔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传导至覆铜板销售价格下降略有滞后，进而 2019 年毛利率较高，净利润增长率较高。

无锡宏仁预测期的预测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预测净利润    | 8,500.35 | 9,377.30 | 11,906.55 | 12,723.21 | 13,712.52 |
| 预测净利润增长率 | -0.56%   | 10.32%   | 26.97%    | 6.86%     | 7.78%     |
| 承诺期承诺净利润 | 8,600.00 | 9,400.00 | 12,000.00 |           |           |
| 承诺净利润增长率 | 0.61%    | 9.30%    | 27.66%    |           |           |

预测期内，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基本一致，预测期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 2019 年水平，预测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预测期直接材料毛利率参考了近三年平均水平，低于 2019 年毛利率水平；同时预测期内二期扩产项目投产后，产销量逐年增长，对无锡宏仁利润的贡献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

因此，承诺期内的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增速综合考虑了无锡宏仁的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低于 2019 年毛利率水平、以及二期扩产项目产销量逐年增长的实际情况，具备谨慎性，且本次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与评估预测净利润基本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而确定，未有额外的溢价；所以，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增速低于报告期净利润增速具备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在不考虑二期扩产项目收益情况下，无锡宏仁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完成率较好；无锡宏仁 2020 年承诺业绩具备可实现性；承诺期内的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增速综合考虑了无锡宏仁的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低于 2019 年毛利率水平、以及二期

扩产项目产销量逐年增长的实际情况，具备谨慎性、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无锡宏仁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 **六、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无锡宏仁不存在特殊的估值处理，或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期间，无锡宏仁不存在影响估值的重大事项。

##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

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益法评估对无锡宏仁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及

预测，预测结果详情请参见本节“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未来各项财务数据均基于市场实际情况、历史发生额、比率或增长率进行测算，总体预测较为稳健、合理。

###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无锡宏仁所处的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有迹象表明无锡宏仁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业务稳定性、税收优惠等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交易评估值没有不利影响。

###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无锡宏仁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但由于协同效应由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而产生，难以全面地、准确地剥离量化协同效应。因此以下从定性和部分量化数据对上市公司收购无锡宏仁的协同效应加以分析说明：

#### 1、上下游关系形成的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树脂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
| 向宏昌电子采购树脂金额 | 1,287.59  | 2,592.31 | 3,250.54 |
|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 24.80%    | 23.05%   | 30.05%   |
|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 5.44%     | 5.33%    | 6.07%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金额在同类原材料采购中的占比为30.05%、23.05%和24.80%。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质量、原材料及时供应等方面将得到更好的保障。同时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占比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对上市公司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可能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此外，本次交易亦可以加强上市公司与无锡宏仁之间研发环节、生产环节的配合与协作，进一步优化双方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客户渠道拓展形成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地区 | 20,685.01    | 62.79%  | 52,019.36 | 71.26%  | 62,934.82 | 79.06%  |
| 其他地区 | 12,260.00    | 37.11%  | 20,983.39 | 28.74%  | 16,667.50 | 20.94%  |
| 合计   | 32,945.01    | 100.00% | 73,002.74 | 100.00% | 79,602.32 | 100.00% |

注：客户区域划分均按照最终实际客户所处区域为标准。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要客户群集中于华东地区，该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6%、71.26%和 **62.79%**。相比位于珠三角地区的上市公司，无锡宏仁对于该地区的覆铜板企业及其上下游市场的信息掌握得更为准确、及时，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在华东地区实现客户渠道的拓展，形成协同效应。

### 3、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方面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树脂，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3,559.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19.02 万元**。无锡宏仁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和半固化片，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058.45 万元，净利润为 8,548.13 万元。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得以向下游拓展，扣除相互之间的交易后，合并的业务规模亦有较大幅度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对双方的市场形象、业务谈判能力、融资能力等均有正面的提升作用。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上下游产业整合，尽管并不直接增加上市公司环氧树脂产能，但是通过与无锡宏仁的上下游产业联动，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而对上市公司的产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市场份额的提高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发挥积极作用。

无锡宏仁现有一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 720 万张覆铜板/年、1,440 万米半固化片/年。无锡宏仁二期工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产能。（注：以上覆铜板设计产能为假定全部生产薄板，实际生产中产品薄厚不等，实际产能根据产品生产结构有所差异）根据华东地区主要覆铜板企业的统计数据，目前无锡宏仁在华东市场的份额为 4%左右，如二期工厂产能顺利释放，无锡宏仁的产量将有所提高，市场份额也可能因此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后，双方在研发、生产环节的协作得以深化，无锡宏仁的原材料供应得到更好的保障，客户拓展形成渠道共享，对无锡宏仁二期工厂产能的释放、无锡宏仁市场份额和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形成支撑。

故通过本次交易，如果上下游关系和客户渠道拓展形成的协同效应能够得以体现，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和无锡宏仁生产经营效率得以提高，客户渠道得以拓展，将有利于双方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属上下游产业整合，在生产经营以及客户渠道拓展方面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双方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提高。

## （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折现率选择的合理性

经查询近三年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行业公司被并购的案例，就本次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股票名称  | 交易标的           | 评估基准日       | 折现率           |
|-------|----------------|-------------|---------------|
| 广东骏亚  |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31日  | 11.49%-11.63% |
|       |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31日  | 11.90%-12.06% |
| 中京电子  |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31日 | 11.30%        |
| 博敏电子  |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 | 12.90%        |
| 东山精密  | FLEX 下属 11 家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 | 9.06%         |
| 本次评估值 |                | 2019年12月31日 | 12.40%        |

### 2、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2017年至2019年上市公司披露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 股票名称  | 交易标的           | 评估基准日       | 交易价格<br>(万元) | 静态<br>市盈率 | 动态<br>市盈率 | 市净率  |
|-------|----------------|-------------|--------------|-----------|-----------|------|
| 广东骏亚  |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31日  | 28,920.00    | 12.68     | 12.04     | 5.74 |
|       |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31日  | 43,900.00    |           |           | 4.92 |
| 中京电子  |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31日 | 60,000.00    | 14.85     | 14.08     | 1.76 |
| 博敏电子  |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 | 125,000.00   | 17.03     | 13.89     | 8.08 |
| 东山精密  | FLEX 下属 11 家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 | 191,125.35   | 20.30     | -         | 1.74 |
| 平均值   |                |             |              | 16.21     | 13.33     | 4.45 |
| 本次评估值 |                | 2019年12月31日 | 102,900.00   | 12.04     | 11.97     | 2.16 |

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3.33，市净率为 4.45。本次评估动态市盈率为 11.97，市净率为 2.16，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均值，本次估值总体合理、

公允。

### 3、标的资产历史估值情况

标的资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为 2007 年 12 月，公司原股东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计 800 万美元出资额以 800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关联方香港聚丰。由于时间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超过十年，目前企业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该交易价格与本次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六）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估值影响较大的指标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折现率等。对上述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 1、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 收入变动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 评估值变动率  |
|---------|------------|------------|---------|
| -10.00% | 84,300.00  | -18,600.00 | -18.08% |
| -5.00%  | 93,600.00  | -9,300.00  | -9.04%  |
| 0.00%   | 102,900.00 | -          | 0.00%   |
| 5.00%   | 112,200.00 | 9,300.00   | 9.04%   |
| 10.00%  | 121,500.00 | 18,600.00  | 18.08%  |

##### 2、营业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 毛利率变动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 评估值变动率  |
|---------|------------|------------|---------|
| -10.00% | 181,000.00 | 78,100.00  | 75.90%  |
| -5.00%  | 141,900.00 | 39,000.00  | 37.90%  |
| 0.00%   | 102,900.00 | -          | 0.00%   |
| 5.00%   | 63,900.00  | -39,000.00 | -37.90% |
| 10.00%  | 24,800.00  | -78,100.00 | -75.90% |

##### 3、折现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 折现率变动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 评估值变动率 |
|---------|------------|------------|--------|
| -10.00% | 115,000.00 | 12,100.00  | 11.76% |
| -5.00%  | 108,600.00 | 5,700.00   | 5.54%  |
| 0.00%   | 102,900.00 | -          | 0.00%  |

|        |           |           |        |
|--------|-----------|-----------|--------|
| 5.00%  | 97,800.00 | -5,100.00 | -4.96% |
| 10.00% | 93,100.00 | -9,800.00 | -9.52% |

**（七）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无锡宏仁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无锡宏仁的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定为 102,9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本次交易作价已考虑标的资产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影响，对注册资本后续缴纳义务的约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1、本次交易作价已考虑标的资产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收益法计算结果为准，收益法中评估价值由非经营性资产和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现值构成，本次评估时已考虑到标的资产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形，因此在计算评估价值时并未包含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分。

标的资产无锡宏仁的交易作价系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评估价值中本身并不包含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中也未包含这部分金额。

**2、对注册资本后续缴纳义务的约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的注册资本为 39,8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36,629.90 万元，未缴出资为 3,170.1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无锡宏仁 100%的股权，届时将由上市公司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对注册资本后续缴纳义务的约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主要原因如下：

（1）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629.90 万元。各方同意，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原有股东的实缴出资义务将由甲方（上市公司）履行，并通过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进行实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633.20 万元，能够覆盖注册资本待实缴缺口；

（2）根据各方的明确约定，标的公司未缴出资部分将由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缴足，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也不影响上市公司未来持有的无锡宏仁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且后续实缴部分权属仍归上市公司所有，不会出现损害其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包括上市公司向无锡宏仁的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无锡宏仁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三）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格情况如下表：

| 交易均价类型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90%（元/股）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 4.6479    | 4.1831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 4.4549    | 4.0094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 4.3374    | 3.9036        |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85 元/股。

####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调整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 2、可调价期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含该日)。

##### 3、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1）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

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

## （2）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

## 5、调价基准日

满足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6、发行价格调整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调价机制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即调整后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在审议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即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上市公司股价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

2020 年 8 月 17 日，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五）本次设置调价机制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不仅受其业绩表现、经营战略的影响，亦受到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的影响。加之近期 A 股股市出现大幅的波动，股票二级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加。基于上述考虑，上市公司决定在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主要系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度波动而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的负面影响，更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持续推进。

#### （六）本次设置调价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上证指数（000001.SH）、宏昌电子（603002.SH）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建立在二级市场整体表现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考虑到了整体市场风险，也考虑了个股走势的影响，同时设置了双向调节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此外，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通过拓展新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尝试新型业务、促进产业整合而迈出的坚实一步。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减少国内二级市场整体波动等因素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均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七）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任一交易对方所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的相对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转让的无锡宏仁认缴出资额（股） |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总额（元）        | 发行股份数（股）    |
|----|------|-----------------|-------------|------------------|-------------|
| 1  | 广州宏仁 | 298,500,000.00  | 75.00%      | 771,750,000.00   | 200,454,545 |
| 2  | 香港聚丰 | 99,500,000.00   | 25.00%      | 257,250,000.00   | 66,818,181  |
| 合计 |      | 398,000,000.00  | 100.00%     | 1,029,000,000.00 | 267,272,726 |

本次合计发行股份 267,272,72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 30.3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八）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

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十）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方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如交易对方需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交易对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

析”、“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影响的分析”。

### （十三）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安排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66 元/股

####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11.66%，未超过 100%，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股份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2,786,885 股，占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34%，占发行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5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66 元/股。CRESCENT UNION LIMITED 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 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依据上市公司 2018 年 3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即公司 IPO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2、上市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及安排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2.84 亿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0.90 亿元**，扣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09 亿元**，可用于公司自由支配的资金约 **2.65 亿元**，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日常经营所需要流动资金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无锡宏仁二期工厂项目建设**预计实际投资在 3.2 亿元左右**，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经支付 2 亿元左右**，后续尚需投资在 **1.2 亿元左右**，无锡宏仁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账面货币资金 **2.22 亿元**，基本可以满足二期工厂建设的需求，2020 年及后续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等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短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无锡宏仁的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根据二期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以及未来收入增长预测（假设 2020 年-2022 年无锡宏仁营业收入保持 30%的增长），测算无锡宏仁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9 年    | 营运资金占比  | 2020 年预计  | 2021 年预计   | 2022 年预计   |
|--------------------------|-----------|---------|-----------|------------|------------|
| 营业收入                     | 74,058.45 | 100.00% | 96,275.98 | 125,158.77 | 162,706.41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26,748.45 | 36.12%  | 34,772.98 | 45,204.88  | 58,766.34  |
| 预付账款                     | 27.55     | 0.04%   | 35.82     | 46.57      | 60.54      |
| 存货                       | 3,627.63  | 4.90%   | 4,715.92  | 6,130.69   | 7,969.90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30,403.63 | 41.05%  | 39,524.72 | 51,382.14  | 66,796.78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 21,701.67 | 29.30%  | 28,212.16 | 36,675.81  | 47,678.56  |
| 预收账款                     | 3.18      | 0.00%   | 4.13      | 5.37       | 6.98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21,704.84 | 29.31%  | 28,216.30 | 36,681.19  | 47,685.54  |
|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8,698.79  | 11.75%  | 11,308.42 | 14,700.95  | 19,111.24  |
| 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 -         | -       | 2,609.64  | 3,392.53   | 4,410.29   |
| 2020-2022 年三年的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           |         |           |            | 10,412.45  |

根据上述测算，无锡宏仁 2020 年-2022 年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合计约 1.04 亿元，与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相匹配。

#### 4、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代码     | 主营业务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2020 年 6 月<br>30 日 | 2019 年 12 月<br>31 日 | 2018 年 12 月<br>31 日 |
| 阿科力  | 603722 | 生产各类精细化工产品、特种环氧树脂、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以及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等 | 21.26              | 21.17               | 23.17               |
| 神剑股份 | 002361 | 从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 -                  | 49.52               | 45.30               |
| 行业平均 |        |                                            | 21.26              | 35.35               | 34.24               |
| 宏昌电子 | 603002 | 生产高端电子级环氧树脂                                | 32.17              | 37.50               | 43.35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剑股份尚未公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对比可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财务稳健性角度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标的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节约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不涉及具体投资建设生产的募投项目。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 （五）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现金流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州宏仁、香港聚丰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计算承诺业绩时将扣除募集资金对无锡宏仁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则实际净利润应扣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定价发行，前述认购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认购方包括 CRESCENT UNION LIMITED，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规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 100%控股的企业，因此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之“（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的规定。

##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3月17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广州宏仁（乙方）、香港聚丰（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75.00%股权、向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5.00%股权。乙方及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甲方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甲方指定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预估值为102,900.00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102,900.00万元（其中甲方与乙方的交易价格为77,175.00万元、与丙方的交易价格暂定为25,725.00万元），最终价格以各方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后确定。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 3、支付方式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3.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00%。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甲方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数量：乙方及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乙方及丙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乙方及丙方自愿放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暂定为 263,171,354 股（其中向乙方发行 197,378,516 股，向丙方发行 65,792,83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 4、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甲方新老股东共享。

#### 5、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并尽最大努力在交割工作启动后的两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2）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产权变更登记及交付手续。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过程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3）本协议及各方约定的与标的资产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交易对手交付给甲方，即自交割日零时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 6、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各方约定，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由甲方享有。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手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及退休、离休、内退人员等）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人员转移和人员安置的问题，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 8、发行股份限售期

法定限售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约定限售期：本协议各方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业绩履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9、税费

除本协议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税负及其他支出。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所导致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各方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义务。

## 10、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乙方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按照香港有关法规法例、丙方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丙方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向甲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备案程序(如需)；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前述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未能得到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及本次交易自始无效。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各方同意，在相关资产评估或审计工作完成后，各方应尽快签订补充协议，就本协议未涉及或者未明确规定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具体事宜做出进一步约定；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或与本协议不存在不一致的部分，仍适用本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时，本协议方可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 11、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法律政策调整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未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

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12、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利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交付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广州宏仁（乙方）、香港聚丰（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19号”），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02,9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102,900.00万元。

#### 3、支付方式

甲方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各方同意并确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价(万元)   | 发行价格(元/股)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乙方   | 标的公司 75.00%的股权  | 77,175.00  | 3.91      | 197,378,516 |
| 丙方   | 标的公司 25.00%的股权  | 25,725.00  | 3.91      | 65,792,838  |
| 合计   | 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 | 102,900.00 | 3.91      | 263,171,354 |

评估(审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

整。

此外，各方同意并确认，于本次交易方案中，甲方有权依据如下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1）可调价期间：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含该日）；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甲方董事会有权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甲方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00%。

②向上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甲方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

（4）调价基准日：满足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甲方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调整：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甲方董事会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

可调价期间内，甲方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甲方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甲方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若本次交易通过调价机制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

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即调整后发行数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评估(审计)调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在审议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629.90 万元。各方同意，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原有股东的实缴出资义务将由甲方履行，并通过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进行实缴。

#### 4、过渡期间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各方约定，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由上市公司享有。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方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如交易对方需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交易对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 5、关于同业竞争

乙方确认并承诺：乙方已于 2019 年因拆迁停产，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乙方

与甲方、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乙方不存在从事与甲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乙方亦将不会从事与甲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竞争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半固化片等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存在通过乙方全资子公司香港宏仁向部分境内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这部分客户一般为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具有通过美元交易采购原材料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宏仁进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即资产交割日后），为减少甲方关联交易，乙方承诺其将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逐步减少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宏仁进行的销售。同时乙方承诺并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香港宏仁不存在从事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香港宏仁亦将不会从事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竞争性业务。

甲方承诺，其将无条件地配合标的公司减少通过香港宏仁进行的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控股的适格境外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销售服务等。

## 6、其他

本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予以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宣告为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终止的，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 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业绩补偿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3月17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广州宏仁（乙方）、香港聚丰（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 2、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完

成交交割的当个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标的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若本标的资产未能如期于 2020 年度交割完成，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8,600.00 | 9,400.00 | 12,000.00 |

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累计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8,600.00 | 18,000.00 | 30,000.00 |

具体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待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由本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

如因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时间而导致的业绩承诺期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由本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 3、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标的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及在该会计年度下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即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当期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与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甲方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 （1）业绩补偿原则

①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第二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②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③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00+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2）减值测试补偿原则

①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②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③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5）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乙方承担 75.00%，丙方承担 25.00%。同时，乙、丙方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6）业绩承诺方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之总额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 4、补偿义务的履行

甲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业绩承诺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甲方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甲方在收到业绩承诺方书面回复后，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并分别书面通知予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拟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须在确保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其补偿措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的前提下进行。

业绩承诺方应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下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拟质押对价股份的，出质人应书面告知质权人其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本协议下补偿义务等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5、对价股份的约定限售期

各方同意，除法定限售期外，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应按如下约定予以锁定：

（1）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

（2）前款所述补偿措施实施系指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股份足额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且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现金(如有)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名下。

甲方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的，不受本条约定限制。

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后所持股份超过甲方总股本 5.00%的，参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解禁。

##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在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还应在取得相应批准/核准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自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盈利补偿义务之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 7、不可抗力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对方的合法权益。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对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净利润减少部分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数量由甲方委托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并提交甲方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利益相对人应予以回避表决。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则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本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利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交付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广州宏仁（乙方）、香港聚丰（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2、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载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8,600.00 | 9,400.00 | 12,000.00 |

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累计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8,600.00 | 18,000.00 | 30,000.00 |

## 3、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应为标的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载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甲方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则该净利润应扣除甲方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甲方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标的公司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支付甲方指定账户之当日；如标的公司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

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 4、其他

本补充协议系对《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予以约定的，适用《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业绩补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如《业绩补偿协议》被宣告为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终止的，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 （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广州宏仁（乙方）、香港聚丰（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2、业绩承诺

（1）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标的公司在该会计年度下当期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与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甲方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 （2）业绩补偿原则：

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00+转增或送股比例)。

(4)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3、补偿义务的履行

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承诺将不对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下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 4、其他约定

本补充协议（一）系对《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一）未予以约定的，适用《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一）为准。

本补充协议（一）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业绩补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如《业绩补偿协议》被宣告为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终止的，则本补充协议（一）同时解除或终止。

## 三、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3月17日，上市公司（甲方）与CRESCENT UNION LIMITED（乙方）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0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3、认购金额、数量及方式

甲方拟募集配套资金总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其中，乙方拟认购金额为 6,960.00 万元，除非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 6,960.00 万元。

乙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若已经与甲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发行对象部分或全部放弃其约定的股票认购份额的，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对该等放弃认购的部分进行全额认购。

乙方认购的目标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乙方认购的目标股份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和乙方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目标股份。

双方将签署《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认购金额、数量进行确认。

### 4、股份锁定期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目标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则双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

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 5、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甲方新老股东共享。

## 6、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的股份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支付至独立财务顾问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上述股份认购款经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程序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募集资金款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乙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证券的登记手续，将目标股份计入乙方名下。

## 7、税费

除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税负及其他支出。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所导致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双方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 8、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认购已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乙方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全部核准、批准。

前述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未能得到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及本次交易自始无效。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时，本协议方可变更。

## 9、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法律政策调整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时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10、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利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交付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甲方）与 CRESCENT UNION LIMITED（乙方）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认购金额、数量及方式

结合最新的监管政策，经甲方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认购，即放弃其约定的全部股票认购份额。乙方同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对该等放弃认购的部分进行全额认购。

乙方同意并确认，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 认购金额（万元）  | 发行价格（元/股）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乙方          | 12,000.00 | 3.72      | 32,258,064 |

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足 12,000.00 万元的，乙方同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予以全额认购。

### 3、其他

本补充协议系对《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予以约定的，适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如《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被宣告为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终止的，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覆铜板是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的重要基材，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推动覆铜板行业发展：

| 时间       | 政策文件                            | 发布部门      | 具体鼓励内容                                              |
|----------|---------------------------------|-----------|-----------------------------------------------------|
| 2015. 3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键基础材料工程化、产业化重点支持……高频覆铜板……等方向，提升材料保障能力              |
| 2016. 11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
| 2017. 1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 国家发改委     | 将“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
| 2019. 6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 将“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列为鼓励类项目                       |
| 2019. 11 |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等材料”列入指导目录                         |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其所在行业均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614,411,700 股。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267,272,726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2,786,88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914,471,311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2）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前），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宏仁 100.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宏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说明**

宏昌电子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为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未发生过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BVI 宏昌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无锡宏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拓展公司业务辐射范围，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锡宏仁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1.00 万元、8,070.98 万元和 3,450.85 万元。根据无锡宏仁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无锡宏仁 100%的股权，无锡宏仁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99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股权。该等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中规定：（1）“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为 12,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的对价的 100%。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中的部分资金将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的“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配套融资规模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此外，基于上市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该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关联方，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东吴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科学、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宜；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合法，在交易各方诚信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切实可行、合理；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宏昌电子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市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宏仁是依法成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广州宏仁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聚丰依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且存续；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CRESCENT UNION 依 BVI 法律设立并现有效存续；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体的资格；

3、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sup>2</sup>后方可实施；

4、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5、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6、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及 CRESCENT UNION 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9、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10、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的批准<sup>3</sup>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sup>2</sup> 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sup>3</sup> 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21,800.56 | 134,626.15  | 135,119.55  |
| 非流动资产         | 50,434.72  | 50,995.17   | 60,855.67   |
| 总资产           | 172,235.29 | 185,621.32  | 195,975.23  |
| 流动负债          | 55,403.47  | 66,122.21   | 80,187.85   |
| 非流动负债         | -          | 3,485.16    | 4,776.37    |
| 负债合计          | 55,403.47  | 69,607.36   | 84,964.22   |
| 所有者权益         | 116,831.81 | 116,013.96  | 111,011.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16,831.81 | 116,013.96  | 111,011.01  |
| 合并利润表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71,463.50  | 163,559.75  | 180,394.34  |
| 营业成本          | 62,036.90  | 143,305.38  | 164,405.81  |
| 销售费用          | 543.52     | 5,422.42    | 4,281.87    |
| 管理费用          | 2,072.15   | 4,134.06    | 4,211.31    |
| 研发费用          | 954.34     | 2,225.22    | 2,416.98    |
| 财务费用          | 358.00     | 733.30      | 4.23        |
| 营业利润          | 5,459.95   | 8,676.72    | 5,650.47    |
| 利润总额          | 5,460.27   | 8,646.06    | 5,659.03    |
| 净利润           | 4,670.44   | 7,619.02    | 5,000.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670.44   | 7,619.02    | 5,000.75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14.34   | 3,737.55    | 13,708.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1.38  | -8,648.72   | -7,467.71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70.68 | 1,836.42  | 4,990.2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357.79 | -3,097.20 | 11,374.45 |

##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28,388.07  | 16.48%  | 37,588.73   | 20.25%  | 43,324.70   | 22.1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30.23   | 5.24%   | 7,043.51    | 3.79%   | -           | -       |
| 应收票据    | 5,457.06   | 3.17%   | 6,592.16    | 3.55%   | 31,589.05   | 16.12%  |
| 应收账款    | 39,869.74  | 23.15%  | 42,220.20   | 22.75%  | 40,910.64   | 20.88%  |
| 应收款项融资  | 18,503.75  | 10.74%  | 21,009.04   | 11.32%  | -           | -       |
| 预付款项    | 317.33     | 0.18%   | 796.36      | 0.43%   | 938.75      | 0.48%   |
| 其他应收款   | 33.05      | 0.02%   | 24.89       | 0.01%   | 142.62      | 0.07%   |
| 存货      | 10,572.42  | 6.14%   | 9,336.97    | 5.03%   | 16,751.45   | 8.55%   |
| 持有待售资产  | 9,598.32   | 5.57%   | 9,903.31    | 5.3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59      | 0.02%   | 110.98      | 0.06%   | 1,462.35    | 0.7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1,800.56 | 70.72%  | 134,626.15  | 72.53%  | 135,119.55  | 68.95%  |
| 固定资产    | 46,446.22  | 26.97%  | 47,612.72   | 25.65%  | 57,149.23   | 29.16%  |
| 在建工程    | 96.14      | 0.06%   | 5.47        | 0.00%   | 195.61      | 0.10%   |
| 无形资产    | 2,826.65   | 1.64%   | 2,660.05    | 1.43%   | 3,310.42    | 1.6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2.26     | 0.40%   | 530.84      | 0.29%   | 200.41      | 0.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73.44     | 0.22%   | 186.08      | 0.1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0,434.72  | 29.28%  | 50,995.17   | 27.47%  | 60,855.67   | 31.05%  |
| 资产总计    | 172,235.29 | 100.00% | 185,621.32  | 100.00% | 195,975.2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95,975.23 万元、185,621.32 万元和 172,235.29 万元，总资产的规模有所下滑，主要由于 2019 年下半年环氧树脂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存货库存减少，导致最近一年一期存货金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5%、72.53%和 70.72%，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存货。

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 43,324.70 万元、37,588.73 万元和 **28,38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1%、20.25%和 **16.48%**，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72,499.69 万元、69,821.40 万元和 **63,830.5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9%、37.61%和 **37.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6,751.45 万元、9,336.97 万元和 **10,572.4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5.03%和 **6.14%**，**2019 年底**存货规模和占总资产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持续改善，下游客户年底备货需求旺盛，公司产品日常持有的存货减少。

报告期内，2019 年底及 **2020 年二季度末**新增的流动资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持有待售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列报所致，持有待售资产主要是由于广州宏昌厂房拆迁，部分设备资产为待售状态。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7,149.23 万元、47,612.72 万元和 **46,446.22 万元**，资产规模有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广州宏昌配合政府土地收储政策，原有设备等资产待售处置，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

##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短期借款          | <b>2,747.64</b>  | <b>4.96%</b>   | 8,000.00         | 11.49%        | 4,500.00         | 5.30%         |
| 应付票据          | <b>29,643.17</b> | <b>53.50%</b>  | 33,630.30        | 48.31%        | 61,169.25        | 71.99%        |
| 应付账款          | <b>15,328.69</b> | <b>27.67%</b>  | 19,135.68        | 27.49%        | 9,806.27         | 11.54%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 <b>126.55</b>    | <b>0.23%</b>   | 410.91           | 0.59%         | 55.79            | 0.07%         |
| 应付职工薪酬        | <b>1,321.75</b>  | <b>2.39%</b>   | 1,442.15         | 2.07%         | 1,170.30         | 1.38%         |
| 应交税费          | <b>917.57</b>    | <b>1.66%</b>   | 705.22           | 1.01%         | 117.92           | 0.14%         |
| 其他应付款         | <b>701.43</b>    | <b>1.27%</b>   | 333.05           | 0.48%         | 1,381.71         | 1.6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b>2,801.07</b>  | <b>5.06%</b>   | 1,100.00         | 1.58%         | 800.00           | 0.94%         |
| 其他流动负债        | <b>1,815.59</b>  | <b>3.28%</b>   | 1,364.90         | 1.96%         | 1,186.61         | 1.4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55,403.47</b> | <b>100.00%</b> | <b>66,122.21</b> | <b>94.99%</b> | <b>80,187.85</b> | <b>94.38%</b> |
| 长期借款          | -                | -              | 3,100.00         | 4.45%         | 4,200.00         | 4.94%         |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385.16    | 0.55%   | 576.37    | 0.6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3,485.16  | 5.01%   | 4,776.37  | 5.62%   |
| 负债合计    | 55,403.47 | 100.00% | 69,607.36 | 100.00% | 84,964.2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4,964.22 万元、69,607.36 万元和 55,403.47 万元，负债规模有所减少，主要由于随着下游需求的变动，公司采购规模降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负债减少。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8%、94.99%，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70,975.52 万元、52,765.98 万元和 44,971.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4%、75.81%和 81.1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由公司向供应商赊购原材料形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具有稳定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给予了公司稳定持续的信用条件。

### 3、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2.20         | 2.04             | 1.69             |
| 速动比率（倍） | 1.83         | 1.73             | 1.45             |
| 资产负债率   | 32.17%       | 37.50%           | 43.35%           |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稳定在较低水平，整体债务水平合理，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和业务特征相适应。

###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阻燃环氧树脂   | 71,823.12  | 44.00%  | 76,657.85  | 42.54%  |
| 液态环氧树脂   | 61,518.01  | 37.68%  | 77,178.07  | 42.83%  |
| 固态环氧树脂   | 15,520.04  | 9.51%   | 15,774.82  | 8.75%   |
| 溶剂环氧树脂   | 14,122.61  | 8.65%   | 10,304.34  | 5.72%   |
| 其他环氧树脂   | 260.69     | 0.16%   | 289.89     | 0.16%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63,244.48 | 100.00% | 180,204.97 | 100.00% |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阻燃环氧树脂、液态环氧树脂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由于 2019 年上半年由于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环氧树脂下游行业需求不足，导致全年整体的产品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均由小幅下滑。**2018 年和 2019 年**，阻燃环氧树脂、液态环氧树脂两种产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85.37%和 81.68%；报告期内，固体环氧树脂、溶剂环氧树脂和其他环氧树脂，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4.63%**和 18.32%，公司产品结构相对稳定。

## 5、盈利指标分析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b>13.19%</b> | 12.38%  | 8.86%   |
| 期间费用率                | <b>5.50%</b>  | 7.65%   | 6.05%   |
| 销售净利率                | <b>6.54%</b>  | 4.66%   | 2.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b>0.08</b>   | 0.12    | 0.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b>0.07</b>   | 0.11    | 0.07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86%、12.38%和 **13.19%**，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05%、7.65%和 **5.50%**，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77%、4.66%和 **6.54%**，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状况整体保持稳中有升，主要由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上游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下降幅度大于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有所提升。

##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

### （一）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情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要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无锡宏仁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无锡宏仁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别。

覆铜板（Copper Clad Laminate, 简称 CCL），是用于制作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简称 PCB）的核心基材，约占整个 PCB 生产成本的 30%-40%。覆铜板通常需要经过电路蚀刻、金属化过孔等处理工艺后形成印制电路板，而后附着上电子元器件，

最终形成电子产品的主要内部电路结构。如果将电流比作电子产品的血液，则覆铜板经过蚀刻形成的印制电路就是血液流通的血管，而覆铜板则相当于电子产品的“骨骼与肌肉”，起到导电、绝缘以及支撑重要作用。因此，印制电路板的性能、品质、加工性、制造水平、生产成本以及稳定性等指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覆铜板产品的制作工艺。

## 2、覆铜板产品行业细分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产品属于玻纤布基刚性覆铜板类别。覆铜板按照机械刚性分类，主要可以分为刚性覆铜板与挠性覆铜板两大类，两类产品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增强材料上。其中刚性覆铜板增强材料具备硬度与韧度，增强材料种类主要包括纸基、玻纤布基、复合基以及金属基；挠性覆铜板增强材料为易弯曲的薄膜材料，通常包括聚酯薄膜或聚酰亚胺薄膜。

由于材料差异，在性能特点上，刚性覆铜板不易弯曲，并具备一定的硬度和韧度，通常适用于承载电子元器件等需要刚性物理支撑的应用场景；挠性覆铜板易于弯曲，通常应用于对电子设备具有软性链接需求的场景下，如曲面屏、手机摄像头等。两类产品应用范围存在较明显界限，在目前 PCB 生产制造中，刚性覆铜板的应用仍占据主要份额，根据 CCLA 数据，2018 年，我国刚性覆铜板市场占有率为 94.33%，挠性覆铜板市场占有率为 5.67%。

## 3、市场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覆铜板产品相较于下游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标准化程度相对更高，且制造工艺成熟，经过充分竞争后格局逐渐稳定。近年来，基于紧邻电子产业供应链的地缘优势、人力资源成本优势等因素，覆铜板产业重心逐步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地区转移。

目前，覆铜板行业主要呈现港台地区、大陆地区以及日韩鼎立格局。根据 Prismark 数据，2018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销售额达 124 亿美元，市场 CR5<sup>注1</sup>、CR10 别达到 51.20% 与 73.00%，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其中，香港的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大陆的生益科技、金安国纪，台湾的南亚塑胶、台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的 Panasonic Corporation、Hitachi Corporation 以及韩国的 Doosan Corporation 均占据一定市场比例，具体情况<sup>注2</sup>如下：

| 企业名称 | 2018 年全球份额<br>(刚性) | 企业概况 |
|------|--------------------|------|
|------|--------------------|------|

|                       |        |                                                                                                                                               |
|-----------------------|--------|-----------------------------------------------------------------------------------------------------------------------------------------------|
| 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1888.HK）  | 13.70% | 港股上市公司，产品为刚性覆铜板，包括玻纤布基板与纸基板（产值比例大约为5：1）2019年出货量为12,720.00万平方米、2018年出货量为11,568.00万平方米。                                                         |
| 生益科技（600183.SH）       | 11.90% | A股上市公司，大陆覆铜板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产品范围涵盖刚性覆铜板与挠性覆铜板，2018年出货量为8,686.65万平方米、2019年出货量为9,320.82万平方米、 <b>2020年1-6月出货量为4,404.09万平方米</b> ，产品系列丰富，在高频、高速板领域亦有一定储备。 |
| 南亚塑胶（1303.TW）         | 11.70% | 台湾地区上市公司，2018年出货量为5,370.80万张，公司经营范围较广，2018年覆铜板业务营业额占比为8.83%。                                                                                  |
| Panasonic Corporation | 8.00%  | 日本跨国公司Panasonic下属子公司松下电工从事覆铜板业务，为刚性覆铜板市场中的细分市场——高速覆铜板领域的主要生产商，据Prismark数据，2017年在全球高速覆铜板市场中份额为25%-30%。                                         |
| 台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383.TW） | 5.90%  | 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在台湾省观音区、新竹县以及大陆的昆山、中山、黄石均设有生产工厂，公司产品为刚性覆铜板，2018年出货量为3,517.50万张。                                                                      |
| 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213.TW）   | 5.80%  | 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在台湾省新竹县、大陆无锡、广州、东莞、黄江均设有生产工厂，公司产品主要为刚性覆铜板，2018年出货量为3,527.50万张。                                                                       |
| 金安国纪（002636.SZ）       | 4.50%  | A股上市公司，公司产品为刚性覆铜板，其中涵盖玻纤布基板、复合基板以及铝基板，2018年出货量为3,834.82万张、2019年出货量为3,885.18万张。                                                                |
|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74.TW0）  | 4.30%  | 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在台湾省新竹县、大陆常熟、中山均设有生产工厂，公司主要产品为刚性覆铜板，2018年出货量为2,033.70万张。                                                                             |
| Doosan Corporation    | 3.70%  | 韩国跨国公司Doosan下属子公司Doosan Corporation Electro-Materials从事覆铜板业务，公司产品主要聚焦高速基板，主要型号包括DS-7409D（X）、DS-7409DV、DS-7409DV（N）。                           |
| Hitachi Corporation   | 3.50%  | 日本跨国企业Hitachi下属子公司Hitachi Chemical从事覆铜板业务，公司产品主要聚焦高频、高速基板市场。                                                                                  |

注1：CR5、CR10是指市场中前五名、前十名主体的合计市场份额，用于衡量市场集中度水平的指标；

注2：以上数据信息主要来源于Prismark、各公司年度报告、官网以及《兴业证券：CCL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 4、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动原因

覆铜板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PCB厂商、终端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报告期内，2018年度在世界经济宏观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以及5G应用尚未实施落地形成气候等背景下，覆铜板市场增速阶段性放缓，根据Prismark数据，2016年度、2017年度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总产值增速分别为8.73%、19.15%，而2018年度相较于上年同期，增速放缓至2.17%；2019年度，随着5G建设拉开序幕，市场对于PCB核心材料覆铜板的需求相应提高，市场预期进一步提升。总体而言，近年来，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乃至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迭代、进步不断刺激终端市场需求，覆铜板市场整体呈现攀升趋势。

根据Prismark相关数据，2009年至2018年间，全球覆铜板总产值从68.22亿美元增长至124.0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6.87%。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已成为覆铜板的主要应用领域，合计占比约为89%，未来覆铜板行业的主要内生动力仍将由相关终端应用领域持续提供。

| 终端领域 | 具体应用 | 覆铜板总产值占比（2018年） | 未来主要增长动力 |
|------|------|-----------------|----------|
|------|------|-----------------|----------|

|          |                            |     |                                                       |
|----------|----------------------------|-----|-------------------------------------------------------|
| 通讯设备     | 通讯基站、雷达、卫星、天线、滤波器等         | 33% | 5G 技术应用带来的基建及配套设施需求。                                  |
|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 |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伺服器               | 29% | 5G 网络的高速传输速度对计算机以及伺服器的储存、读写、数据处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设备更新带来的新增需求。 |
| 消费电子     | 手机、电视、相机、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       | 15% | （1）5G 手机的迭代需求；<br>（2）物联网技术带来的智能设备的新增需求。               |
| 汽车电子     | 汽车电子控制装置、车载汽车电子装置、ADAS 系统等 | 12% | 对汽车功能性、安全性需求的日益增长带来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升，如车载 ADAS 系统逐步普及。        |

注：数据来源为 Prismark

## 5、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公司性质    | 毛利率 <sup>注</sup>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生益科技 | A 股上市公司 | 27.29%           | 24.76% | 20.16% |
| 金安国纪 | A 股上市公司 | -                | 14.78% | 16.45% |
| 华正新材 | A 股上市公司 | -                | 17.50% | 15.07% |
| 南亚新材 | 科创板上市公司 | 16.98            | 18.60% | 14.37% |
| 行业平均 |         | 22.14%           | 18.91% | 16.51% |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南亚新材招股说明书，部分同行业公司存在除覆铜板产品之外业务，为更准确反映覆铜板行业利润趋势，毛利率选择覆铜板产品对应的毛利率口径；

注 2：华正新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分项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为保证前后口径一致，故 2020 年半年度华正新材数据不纳入比较范围；金安国纪尚未披露半年报。

覆铜板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下游行业的变动情况，由上表可知，2018 年-2019 年期间，覆铜板行业整体呈现毛利率上升趋势。

上游原材料市场方面，铜箔、树脂以及玻纤布三大原材料构成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以标的公司为例，报告期内铜箔、树脂以及玻纤布三大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8%、82.82%以及 **82.92%**，可见覆铜板产品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2018 年-2019 年期间，铜箔、玻纤布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树脂市场价格相对平稳，整体而言，覆铜板产品的生产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上半年度相较于 2019 年，铜箔价格仍处于下降趋势，树脂、玻纤布价格则呈现一定的调整回升。

下游 PCB 厂商及终端应用市场方面，2018 年度 PCB 市场以及终端应用市场在以中兴事件为标志的中美贸易摩擦、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整体下滑以及 5G 应用尚未形成气候的背景下，覆铜板下游整体市场需求放缓，覆铜板厂商之间竞争加剧，体现为覆铜板市场整体毛利率水平下滑至低点；2019 年度，随着 5G 商用推广带来的需求增

量以及市场预期提升，供求关系重新恢复均衡，市场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得到修正。

因此，**2018–2019 年期间**，在上游市场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降低带来的生产成本总体下降、下游应用市场新增需求、供求平衡重新修正等因素影响下，覆铜板市场总体呈现毛利率增长趋势。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PCB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行业，PCB 行业的发展水平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准。而作为 PCB 的主要基材，覆铜板对 PCB 的性能、品质起到了关键作用，亦是整个电子信息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

近年来，我国为了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建设，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例如：将推动印刷电子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列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中将“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等。可以预计，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以覆铜板及 PCB 为代表的电子信息产业将迎来高速发展的重要契机。

#### （2）新技术与下游市场需求的相互促进

下游市场的需求直接影响到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通讯电子、计算机设备、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已成为覆铜板的主要应用领域，相关下游市场保持的高速增长将进一步提升对重要基础材料 PCB 以及覆铜板的市场需求。

在应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下游市场的新兴需求同样对上游 PCB 及覆铜板材料市场的产品性能、品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例如：通讯电子及计算机市场中，在 5G 建设不断推进的背景下，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对于材料的介电系数、介质损耗、耐热性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服务器产品为了实现更高数据速率、更低延迟以及更可靠链接的目标，对于 PCB 及覆铜板材料的要求不断提升。汽车市场中，消费者对于功能性、安全性要求的进一步提升，汽车电子控制装置、ADAS 系统等逐步普及，相关基础材料需要在保持高耐热性、高稳定性的前提下满足数据传输率和传输速度的要

求。

基于以上的市场新兴需求，目前，覆铜板市场的主要企业均在产品的高频化、高速化、轻薄化、稳定性、安全性等性能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相应高附加值的覆铜板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新技术与新兴需求之间的相互促进，使得覆铜板市场整体在不断实现结构优化的同时，进一步实现市场规模的扩大。

### （3）目前不存在技术替代

覆铜板最为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信息产品中，目前尚未有替代产品或技术出现。日新月异的电子产品及需求虽然对覆铜板材料的性能、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下游产品形式、标准的变化不会改变对于覆铜板产品的需求。

## 2、不利因素

### （1）贸易保护主义

我国作为世界电子信息产业重要的生产、制造中心，电子工业产品出口量较大。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分别达到 48,093.40 亿元、48,284.70 亿元以及 **19,011.30 亿元**。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对我国产品出口贸易采取了反倾销、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我国电子工业出口面临的严峻挑战将持续传导至上游以覆铜板、PCB 为代表的电子材料行业。

### （2）宏观经济波动

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到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尤其是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如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将传导致上游覆铜板材料市场，影响到市场价格与销量。例如 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一度低迷，上游覆铜板市场产品价格滑落、供需失衡，行业整体利润下降。

## （三）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覆铜板材料的生产制造涉及到包括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材料学、热传导学等多学科的交叉应用、研究，要求企业对于各种原材料的化学和物理性能具有长期深入的研究和技术积累，具体技术壁垒主要由理论与技术与工艺技术两大类构成。

理论技术主要包括树脂配方的研发以及各类铜箔、玻纤布按照性能差异进行的选用搭配等。例如树脂配方中对树脂种类以及比例的选择，需要在深刻理解各类树脂材

料化学性能、物理性能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对配方中的树脂结构不断进行验证、取舍，避免追求单一性能而忽略了产品的综合性能。

工艺技术的形式多样，主要是在生产环节中形成的技术诀窍，一般在掌握了理论技术的基础上，需要配合由丰富行业经验所形成的工艺技术才能够真正实现产品的稳定量产。例如在覆铜板压合环节，不同的树脂配方在胶化时间和树脂粘度方面存在差异，因此需要视不同配方选择合适的压合条件，把握升温速率，从而控制产品的翘曲度、尺寸稳定性、Tg 值等相关品质指标。

以上理论技术、工艺技术的掌握均需要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通过长期的实践探索形成高水平的研发、生产技术体系，对于新进入厂商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 2、产品认证壁垒

覆铜板材料能否面向某些特定区域或向某一客户大规模推广、供应，首先需要通过相关的产品认证。目前，有别于其他生产制造型企业，覆铜板材料主要存在两类特殊形式的认证：一是机构认证，即各地区或国家具有公信力的权威机构对材料安全性、质量进行的认证；二是客户认证，即下游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对覆铜板材料各方面性能要求是否符合客户产品需要进行的更为全面、详细的认证。

机构认证的意义在于，通过认证后，该覆铜板材料即可进入该地区市场进行推广销售，即是某一区域市场在产品品质方面设置的（主要侧重安全性）准入门槛，目前主流的机构认证包括中国 CQC 认证、美国 UL 认证、日本 JET 认证、德国 VDE 认证等。

客户认证是指下游客户或终端应用客户对覆铜板材料在各项指标性能方面的质量、安全性认证，由于客户要求以及应用终端产品的差异性，在客户认证方面，相较于机构认证，认证内容更为详细、严格，认证周期更长。例如：汽车工控板产品更重视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因此终端客户对于覆铜板材料的耐热性（Tg、Z 轴热膨胀系数等）、耐离子迁移性的指标要求更高；中高端通讯基板需要应用于高频高速、高品质的信息传输场景，因此对于材料的电性能（Dk、Df）相关指标的要求更高。

在通过客户认证后，相关覆铜板企业及材料即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后续则在综合产品性价比、供应商供货能力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要素后，从中选择优质覆铜板厂商进行合作。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通常出于产品品质的标准性、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在选择合格的覆铜板材料供应商后，双方之间的合作一般保持相对

稳定，对于新进入者存在一定壁垒。

以上机构认证、客户认证均需要覆铜板企业投入一定的资金、时间，同时对相关材料厂商的技术储备、客户渠道拓展能力、配合研发能力均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形成一定的产品认证壁垒。

3、资金壁垒

覆铜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体现在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的购置、建造以及维护管理上，如生产所需的含浸机、压机等生产设备的购置成本较高；为保证产品生产的精细化管理与品质的稳定性，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无尘化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样需求前期大量资金的投入；另一方面，为了满足下游终端应用日新月异的产品需求，上游覆铜板材料厂商在产品研发、材料认证上需要持续地予以资金投入，以保障企业产品的竞争力。

（四）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覆铜板材料的研发、生产涉及到对各类电子工业材料的化学性能、物理性能的研究与应用，是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材料学、热传导学等多门学科的综合集成，目前覆铜板生产制造中的主要关键技术包括：树脂配方技术、上胶技术与层压成型技术，具体介绍如下：

| 关键技术名称 | 技术介绍及行业水平                                                                                                                                                                                                                                    |
|--------|----------------------------------------------------------------------------------------------------------------------------------------------------------------------------------------------------------------------------------------------|
| 树脂配方技术 | 树脂配方技术是覆铜板生产工艺中最重要的部分，覆铜板产品性能改进、新产品开发的工作核心均是围绕树脂配方的研发、树脂改性所展开的。树脂配方技术主要是指在基于对各类树脂物理特性、化学特性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对树脂胶水中各类树脂、固化剂与促进剂的材料选用与比例确定。各类树脂的差异将会影响到产品的相关性能，例如线性酚醛型环氧树脂的分子结构中含有较多环氧基，因而产品的耐热性能更强。目前行业中，针对各类树脂配方展开深入研究，逐步研发出环保型、高频高速型等高性能的树脂配方及覆铜板材料。 |
| 上胶技术   | 上胶技术涵盖将调配好的树脂胶水均匀涂布在玻璃纤维布上并在上胶机的烘干箱中进行干燥加热使树脂处于B阶段（即半固化状态），并去除树脂中溶剂最终形成半固化片的一系列工艺技术，影响到半固化片的树脂含量、树脂凝胶化时间、树脂流动度以及挥发物含量等指标，是保证半固化片、覆铜板产品质量水平的关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选取上胶机的形式（立式或卧式）、控制浸胶次数、上胶速度、挤胶幅间隙大小、环境温度、胶液循环情况等参数指标，以保证半固化片的质量。                      |
| 层压成型技术 | 将半固化片与铜箔压合形成覆铜板的工艺技术，主要影响产品的翘曲度、白边角、厚度偏差以及Tg值等质量指标。该技术是通过控制层压机的升温速率、压力水平等参数，使半固化片上附着的树脂发生固化反应达到凝胶点，最终与铜箔牢固粘合，目前主要存在非真空压制成型技术与真空压制成型技术两类。                                                                                                     |

2、行业技术特点

覆铜板材料的发展方向与PCB以及终端应用的需求紧密联系，终端客户基于不同

应用场景对 PCB 的性能、品质提出差异化的要求，相应对电子基材的性能要求进而由 PCB 厂商传导至覆铜板厂商，目前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 （1）环保需求推动无铅、无卤化技术的普及

无铅技术是指在 PCB 产品制程中不含有铅的使用，如焊锡工艺中，必须使用锡银铜代替铅材料，但新材料的应用随之带来焊接温度的增加，因此在 PCB 无铅制程下，对覆铜板材料的耐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无卤技术则涉及在树脂配方中采用不含卤素类物质的阻燃剂，新型阻燃剂的开发意味着对原有树脂配方体系均衡性的重构。

随着全世界范围内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步提高，RoHS、WEEE 等对电子电气设备环保标准进行规范的强制性标准开始在电子信息行业逐渐推广，从而对上游电子材料的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IPC、IEC 等电子信息行业的标准化制定组织均推出了相应无铅、无卤覆铜板产品标准，环保型覆铜板材料逐渐成为行业主流，以标的公司为例，报告期内无铅、无卤产品销售占比达到 90%以上。

#### （2）电子消费产品可持化、轻薄化需求驱动材料的高密度、高集成度

随着电子消费产品可持化、轻薄化需求的不断提高，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元件的载体呈现高密度、高集成度的发展趋势，作为核心基材的覆铜板则既要尽可能轻薄又要有较强的可加工性，以满足高密度、高集成度印制电路板“微孔、细线、薄层化”的工艺特征。在这样的背景下，以高密度互连覆铜板（即 HDI 板）为代表的能够适应高密度、高集成度制程的覆铜板材料应运而生。

HDI 板具有“轻薄短小”、可加工性强的产品特点，能够增加 PCB 的线路密度、有利于先进封装技术的使用，使得信号的输出品质、完整性得到较大的提升，在实现电子产品外观上更为小巧方便的同时，大幅改善电子产品的性能。

#### （3）通信技术升级推动覆铜板材料高频、高速技术的发展

通信技术由 4G 到 5G 的升级，打开了 PCB 以及上游覆铜板材料新一轮的需求空间，各类应用终端在通信频率、传输速率以及数据存储处理能力方面的需求随之大幅提升。应用的变革最终的落脚点仍然为材料的变革，传统覆铜板材料的电性能无法适应高频高速的应用场景需求，信号的传输会受到材料特性的限制，进而造成信号失真甚至丧失。而高频高速覆铜板材料良好的电性能具备低介电常数、低介质损耗因子的特性，能够满足高传输速率应用场景的材料需求。

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高速覆铜板总产值 15.22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66.52%，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 5G 技术的全面普及，终端需求将会进一步刺激上游覆铜板市场高频高速材料的技术革新。

### 3、行业经营模式

覆铜板行业除与一般生产制造行业类似的采购、生产以及销售模式外，产品认证是具有行业特点的经营模式。产品认证是覆铜板行业重要的市场准入门槛，目前主要存在两类形式的认证：一是机构认证，即各地区或国家具有公信力的权威机构对材料安全性、质量进行的认证；二是客户认证，即下游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对覆铜板材料各方面性能要求是否符合客户产品需要进行的更为全面、详细的认证。

机构认证的意义在于，通过认证后，该覆铜板材料即可进入该地区市场进行推广销售，即是某一区域市场在产品品质方面设置的（主要侧重安全性）准入门槛，目前主流的机构认证包括中国 CQC 认证、美国 UL 认证、日本 JET 认证、德国 VDE 认证等。

客户认证是指下游客户或终端应用客户对覆铜板材料在各项指标性能方面的质量、安全性认证，由于客户要求以及应用终端产品的差异性，在客户认证方面，相较于机构认证，认证内容更为详细、严格，认证周期更长。例如：汽车工控板产品更重视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因此终端客户对于覆铜板材料的耐热性（Tg、Z 轴热膨胀系数等）、耐离子迁移性的指标要求更高；中高端通讯基板需要应用于高频高速、高品质的信息传输场景，因此对于材料的电性能（Dk、Df）相关指标的要求更高。

在通过客户认证后，相关覆铜板企业及材料即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后续则在综合产品性价比、供应商供货能力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要素后，从中选择优质覆铜板厂商进行合作。

###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在行业周期性方面，覆铜板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 PCB 厂商需求、行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受益于电子信息产业需求的日益旺盛，PCB 行业以及覆铜板行业整体处于持续发展中。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覆铜板行业产值增速有一定程度放缓，但总体而言，近年来，覆铜板行业呈现上升趋势。

在行业区域性方面，近年来，基于紧邻电子产业供应链的地缘优势、人力资源成本优势等因素，随着大陆覆铜板厂商的崛起，覆铜板行业呈现重心逐步向亚洲尤其是

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的趋势。

此外，在行业季节性方面，覆铜板产品的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五）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 1、上游原材料市场波动对产品定价具有一定影响

覆铜板产品主要使用铜箔、树脂以及玻纤布三大原材料，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以标的公司为例，报告期内铜箔、树脂以及玻纤布三大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8%、82.82%以及 **82.92%**。行业通常采用在核算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盈利空间的形式向客户进行报价，因此上游材料的供应状况、价格波动将会传导致覆铜板行业，对覆铜板产品的定价存在一定影响。

#### 2、下游市场需求影响产品的供给与发展方向

覆铜板产业的演进伴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兴起与发展，下游终端的需求将直接影响覆铜板行业产能的扩张计划与产品供给。例如随着 2019 年度 5G 建设的逐步推进，下游通讯、计算机以及消费电子行业新增大规模市场需求，覆铜板行业多家企业均提出或实施了扩产方案，覆铜板市场规模增速提升。

而在产品的发展方向方面，下游市场对电子工业产品的需求直接影响着上游覆铜板材料的研发及发展方向。例如：电子产品轻薄化、可持化的需求推动了覆铜板高密度互连技术的发展，高密度互连技术能够实现覆铜板及 PCB 形态上的“轻薄短小”，同时保证产品输出信号品质得到有效提升，增加线路密度，有利于先进封装技术的使用；行业以及下游市场对于产品环保要求的提高，使得无铅、无卤素覆铜板产品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一）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 1、品牌效应，客户粘性优势

PCB 产业链中，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筛选往往需要进行严格的前期产品认证，具有一定的产品资质壁垒。有赖于过硬的品质管控以及性价比优势，经过多年拓展，无锡宏仁与多家下游大型 PCB 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合作关系，其中包括瀚宇博德（5469.TW）、金像电子（2368.TW）、健鼎科技（3044.TW）、竞国实业（6108.TW）、博敏电子（603936.SH）等上市公司。目前国内传统覆铜板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无

锡宏仁与优质客户之间具有粘性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塑造了品牌形象的市场效应，为无锡宏仁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2、精细化管理，产品优势

由于客户终端应用的多样化，无锡宏仁历来重视对产品规格体系的构建，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目前无锡宏仁产品终端应用覆盖电子消费、通讯信息、车载工控等多个领域。

基于产品规格的多样化、产品品质与生产成本管控等因素，无锡宏仁尤其注重在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以实现品质把控与降本增效的目的。此外，无锡宏仁生产人员较为稳定，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生产环节的稳定性。

未来，无锡宏仁将以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为依靠，在继续发展无铅、无卤素等环保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在高频高速产品领域的生产应用，巩固多品种与性价比的产品优势。

## 3、深耕多年，技术经验积淀优势

标的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覆铜板材料的研发生产，深耕覆铜板行业多年。有赖于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标的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生产技术、生产经验的积淀，目前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

标的公司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生产工艺与技术诀窍能够有效地应用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并契合下游终端市场的需求，例如规格齐全的各类高性能树脂配方技术、生产制造环节中的配料胶液混合技术、上胶技术、压制成型技术等。此外，对于覆铜板行业，除了通过实验室对树脂配方、各类材料组合性能进行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外，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关键技术诀窍对产品最终能够实现高良率下的大规模量产同样至关重要。标的公司正是基于在覆铜板行业多年的深耕、经营，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积淀了一定技术诀窍，形成技术经验优势，最终有利于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与降本增效。

### （二）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覆铜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有一定的技术、资金壁垒，行业进入者一般需要以一定的规模为基础，才能获得规模效应。根据 Prismark 数据，2018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前 10 名厂商市占率为 73.00%，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无锡宏仁现有目标市场以华东地区为主，根据对华东覆铜板市场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华东地区覆铜板企业主要包括 14 家，月产能均在 20 万张以上，其中产能排名前十大的企业合计产能占比 90%左右，无锡宏仁产能在华东地区排名第十左右，无锡宏仁在华东市场的份额为 4%左右。随着无锡宏仁二期工厂的建设投产，产能将进一步扩充，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提高。

####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22,201.19    | 26.86%  | 20,530.56        | 27.27%  | 22,110.06        | 33.52%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2,391.48         | 3.63%   |
| 应收账款    | 24,992.01    | 30.23%  | 23,578.97        | 31.32%  | 23,028.88        | 34.91%  |
| 应收款项融资  | 2,790.22     | 3.38%   | 3,169.48         | 4.21%   | -                | -       |
| 预付款项    | 14.81        | 0.02%   | 27.55            | 0.04%   | 66.23            | 0.10%   |
| 其他应收款   | 119.00       | 0.14%   | 126.54           | 0.17%   | 4,346.15         | 6.59%   |
| 存货      | 3,803.35     | 4.60%   | 3,627.63         | 4.82%   | 3,725.27         | 5.65%   |
| 其他流动资产  | 919.06       | 1.11%   | 1,518.58         | 2.02%   | 1,605.28         | 2.43%   |
| 流动资产合计  | 54,839.65    | 66.34%  | 52,579.31        | 69.85%  | 57,273.34        | 86.82%  |
| 固定资产    | 5,558.87     | 6.72%   | 5,605.85         | 7.45%   | 5,790.12         | 8.78%   |
| 在建工程    | 21,236.10    | 25.69%  | 15,254.30        | 20.26%  | 56.19            | 0.09%   |
| 无形资产    | 211.34       | 0.26%   | 214.48           | 0.28%   | 228.44           | 0.35%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42        | 0.02%   | 25.85            | 0.03%   | 44.72            |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81        | 0.04%   | 26.01            | 0.03%   | 35.28            | 0.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74.00       | 0.94%   | 1,570.51         | 2.09%   | 2,537.27         | 3.8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826.53    | 33.66%  | 22,697.01        | 30.15%  | 8,692.01         | 13.18%  |
| 资产总计    | 82,666.18    | 100.00% | 75,276.32        | 100.00% | 65,965.35        |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期末，无锡宏仁资产总额分别为 65,965.35 万元、75,276.32 万元和 82,666.18 万元，资产规模呈增加态势，主要由于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无锡宏仁二期工厂处于建设阶段，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无锡宏仁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二季度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58%、95.33%和 97.48%**。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22,110.06 万元、20,530.56 万元和 22,201.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52%、27.27%和 26.86%。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579.5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标的公司二期项目投资增加，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致。最近一期无锡宏仁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导致。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0.38         | 0.41             | 1.49             |
| 银行存款   | 22,168.63    | 20,498.15        | 20,009.00        |
| 其他货币资金 | 32.18        | 32.00            | 2,099.57         |
| 合计     | 22,201.19    | 20,530.56        | 22,110.06        |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承保证金，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宏仁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4,992.01    | 23,580.57        | 23,028.88        |
| 其中：0-6 个月    | 24,992.01    | 23,580.57        | 23,028.88        |
| 合计           | 24,992.01    | 23,580.57        | 23,028.88        |

从账龄结构来看，无锡宏仁应收账款均为 1 年以内，且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应收款项质量较好。

#### （2）坏账计提情况

##### ①2019 年使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计提坏账的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6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违约损失率 | 坏账金额 | 账面余额        | 违约损失率 | 坏账金额 |
| 未逾期        | 22,450.73  |       | -    | 20,465.44   | 0%    | -    |
| 逾期 1-30 天  | 2,492.15   | 0%    | -    | 3,082.98    | 0%    | -    |
| 逾期 31-60 天 | 51.72      | 5%    | 2.59 | 32.16       | 5%    | 1.61 |
| 合计         | 24,994.60  |       | 2.59 | 23,580.57   |       | 1.61 |

## ②2018 年应收账款分类披露计提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3,028.88       | 100.00 |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23,028.88       | 100.00 | -    | -       |
| 合计                   | 23,028.88       | 100.00 | -    | -       |

## (3)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24,994.60  | 23,580.57   | 23,028.88   |
|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 2.59       | 1.61        | -           |
|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 24,992.01  | 23,578.96   | 23,028.88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33,404.53  | 74,058.45   | 80,657.74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37.41%     | 31.84%      | 28.55%      |

注：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时，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28.88 万元、23,580.57 万元和 24,994.6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55%、31.84%和 37.41%，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由于 2019 年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无锡宏仁销售收入略有下滑，同时最近一期由于春节、季节性原因，导致上半年整体收入小于下半年，且二季度收入高于一季度，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年底的应收账款的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宏仁前五名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单位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 2020-06-30 |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 否   | 4,455.41  | 17.83        |
|            | 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4,287.29  | 17.15        |
|            |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 否   | 2,452.05  | 9.81         |
|            | 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 否   | 2,091.51  | 8.37         |
|            |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1,503.56  | 6.02         |
|            | 合计                               |     | 14,789.82 | 59.18        |
| 2019-12-31 | 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3,046.96  | 12.92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 否   | 2,967.86  | 12.59        |
|            |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 是   | 2,395.91  | 10.16        |
|            | 昆山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2,280.46  | 9.67         |
|            |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1,392.29  | 5.90         |
|            | 合计                               |     | 12,083.49 | 51.24        |
| 2018-12-31 | 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3,590.64  | 15.59        |
|            |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 是   | 2,991.16  | 12.99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 否   | 2,604.56  | 11.31        |
|            | 昆山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2,320.70  | 10.08        |
|            | 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 否   | 1,479.89  | 6.43         |
|            | 合计                               |     | 12,986.95 | 56.4         |

(3)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原因；

#### ①标的公司业务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以满足业务订单、客户需求为前提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精细化生产管理，实现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标的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以及适量备货原则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综合考虑当前生产需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交期等因素，在询价、议价、比价的基础上选择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标的公司以直销作为产品销售模式。标的公司采用分散终端应用的市场策略，以应对下游市场的需求波动，保证标的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在与客户结算模式方面，无锡宏仁通常根据客户规模、合作时间、战略等级等因素综合判断，约定双方之间的结算方式。目前，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之间通常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 ②标的公司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瀚宇博德（5469.TW）、金像电子（2368.TW）、健鼎科技（3044.TW）、竞国实业（6108.TW）、博敏电子（603936.SH）等知名 PCB 厂商，客户信用较好。信用政策方面，标的公司通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120 天之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主要客户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回款情况良好。

## ③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同行业公司                  | 年度           | 营业收入 (A)     | 应收账款 (B)   | C=B/A  |
|------------------------|--------------|--------------|------------|--------|
| 生益科技                   | 2020 年 1-6 月 | 687,873.15   | 86,026.55  | 70.25% |
| 华正新材                   | 2020 年 1-6 月 | 94,762.67    | 81,423.11  | 85.92% |
| 南亚新材                   | 2020 年 1-6 月 | 91,021.61    | 69,704.44  | 76.58% |
| 金安国纪                   | 2020 年 1-6 月 | -            | -          | -      |
| 2020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 77.58% |
| 标的公司                   |              |              |            | 74.82% |
| 生益科技                   | 2019         | 1,324,108.52 | 463,416.04 | 35.00% |
| 华正新材                   | 2019         | 202,585.65   | 80,988.77  | 39.98% |
| 南亚新材                   | 2019         | 175,817.02   | 69,704.43  | 39.65% |
| 金安国纪                   | 2019         | 332,221.77   | 82,777.40  | 24.92% |
|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 34.88% |
| 标的公司                   |              |              |            | 31.84% |
| 生益科技                   | 2018         | 1,180,274.51 | 384,032.99 | 32.54% |
| 华正新材                   | 2018         | 171,402.78   | 70,683.64  | 41.24% |
| 南亚新材                   | 2018         | 183,801.38   | 66,913.88  | 36.41% |

|                   |      |            |           |        |
|-------------------|------|------------|-----------|--------|
| 金安国纪              | 2018 | 368,321.90 | 77,021.35 | 20.91% |
|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 32.77% |
| 标的公司              |      |            |           | 28.55% |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基本采用赊销，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5%、31.84%和 74.82%，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④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下：

单位：万元

| 应收账款余额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未逾期          | 22,450.73       | 89.82%  | 20,465.44        | 86.79%  | 20,109.51        | 87.32%  |
| 逾期小于 30 天    | 2,492.15        | 9.97%   | 3,082.98         | 13.07%  | 2,749.23         | 11.94%  |
| 逾期 31 天-60 天 | 51.72           | 0.21%   | 32.16            | 0.14%   | 170.14           | 0.74%   |
| 合计           | 24,994.60       | 100.00% | 23,580.57        | 100.00% | 23,028.88        | 100.00%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 30 天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0.74%、0.14%和 0.21%，逾期原因主要系个别客户因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导致偶发性的逾期。

#### 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7、3.18 和 2.75，对应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112 天、115 天和 133 天，与标的公司信用期 120 天内的信用政策基本吻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列示如下：

| 年度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
| 2020 年 1-6 月 <sup>注 1</sup> | 2.75    | 133      |
| 2019 年度                     | 3.18    | 115      |
| 2018 年度                     | 3.27    | 112      |

注：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同行业公司 | 年度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
|-------|----|---------|----------|

|                  |              |      |     |
|------------------|--------------|------|-----|
| 生益科技             | 2020 年 1-6 月 | 2.85 | 128 |
| 华正新材             | 2020 年 1-6 月 | 2.33 | 157 |
| 南亚新材             | 2020 年 1-6 月 | 2.61 | 140 |
| 金安国纪             | 2020 年 1-6 月 | -    | -   |
| 2020 年 1-6 月行业平均 |              | 2.60 | 142 |
| 标的公司             |              | 2.75 | 133 |
| 生益科技             | 2019         | 2.86 | 128 |
| 华正新材             | 2019         | 2.50 | 146 |
| 南亚新材             | 2019         | 2.52 | 145 |
| 金安国纪             | 2019         | 4.01 | 91  |
| 2019 年度行业平均      |              | 2.97 | 127 |
| 标的公司             |              | 3.18 | 115 |
| 生益科技             | 2018         | 3.07 | 119 |
| 华正新材             | 2018         | 2.42 | 151 |
| 南亚新材             | 2018         | 2.75 | 133 |
| 金安国纪             | 2018         | 4.78 | 76  |
| 2018 年度行业平均      |              | 3.26 | 120 |
| 标的公司             |              | 3.27 | 112 |

如上表所述，无锡宏仁应收账款周转率、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基本采用赊销，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标的公司的客户群及回款情况稳定，未有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期后回款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均在半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应收账款账龄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半年以内 | 24,992.01 | 23,578.97 | 23,020.37 |
| 合计   | 24,992.01 | 23,578.97 | 23,020.37 |

## ②期后回款情况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率高，未出现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可回收性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4,992.01  | 23,578.97   | 23,020.37   |
| 回款率    | 44.47%     | 100.00%     | 100.00%     |

注：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统计截至2020年8月25日。

## ③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应收账款逾期天数  | 预期信用损失率/账龄组合坏账比例 | 2020年6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 |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金额 |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金额 |
|-----------|------------------|------------------|-------------------|-------------------|
| 未逾期       | 0.00%            | 未计提              | 未计提               | 未计提               |
| 逾期小于30天   | 0.00%            | 未计提              | 未计提               | 未计提               |
| 逾期31天-60天 | 5.00%            | 2.59             | 1.61              | 8.51              |
| 合计        |                  | 2.59             | 1.61              | 8.51              |

## ④针对应收账款的信用保险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针对外销客户及部分内销客户购买了信用保险，在客户无法正常偿付的情况下，无锡宏仁可以通过信用保险减少、降低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半年以内，应收款项回款率高，未出现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可回收性良好，且无锡宏仁针对外销客户及部分内销客户的账款均购买了信用保险，因此坏账比例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5) 应收账款真实性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应收账款具体核查方式及过程：

①取得并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

合理性，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具体情况见本回复意见关于问题7回复之有关函证事项的内容；

③获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相关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核查结论：

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真实，不存在大额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或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情况。

### 3、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 2,790.22  | 3,169.48    | -           |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0         | -           | 2,391.48    |
| 合计            | 2,790.22  | 3,169.48    | 2,391.48    |

### 4、预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无锡宏仁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23万元、27.55万元和14.81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系预付的采购原材料、燃气费等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宏仁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346.15万元、126.54万元和119.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9%、0.17%和**0.14%**。2018年底，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应收关联方广州宏仁的拆借款以及利息，这部分资金拆借于2019年收回；**截至最近一年一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燃气费押金以及无锡宏仁食堂日常的备用金。

### 6、存货

#### （1）存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存货余额         | 3,999.49     | 3,799.41         | 3,960.45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196.13       | 171.78           | 235.19           |
| 存货净值         | 3,803.35     | 3,627.63         | 3,725.27         |
| 存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4.60%        | 4.82%            | 5.65%            |
| 存货净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4.36%       | 6.31%            | 5.53%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4.82%和 4.60%，占比较低，主要由于标的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日常持有的存货产成品数量较少，同时由于上游原材料铜箔等价格存在波动，标的公司日常持有的原材料主要满足在手订单的需求，数量较少。

## （2）存货构成及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360.06         | 2.02   | 2,358.03 |
| 在产品  | 170.28           | 1.84   | 168.44   |
| 库存商品 | 1,404.19         | 192.27 | 1,211.92 |
| 发出商品 | 22.71            | -      | 22.71    |
| 周转材料 | 42.25            | -      | 42.25    |
| 合计   | 3,999.49         | 196.13 | 3,803.35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189.89         | 3.40   | 2,186.49 |
| 在途物资 | -                | -      | -        |
| 在产品  | 223.08           | 0.02   | 223.06   |
| 库存商品 | 1,318.07         | 168.35 | 1,149.71 |
| 发出商品 | 54.03            | -      | 54.03    |
| 周转材料 | 14.34            | -      | 14.34    |
| 合计   | 3,799.41         | 171.78 | 3,627.63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1,691.13 | 10.52  | 1,680.61 |
| 在途物资 | 47.09    | -      | 47.09    |
| 在产品  | 359.61   | 1.52   | 358.09   |
| 库存商品 | 1,848.93 | 223.16 | 1,625.77 |
| 发出商品 | -        | -      | -        |
| 周转材料 | 13.71    | -      | 13.71    |
| 合计   | 3,960.45 | 235.19 | 3,725.27 |

### （3）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 | 14.26     | 15.64  | 16.09  |

注：计算最近一期存货周转率时，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货周转率稳定，周转速度较快，主要由于无锡宏仁生产覆铜板周期较短，单个批次的产品生产周期在2-3天，标的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日常经营中存货库存主要满足在手订单。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宏仁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待抵扣进项税 | 817.41     | 1,498.73    | 79.92       |
| 理财产品   | -          | -           | 1,510.00    |
| 待摊费用   | 25.37      | 18.35       | 15.36       |
| 保险费    | 76.28      | 1.50        | -           |
| 合计     | 919.06     | 1,518.58    | 1,605.28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理财产品、待摊费用等。截至最近一年一期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待摊费用和待摊销报销费，其中待抵扣进项费用金额分别为1,498.73万元和817.41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无锡宏仁二厂在建项目采购设备的进项税未抵扣部分，待摊费用金额为

分别为 18.35 万元和 25.37 万元，主要系待摊销日常经营发生的费用，如员工宿舍房屋租金、维修费等。

##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宏仁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房屋建筑    | 5,428.38        | 1,939.91 | 5,428.38         | 2,062.74 | 5,401.92         | 2,281.04 |
| 机器设备    | 22,011.75       | 3,334.48 | 21,835.06        | 3,245.72 | 22,017.12        | 3,282.67 |
| 运输设备    | 116.53          | 47.29    | 116.53           | 53.15    | 94.06            | 41.11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786.02          | 237.19   | 771.31           | 244.25   | 681.41           | 185.31   |
| 合计      | 28,342.67       | 5,558.87 | 28,151.27        | 5,605.85 | 28,194.50        | 5,790.12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房屋建筑（原值 5,428.38 万元，净值 1,939.91 万元）用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银行授信协议的抵押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和借款情况参见本节“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8、长期借款”。

## 9、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二厂扩建 | 21,236.10         | -    | 21,236.10 |
| 合计   | 21,236.10         | -    | 21,236.10 |
| 项目   | 2019 年期末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二厂扩建 | 15,254.30         | -    | 15,254.30 |
| 合计   | 15,254.30         | -    | 15,254.30 |
| 项目   | 2018 年期末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二厂扩建 | 56.19             | -    | 56.19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合计 | 56.19        | -    | 56.19 |

## (2) 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 本期其他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2020年1-6月 | 15,254.30 | 5,981.79  | -         | -       | 21,236.10 |
| 合计        | 15,254.30 | 5,981.79  | -         | -       | 21,236.10 |
| 年份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 本期其他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2019年     | 56.19     | 15,203.21 | 5.09      | -       | 15,254.30 |
| 合计        | 56.19     | 15,203.21 | 5.09      | -       | 15,254.30 |
| 年份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 本期其他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2018年     | 0.39      | 55.79     | -         | -       | 56.19     |
| 合计        | 0.39      | 55.79     | -         | -       | 56.19     |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在建工程转固，主要系少量测试设备（将主要用于二期工厂，一期工厂可同时使用），达到使用状态后进行转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主要是二期工厂的在建厂房和处于安装状态的机器设备。

## (3) 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2019年的长期贷款用于二期工厂的建设，这部分借款为专用借款，2019年利息支出金额33.17万元，2020年1-6月利息支出128.93万元，均进行了利息资本化。

##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土地使用权 | 203.97     | 133.34 | 203.97      | 135.38 | 203.97      | 139.45 |
| 软件    | 156.64     | 78.00  | 153.77      | 79.11  | 236.48      | 88.99  |
| 合计    | 360.61     | 211.34 | 357.74      | 214.48 | 440.45      | 228.44 |

##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宏仁长期待摊费用净额分别为 44.72 万元、25.85 万元和 16.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7%、0.03%和 0.02%，主要为待摊销的办公楼屋面防水工程款、天然气调压计量箱改造款等。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98.72          | 29.81   | 173.39           | 26.01   | 235.19           | 35.28   |
| 合计     | 198.72          | 29.81   | 173.39           | 26.01   | 235.19           | 35.28   |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宏仁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537.27 万元、1,570.51 万元和 774.00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2.09%和 0.94%。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二期工厂的工程款、预付设备款。

##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票据        | 14,449.35       | 46.09% | 10,910.22        | 39.47% | 14,916.81        | 61.42% |
| 应付账款        | 8,175.07        | 26.08% | 10,791.44        | 39.04% | 8,025.17         | 33.04% |
| 预收款项        | -               | 0.00%  | 3.18             | 0.01%  | 1.58             | 0.01%  |
| 合同负债        | 0.76            | 0.00%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19.55          | 2.30%  | 1,285.58         | 4.65%  | 962.58           | 3.96%  |
| 应交税费        | 456.36          | 1.46%  | 233.14           | 0.84%  | 148.75           | 0.61%  |
| 其他应付款       | 2,352.48        | 7.50%  | 270.62           | 0.98%  | 232.33           | 0.9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5.09        | 3.21%  | 399.12           | 1.44%  | -                | -      |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158.65 | 86.63%  | 23,893.31 | 86.43%  | 24,287.21 | 100.00% |
| 长期借款    | 4,191.35  | 13.37%  | 3,751.75  | 13.57%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191.35  | 13.37%  | 3,751.75  | 13.57%  | -         | -       |
| 负债合计    | 31,350.00 | 100.00% | 27,645.06 | 100.00% | 24,287.2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宏仁负债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以及长期借款构成，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8%、97.71%和 95.34%。

###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4,449.35       | 10,910.22        | 14,916.81        |
| 合计     | 14,449.35       | 10,910.22        | 14,916.81        |

无锡宏仁一般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月结 60-90 天，通过银行承兑、银行电汇等进行支付。报告期内 2019 年应付票据额略有下降，主要由于无锡宏仁 2019 年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有所下降。

###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应付账款规模及与营业成本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 8,175.07        | 10,791.44        | 8,025.17         |
| 营业成本        | 26,491.17       | 57,484.22        | 67,482.22        |
|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 15.43%          | 18.77%           | 11.89%           |

注：计算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时，进行了年化处理。

无锡宏仁应付账款主要内容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应付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呈上升态势，主要由于：①2019 年原材料采购规模有所下降，营业成本同比减少；②2019 年底标的公司应付票据的使用有所减少，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增加。

最近一期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由于无锡宏仁使用票据结算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无锡宏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8,175.07        | 100.00% | 10,791.44        | 100.00% | 8,025.17         | 100.00% |
| 合计    | 8,175.07        | 100.00% | 10,791.44        | 100.00% | 8,025.17         | 100.00%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应付账款均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3、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58 万元、3.18 万元和 0.76 万元，金额较小，由于销售中采用预收账款的规模较小，预收货款主要来自个别采购量较小的客户，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宏仁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62.58 万元、1,285.58 万元和 719.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4.65%和 2.29%。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由于 2019 年人数增加，年底计提的奖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最近一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底有所降低，主要由于无锡宏仁按月计提激励性薪酬，截至二季度末计提的激励性薪酬余额较上年年底有所减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宏仁应交税费分别为 148.75 万元和 233.14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房产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企业所得税   | 414.71          | 199.82           | 101.61           |
| 土地使用税   | 6.49            | 6.49             | 8.65             |
| 房产税     | 11.17           | 11.17            | 11.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12.39            |
| 教育费附加   | -               | -                | 8.85             |

|           |        |        |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0.42  | 10.77  | 6.08   |
| 其他        | 3.58   | 4.90   | -      |
| 合计        | 456.36 | 233.14 | 148.75 |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利息  | -          | 5.73        | -           |
| 其他应付款 | 2,352.48   | 264.89      | 232.33      |
| 合计    | 2,352.48   | 270.62      | 232.33      |

无锡宏仁应付利息，主要系长期借款期末应付支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设备款，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款项以及应付的各项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保证金及押金    | 8.67       | 9.67        | 13.27       |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83.38      | 70.87       | 30.55       |
| 应付员工报销费用  | 5.18       | 16.37       | 8.51        |
| 未付期间费用    | 367.99     | 128.06      | 163.12      |
| 设备款       | 1,887.26   | 39.91       | 16.88       |
| 合计        | 2,352.48   | 264.89      | 232.33      |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无锡宏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399.12万元和**1,005.09万元**，借款相关信息参见本节“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8、长期借款”。

## 8、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 借款条件类别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利率区间                            |
|--------|------------|-------------|-------------|---------------------------------|
| 抵押借款   | 4,191.35   | 3,751.75    | -           | 人民币贷款：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br>美元贷款：固定利率4% |
| 合计     | 4,191.35   | 3,751.75    | -           |                                 |

无锡宏仁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限额为10,169.76万元，被担保债务为浦发银行无锡支行在自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8号止的期限内与标的公司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抵押物情况如下：抵押房产编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第0134425号，抵押权利证书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证明第0078288号。该房产坐落于无锡锡钦路3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评估作价总额为10,198.00万元，权利价值为10,169.76万元。2019年新增借款4,150.87万元、**2020年1-6月新增借款1,027万元**皆为该合同下被担保的主债务。

无锡宏仁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限额为30,000.00万元，保证人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担保主债务为浦发银行无锡分行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2年3月14号止的期限内与标的公司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借款**皆为该合同下被保证的主债务。

最近一期，无锡宏仁与上海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外币利率互换协议》，美元贷款利率由借款合同里的浮动利率（LIBOR利率加200BPS）变为固定利率（4%）。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b>2.02</b>     | 2.20        | 2.36        |
| 速动比率（倍）           | <b>1.84</b>     | 1.98        | 2.14        |
| 资产负债率             | <b>37.92%</b>   | 36.72%      | 36.82%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b>4,600.02</b> | 10,323.52   | 7,589.16    |
| 利息保障倍数[注]         | <b>35.68</b>    | 295.92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b>3,260.90</b> | 6,567.29    | 14,151.14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报告期内，无锡宏仁2019年存在长期借款，这部分利息进行了资本化，因此不存在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定，主要由于无锡宏仁二期工厂建设投资增加，**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工程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589.16万元、10,323.52万元和**4,600.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51.14万元、6,567.29万元和**3,260.90万元**，2018年未发生有息负债，2019年及**2020年1-6月**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8年和 2019年，无锡宏仁应收账款、存货的周转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b>2.75</b>  | 3.18    | 3.26    |
| 存货周转率（次）   | <b>14.26</b> | 15.69   | 16.14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存货净值

3、最近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无锡宏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由于无锡宏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受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业务收入略有下滑，导致报告期内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略有下降。

### 五、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b>33,404.53</b> | 74,058.45 | 80,657.74 |
| 其中：营业成本           | <b>26,491.17</b> | 57,484.22 | 67,482.22 |
| 税金及附加             | <b>57.56</b>     | 314.38    | 345.45    |
| 销售费用              | <b>448.13</b>    | 1,554.74  | 1,568.40  |
| 管理费用              | <b>1,264.05</b>  | 2,774.97  | 2,582.18  |
| 研发费用              | <b>1,183.18</b>  | 2,588.41  | 2,836.56  |
| 财务费用              | <b>-125.86</b>   | -57.80    | -445.56   |
| 加：其他收益            | <b>45.80</b>     | 44.79     | 25.68     |
| 投资收益              | <b>231.82</b>    | 544.78    | 421.41    |
| 信用减值损失            | <b>-0.98</b>     | 6.90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b>-24.35</b>    | -150.99   | -234.34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40.08    | -9.56     |

|         |          |          |          |
|---------|----------|----------|----------|
| 营业利润    | 4,338.58 | 9,804.92 | 6,491.67 |
| 加：营业外收入 | 3.70     | 12.25    | 29.33    |
| 减：营业外支出 | 5.94     | 0.38     | 9.84     |
| 利润总额    | 4,336.33 | 9,816.79 | 6,511.15 |
| 减：所得税费用 | 651.41   | 1,268.65 | 771.69   |
| 净利润     | 3,684.92 | 8,548.13 | 5,739.47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32,945.01 | 98.62%  | 73,002.74 | 98.57%  | 79,602.32 | 98.69%  |
| 其他业务 | 459.52    | 1.38%   | 1,055.70  | 1.43%   | 1,055.41  | 1.31%   |
| 合计   | 33,404.53 | 100.00% | 74,058.45 | 100.00% | 80,657.74 | 100.00%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覆铜板、半固化片等产品收入，占比在95%以上，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的收入，占比较低。

##### （2）营业收入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变动幅度   | 2018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945.01 | 73,002.74 | -8.29% | 79,602.32 |
| 其他业务收入 | 459.52    | 1,055.70  | 0.03%  | 1,055.41  |
| 合计     | 33,404.53 | 74,058.44 | -8.18% | 80,657.73 |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2019年无锡宏仁营业收入下滑8.18%，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下滑所致；无锡宏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

无锡宏仁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销售，两类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覆铜板          |              |             | 半固化片         |               |             |
|------------------|--------------|--------------|-------------|--------------|---------------|-------------|
|                  | 销售收入<br>(万元) | 销售数量<br>(万张) | 单价<br>(元/张) | 销售收入<br>(万元) | 销售数量<br>(万平米) | 单价<br>(元/米) |
| 2020年1-6月        | 23,779.78    | 334.98       | 70.99       | 9,165.22     | 609.26        | 15.04       |
| 2019年            | 51,279.77    | 684.73       | 74.89       | 21,722.97    | 1,422.61      | 15.27       |
| 2018年            | 55,616.75    | 701.27       | 79.31       | 23,985.57    | 1,519.80      | 15.78       |
| 2019年相比2018年变动幅度 | -7.80%       | -2.36%       | -5.57%      | -9.43%       | -6.39%        | -3.25%      |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中2019年无锡宏仁两类产品的收入下降分别为7.80%和9.43%；导致收入下降的原因包括销售数量下滑和销售单价的下降。

报告期内，2019年无锡宏仁覆铜板销量下滑2.36%，单价下降5.57%；半固化片的销量下滑6.39%，单价下降3.25%。两类产品的销量下滑主要由于无锡宏仁2019年向广州宏仁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数量因广州宏仁工厂拆迁停产出现下降。

两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由于2019年以铜箔、玻纤布为代表上游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无锡宏仁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随之有所下降。

（3）结合标的资产目前生产线满产、二期扩产项目建设、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终端产品应用变化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9年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

#### ①生产线满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
| 覆铜板  | 产能（万张/年）  | 330.00    | 660.00   | 660.00   |
|      | 产量（万张/年）  | 343.51    | 646.79   | 616.89   |
|      | 产能利用率     | 104.09%   | 98.00%   | 93.47%   |
| 半固化片 | 产能（万平米/年） | 660.00    | 1,320.00 | 1,320.00 |
|      | 产量（万平米/年） | 605.03    | 1,406.73 | 1,427.17 |
|      | 产能利用率     | 91.67%    | 106.57%  | 108.1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产线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

## ②二期扩产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二期扩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成，2020年7月产线处于验收、分阶段试生产阶段，二期产线配合一期完成部分阶段的生产活动，以达到产线调试目的；2020年8月进入全面生产和产能爬坡阶段。报告期内，二期工厂尚未投产，无锡宏仁销售产品为一期工厂生产，随着二期工厂在2020年下半年全面投产，无锡宏仁产能和销售规模将逐步提升。

## ③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要原材料及自产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铜箔（元/公斤）  | 59.93     | 62.96  | 68.23  |
| 树脂（元/公斤）  | 26.37     | 25.83  | 25.16  |
| 玻纤布（元/米）  | 3.43      | 3.25   | 4.76   |
| 覆铜板（元/张）  | 70.99     | 75.20  | 79.59  |
| 半固化片（元/张） | 15.04     | 15.28  | 15.78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波动。其中，铜箔价格呈下降趋势；树脂的价格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但总体相对稳定；而玻纤布2019年价格较2018年大幅下降，最近一期玻纤布价格小幅上升。随着铜箔、玻纤布等原材料价格下降，覆铜板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2019年无锡宏仁覆铜板（自产）、半固化片（自产）销售价格较2018年下降5.52%、3.17%。销售价格下降系无锡宏仁2019年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 ④终端产品应用变化

无锡宏仁现有覆铜板下游主要应用于笔记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手机、服务器等产品领域。报告期内，无锡宏仁现有产品主要在终端应用情况如下：

| 终端应用领域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
| 笔记本电脑收入占比 | 45.70%    | 42.06% | 53.70% |

|              |         |         |         |
|--------------|---------|---------|---------|
| 消费性电子收入占比    | 22.93%  | 20.43%  | 18.97%  |
| 汽车板收入占比      | 14.19%  | 14.50%  | 9.92%   |
| LCD 屏收入占比    | 11.34%  | 14.53%  | 9.45%   |
| 手机板、服务器等收入占比 | 5.83%   | 8.49%   | 7.97%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最近一期，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宅经济”（居家隔离、远程办公、远程授课等）下笔记本、平板电脑、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需求有所提升，相关领域的终端应用占比提升；同时汽车板受汽车行业景气度、疫情等因素影响，销售占比略有下降。随着 5G 建设拉开序幕，市场对于 PCB 核心材料覆铜板的需求相应提高，市场预期进一步提升。总体而言，近年来，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乃至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迭代、进步不断刺激终端市场需求，覆铜板市场拥有持续发展的潜力和较大的市场空间。

因此，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下游终端应用存在少量结构性的变化。长期来看，终端市场整体需求相对稳定，覆铜板市场拥有持续发展的潜力和较大的市场空间。

#### ⑤影响收入变动的其他因素

无锡宏仁存在向广州宏仁采购产成品的情况，2019 年因广州宏仁工厂停产，无锡宏仁采购产成品数量较 2018 年产成品数量下降，是无锡宏仁 2019 年收入下降的另一原因。2018 年和 2019 年，无锡宏仁外购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变动幅度    |
|--------|----------|----------|---------|
| 外购产品收入 | 4,255.10 | 9,031.78 | -52.89%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产能饱和，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二期工厂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产；覆铜板产品下游的应用终端整体稳定，市场需求相对稳定。2019 年无锡宏仁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覆铜板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同时 2019 年广州宏仁停产后，无锡宏仁外购产成品带来的收入减少，也是 2019 年无锡宏仁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之一。

综上，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一期产线处于满负荷状态，二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2019 年无锡宏仁收入下降主要由于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无锡宏仁产品销售

价格随之下降，同时 2019 年外购产品收入的下降，是导致无锡宏仁收入下降的另一原因；无锡宏仁下游终端应用存在结构性的微量变化，但终端市场整体需求相对稳定；未来，无锡宏仁生产线的满产以及二期项目的逐步达产将有助于提高无锡宏仁营业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覆铜板  | 23,779.78    | 72.18%  | 51,279.77 | 70.24%  | 55,616.75 | 69.87%  |
| 半固化片 | 9,165.22     | 27.82%  | 21,722.97 | 29.76%  | 23,985.57 | 30.13%  |
| 合计   | 32,945.01    | 100.00% | 73,002.74 | 100.00% | 79,602.32 | 100.00%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覆铜板和半固化片两类产品的占比相对稳定，主要由于标的公司覆铜板和半固化片一般进行搭配销售，不同的终端电子产品进行搭配的比例有所差异，但标的公司客户群体稳定，销售产品的结构相对稳定。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境内销售 <sup>[1]</sup> | 28,520.55    | 86.57%  | 71,190.58 | 97.52%  | 78,489.05 | 98.60%  |
| 其中：华东地区             | 20,685.01    | 62.79%  | 52,019.36 | 71.26%  | 62,934.82 | 79.06%  |
| 其他地区                | 7,835.54     | 23.78%  | 19,171.22 | 26.26%  | 15,554.23 | 19.54%  |
| 境外销售 <sup>[1]</sup> | 4,424.46     | 13.43%  | 1,812.16  | 2.48%   | 1,113.27  | 1.40%   |
| 合计                  | 32,945.01    | 100.00% | 73,002.74 | 100.00% | 79,602.32 | 100.00% |

注 1：无锡宏仁存在通过香港宏仁向部分境内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这部分客户一般为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具有通过美元交易采购原材料的需求，因此无锡宏仁通过香港宏仁进行销售，这部分客户由于位于境内，因此报告期内对这部分客户的销售，在客户区域划分时，作为境内客户处理。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由于无锡宏仁主要生产覆铜板，下游 PCB 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以及亚洲地区。

### （1）标的资产报告期及预测期外销收入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收入（含香港宏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期间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945.01 | 73,002.74 | 79,602.32 |
| 其中：外销收入 | 7,523.50  | 9,478.98  | 14,705.93 |
| 外销收入占比  | 22.84%    | 12.98%    | 18.47%    |

由于部分客户位于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具有通过美元交易采购原材料的需求，标的公司与该部分客户的交易需要进行出口报关，但这部分客户由于位于境内，在客户区域划分时，作为境内客户处理。调整后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期间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945.01 | 73,002.74 | 79,602.32 |
| 其中：境外销售 | 4,424.19  | 1,812.16  | 1,113.27  |
| 境外销售占比  | 13.43%    | 2.48%     | 1.40%     |

境外销售收入按国别和地区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国别/地区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泰国     | 3,334.27  | -        | -        |
| 越南     | 1,289.43  | -        | -        |
| 日本     | 921.01    | 1,479.60 | -        |
| 韩国     | 106.63    | 152.69   | -        |
| 美国     | 48.79     | 138.65   | 1,113.27 |
| 中国香港   | 13.28     | 41.20    | -        |
| 境外销售合计 | 4,424.19  | 1,812.16 | 1,113.27 |

②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期间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3,212.65 | 128,165.26 | 134,573.53 | 140,981.79 |
| 其中：外销收入 | 11,321.26  | 12,816.53  | 13,457.35  | 14,098.18  |
| 外销收入占比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2018、2019 年度，标的公司平均外销占比分别为分别为 18.47%、12.9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外销占比分别为 19.84%、13.28%，标的公司外销占比低于同行平均水平，所受汇率风险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同行业公司            | 年度   | 营业收入 (A)     | 外销收入 (B)   | 外销占比 C=B/A |
|------------------|------|--------------|------------|------------|
| 生益科技             | 2019 | 1,324,108.52 | 228,066.69 | 17.22%     |
| 华正新材             | 2019 | 202,585.65   | 44,410.73  | 21.92%     |
| 南亚新材             | 2019 | 175,817.02   | 175,817.02 | 8.96%      |
| 金安国纪             | 2019 | 332,221.77   | 16,607.30  | 5.00%      |
|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      |              |            | 13.28%     |
| 标的公司             |      |              |            | 12.98%     |
| 生益科技             | 2018 | 1,180,274.51 | 285,417.58 | 24.18%     |
| 华正新材             | 2018 | 171,402.78   | 45,272.82  | 26.41%     |
| 南亚新材             | 2018 | 183,801.38   | 42,245.88  | 22.98%     |
| 金安国纪             | 2018 | 368,321.90   | 21,282.81  | 5.78%      |
|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      |              |            | 19.84%     |
| 标的公司             |      |              |            | 18.47%     |

## (3) 标的公司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按照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折算，在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上升（下浮）5%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
|----------|--------------|--------|--------|
|          | 汇率变化         | 净利润变化  | 股东权益变化 |
|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 增加 5%        | 8.86%  | 1.48%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减少 5%        | -8.86% | -1.48%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 汇率变化         | 净利润变化  | 股东权益变化 |
|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 增加 5%        | 5.16%  | 1.44%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减少 5%        | -5.16% | -1.44%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 汇率变化  | 净利润变化  | 股东权益变化 |
|----------|-------|--------|--------|
|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 增加 5% | 6.06%  | 1.59%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减少 5% | -6.06% | -1.59% |

针对面临的汇率风险，标的公司结合人民币资金的需求和汇率走势，灵活实时结汇，并制定详细资金使用计划，以应对临时结汇导致汇率损失的风险。

（4）针对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真实性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与其境外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出库，出口报关完成并取得报关单后，根据销售订单约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上述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 序号 | 收入确认条件                               | 逐条分析                                                        |
|----|--------------------------------------|-------------------------------------------------------------|
| 1  |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标的公司外销以 FOB、CIF 作为货物出口贸易方式，在产品报关出口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 2  |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货物报关出口后，标的公司已丧失了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                               |
| 3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双方约定了明确的价格，收入可以可靠计量                                         |
| 4  |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货物交付后，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所有主要责任和义务，客户即应履行付款义务                    |
| 5  |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标的公司有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成本可以实现可靠计量                                   |

综上，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可比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涉及出口销售的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
|------|---------------------------------------------------------------------------------------------|
| 南亚新材 | 境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 华正新材 |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办法：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                                               |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在商品出库、出口报关完成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的

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5) 针对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真实性核查情况，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针对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真实性核查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执行的核查手段及核查范围如下：

①了解收入确认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标的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在商品出库，出口报关完成并取得报关单后，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②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其运行情况，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对于外销客户，抽取销售订单或合同、成品交运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实施，相关内部控制能有效执行。

③分析性复核程序

对比分析外销收入的月度、年度、分产品的变化，分析主要产品的结构和售价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对比分析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分析其变动原因。计算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比较各期各类产品的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产品结构、售价变动，重要客户销售额变动，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与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④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情况

1) 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

选取了标的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了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相关产品信息及付款方式，与风险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

## 2) 相关单据检查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订单或合同、成品交运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等进行了查验。

## 3) 实施营业收入细节测试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对于外销收入，将销售记录与销售订单或合同、成品交运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单据进行核对，核实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协议约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相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要收入确认与各项记录性文件一致，未发现异常情况，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 ⑤对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关键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 取得经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的关联方企业清单，并将标的公司关联方与境外客户名称进行比对；

3) 登录标的公司境外客户、供应商的官方网址了解股东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为境外知名厂商；未发现标的公司及其关键管理人员对其境外客户、供应商存在投资关系；未发现标的公司受其境外客户、供应商投资；标的公司与其境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⑥外销收入和外销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

对标的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和外销客户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 1) 营业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外销收入 (A)               | 7,523.50 | 9,478.98 | 14,705.93 |
| 其中：境外销售 (A1)           | 4,424.19 | 1,812.16 | 1,113.27  |
| 发函金额 (B)               | 6,220.77 | 8,263.01 | 11,510.58 |
| 其中：境外销售发函金额 (B1)       | 4,409.63 | 1,770.37 | 1,112.81  |
| 发函比例 (C=B/A)           | 82.68%   | 87.17%   | 78.27%    |
| 其中：境外销售发函比例 (C1=B1/A1) | 99.67%   | 97.69%   | 99.96%    |
| 回函确认金额 (D)             | 5,259.40 | 7,526.53 | 11,510.58 |
| 其中：境外销售回函确认金额 (D1)     | 3,448.26 | 1,033.68 | 1,112.81  |
| 回函占发函比例 (E=D/B)        | 84.55%   | 91.09%   | 100.00%   |
| 外销收入回函的比例 (F=D/A)      | 69.91%   | 79.40%   | 78.27%    |
| 其中：境外销售回函比例 (G=D1/A1)  | 77.94%   | 57.04%   | 99.96%    |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外销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 78.27%、87.17%和 82.68%，回函占发函比例分别为 100.00%、91.09%和 84.55%，外销收入回函的比例分别为 78.27%、79.40%和 69.91%，其中境外销售回函比例分别为 99.96%、57.04%和 77.94%。

## 2) 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A)                 | 24,992.01       | 23,578.97        | 23,028.88        |
| 其中：应收境外客户 (A1)           | 3,964.92        | 1,367.60         | 505.47           |
| 发函金额 (B)                 | 21,489.56       | 21,397.21        | 22,972.53        |
| 其中：应收境外客户 (B1)           | 2,880.10        | 1,301.97         | 505.47           |
| 发函比例 (C=B/A)             | 85.99%          | 90.75%           | 99.76%           |
| 其中：应收境外客户发函比例 (C1=B1/A1) | 72.64%          | 95.20%           | 100.00%          |
| 回函确认金额 (D)               | 20,036.09       | 18,191.15        | 18,808.61        |
| 其中：应收境外客户回函确认金额 (D1)     | 2,452.05        | 883.92           | 505.47           |
| 回函占发函比例 (E=D/B)          | 93.24%          | 85.02%           | 81.87%           |
| 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比例 (F=D/A)      | 80.17%          | 77.15%           | 81.67%           |
| 其中：应收境外客户回函比例 (G=D1/A1)  | 61.84%          | 64.6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分别为 99.76%、90.75%和 85.99%，回函占发函比例分别为 81.87%、85.02%和 93.24%，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1.67%、77.15%和 80.17%，其中应收境外客户回函比例为 100.00%、64.63%和 61.84%。

#### ⑦核查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

对标的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进行核对，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账面外销收入            | 7,523.50     | 9,478.98 | 14,705.93 |
| 海关报关数据            | 7,523.50     | 9,478.98 | 14,702.35 |
| 差异率 <sup>注1</sup> | 0.00%        | 0.00%    | 0.02%     |

注：差异原因主要为汇率折算差异。

#### 4、主营业务自产和外购口径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自产产品 | 32,945.01    | 100.00% | 68,747.64 | 94.17%  | 70,570.54 | 88.65%  |
| 外购产品 | -            | 0.00%   | 4,255.10  | 5.83%   | 9,031.78  | 11.35%  |
| 合计   | 32,945.01    | 100.00% | 73,002.74 | 100.00% | 79,602.32 | 100.00%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少量外购产品，系向广州宏仁采购的少量产成品，主要由于无锡宏仁产能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为二期工厂提前储备客户和订单，因此向广州宏仁采购部分产成品。

2019年，无锡宏仁外购产品的金额和占比下降，主要由于广州宏仁停产。最近一期无锡宏仁均为自产产品。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26,491.17    | 100.00% | 57,484.22 | 100.00% | 67,469.93 | 99.98% |
| 其他业务 | -            | 0.00%   | -         | 0.00%   | 12.29     | 0.02%  |

|    |           |         |           |         |           |         |
|----|-----------|---------|-----------|---------|-----------|---------|
| 合计 | 26,491.17 | 100.00% | 57,484.22 | 100.00% | 67,482.22 | 100.00%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无锡宏仁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销售收入，这部分废料一般不分摊领料成本，账面成本较小，因此销售时结转的成本较小或没有结转成本。

### （三）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32,945.01 | 26,491.17 | 19.59%  |
| 其他业务 | 459.52    | -         | 100.00% |
| 合计   | 33,404.53 | 26,491.17 | 20.70%  |
| 项目   | 2019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73,002.74 | 57,484.22 | 21.26%  |
| 其他业务 | 1,055.70  | -         | 100.00% |
| 合计   | 74,058.45 | 57,484.22 | 22.38%  |
| 项目   | 2018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79,602.32 | 67,469.93 | 15.24%  |
| 其他业务 | 1,055.41  | 12.29     | 98.84%  |
| 合计   | 80,657.74 | 67,482.22 | 16.34%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无锡宏仁2019年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提升，2020年1-6月毛利率较2019年略有下降。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波动影响。

#### 2、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

##### （1）主营业务按照自产和外购的口径

报告期内，2020年1-6月，无锡宏仁销售产品均为自产产品。2018年和2019年无锡宏仁主营业务毛利率（包括自产和外购）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自产产品 | 68,747.64 | 53,507.22 | 22.17% | 70,570.54 | 58,824.53 | 16.64% |
| 外购产品 | 4,255.10  | 3,977.00  | 6.54%  | 9,031.78  | 8,645.40  | 4.28%  |
| 合计   | 73,002.74 | 57,484.22 | 21.26% | 79,602.32 | 67,469.93 | 15.24%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的毛利率均呈上升态势，因此无锡宏仁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上升，由15.24%上升至21.26%。两类产品收入结构变动以及毛利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 自产产品 | 94.17%  | 22.17% | 20.88% | 88.65%  | 16.64% | 14.76% |
| 外购产品 | 5.83%   | 6.54%  | 0.38%  | 11.35%  | 4.28%  | 0.49%  |
| 合计   | 100.00% | 21.26% | 21.26% | 100.00% | 15.24% | 15.24% |

如上表所示，2018年、2019年无锡宏仁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24%和21.26%，综合毛利率主要由自产产品贡献。外购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0.49%和0.38%，贡献较小；报告期内自产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14.76%和20.88%，贡献占比在95%以上。因此自产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也是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的主要原因。

## （2）自产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自产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覆铜板  | 23,779.78    | 19,702.79 | 17.14% |
| 半固化片 | 9,165.22     | 6,438.35  | 29.75% |
| 合计   | 32,945.01    | 26,141.14 | 20.65%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覆铜板  | 47,817.11 | 39,957.58 | 16.44% |
| 半固化片 | 20,930.53 | 13,549.64 | 35.26% |
| 合计   | 68,747.64 | 53,507.22 | 22.17%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覆铜板  | 48,302.27 | 43,046.57 | 10.88% |
| 半固化片 | 22,268.27 | 15,777.96 | 29.15% |
| 合计   | 70,570.54 | 58,824.53 | 16.64% |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不构成单独履约义务的销售阶段发生的运输费，应计入营业成本，故最近一期无锡宏仁销售费用-运输费 350.03 万元调入营业成本中列示；为保持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口径的一致性以及毛利分析的可比性，在进行分产品的毛利分析时未考虑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2019自产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提升，2020年1-6月自产产品毛利为20.65%（该毛利率未考虑在成本中的运费），较2019年毛利率22.17%，略有下滑。最近一期毛利率下滑，主要由于半固化片毛利率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自产的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覆铜板           |               |        | 半固化片          |               |        |
|-----------------------------------|---------------|---------------|--------|---------------|---------------|--------|
|                                   | 销售单价<br>(元/张) | 单位成本<br>(元/张)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元<br>/米) | 单位成本<br>(元/米) | 毛利率    |
| 2020 年 1-6 月                      | 70.99         | 58.82         | 17.14% | 15.04         | 10.57         | 29.75% |
| 2019 年                            | 75.20         | 62.84         | 16.44% | 15.28         | 9.89          | 35.26% |
| 2018 年                            | 79.59         | 70.93         | 10.88% | 15.78         | 11.18         | 29.15% |
| 2019 年相比<br>2018 年变动幅<br>度        | -5.52%        | -11.41%       | 5.56%  | -3.17%        | -11.53%       | 6.12%  |
| 2020 年 1-6 月<br>相比 2019 年变<br>动幅度 | -5.60%        | -6.40%        | 0.70%  | -1.57%        | 6.88%         | -5.5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9年相比2018年无锡宏仁两类自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均呈下降趋势，但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导致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毛利率均呈现上升态势，其中覆铜板毛利率从10.88%提升至16.44%，半固化片毛利率从29.15%提升至35.26%。

最近一期，无锡宏仁覆铜板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比例分别为5.60%和6.40%，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提升0.7个百分点。覆铜板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由于上游原材料中铜箔采购单价下降。

最近一期，半固化片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下降1.57%，但单位成本略有上升，上升比例为6.88%，导致半固化片毛利率下滑5.51个百分点。最近一期无锡宏仁两种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覆铜板毛利率提升，半固化片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上游原材料中铜箔价格下降，向下游销售环节进行传导，由于覆铜板和半固化片一般进行搭配销售，导致两种产品即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销售单价均呈下降趋势；同时由于半固化片生产所需原材料以树脂和玻纤布为主，不包括铜箔，因此最近一期树脂和玻纤布采购单价有所反弹，导致玻纤布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因此半固化片最近一期的单位成本上升，但销售价格受覆铜板价格下滑的影响而略有下滑，导致其毛利率下降。

无锡宏仁产品生产成本中，以铜箔为代表的原材料占比较高。无锡宏仁的产品售价确定方式主要为无锡宏仁在核算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润向客户提供报价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总体上呈下降趋势，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向产品销售价格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随着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产品售价随之降低，但售价降低的幅度低于或晚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报告期内2019年毛利率有所提升。

以覆铜板为例，报告期内2019年毛利率变动为5.56个百分点，分别测算单价和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假设成本不变，销售单价下降5.52%，对毛利率影响-5.20个百分点；假设销售单价不变，单位成本下降11.41%，对毛利率影响10.17个百分点。

## （2）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23,064.49 | 87.70% | 47,318.09 | 88.53% | 52,961 | 89.60% |
| 其中-铜箔 | 12,559.92 | 47.75% | 24,453.58 | 45.75% | 26,562 | 44.94% |
| -树脂   | 5,034.32  | 19.14% | 11,140.39 | 20.84% | 10,631 | 17.99% |

|       |           |         |           |         |           |         |
|-------|-----------|---------|-----------|---------|-----------|---------|
| -玻纤布  | 4,215.02  | 16.03%  | 8,676.93  | 16.23%  | 12,563    | 21.25%  |
| -其他材料 | 1,255.23  | 4.77%   | 3,047.19  | 5.70%   | 3,204     | 5.42%   |
| 直接人工  | 929.68    | 3.53%   | 1,608.67  | 3.01%   | 1,271.25  | 2.15%   |
| 制造费用  | 2,306.63  | 8.77%   | 4,524.66  | 8.47%   | 4,878.44  | 8.25%   |
| 合计    | 26,300.80 | 100.00% | 53,451.43 | 100.00% | 59,110.80 | 100.00% |

如上表所示，无锡宏仁生产成本下降，主要由直接材料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89%，其中铜箔、树脂和玻纤布三种原材料的合计占比在80%以上，是生产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由于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无锡宏仁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2019年生产成本中铜箔和玻纤布的金额下降，主要由于2019年铜箔和玻纤布两种原材料采购均价呈下降态势；树脂的金额和占比上升，主要由于2019年树脂采购均价有所提升；2020年1-6月生产成本中铜箔占比略有提升，主要由于最近一期覆铜板的产销量；2019年及2020年1-6月直接人工的金额增加，占比提升，主要由于无锡宏仁为二期工厂提前储备、训练熟练工人，新增了生产线工人，导致直接人工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生产类员工（人）  | 240        | 214         | 175         |
| 非生产类员工（人） | 154        | 151         | 139         |
| 合计（人）     | 394        | 365         | 314         |

按照2018年生产成本的结构，根据报告期内铜箔、环氧树脂、玻纤布采购单价，模拟测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2019年生产成本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同比变化    | 成本占比<br>(2018年) | 对成本影响  |
|----------|--------|--------|---------|-----------------|--------|
| 铜箔（元/公斤） | 62.96  | 68.23  | -7.72%  | 44.94%          | -3.47% |
| 树脂（元/公斤） | 25.83  | 25.16  | 2.69%   | 17.99%          | 0.48%  |
| 玻纤布（元/米） | 3.25   | 4.76   | -31.69% | 21.25%          | -6.74% |
| 合计       | -      | -      | -       | -               | -9.72% |

报告期内2019年铜箔、玻纤布采购单价同比下降分别为7.72%和31.69%；树脂采购单价同比小幅上升2.69%。按照2018年生产成本中三种原材料的占比进行测算，三种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变动合计影响为-9.72%。由于报告期内无锡宏仁的

生产工艺相对稳定，产品生产对原材料的消耗数量和结构相对稳定，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导致单位成本变动比率-9.72%，假设销售价格不变，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为8.10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影响数计算公式如下：

对毛利率影响数=1-（1-2018年毛利率）\*（1+单位成本变动比率）-2018年毛利率。

根据前述分析，报告期内2019年无锡宏仁自产产品毛利率从16.64%增加至22.17%，毛利率绝对值增加5.52个百分点。根据上述测算，三类原材料价格变动对2019年自产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数为8.10个百分点，差额部分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导致的毛利率下滑。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是无锡宏仁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变动和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亦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3、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并结合关联采购、销售占比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及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对比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 （1）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 公司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
| 生益科技（600183） | 28.68%    | 26.65% | 22.18% |
| 金安国纪（002636） | -         | 17.69% | 18.30% |
| 华正新材（603186） | 22.00%    | 20.46% | 19.14% |
| 南亚新材（688519） | 17.97%    | 18.46% | 14.27% |
| 可比公司平均       | 22.88%    | 20.82% | 18.47% |
| 无锡宏仁         | 21.29%    | 22.38% | 16.34%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无锡宏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无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 （2）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宏昌电子采购树脂，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以及向广州宏仁采购产成品等；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与香港宏仁的销售等，其中向香港宏仁销售产品给部分具有采用美元进口原材料需求的客户，在关联销售中香港宏仁仅作为销售窗口，不占用毛利。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结合相关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联销售与采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对关联销售与采购存在重大依赖”。

### （3）行业竞争情况

覆铜板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覆铜板行业呈现港台地区、大陆地区以及日韩鼎立格局。根据 Prismark 数据，2018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销售额达 124 亿美元，市场 CR5、CR10（即前五大、前十大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51.20% 与 73.00%，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其中，香港的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大陆的生益科技、金安国纪，台湾的南亚塑胶、台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的 Panasonic Corporation、Hitachi Corporation 以及韩国的 Doosan Corporation 均占据一定市场比例

根据对华东覆铜板市场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华东地区覆铜板企业主要包括 14 家，月产能均在 20 万张以上，其中产能排名前十大的企业合计产能占比 90% 左右，无锡宏仁产能在华东地区排名第十左右。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整体规模在华东地区处于中等水平，产品品质可靠，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随着无锡宏仁二期工厂投产，产能提升，无锡宏仁在整个覆铜板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 5G 建设拉开序幕，市场对于 PCB 核心材料覆铜板的需求相应提高，市场预期进一步提升。总体而言，近年来，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乃至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迭代、进步不断刺激终端市场需求，覆铜板市场整体呈现攀升趋势。

### （4）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对比情况

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覆铜板产品（包括半固化片），与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如下：

| 公司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生益科技 | 27.29%       | 24.76% | 20.16% |

|           |        |        |        |
|-----------|--------|--------|--------|
| 金安国纪      | -      | 14.78% | 16.45% |
| 华正新材      | -      | 17.50% | 15.07% |
| 南亚新材      | 16.98% | 18.60% | 14.37% |
| 可比产品平均毛利率 | 22.14% | 18.91% | 16.51% |
| 无锡宏仁      | 20.19% | 21.26% | 15.24% |

注：华正新材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按照产品的收入和成本，为保证前后口径一致，故不纳入比较范围；金安国纪尚未披露半年报。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各公司综合实力、客户结构差异和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所致。

#### （5）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且无锡宏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无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无锡宏仁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向产品销售价格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无锡宏仁产品售价降低的幅度低于或晚于原材料下降幅度，导致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毛利率有所提升；无锡宏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不会对无锡宏仁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近年来，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乃至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迭代、进步不断刺激终端市场需求，覆铜板市场整体需求呈不断攀升的趋势，为无锡宏仁持续稳定盈利能力的奠定市场基础。

4、补充披露不同类型增强材料在性能、价格及终端产品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是否具有较强可替代性，标的资产的主要应对措施及风险。

生产覆铜板（包括半固化片）使用的增强材料即基材包括玻纤布、纸、陶瓷、金属等。

不同类型增强材料的覆铜板在性能、价格及终端产品应用等方面差异较大，且不同类型覆铜板的可替代性情况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 增强型材料类型 | 性能                                             | 销售价格（范围）     | 终端应用                          |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
|---------|------------------------------------------------|--------------|-------------------------------|----------|
| 玻纤布基覆铜板 | 较好的机械性能、尺寸稳定性、抗冲击性、耐湿性能。电气性能优良，工作温度高。应用于多层 PCB | 50 元-200 元/片 | 消费性电子产品、汽车电子、家电、服务器、5G 通讯、军工等 | 难以替代     |

|        |                                                                  |               |                                                                                                   |               |
|--------|------------------------------------------------------------------|---------------|---------------------------------------------------------------------------------------------------|---------------|
| 纸基覆铜板  | 成本低、价格便宜、相对密度小。但工作温度低，耐热性、耐湿性、力学性能等与玻纤布基覆铜板相比较低。主要应用于单、双面 PCB 板。 | 价格明显低于玻纤布基覆铜板 | 家用电器、电动儿童玩具、遥控器、电视机、随身听、半导体、收音机、录像机、显示器、VCD、汽车用无线电收音机、家用音响、有线电话机、低档小型仪器、医用仪器、计算机外围辅助设备、照明电器等电子产品中 | 可以被玻纤布基覆铜板被替代 |
| 陶瓷基覆铜板 | 高绝缘，较高的导热性，耐可焊接性好，使用温度高，耐电压高，高频损耗小。成本高，一般特殊用途                    | 价格大幅高于玻纤布基覆铜板 | 大功率半导体模块电路，功率混装电路，高频开关电源，半导体制冷器，航空航天、军事方面特殊部件应用                                                   | 难以替代          |
| 金属基覆铜板 | 以铝基为代表，优异的散热性能、机械加工性能、电磁屏蔽性能、尺寸稳定性能。                             | 价格略低于玻纤布基覆铜板  | 主要应用在散热要求较高的电子模块，如汽车点火装置、稳压器、大功率电器设备、电源设备、LED 封装产品，                                               | 难以替代          |

目前市场中覆铜板以玻纤布基材为主，以玻纤布作为增强基材的覆铜板占各种基材覆铜板的比例在 90%以上。无锡宏仁生产的覆铜板（包括半固化片）均以玻纤布为增强材料，产品性能高，可以替代部分纸基覆铜板，而玻纤布基覆铜板、陶瓷基覆铜板、金属基覆铜板之间因性能差异较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生产成本和工艺方面的差异明显，导致三种不同增强基材的覆铜板替代性较小。

综上所述，无锡宏仁现有产品为玻纤布基材的覆铜板，被其他增强基材的覆铜板替代的风险较小。为了有效应对其他增强基材对无锡宏仁产品的潜在替代风险，无锡宏仁通过加强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密切关注下游客户在应用端的需求变化，以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技术服务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 （四）期间费用

1、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收比重  | 金额       | 占营收比重  | 金额       | 占营收比重  |
| 销售费用 | 448.13       | 1.34%  | 1,554.74 | 2.10%  | 1,568.40 | 1.94%  |
| 管理费用 | 1,264.05     | 3.78%  | 2,774.97 | 3.75%  | 2,582.18 | 3.20%  |
| 研发费用 | 1,183.18     | 3.54%  | 2,588.41 | 3.50%  | 2,836.56 | 3.52%  |
| 财务费用 | -125.86      | -0.38% | -57.80   | -0.08% | -445.56  | -0.55% |

|    |          |       |          |       |          |       |
|----|----------|-------|----------|-------|----------|-------|
| 合计 | 2,769.50 | 8.29% | 6,860.33 | 9.26% | 6,541.58 | 8.11% |
|----|----------|-------|----------|-------|----------|-------|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无锡宏仁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8.11%、9.26%和8.29%，占比相对稳定。2019年期间费用占比较2018年有小幅提升，主要由于：

（1）产品单价略有降低，以及2019年外购产品的收入下降导致整体的收入规模下降；

（2）修理费等项目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占比提升，同时货币资金减少，财务费用（净收益）中利息收入占比降低。

（1）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 可比公司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生益科技（600183） | 1.29%     | 2.17%  | 2.03%  |
| 金安国纪（002636） | -         | 4.17%  | 3.15%  |
| 华正新材（603186） | 4.40%     | 4.44%  | 4.61%  |
| 南亚新材（688519） | 2.56%     | 2.88%  | 2.44%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75%     | 3.42%  | 3.06%  |
| 标的公司         | 1.34%     | 2.10%  | 1.94%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无锡宏仁目前产能有限，下游客户稳定，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营销、运输等相关费用支出低于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 可比公司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生益科技（600183） | 5.03%     | 4.87%  | 4.04%  |
| 金安国纪（002636） | -         | 3.61%  | 2.77%  |
| 华正新材（603186） | 3.91%     | 3.40%  | 3.47%  |
| 南亚新材（688519） | 1.97%     | 1.85%  | 1.74%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64%     | 3.43%  | 3.01%  |
| 标的公司         | 3.78%     | 3.75%  | 3.20%  |

无锡宏仁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 可比公司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              |       |       |       |
|--------------|-------|-------|-------|
| 生益科技（600183） | 4.99% | 4.57% | 4.41% |
| 金安国纪（002636） | -     | 4.27% | 4.37% |
| 华正新材（603186） | 5.73% | 5.78% | 5.01% |
| 南亚新材（688519） | 3.84% | 3.81% | 3.24%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85% | 4.62% | 4.26% |
| 标的公司         | 3.54% | 3.50% | 3.52%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生益科技、金安国纪和华正新材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与南亚新材比例接近，占比合理。

#### （4）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 可比公司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生益科技（600183） | 0.83%     | 1.07%  | 1.54%  |
| 金安国纪（002636） | -         | -0.65% | -1.14% |
| 华正新材（603186） | 2.04%     | 1.73%  | 1.58%  |
| 南亚新材（688519） | 0.83%     | 0.49%  | 0.45%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23%     | 0.66%  | 0.61%  |
| 无锡宏仁         | -0.38%    | -0.08% | -0.55% |

无锡宏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及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低。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无锡宏仁有息负债主要是用于二期工厂的项目贷款，最近一年一期这部分利息进行了资本化处理，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损益。

#### （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 1) 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运输费 | 金安国纪 | -         | 1.99%  | 1.62%  |
|     | 华正新材 | 1.49%     | 1.65%  | 1.56%  |
|     | 南亚新材 | -         | 1.35%  | 1.09%  |

|        |      |       |       |       |
|--------|------|-------|-------|-------|
|        | 平均值  | 1.49% | 1.66% | 1.42% |
|        | 标的公司 | 1.02% | 0.87% | 0.74% |
| 职工薪酬   | 金安国纪 | —     | 0.87% | 0.60% |
|        | 华正新材 | 1.55% | 1.24% | 1.44% |
|        | 南亚新材 | —     | 0.59% | 0.51% |
|        | 平均值  | 1.55% | 0.90% | 0.85% |
|        | 标的公司 | 0.71% | 0.67% | 0.50% |
| 办公及差旅费 | 金安国纪 | —     | 0.89% | 0.76% |
|        | 华正新材 | 0.22% | 0.44% | 0.36% |
|        | 南亚新材 | —     | 0.30% | 0.28% |
|        | 平均值  | 0.22% | 0.54% | 0.47% |
|        | 标的公司 | 0.04% | 0.09% | 0.08% |
| 业务招待费  | 金安国纪 | —     | 0.04% | 0.05% |
|        | 华正新材 | 0.60% | 0.72% | 0.73% |
|        | 南亚新材 | —     | 0.20% | 0.18% |
|        | 平均值  | —     | 0.32% | 0.32% |
|        | 标的公司 | 0.03% | 0.06% | 0.04%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益科技年度报告未披露销售费用的明细项目，截至2020年8月19日金安国纪、南亚新材尚未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

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并无重大差异，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总销售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生益科技 | 22.17% | 18.65% |
| 金安国纪 | 4.78%  | 5.37%  |
| 华正新材 | 15.53% | 15.03% |
| 南亚新材 | 36.33% | 44.20% |
| 平均值  | 19.70% | 20.81% |
| 标的公司 | 73.49% | 76.49% |

运输费差异分析：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06%、71.26%和62.79%，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客户群集中于华东地区，大部分客户指定交货地点位于标的公司周边，且外销（境外客户）销售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故而运输成本较低。

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及差旅费差异分析：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9%、73.49%和 70.2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受一期产线的产能限制，对持续扩大市场规模，进行市场开拓的投入需求较少，故办公及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随着二期投产，市场开拓的需求增加，无锡宏仁销售费用存在向同行业可比公司靠拢的可能。

②截至 2019 年末，无锡宏仁销售人员人数为 25 人，少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标的公司 2019 年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2019 年     | 金安国纪     | 华正新材     | 南亚新材     | 平均值   | 标的公司   |
|------------|----------|----------|----------|-------|--------|
| 职工薪酬（万元）   | 2,905.31 | 2,514.06 | 1,039.04 | -     | 496.45 |
| 销售人员（人）    | 220      | 131      | 52       | -     | 25     |
| 人均工资（万元/人） | 13.21    | 19.19    | 19.98    | 17.46 | 19.86  |

注：金安国际和华正新材数据取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南亚新材数据取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职工薪酬差异分析：由上表可知，无锡宏仁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由于无锡宏仁销售人员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导致总体薪酬费用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由于无锡宏仁客户主要集中华东地区、现有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客户合作长期稳定、一期产能饱和以及销售人员较少等原因，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2) 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分析如下：

①有赖于过硬的品质管控以及性价比优势，经过多年拓展，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主要客户均与公司稳定合作超过 10 年），且主要客户均系下游知名 PCB 厂商并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无锡宏仁能够持续获取销售订单。同时，随着二期工厂投入所带来的增量产能，无锡宏仁市场开拓需求将增加，销售费用率有望向同行业可比公司靠拢。

②与上市公司类似，无锡宏仁较早地实现了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拥有完整的

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进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进而有利于降低无锡宏仁的销售费用率。

综上，无锡宏仁的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结合行业下游对 PCB 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率下降且水平持续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未来产品竞争力产生影响

①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各项目占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 直接投入 | 702.56       | 2.10% | 1,434.25 | 1.94% | 1,758.67 | 2.18% |
| 其他费用 | 480.62       | 1.44% | 1,154.16 | 1.56% | 1,077.88 | 1.34% |
| 合计   | 1,183.18     | 3.54% | 2,588.41 | 3.50% | 2,836.55 | 3.52% |

2019 年研发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直接投入中的原材料投入减少，主要由于 2019 年上游原材料中铜箔和玻纤布采购价格下降，加上覆铜板 GA-HF-PF7 和 GA-HF-PF5 型号的研发技术逐渐成熟减少投入原材料导致。

②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 可比公司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生益科技（600183） | 4.99%        | 4.57%   | 4.41%   |
| 金安国纪（002636） | -            | 4.27%   | 4.37%   |
| 华正新材（603186） | 5.73%        | 5.78%   | 5.01%   |
| 南亚新材（688519） | 3.84%        | 3.81%   | 3.24%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85%        | 4.62%   | 4.26%   |
| 标的公司         | 3.54%        | 3.50%   | 3.52%   |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低于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和金安国纪，与

南亚新材相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方向集中在覆铜板和半固化片，覆铜板及半固化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研发费用占比与可比公司中的南亚新材相近，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率因素不会对未来产品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产品的终端用途主要以笔记本电脑、手机及其他移动通讯装备、液晶面板等消费电子产品为主，按照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因特性差异存在不同的终端用途，无锡宏仁目前产品的主要型号及相应的优势情况如下：

| 产品型号      | 应用领域                               | 产品特点                                                                                                                                   |
|-----------|------------------------------------|----------------------------------------------------------------------------------------------------------------------------------------|
| GA-HF-14  | 多层 PCB、手机、服务器、移动通讯设备               | GA-HF-14 为无卤 Normal-Tg (Tg140) 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能、通孔可靠性、耐 CAF 性能和低热膨胀系数，可适用于无铅制程、多层 PCB 和 HDI 制程。                                            |
| GA-HF-15  | 多层 PCB、手机、服务器、移动通讯设备               | GA-HF-15 为无卤 Mid-Tg (Tg150) 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能、通孔可靠性、耐 CAF 性能和低热膨胀系数，可适用于无铅制程、多层 PCB 和 HDI 制程。                                               |
| GA-HF-PF5 | 高多层 PCB、高阶 HDI、手机、液晶显示器、服务器、移动通讯设备 | GA-HF-15 为无卤 Mid-Tg (Tg150) 材料；（较 GA-HF-15 耐热性更好，热膨胀系数更高，后续会逐渐替代 GA-HF-15）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能、通孔可靠性、耐 CAF 性能和低热膨胀系数，可适用于无铅制程、高多层 PCB 和高阶 HDI 制程。 |
| GA-HF-PF7 | 高多层 PCB、高阶 HDI、手机、液晶显示器、服务器、移动通讯设备 | GA-HF-PF7 为无卤 High-Tg (Tg170) 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能、通孔可靠性、耐 CAF 性能和低热膨胀系数，可适用于无铅制程、高多层 PCB 和高阶 HDI 制程。                                          |
| GA-LD-HF  | 高多层 PCB、服务器、存储、路由器、射频/无线通信         | GA-LD-HF 为 Low Dk/Df 无卤 High-Tg (Tg170°C) 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能、通孔可靠性、耐 CAF 性能和低热膨胀系数，可适用于无铅制程、高多层 PCB 和 HDI 制程，此外，材料具有优越的电气性能，可适用于高频高速通信领域。    |

随着 5G 技术的持续推进，后续应用到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覆铜板将逐渐使用到 5G 材料，这类 5G 材料将会以无卤素材料为主，因此未来无卤 5G 材料具有很大的市场需求量，无锡宏仁未来也将在无卤 5G 材料方向进行研发。

无锡宏仁在 5G 材料中的研发方向及产品主要型号优势情况如下：

| 产品型号   | 应用领域                       | 产品特点                                                                                                         |
|--------|----------------------------|--------------------------------------------------------------------------------------------------------------|
| GA-880 | 高多层 PCB、服务器、存储、路由器、射频/无线通信 | GA-880 为 Low Dk/Df 有卤 High-Tg (Tg190 以上) 材料具有优越的电气性能，可适用于高频高速通信领域低传输损耗和低失真度的特点使其主要适用于基站平台、云计算、存储和高端服务器。      |
| GA-680 | 高多层 PCB、服务器、存储、路由器、射频/无线通信 | GA-680 为 Low Loss 无卤 High-Tg (Tg190 以上) 材料具有优越的电气性能，可适用于高频高速通信领域低传输损耗和低失真度的特点使其主要适用于基站平台、云计算、存储和高端服务器。       |
| GA-886 | 高多层 PCB、服务器、存储、路由器、射频/无线通信 | GA-886 为 Very Low Loss 有卤 High-Tg (Tg190 以上) 材料。具有优越的电气性能，可适用于高频高速通信领域低传输损耗和低失真度的特点使其主要适用于基站平台、云计算、存储和高端服务器。 |

|        |                            |                                                                                                              |
|--------|----------------------------|--------------------------------------------------------------------------------------------------------------|
| GA-686 | 高多层 PCB、服务器、存储、路由器、射频/无线通信 | GA-686 为 Very Low Loss 无卤 High-Tg(Tg190 以上)材料。具有优越的电气性能,可适用于高频高速通信领域。低传输损耗和低失真度的特点使其主要适用于基站平台、云计算、存储和高端服务器。  |
| GA-888 | 高多层 PCB、服务器、存储、路由器、射频/无线通信 | GA-888 为 Ultra Low Loss 有卤 High-Tg(Tg200 以上)材料。具有优越的电气性能,可适用于高频高速通信领域。低传输损耗和低失真度的特点使其主要适用于基站平台、云计算、存储和高端服务器。 |

现有 5G 材料多应用于基站与通讯板,且以有卤材料为主。无锡宏仁目前研发的产品中,型号为 GA-880、GA-886 和 GA-888 的产品皆为有卤 5G 材料,已具备量产能力,并处于送样测试阶段,PCB 客户端认证及终端认证均已启动。该批有卤 5G 材料具有优越的电气性能,可适用于高频高速通信领域,具有低传输损耗和低失真度的特点。

针对无卤 5G 材料研发的规划,无锡宏仁已启动材料的优化及导入工作,即现有的型号为 GA-680 和 GA-686 无卤 5G 产品的研发,预期在 2021 年上半年形成量产能力。同时得益于上游公司 5G 用树脂和 5G 用玻纤布的支持,无锡宏仁 5G 材料具备稳定的原物料供应,在与同业竞争中具有产业的优势。

因此,标的公司在研发和技术储备方面具备前瞻性的认知,并能够符合行业下游对 PCB 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的要求,不会对未来产品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上游原材料中铜箔和玻纤布采购价格下降、以及研发技术逐渐成熟减少投入原材料导致,具备合理性;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覆铜板和半固化片领域,不考虑产品结构的差异,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与金安国纪(002636)、南亚新材(688519)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南亚新材(688519)接近,具备合理性。随着标的公司在研发和技术储备方面具备前瞻性的认知,并能够符合行业下游对 PCB 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的要求,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因素不会对未来产品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销售费用

无锡宏仁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235.88 | 52.64%  | 496.45   | 31.93%  | 406.59   | 25.92%  |
| 运输费   | -      | 0.00%   | 641.80   | 41.28%  | 599.26   | 38.21%  |
| 保险费   | 100.83 | 22.50%  | 111.60   | 7.18%   | 261.89   | 16.70%  |
| 差旅食宿费 | 12.23  | 2.73%   | 47.60    | 3.06%   | 42.80    | 2.73%   |
| 业务招待费 | 10.00  | 2.23%   | 45.39    | 2.92%   | 35.59    | 2.27%   |
| 关杂费   | 35.11  | 7.83%   | 33.50    | 2.15%   | 46.10    | 2.94%   |
| 交通费   | 1.84   | 0.41%   | 16.61    | 1.07%   | 22.69    | 1.45%   |
| 伙食费   | 6.65   | 1.48%   | 13.32    | 0.86%   | 13.15    | 0.84%   |
| 折旧费   | 4.39   | 0.98%   | 5.75     | 0.37%   | 7.89     | 0.50%   |
| 样品费   | 33.16  | 7.40%   | 122.90   | 7.90%   | 106.02   | 6.76%   |
| 其他    | 8.05   | 1.80%   | 19.83    | 1.28%   | 26.43    | 1.69%   |
| 合计    | 448.13 | 100.00% | 1,554.74 | 100.00% | 1,568.40 | 100.00%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信用保险费、样品费等构成。销售费用整体无重大变动，其中职工薪酬和运输费用略有上升，保险费用有所下降。职工薪酬上升主要由于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部分销售人员职级提升，薪酬水平提高；运输费用增加主要由于2019年华南地区客户销售增加导致运输成本有所上升；保险费用下降主要由于无锡宏仁减少了部分信用状况较好的客户的信用保险。

最近一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构成单独履约义务的销售阶段发生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示，因此销售费用中列示为零。

最近一期，无锡宏仁运输费用列示金额为零，主要由于根据新收入准则，不构成单独履约义务的销售阶段发生的运输费，应计入营业成本，故本期销售费用-运输费350万元调入营业成本中列示。

### 3、管理费用

无锡宏仁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608.16    | 48.11% | 1,398.77 | 50.41% | 1,408.86 | 54.56% |
| 修理费  | 390.72    | 30.91% | 881.12   | 31.75% | 770.37   | 29.83% |

|          |          |         |          |         |          |         |
|----------|----------|---------|----------|---------|----------|---------|
| 顾问及劳务费   | 76.54    | 6.05%   | 138.25   | 4.98%   | 114.95   | 4.45%   |
| 办公费      | 54.73    | 4.33%   | 108.16   | 3.90%   | 97.45    | 3.77%   |
| 工会经费     | 29.47    | 2.33%   | 70.80    | 2.55%   | 63.83    | 2.47%   |
| 折旧费与摊销   | 16.61    | 1.31%   | 55.66    | 2.01%   | 35.81    | 1.39%   |
| 差旅费与伙食费  | 6.00     | 0.47%   | 46.60    | 1.68%   | 50.69    | 1.96%   |
| 业务招待费    | 56.69    | 4.48%   | 33.92    | 1.22%   | 11.86    | 0.46%   |
| 租赁及水电燃料费 | 5.48     | 0.43%   | 14.98    | 0.54%   | 17.18    | 0.67%   |
| 其他       | 19.67    | 1.56%   | 26.71    | 0.96%   | 11.16    | 0.43%   |
| 合计       | 1,264.05 | 100.00% | 2,774.97 | 100.00% | 2,582.18 | 100.00%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顾问及劳务费等构成。其中，修理费主要系生产线的设备日常维修费用，顾问及劳务费主要是审计费用、清洁和保安等劳务费等。无锡宏仁管理费用略有上升，主要由于2019年修理费支出有所增加。

#### 4、研发费用

无锡宏仁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投入 | 702.56    | 59.38%  | 1,434.25 | 55.41%  | 1,758.67 | 62.00%  |
| 职工薪酬 | 444.67    | 37.58%  | 1,089.00 | 42.07%  | 1,014.61 | 35.77%  |
| 折旧摊销 | 18.17     | 1.54%   | 25.70    | 0.99%   | 27.44    | 0.97%   |
| 其他   | 17.78     | 1.50%   | 39.47    | 1.52%   | 35.83    | 1.26%   |
| 合计   | 1,183.18  | 100.00% | 2,588.41 | 100.00% | 2,836.56 | 100.00%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投入及人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2019年无锡宏仁研发费用有所减少，主要由于2019年以来上游原材料中铜箔和玻纤布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研发用材料投入减少。

####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减：利息收入 | 33.03        | -26.25%  | 178.40  | -308.68% | 201.57  | -45.24%  |
| 减：汇兑收益 | 264.25       | -209.96% | 352.94  | -610.67% | 867.54  | -194.71% |
| 汇兑损失   | 160.62       | -127.61% | 456.29  | -789.48% | 597.61  | -134.13% |
| 手续费    | 10.81        | -8.59%   | 17.26   | -29.86%  | 25.94   | -5.82%   |
| 合计     | -125.86      | 100.00%  | -57.80  | 100.00%  | -445.56 | 100.00%  |

无锡宏仁财务费用分别为-445.56 万元、-57.80 万元和-125.86 万元，财务费用为净收益，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无锡宏仁 2018 年无有息负债，2019 年陆续开始从银行借款用于二期厂房建设，相关利息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处理。

#### （五）其他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其他损益项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其他收益              | 45.80        | 44.79   | 25.68   | 74.43%  |
| 投资收益              | 231.82       | 544.78  | 421.41  | 29.2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98        | 6.90    | -       | 100.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35       | -150.99 | -234.34 | -35.57%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40.08  | -9.56   | 319.28% |
| 加：营业外收入           | 3.70         | 12.25   | 29.33   | -58.24% |
| 减：营业外支出           | 5.94         | 0.38    | 9.84    | -96.16% |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其他收益分别为 25.68 万元和 44.79 万元，为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综合能源降耗改造项目 | -            | 21.00   | -       |
| 稳岗补贴款      | 17.26        | 14.95   | 13.79   |

|                    |       |       |       |
|--------------------|-------|-------|-------|
| 出口信用保险资金补贴         | 6.99  | 7.34  | 6.04  |
| 无锡国家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专利资助补贴 | 0.05  | 1.50  | 0.20  |
| 质量体系认证中小企业补贴费用     | -     | -     | 5.65  |
| 岗前培训补贴             | 1.50  |       |       |
| 智能制造项目补贴           | 20.00 |       |       |
| 合计                 | 45.80 | 44.79 | 25.68 |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投资收益系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21.21 万元、544.78 万元和 **231.82 万元**。无锡宏仁购买理财主要系当日可赎回型（T+0）的银行理财，收益在 3%-4%。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宏仁理财产品均已经到期或赎回。

##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 2019 年开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最近一年一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90 万元和 **-0.9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由于无锡宏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集中在信用期以内。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34.34 万元、150.99 万元和 **-24.35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针对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

##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2018 年和 2019 年**无锡宏仁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9.56 万元和 40.08 万元，主要系处理部分报废的部分设备产生的损益。

##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9.33 万元、12.25 万元和 **3.70 万元**，主要系物流运输赔偿及财产保险赔偿。

##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9.84 万元、0.38 万元和 **5.94 万元**，其中 2018 年营业支出包括环保罚款 4 万元，以及部分客户领取样品抵扣货款导致的损益。

## 8、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形成时间、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形成时间      | 金额       | 形成时间    | 金额       | 形成时间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2020 年上半年 | -40.08   | 2019 年度 | -9.56    | 2018 年度 |
| 政府补助                   | 45.80        | 2020 年上半年 | 44.79    | 2019 年度 | 25.68    | 2018 年度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31.82       | 2020 年上半年 | 544.78   | 2019 年度 | 421.41   | 2018 年度 |
| 其他                     | -2.24        | 2020 年上半年 | 11.87    | 2019 年度 | 19.48    | 2018 年度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75.37       | -         | 561.36   | -       | 457.01   | -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41.31        | -         | 84.20    | -       | 68.55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234.07       | -         | 477.16   | -       | 388.46   | -       |
| 净利润                    | 3,684.92     | -         | 8,548.13 | -       | 5,739.47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 6.35%        | -         | 5.58%    | -       | 6.77%    | -       |

由上表可知，无锡宏仁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理财收益，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6.77%、5.58%和 6.35%，占比较小，对无锡宏仁经营成果和盈利稳定性不具有重大影响。

#### （六）最近一期标的公司运营情况

1、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近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一二季度新增订单情况、日常订单或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主要客户境内外分布情况、2020 年上半年产量、销量是否有重大变化等，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1）新增订单情况

无锡宏仁的客户订单具有连续稳定。据统计，2020 年第一二季度，无锡宏仁新增订单包括覆铜板 325.50 万张，半固化片 606.14 万米，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32,945.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无锡宏仁在手订单包括：覆铜板 13.87 万张，半固化片 24.82 万米。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情况，与 2019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订单 | 2019 年 1-6 月订单 | 变动幅度 |
|----|----------------|----------------|------|
|----|----------------|----------------|------|

|           |        |        |         |
|-----------|--------|--------|---------|
| 覆铜板（万张）   | 325.50 | 355.10 | -8.34%  |
| 半固化片（万平米） | 606.14 | 707.77 | -14.36% |

2020年1-6月订单较2019年同期存在小幅下滑，主要由于2019年存在外购广州宏仁产成品、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 （2）日常订单履行情况

2020年上半年，无锡宏仁订单的履行正常，春节及疫情期间无锡宏仁未停工，均正常生产和发货，因此生产和经营受到疫情影响较小，对客户订单的交付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主要客户境内外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要客户以境内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越南、泰国、韩国等国家，具体构成如下：

| 客户区域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
| 境内-华东   | 62.79%    | 71.26%  | 79.06%  |
| 境内-其他地区 | 23.78%    | 26.26%  | 19.54%  |
| 境外      | 13.43%    | 2.48%   | 1.4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客户区域划分均按照最终实际客户所处区域为标准，报告期内通过香港宏仁销售收入进行了穿透统计。

如上表所示，无锡宏仁现有客户主要集中在境内，且以华东地区为主，境外客户收入占比较少，最近一期境外客户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广州宏仁停产以后，公司为了提前积累二期工厂的客户，承接了广州宏仁的部分外销客户。

无锡宏仁外销客户，主要包括Apex、Fujitsu日本、Fujitsu越南、MNB等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亚洲国家的疫情控制情况整体良好，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锡宏仁与上述境外客户的订单正常交付。

报告期内最近一期无锡宏仁外销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对外销客户Apex（台湾上市公司泰鼎-KY（4927.TW）的子公司）泰国公司销售额增加。该客户2019年以前主要从广州宏仁进行采购覆铜板。2019年广州宏仁停产后，Apex开始与无锡宏仁建立业务合作，2019年处于前期部分型号产品小规模采购阶段，随着无锡宏仁产品得到

认可，Apex 最近一期采购规模逐步增加。除 Apex 外，最近一期新增外销客户还包括 Fujitsu 日本、Fujitsu 越南等，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上述客户生产经营目前受疫情影响程度可控，相关订单在最近一期正常执行，因此最近一期外销占比增加，不会对无锡宏仁业绩稳定性和承诺业绩实现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4）2020 年上半年产量、销量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无锡宏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 覆铜板（万片）   | 343.51 | 334.98 | 97.52%  |
| 半固化片（万平米） | 605.03 | 609.26 | 100.70% |

如上表所示，无锡宏仁 2020 年上半年产量和销量维持正常水平，产销率维持在 100%左右。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无锡宏仁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压力，但无锡宏仁通过采取多项积极措施，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使得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未受到疫情的重大影响。无锡宏仁一、二季度新增订单稳定，日常订单的履行不存在障碍；主要客户分布在境内，境外客户占比较低，且主要分布在东南亚地区，使得疫情期间境外销售的直接影响相对可控。无锡宏仁 2020 年上半年产量、销量保持稳定状态，产能利用率较高，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市场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来看，无锡宏仁经营业绩尽管因疫情影响受到较大压力，但未构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2、如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有较大或重大影响，是否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新冠疫情未对无锡宏仁的日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从供需两侧对我国工业经济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这种冲击，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努力在危机中遇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研究出台了各项应对举措，稳妥有序地推动复工复产。上半年我国工业经济各项指标是先降后升，二季度运行状态逐月好转。综合来看，当前，我国工业经济的基本面是好的，疫情对我国工业经济的影响总体是可控的，这种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由于疫情的影响和国际经济下行的冲击而有所改变。为了有效降低新冠疫情对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无锡宏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和减少新冠疫情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采取科学、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以降低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疫情期间，无锡宏仁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制定了严密的防疫措施，保证了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为应对疫情的不利影响，无锡宏仁采取了一系列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加强宣传教育，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消毒，每天两次对全部员工进行体温检测，出入厂区进行锡康码、行程查询等审查，厂区食堂单人单桌分散就餐等一些列措施。

## （2）标的公司加强市场开拓

无锡宏仁以其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为了进一步降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无锡宏仁积极接洽客户，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和需求，同时利用二期产能扩张的机会，积极与下游客户对接，增加产品供给，扩大自身销售规模。

无锡宏仁充分利用二期工厂新增产能的契机，积极与下游终端应用客户包括手机代工企业、笔记本制造商、服务器制造商进行接洽，已经与部分终端用户达成合作意向，相关产品的送料、检验已经通过，并于 2020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供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与现有的主要客户包括健鼎科技、瀚宇博德、竞陆电子等主要客户达成了增加供货的合作意向，以满足二期工厂投产后的订单需求。

## （3）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

无锡宏仁具有成熟的研发系统，内部鼓励技术创新，注重培养和引进相关人才，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无锡宏仁拥有一支专注于覆铜板产品领域的研发团队，团队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

无锡宏仁已取得及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项目）名称                               | 核心技术说明及功效                                                                                                                               | 所处阶段    |
|----|------------------------------------------|-----------------------------------------------------------------------------------------------------------------------------------------|---------|
| 1  | 一种超低传输损耗的有卤覆铜板材料的开发                      | 1. $Dk \leq 3.8$ , $Df \leq 0.003$<br>2. $T_g \geq 190^\circ\text{C}$<br>3. 耐热性好，符合 Lead free 制程的要求；<br>此类材料能够满足部分高频高速领域的要求，主要用于高端服务器技术 | 客户端认证阶段 |
| 2  | 无卤阻燃剂在 High $T_g$ 、Middle loss 覆铜板材料中的应用 | 1. $T_g \geq 170^\circ\text{C}$<br>2. 耐热性好，无卤环保且符合 Lead free 制程的                                                                        | 实验室阶段   |

|   |                                      |                                                                                                                                                        |         |
|---|--------------------------------------|--------------------------------------------------------------------------------------------------------------------------------------------------------|---------|
|   |                                      | 要求；<br>此类材料改善了反应型磷系阻燃树脂在环氧覆铜板材料中的应用成本高及工艺等缺陷，主要针对高端消费电子产品                                                                                              |         |
| 3 | 一种用于多张高胶半固化片压合、改善层偏的树脂组合物            | 1. $T_g \geq 150^\circ\text{C}$<br>2. 压合流胶 40-80mil<br>3. 耐热性好，无卤环保且符合 Lead free 制程的要求；<br>此类材料主要用于改善 7628 高胶压合层偏且主要针对电路板市场                            | 客户端认证阶段 |
| 4 | 一种汽车板用 High $T_g$ 、低膨胀系数高耐热性覆铜板材料的开发 | 1. $T_g \geq 170^\circ\text{C}$<br>2. 耐热性好，符合 Lead free 制程的要求<br>3. 低膨胀系数信赖性佳，满足高多层板的工艺，不分层开裂，成型加工性能优异；<br>此类材料属于 High $T_g$ 、低膨胀系数、高耐热性的覆铜板，主要针对汽车板市场 | 已量产     |

综上所述，疫情期间，无锡宏仁生产和经营持续开展，未受到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和盈利预测已经合理考虑疫情对无锡宏仁的影响；同时无锡宏仁通过采取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保证生产连续、加大市场开发等措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因此，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市场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来看，无锡宏仁经营业绩尽管因疫情影响受到较大压力，但未构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及 2019 年同期，无锡宏仁的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3,404.53    | 36,374.61    | -8.17%    |
| 营业成本（万元）   | 26,491.17    | 29,712.94    | -10.84%   |
| 毛利率        | 20.70%       | 18.31%       | 2.38 个百分点 |
| 净利润（万元）    | 3,684.92     | 3,246.84     | 14.31%    |
|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 3,450.85     | 2,926.12     | 15.38%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上半年无锡宏仁营业收入略有下滑，毛利率有所提升，净利润以及扣非后净利润均上升。无锡宏仁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提升，主要由于 2019 年上半年存在向广州宏仁采购产成品对外销售，金额为 4,255.10 万元，这部分外购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 2019 年上半年整体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无锡宏仁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有小幅下降，但较 2019 年同期自产产品收入相比稳中有升；由于 2020 年 1-6 月无外购产品，而外购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同期有所提升，无锡宏仁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有所提升。

## 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3,260.90</b>  | 6,567.29   | 14,151.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2,628.69</b> | -13,886.60 | -1,292.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1,038.24</b>  | 7,807.38   | -2,935.5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b>1,670.45</b>  | 488.07     | 9,923.46  |

### （一）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入状态，金额分别为 14,151.14 万元、6,567.29 万元和 **3,260.90 万元**，2019 年净流入金额较 2018 年净流入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8 年无锡宏仁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大幅减少，同时通过应付票据等支付较多，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净利润                     | <b>3,684.92</b> | 8,548.13 | 5,739.4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b>25.33</b>    | -70.31   | 47.7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b>248.24</b>   | 474.78   | 1,052.21 |
| 无形资产摊销                  | <b>6.02</b>     | 13.09    | 13.9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b>9.43</b>     | 18.87    | 11.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40.08    | 9.5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b>1.18</b>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b>-231.82</b>  | -544.78  | -421.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b>-3.80</b>    | 10.55    | -7.17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0.07   | 161.04    | 888.7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96.29 | -1,262.37 | 5,472.4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17.76    | -821.79   | 1,343.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60.90  | 6,567.29  | 14,151.14 |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 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9年无锡宏仁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外购产成品带来收入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分析。

报告期内，2019年无锡宏仁收入下滑，但净利润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无锡宏仁自产产品的价格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逐步下降，但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上游原材料下降幅度，导致无锡宏仁自产产品整体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64%、22.17%和20.65%，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提升较多，最近一期毛利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自产的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覆铜板           |               |        | 半固化片          |               |        |
|--------------------------------|---------------|---------------|--------|---------------|---------------|--------|
|                                | 销售单价<br>(元/张) | 单位成本<br>(元/张)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元<br>/米) | 单位成本<br>(元/米) | 毛利率    |
| 2020年1-6月                      | 70.99         | 58.82         | 17.14% | 15.04         | 10.57         | 29.75% |
| 2019年                          | 75.20         | 62.84         | 16.44% | 15.28         | 9.89          | 35.26% |
| 2018年                          | 79.59         | 70.93         | 10.88% | 15.78         | 11.18         | 29.15% |
| 2019年相比<br>2018年变动<br>(幅度)     | -5.52%        | -11.41%       | 5.56%  | -3.17%        | -11.53%       | 6.12%  |
| 2020年1-6月<br>相比2019年变<br>动(幅度) | -5.60%        | -6.40%        | 0.70%  | -1.57%        | 6.88%         | -5.5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两类自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均呈下降趋势，但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导致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毛利率均呈现上升态势，其中覆铜板毛利率从10.88%提升至16.44%，半固化片毛利率从29.15%提升至35.26%。

最近一期，无锡宏仁覆铜板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比例分别为5.60%和6.40%，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提升0.7个百分点。

最近一期，半固化片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下降1.57%，但单位成本略有上升，上升比例为6.88%，导致半固化片毛利率下滑5.51个百分点。最近一期无锡宏仁两种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覆铜板毛利率提升，半固化片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上游原材料中铜箔价格下降，向下游销售环节进行传导，由于覆铜板和半固化片一般进行搭配销售，导致两种产品即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销售单价均呈下降趋势；同时由于半固化片生产所需原材料以树脂和玻纤布为主，不包括铜箔，因此最近一期树脂和玻纤布采购单价有所反弹，导致玻纤布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因此半固化片最近一期的单位成本上升，但销售价格受覆铜板价格下滑的影响而略有下滑，导致其毛利率下降。

综上，无锡宏仁2019年收入下滑而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无锡宏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2019年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同时，随着广州宏仁工厂停产，2019年无锡宏仁采购广州宏仁的数量减少，导致外购产品的收入有所下降；2）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向产品销售价格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无锡宏仁产品售价降低的幅度低于或晚于原材料下降幅度，导致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毛利率有所提升，进而净利润增加。因此，无锡宏仁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差异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60.90  | -0.69%   | 6,567.29  | -53.59% | 14,151.14 | -       |
| 净利润                  | 3,684.92  | -13.78%  | 8,548.13  | 48.94%  | 5,739.47  | -       |
| 差异                   | -424.02   |          | -1,980.84 |         | 8,411.67  |         |
| (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0.07   | -224.24% | 161.04    | -81.88% | 888.74    | -200.07 |

|                           |           |          |           |          |          |           |
|---------------------------|-----------|----------|-----------|----------|----------|-----------|
| (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96.29 | -13.16%  | -1,262.37 | -123.07% | 5,472.40 | -1,096.29 |
| (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17.76    | -199.51% | -821.79   | -161.16% | 1,343.76 | 817.76    |
| 第(1)-(3)合计                | -478.60   | -75.11%  | -1,923.12 | -124.96% | 7,704.90 | -478.60   |

注：2020年1-6月变动率对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为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主要差异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差异导致。

(1) 报告期内，存货的减少额分别为888.74万元、161.04万元和-200.07万元，变动率为-81.88%和-224.24%，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存货的减少。

(2)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分别为5,472.40万元、-1,262.37万元和-1,096.31万元，变动率为-123.07%和-13.16%，其中2018年度减少额较大，主要系2017年度四季度客户订单增长，导致2017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2018年和2019年，无锡宏仁各季度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季度  | 17,156.09 | 23.17%  | 18,248.32 | 22.62%  |
| 二季度  | 19,218.52 | 25.95%  | 20,672.69 | 25.63%  |
| 三季度  | 19,076.79 | 25.76%  | 23,792.67 | 29.50%  |
| 四季度  | 18,607.04 | 25.12%  | 17,944.06 | 22.25%  |
| 收入合计 | 74,058.45 | 100.00% | 80,657.74 | 100.00% |

2018 年、2019 年四季度，无锡宏仁营业收入占全年度比例分别为 22.25%和 25.12%，但是 2017 年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高达 30.65%，无锡宏仁的信用期为 120 天内，2017 年四季度对应的款项均在 2018 年收回，导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

(3)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分别为1,343.76万元、-821.79万元和817.76万元，变动率为-161.16%和-199.51%，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原因主要系受到在手生产订单需求产生的采购规模波动影响。

因此，无锡宏仁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 （二）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状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1.82       | 560.27     | 405.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31       | 2,869.9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160.00   | 258,398.83 | 212,73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2,391.82   | 258,961.41 | 216,010.8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860.51     | 15,959.18  | 3,057.9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160.00   | 256,888.83 | 214,24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5,020.51   | 272,848.01 | 217,302.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8.69    | -13,886.60 | -1,292.16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92.16 万元、-13,886.60 万元和-2,628.69 万元，主要由于无锡宏仁二期工厂建设的投资现金流出。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2,735.00 万元、258,398.83 万元和 192,160.00 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收回本金，此外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理财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05.93 万元、560.27 万元和 231.82 万元，2018 年收到的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金额 2,869.90 万元，主要系无锡宏仁收回以前年度的土地收储款。

## （三）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38.41     | 4,150.87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238.56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8.41     | 10,389.43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582.05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8     | -        | 2,935.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0.18     | 2,582.05 | 2,935.5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8.24 | 7,807.38 | -2,935.52 |

2018 年，无锡宏仁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给广州宏仁的借款以及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019 年，无锡宏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长期借款收到现金 4,150.87 万元，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8.56 万元，包括收回关联方借款 4,170.98 万元，收到银行承兑的保证金 2,067.57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无锡宏仁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金额为 2,587.78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

2020 年 1-6 月，无锡宏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 1,038.41 万元。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规模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树脂，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394.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19.02 万元。无锡宏仁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和半固化片，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058.45 万元，净利润为 8,548.13 万元。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得以向下游拓展，扣除相互之间的交易后，合并的业务规模亦有较大幅度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对双方的市场形象、业务谈判能力、融资能力等均有正面的提升作用。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上下游产业整合，尽管并不直接增加上市公司环氧树脂产能，但是通过与无锡宏仁的上下游产业联动，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而对上市公司的产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市场份额的提高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发挥积极作用。

无锡宏仁现有一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 720 万张覆铜板/年、1,440 万米半固化片/年。无锡宏仁二期工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产能。（注：以上覆铜板设计产能为假定全部生产薄板，实际生产中产品薄厚不等，实际产能根据产品生产结构有所差异）根据华东地区主要

覆铜板企业的统计数据，目前无锡宏仁在华东市场的份额为 4%左右，如二期工厂产能顺利释放，无锡宏仁的产量将有所提高，市场份额也可能因此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后，双方在研发、生产环节的协作得以深化，无锡宏仁的原材料供应得到更好的保障，客户拓展形成渠道共享，对无锡宏仁二期工厂产能的释放、无锡宏仁市场份额和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形成支撑。

故通过本次交易，如果上下游关系和客户渠道拓展形成的协同效应能够得以体现，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和无锡宏仁生产经营效率得以提高，客户渠道得以拓展，将有利于双方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的提高。

## 2、产业链整合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树脂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向宏昌电子采购树脂金额 | 1, 287. 59   | 2, 592. 31 | 3, 250. 54 |
|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 24. 80%      | 23. 05%    | 30. 05%    |
|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 5. 44%       | 5. 33%     | 6. 07%     |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金额在同类原材料采购中的占比为 30. 05%、23. 05%和 24. 80%。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质量、原材料及时供应等方面将得到更好的保障。同时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占比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对上市公司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可能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此外，本次交易亦可以加强上市公司与无锡宏仁之间研发环节、生产环节的配合与协作，进一步优化双方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3、销售渠道及资源整合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要客户群集中于华东地区，该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 06%、71. 26%和 62. 79%。相比位于珠三角地区的上市公司，无锡宏仁对于该地区的覆铜板企业及其上下游市场的信息掌握得更为准确、及时，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在华东地区实现客户渠道的拓展，形成协同效应，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覆铜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覆铜板属于环氧树脂下游应用领域之一，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业务链延长，业务范围增加。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环氧树脂的原主业，持续加大对电子级环氧树脂领域的技术研发，提高对公司新产品、新工艺与新配方的研发与试制，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

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与无锡宏仁进行整合，促进双方在研发、原材料供应、市场渠道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实现，加大对无锡宏仁资金、技术研发方面支持，提升无锡宏仁的竞争力，做大做强覆铜板业务。

##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现有业务模式，持续提升经营效率，以贴近市场的价格，快速反应，保证安全库存、客户订单及时交货、技术服务全程跟进，使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紧密协调，实行高效精细的经营管理。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 1、产业链延长，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是覆铜板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得以延伸。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金额在同类原材料采购中的占比为 30.05%、23.05%和 **24.80%**。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质量、原材料及时供应等方面将得到更好的保障。同时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占比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对上市公司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可能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此外，本次交易亦可以加强上市公司与无锡宏仁之间研发环节、生产环节的配合与协作，进一步优化双方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人员交流提升管理及研发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实现技术、研发方面经验共享，特别是在树脂等原材料的方面的技术共享，双方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以进行交流

合作。无锡宏仁目标市场集中在华东地区，宏昌电子位于华南地区，未来市场营销方面存在一定的协作空间。

### 3、共享市场资源，发挥渠道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位于珠三角地区，无锡宏仁位于长三角地区，无锡宏仁目前覆铜板目标以华东市场为主，对于该地区的覆铜板企业及其上下游市场的信息掌握得更为准确、及时，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在华东地区实现客户渠道的拓展，形成协同效应。

### 4、丰富融资渠道保证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依托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保证充足的资金发展公司业务。同时，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这一发展平台，也有利于标的公司拓展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借鉴本次并购的经验，在未来继续收购相关企业，实现外延式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 1、本次资产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负债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20年6月30日  | 本次交易前（合并）  |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 增幅     |
|-------------|------------|-------------|--------|
| 流动资产        | 121,800.56 | 176,381.96  | 44.81% |
| 非流动资产       | 50,434.72  | 78,261.26   | 55.17% |
| 资产合计        | 172,235.29 | 254,643.22  | 47.85% |
|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70.72%     | 69.27%      | —      |
| 流动负债        | 55,403.47  | 82,303.88   | 48.55% |
| 非流动负债       | —          | 4,191.35    | 不适用    |
| 负债合计        | 55,403.47  | 86,495.23   | 56.12% |
|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 100.00%    | 95.15%      | —      |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次交易前（合并）  |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 增幅     |
| 流动资产        | 134,626.15 | 186,967.74  | 38.88%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50,995.17  | 73,692.18  | 44.51%  |
| 资产合计       | 185,621.32 | 260,659.92 | 40.43%  |
|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72.53%     | 71.73%     | —       |
| 流动负债       | 66,122.21  | 89,777.79  | 35.78%  |
| 非流动负债      | 3,485.16   | 7,236.90   | 107.65% |
| 负债合计       | 69,607.36  | 97,014.70  | 39.37%  |
|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 94.99%     | 92.54%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小幅增加，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小幅降低，主要由于无锡宏仁二期工厂建设导致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同时，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相应增加，流动负债仍为公司的主要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2020年6月30日  | 本次交易前（合并） |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
|-------------|-----------|-------------|
| 流动比率（倍）     | 2.20      | 2.14        |
| 速动比率（倍）     | 1.83      | 1.84        |
| 资产负债率       | 32.17%    | 33.97%      |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次交易前（合并） |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
| 流动比率（倍）     | 2.04      | 2.08        |
| 速动比率（倍）     | 1.73      | 1.80        |
| 资产负债率       | 37.50%    | 37.22%      |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无锡宏仁的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33.97%，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 倍，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且资产负债率维持相对合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无锡宏仁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或有负债，银行资信评级良好、授信额度充足，且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一）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方案

为保证业务和管理的连贯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做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将基本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无锡宏仁原有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财务资金管理优势、树脂研发、上游原材料供应等优势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促进提升上市公司及无锡宏仁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宏仁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和独立的法人企业，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确保无锡宏仁拥有与其业务经营匹配的资产和配套设施。上市公司根据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管理经验基础，指导无锡宏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使无锡宏仁在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中发挥最大效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无锡宏仁在资产购买、使用、处置、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方面将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和管理制度履行经营决策权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宏仁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之中，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经营进行日常管理和账务核算。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财务管控，控制财务风险，提高重组后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

#### **4、人员整合**

经过多年发展，无锡宏仁已拥有了经验丰富的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并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无锡宏仁现有的管理、业务及技术团队，为了保持无锡宏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对无锡宏仁的管理人员作出重大调整。无锡宏仁在运营合规性、人力资源管理、法务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治理标准，上市公司将以自身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为基础，综合考虑无锡宏仁的运营特点，对其相应职能部门和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整合。

####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对无锡宏仁组织架构进行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帮助无锡宏仁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和监督无锡宏仁建立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无锡宏仁快速平稳发展。

### **（二）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 **1、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管理规模都将扩大，上市公司将面临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理，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未来规模扩张的风险。上市公司与无锡宏仁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营风格、企业文化具有相近性，双方之间的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建立了信任，为后续整合奠定了基础。双方之间的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取决于内外部多个因素，未来能否实现顺利的整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整合风险。

#### **2、管理控制措施**

##### **（1）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无锡宏仁在原材料供应、市场区域、市场渠道共享等方面形成战略协同，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使得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中发挥最大效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2）业务协同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环氧树脂产品根据形态、产品特征的区别，存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公司向无锡宏仁销售产品属于阻燃型环氧树脂，应用于覆铜板产品的生产制作。未来上市公司将利用自己在树脂领域的技术和产能优势，充分保证无锡宏仁树脂的供应，同时在树脂技术研发方面将与无锡宏仁形成共享。

## （3）市场资源协同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要客户群集中于华东地区，该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6%、71.26%和 **62.79%**。相比位于珠三角地区的上市公司，无锡宏仁对于该地区的覆铜板企业及其上下游市场的信息掌握得更为准确、及时，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在华东地区实现客户渠道的拓展，形成协同效应。

## （4）管理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结合无锡宏仁业务特点，将自身规范、成熟的业务、财务、客户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及监督机制，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和决策水平。

## （5）团队稳定

上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无锡宏仁现有员工和核心团队的稳定，优化标的公司现有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无锡宏仁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吸引力；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健全人才培养制度，增强团队凝聚力。

## （三）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宏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规范化管理方面的优势和电子级环氧树脂行业多年经验，以及无锡宏仁在覆铜板及半固化片领域的核心技术及经验，实现上市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整合业务体系，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未来，上市公司将紧抓下游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机遇，充分整合好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巩固并提高竞争优势，形成健康的外延式发展格局，丰富产业布局。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 本次交易前（合并） |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 增幅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670.44  | 8,355.36    | 78.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0        | 25.00%  |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本次交易前（合并） |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 增幅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619.02  | 16,167.16   | 112.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8        | 5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强的无锡宏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构成重大影响。

###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无锡宏仁的职工安置。

###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且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无锡宏仁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32996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2,201.19    | 20,530.56        | 22,110.06        |
| 应收票据    | -            | -                | 2,391.48         |
| 应收账款    | 24,992.01    | 23,578.97        | 23,028.88        |
| 应收款项融资  | 2,790.22     | 3,169.48         | -                |
| 预付款项    | 14.81        | 27.55            | 66.23            |
| 其他应收款   | 119.00       | 126.54           | 4,346.15         |
| 存货      | 3,803.35     | 3,627.63         | 3,725.27         |
| 其他流动资产  | 919.06       | 1,518.58         | 1,605.28         |
| 流动资产合计  | 54,839.65    | 52,579.31        | 57,273.3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5,558.87     | 5,605.85         | 5,790.12         |
| 在建工程    | 21,236.10    | 15,254.30        | 56.19            |
| 无形资产    | 211.34       | 214.48           | 228.44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42        | 25.85            | 44.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81        | 26.01            | 35.2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74.00       | 1,570.51         | 2,537.27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826.53 | 22,697.01 | 8,692.01  |
| 资产总计        | 82,666.18 | 75,276.32 | 65,965.35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14,449.35 | 10,910.22 | 14,916.81 |
| 应付账款        | 8,175.07  | 10,791.44 | 8,025.17  |
| 预收款项        | -         | 3.18      | 1.58      |
| 应付职工薪酬      | 719.55    | 1,285.58  | 962.58    |
| 应交税费        | 456.36    | 233.14    | 148.75    |
| 其他应付款       | 2,352.48  | 270.62    | 232.3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5.09  | 399.1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158.65 | 23,893.31 | 24,287.2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4,191.35  | 3,751.7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191.35  | 3,751.75  | -         |
| 负债合计        | 31,350.00 | 27,645.06 | 24,287.2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36,629.90 | 36,629.90 | 34,042.12 |
| 资本公积        | 0.01      | 0.01      | 0.01      |
| 盈余公积        | 3,053.08  | 3,053.08  | 2,198.26  |
| 未分配利润       | 11,633.20 | 7,948.28  | 5,437.7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1,316.18 | 47,631.26 | 41,678.1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2,666.18 | 75,276.32 | 65,965.35 |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3,404.53 | 74,058.45 | 80,657.74 |
| 减：营业成本 | 26,491.17 | 57,484.22 | 67,482.22 |
| 税金及附加  | 57.56     | 314.38    | 345.45    |
| 销售费用   | 448.13    | 1,554.74  | 1,568.40  |
| 管理费用   | 1,264.05  | 2,774.97  | 2,582.18  |

|                   |            |            |            |
|-------------------|------------|------------|------------|
| 研发费用              | 1, 183. 18 | 2, 588. 41 | 2, 836. 56 |
| 财务费用              | -125. 86   | -57. 80    | -445. 5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 利息收入              | 33. 03     | 178. 40    | 201. 57    |
| 加：其他收益            | 45. 80     | 44. 79     | 25. 68     |
| 投资收益              | 231. 82    | 544. 78    | 421. 4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 98     | 6. 90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 35    | -150. 99   | -234. 34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40. 08    | -9. 56     |
| 三、营业利润            | 4, 338. 58 | 9, 804. 92 | 6, 491. 67 |
| 加：营业外收入           | 3. 70      | 12. 25     | 29. 33     |
| 减：营业外支出           | 5. 94      | 0. 38      | 9. 84      |
| 三、利润总额            | 4, 336. 33 | 9, 816. 79 | 6, 511. 15 |
| 减：所得税费用           | 651. 41    | 1, 268. 65 | 771. 69    |
| 四、净利润             | 3, 684. 92 | 8, 548. 13 | 5, 739. 47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 684. 92 | 8, 548. 13 | 5, 739. 47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2, 770. 34  | 71, 154. 83 | 85, 189. 8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 07       | 285. 67     | 353. 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 860. 40  | 71, 440. 50 | 85, 543. 5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4, 858. 87  | 53, 765. 89 | 61, 325. 3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 208. 31   | 5, 369. 91  | 4, 910. 9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99. 20      | 2, 177. 21  | 2, 300. 67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3.12   | 3,560.20   | 2,855.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599.51  | 64,873.21  | 71,392.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60.90   | 6,567.29   | 14,151.1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1.82     | 560.27     | 405.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31       | 2,869.9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160.00 | 258,398.83 | 212,73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2,391.82 | 258,961.41 | 216,010.8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860.51   | 15,959.18  | 3,057.9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160.00 | 256,888.83 | 214,24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5,020.51 | 272,848.01 | 217,302.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8.69  | -13,886.60 | -1,292.1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38.41   | 4,150.87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238.56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8.41   | 10,389.43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582.05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2,935.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0.18       | 2,582.05   | 2,935.5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8.24   | 7,807.38   | -2,935.5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70.45   | 488.07     | 9,923.4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498.56  | 20,010.49  | 10,087.0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169.01  | 20,498.56  | 20,010.49  |

##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无锡宏仁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2）按照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9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

（3）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无锡宏仁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拥有经扩大集团的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9年度和无锡宏仁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而成。

（2）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经扩大集团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对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合并附注，未具体披露与本次重组交易无直接关系的金融工具及风险理、公允价值以及资本管理等信息。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以经审计的有关期间本公司和无锡宏仁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为基础，并对两者之间的往来余额和交易予以抵销后编制。

## （二）备考财务报表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b>流动资产</b>            |                   |                   |
| 货币资金                   | 50,589.25         | 58,119.2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030.23          | 7,043.5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5,457.06          | 6,592.16          |
| 应收账款                   | 64,603.50         | 65,561.44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293.97         | 24,178.52         |
| 预付款项                   | 332.15            | 823.92            |
| 其他应收款                  | 152.05            | 151.43            |
| 存货                     | 14,375.78         | 12,964.60         |
| 持有待售资产                 | 9,598.32          | 9,903.31          |
| 其他流动资产                 | 949.66            | 1,629.55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76,381.96</b> | <b>186,967.74</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固定资产                   | 52,005.10         | 53,218.58         |
| 在建工程                   | 21,332.24         | 15,259.78         |
| 无形资产                   | 3,037.99          | 2,874.5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42             | 25.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22.07            | 556.8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47.45          | 1,756.59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78,261.26</b>  | <b>73,692.18</b>  |
| <b>资产总计</b>            | <b>254,643.22</b> | <b>260,659.92</b>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2,747.64          | 8,000.00          |
| 应付票据                   | 44,092.52         | 44,540.52         |
| 应付账款                   | 23,245.51         | 29,689.40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 127.31            | 414.0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41.30          | 2,727.73          |
| 应交税费                   | 1,373.94          | 938.36            |
| 其他应付款                  | 3,053.91          | 603.6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22.33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06.16          | 1,499.12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15.59          | 1,364.9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82,303.88</b>  | <b>89,777.79</b>  |
| <b>非流动负债</b>      | <b>-</b>          |                   |
| 长期借款              | 4,191.35          | 6,851.75          |
| 递延收益              | -                 | 385.16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191.35</b>   | <b>7,236.90</b>   |
| <b>负债合计</b>       | <b>86,495.23</b>  | <b>97,014.70</b>  |
| <b>所有者权益</b>      | <b>-</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8,148.00        | 163,645.22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68,148.00</b> | <b>163,645.22</b> |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54,643.22</b> | <b>260,659.92</b> |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103,580.44</b> | 235,025.88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3,580.44        | 235,025.88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94,125.50</b>  | 218,209.52 |
| 其中：营业成本             | 87,230.48         | 198,197.29 |
| 税金及附加               | 187.52            | 636.91     |
| 销售费用                | 1,001.65          | 6,977.16   |
| 管理费用                | 3,336.20          | 6,909.03   |
| 研发费用                | 2,137.52          | 4,813.63   |
| 财务费用                | 232.14            | 675.50     |
| 其中：利息费用             | 336.76            | 926.21     |
| 利息收入                | 118.48            | 471.40     |
| 加：其他收益              | 59.82             | 1,047.7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1.93            | 553.8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23             | 43.5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25             | -35.4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4.63           | 89.48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3.87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9,798.53</b> | 18,481.63 |
| 加：营业外收入                     | 4.02            | 24.77     |
| 减：营业外支出                     | 5.94            | 43.56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9,796.60</b> | 18,462.8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41.24        | 2,295.69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8,355.36</b> | 16,167.1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355.36        | 16,167.16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355.36        | 16,167.16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41.24</b>   | -53.42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1.24          | -53.42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8,314.12</b> | 16,113.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314.12        | 16,113.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8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纳入无锡宏仁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的相关业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广州宏仁、香港宏仁以及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曾经存在从事与覆铜板产品相关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公司性质                                      | 公司曾从事业务                                                                                                                                                                                                           | 目前现状                                                                                                                                                                                                                                                                                                                                                                                                                                                 |
|--------------------------|-------------------------------------------|-------------------------------------------------------------------------------------------------------------------------------------------------------------------------------------------------------------------|------------------------------------------------------------------------------------------------------------------------------------------------------------------------------------------------------------------------------------------------------------------------------------------------------------------------------------------------------------------------------------------------------------------------------------------------------|
| 广州宏仁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的生产、销售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宏仁已完全停工、停产，此后不再从事覆铜板相关业务，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 香港宏仁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州宏仁的全资子公司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形式上存在向香港宏仁销售覆铜板产品，同时由香港宏仁向下游 PCB 厂商销售相关覆铜板产品的情形，其目的是为满足标的公司部分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客户采用美元进口采购的需求。香港宏仁作为广州宏仁（停产前）、标的公司销售窗口设立，不参与广州宏仁（停产前）及无锡宏仁与其终端客户的销售决策，且不享有销售毛利。香港宏仁的销售渠道来自广州宏仁及其子公司无锡宏仁，并无独立销售/采购渠道，无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宏仁仍作为标的公司销售窗口，从事相关购销业务，但除作为销售窗口外，不具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和生产经营能力，不参与标的公司与其终端客户的销售决策，且不享有销售毛利。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广州宏仁、香港聚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宏仁承诺其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逐步减少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宏仁进行的销售。香港宏仁亦出具了承诺：“除作为无锡宏仁的境外销售窗口外，本公司未（将来亦不会）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销售及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本公司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br>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宏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聚丰的控股股东 GRACE ELECTRON | 在香港宏仁设立前，起到与香港宏仁同样销售窗口作用。在香港宏仁设立后，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与广州宏仁（停产前）、标的公司之间即不发生相关业务往来，亦无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报告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未进行任何生产、销售活动，无营业收入。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亦出具了承诺：“本公司未（将来亦不会）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宏昌电子、无锡宏仁及其所控制的下                                                                                                                                                                                                                                                                                                         |

|  |                         |                                                                                                                                             |                                                                                                                        |
|--|-------------------------|---------------------------------------------------------------------------------------------------------------------------------------------|------------------------------------------------------------------------------------------------------------------------|
|  | INVESTMENT LTD100%控制的企业 | 期内，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未进行任何生产、销售活动，无营业收入。由于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原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因此截至目前尚未注销。报告期内，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与标的公司无业务往来。 | 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昌电子、无锡宏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销售及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br>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以内的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

（3）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4）本人承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对承诺人已经取得的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逐步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上市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6）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具体举证的损失。

（7）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 2、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2）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在本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上市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二、关联交易

###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锡宏仁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宏仁，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无锡宏仁的关系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无锡宏仁的关系    |
|--------------|----------------|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持无锡宏仁 75%股权的股东 |
|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 持无锡宏仁 25%股权的股东 |

### （3）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无锡宏仁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无锡宏仁的关系  |
|---------------------------------------------|--------------|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 EPOXY BASE (H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 |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 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 2、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746.80   | 1,153.76 |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1.15        | 4,428.15 | 8,826.12 |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631.80       | 1,682.40 | 513.69   |
| EPOXY BASE (HK) ELECTRONIC MATERIAL | 采购商品   | -            | -        | 449.86   |
|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287.59     | 1,845.52 | 2.46     |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采购商品   | -            | -        | 1,644.45 |
|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26         | 4.78     | -        |

###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 销售货物   | 1,354.38     | 6,492.65 | 10,397.77 |

|              |      |  |        |       |
|--------------|------|--|--------|-------|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销售货物 |  | 588.92 | 70.27 |
|--------------|------|--|--------|-------|

###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向关联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主要用于两家公司在无锡的临时性办公需求。**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收取租金金额分别为1.05万元、0.55万元和**0.28万元**；**报告期内**，向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收取租金金额分别为0.33万元、0.25万元和**0.17万元**。

###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与广州宏仁之间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以取得银行授信、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①无锡宏仁作为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广州宏仁 | 6,000万元 | 2016年1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是          |
| 广州宏仁 | 4,000万元 | 2017年2月17日  | 2018年2月16日  | 是          |
| 广州宏仁 | 3,800万元 | 2017年9月6日   | 2018年9月5日   | 是          |
| 广州宏仁 | 5,000万元 | 2017年9月19日  | 2019年8月31日  | 是          |
| 广州宏仁 | 3,000万元 | 2017年9月21日  | 2019年6月30日  | 是          |
| 广州宏仁 | 3,000万元 | 2017年11月20日 | 2018年11月20日 | 是          |
| 广州宏仁 | 200万美元  | 2018年9月25日  | 2019年9月25日  | 是          |
| 广州宏仁 | 4,000万元 | 2018年10月1日  | 2019年7月23日  | 是          |
| 广州宏仁 | 5,000万元 | 2018年12月6日  | 2019年11月22日 | 是          |
| 广州宏仁 | 3,000万元 | 2019年2月19日  | 2020年2月19日  | 否[注]       |
| 广州宏仁 | 3,000万元 | 2019年7月11日  | 2021年6月30日  | 否[注]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为广州宏仁的该两笔担保已经解除。

#### ②无锡宏仁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广州宏仁 | 6,000万元  | 2017年5月16日 | 2018年5月14日 | 是          |
| 广州宏仁 | 16,000万元 | 2017年6月28日 | 2020年6月28日 | 否          |

|      |           |                 |                 |   |
|------|-----------|-----------------|-----------------|---|
| 广州宏仁 | 8,000 万元  | 2018 年 4 月 26 日 | 2019 年 4 月 24 日 | 是 |
| 广州宏仁 | 30,000 万元 | 2019 年 4 月 12 日 | 2022 年 3 月 14 日 | 否 |
| 广州宏仁 | 8,000 万元  | 2019 年 4 月 23 日 | 2020 年 4 月 11 日 | 否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出   |          |                  |                 |      |
| 广州宏仁 | 2,000.00 | 2019 年 7 月 1 日   | 2019 年 8 月 7 日  | 借款本金 |
| 广州宏仁 | 2,000.00 | 2019 年 7 月 1 日   | 2019 年 9 月 16 日 | 借款本金 |
| 拆入   |          |                  |                 |      |
| 广州宏仁 | 150.00   | 2017 年 1 月 16 日  | 2019 年 8 月 7 日  | 借款本金 |
| 广州宏仁 | 600.00   | 2017 年 2 月 7 日   | 2019 年 8 月 7 日  | 借款本金 |
| 广州宏仁 | 250.00   |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2019 年 8 月 7 日  | 借款本金 |
| 广州宏仁 | 500.00   | 2017 年 11 月 14 日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借款本金 |
| 广州宏仁 | 500.00   |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2019 年 8 月 28 日 | 借款本金 |
| 广州宏仁 | 1,000.00 | 2018 年 3 月 7 日   | 2019 年 7 月 29 日 | 借款本金 |
| 广州宏仁 | 1,000.00 | 2018 年 3 月 27 日  | 2019 年 8 月 30 日 | 借款本金 |
| 广州宏仁 | 2,000.00 | 2019 年 7 月 1 日   | 2019 年 8 月 7 日  | 借款本金 |
| 广州宏仁 | 2,000.00 | 2019 年 7 月 1 日   | 2019 年 9 月 16 日 | 借款本金 |
| 广州宏仁 | 170.98   |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1 月 24 日 | 借款利息 |
| 广州宏仁 | 124.96   |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9 月 16 日 | 借款利息 |

##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出   |          |                 |                  |      |
| 广州宏仁 | 1,000.00 | 2018 年 3 月 7 日  | 2019 年 7 月 29 日  | 借款本金 |
| 广州宏仁 | 1,000.00 | 2018 年 3 月 27 日 | 2019 年 8 月 30 日  | 借款本金 |
| 拆入   |          |                 |                  |      |
| 广州宏仁 | 100.00   | 2014 年 9 月 12 日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借款本金 |

|      |        |                 |                  |      |
|------|--------|-----------------|------------------|------|
| 广州宏仁 | 250.00 | 2017 年 1 月 16 日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借款本金 |
| 广州宏仁 | 121.07 |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3 月 9 日   | 借款利息 |

##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最近一年一期无锡宏仁存在向广州宏仁购买少量固定资产的情况，金额分别为为 112.33 万元和 54.60 万元，主要系广州宏仁 2019 年拆迁停产，本着物尽其用的原则，将少量适合无锡宏仁使用的设备出售给无锡宏仁。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所使用商标系其间接控股股东 THW 授权无偿使用。根据 THW 与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THW 将其名下 2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至无锡宏仁名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已经完成。

根据广州宏仁与无锡宏仁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广州宏仁将其名下 9 项已获得授权专利无偿转让至无锡宏仁名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专利的转让手续已经完成。

##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产成品情况。主要包括无锡宏仁向本公司（包括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EPOXY BASE (HK) ELECTRONIC MATERIAL）采购环氧树脂，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均属于日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无锡宏仁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通过市场询价、对比，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性能、品质稳定性以及价格等因素，确定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基于其正常的生产和采购需求，通过正常的市场比价产生供应商，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向广州宏仁采购主要系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产成品，主要是无锡宏仁为二期工厂提前储备客户和订单，在自有产能饱和的情况下，通过外购广州宏仁的产成品满足部分订单，具有必要性。

###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的销售，主要利用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满足部分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客户采用美元进口采购的需求，这部分交易中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仅作为销售窗口，不占有销

售毛利，下游客户均为无锡宏仁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户；无锡宏仁对广州宏仁的销售主要由于 2019 年广州宏仁工厂拆迁停产，部分客户的订单尾单由广州宏仁向无锡宏仁采购后交付。因此关联销售均具有必要性。

### 3、关联担保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与广州宏仁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主要出于银行贷款、授信的要求执行，具有必要性。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宏仁为广州宏仁担保下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为广州宏仁的担保已经解除。

（三）结合相关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联销售与采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对关联销售与采购存在重大依赖

#### 1、向宏昌电子（包括上市公司分、子公司）采购树脂

单位：万元

| 采购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关联采购金额     | 1,287.59     | 2,592.32  | 3,250.53  |
| 环氧树脂采购总额   | 5,191.18     | 11,247.72 | 10,817.32 |
| 占环氧树脂的采购比例 | 24.80%       | 23.05%    | 30.05%    |
| 原材料采购金额    | 23,663.28    | 48,647.74 | 53,511.44 |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5.44%        | 5.33%     | 6.07%     |

如上表所示，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采购树脂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5%、23.05%和 24.80%，占全部原材料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5.33%和 5.44%，整体占比较低。考虑到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 2、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

单位：万元

| 采购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关联采购金额    | 631.80       | 1,682.40 | 513.69    |
| 玻纤布采购总金额  | 4,284.60     | 9,185.39 | 12,858.75 |
| 占玻纤布的采购比例 | 14.75%       | 18.32%   | 3.99%     |

|          |           |           |           |
|----------|-----------|-----------|-----------|
| 原材料采购金额  | 23,663.28 | 48,647.74 | 53,511.44 |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2.67%     | 3.46%     | 0.96%     |

如上表所示，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18.32%和 14.75%，占全部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0.96%、3.46%、2.67%，比例相对较低。由于上游玻纤布的供应充足，市场充分竞争，本次交易后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依赖。

### 3、向广州宏仁采购产成品

单位：万元

| 采购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 采购产成品    | -            | 4,062.98  | 8,822.60  |
| 当期营业成本   | 26,294.35    | 57,484.22 | 67,482.22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7.07%     | 13.0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8 年和 2019 年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产成品占当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3.07%和 7.07%，最近一期因广州宏仁停产无相关交易发生。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产成品，主要为二期工厂储备客户和订单，相关采购参照产成品对下游客户的订单价进行定价（考虑无锡宏仁承担运费等因素），毛利率较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宏仁已经停产，且无锡宏仁二期工厂已经基本具备量产条件，随着二期产能的逐步释放，无锡宏仁通过自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能力提升，因此无锡宏仁不会对广州宏仁的关联采购产生依赖，与广州宏仁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向香港宏仁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 采购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 销售产成品    | 1,354.38     | 6,492.65  | 10,397.77 |
| 当期营业收入   | 33,404.53    | 74,058.45 | 80,657.74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05%        | 8.77%     | 12.89%    |

如上表所示，无锡宏仁向香港宏仁销售产品，主要满足部分客户采用美元进口原材料的需求，香港宏仁仅作为销售窗口，不占有毛利。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对香

港宏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同时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续将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子公司香港宏昌满足下游客户美元交易的需求，因此无锡宏仁不会对香港宏仁产生重大依赖，与香港宏仁之间的交易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其他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

除前述相关的采购和销售，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向广州宏仁采购少量原材料，销售产品，向无锡宏义采购少量包装材料的情形，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类型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
| 广州宏仁 | 销售产品   | -         | 588.92 | 70.27 |
| 广州宏仁 | 采购原材料  | 21.15     | 365.17 | 3.52  |
| 无锡宏义 | 采购包装材料 | 2.26      | 4.78   | -     |

如上表所示，无锡宏仁其他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较小，其中对广州宏仁的关联销售因广州宏仁停产，后续生产经营活动不再持续，因此无锡宏仁与广州宏仁的关联交易预计不再持续；对无锡宏义采购少量包装材料，交易频次较低，金额分别为4.78万元和2.26万元。因此无锡宏仁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交易后，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采购树脂，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在6%左右，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在5%以内，占比相对较低，且树脂、玻纤布的市场供应充分，因此不存在对关联方采购的重大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广州宏仁已经停产，且无锡宏仁二期工厂已经基本具备量产条件，随着二期产能的逐步释放，无锡宏仁通过自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能力提升，因此无锡宏仁不会对广州宏仁的关联采购产生依赖，关联采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锡宏仁向香港宏仁销售产品，然后通过香港宏仁销售给下游具有美元交易需求的客户，香港宏仁在交易中进作为销售窗口，报告期内对香港宏仁的销售呈下降趋势，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宏仁将通过上市公司子公司香港宏昌满足部分客户的美元交易需求，对香港宏仁的关联销售将逐步减少至不再发生；无锡宏仁对无锡宏义的采购具备偶发性，交易频次较低。

因此，标的资产的关联销售与采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对关联销售与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结合上述关联销售与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等，并对比标的资产与第三方之间、宏仁企业集团等关联方与其客户之间的同类交易，补充披露相关内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与宏仁企业集团等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如下：

| 关联方  | 主要合同条款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是否一致 | 价格                | 付款条款     |
|------|----------------------|-------------------|----------|
| 宏昌电子 | 是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月结 105 天 |
| 宏和科技 | 是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月结 120 天 |
| 广州宏仁 | 是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月结 90 天  |
| 香港宏仁 | 是                    | 按照下游实际客户的订单价格进行定价 | 月结 120 天 |
| 无锡宏义 | 是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月结 60 天  |

#### 1、向宏昌电子采购树脂

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为无卤树脂，选择报告期内两种采购金额较大的无卤树脂，对比关联采购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材料规格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采购树脂价格（元/KG）   | 规格 1  | 31.44        | 31.11   | 30.62   |
|                         | 规格 2  | 33.30        | 33.08   | 31.73   |
| 无锡宏仁向第三方采购树脂价格（元/KG）    | 规格 1  | 33.70        | 34.29   | 33.44   |
|                         | 规格 2  | -            | 35.16   | 34.18   |
| 宏昌电子向第三方销售树脂（元/KG）      | 规格 1  | 33.33        | 36.50   | 35.30   |
|                         | 规格 2  | 36.70        | 36.77   | 37.60   |
| 无锡宏仁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率 | 规格 1  | -6.71%       | -9.27%  | -8.44%  |
|                         | 规格 2  | -            | -5.92%  | -7.17%  |
| 宏昌电子向无锡宏仁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 | 规格 1  | -5.68%       | -14.76% | -13.26% |
|                         | 规格 2  | -9.27%       | -10.03% | -15.61% |

如上表所示，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采购无卤树脂的价格，存在略低于于无锡宏仁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形，价格差异率在 8% 左右；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采购无卤

树脂的价格略低于宏昌电子向第三方销售无卤树脂的价格，价格差异率在 10%左右。无锡宏仁采购宏昌电子的树脂，价格相对优惠，主要由于无锡宏仁生产所需的无卤树脂主要向宏昌电子采购，采购规模较大，占宏昌电子（个别型号）无卤树脂销售总额的 50%以上，且双方合作交易稳定性较强，因此给予无锡宏仁相对优惠的价格（其他原材料采购，如 H0Z 铜箔，存在类似的情况，采购量大的供应商给予无锡宏仁一定的价格优惠，优惠幅度在 10%左右）。

如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采购的树脂全部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无锡宏仁树脂采购成本存在一定幅度上升。按照价格差异率 8%进行测算，对宏昌电子关联采购对无锡宏仁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向宏昌电子采购树脂    | 1,287.59     | 2,592.32 | 3,250.53 |
| 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率   | 8%           | 8%       | 8%       |
| 向第三方采购增加采购成本 | 103.01       | 207.39   | 260.04   |
| 所得税影响        | -15.45       | -31.11   | -39.01   |
|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 -87.56       | -176.28  | -221.04  |
| 影响数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2.38%        | 2.06%    | 3.85%    |

注：测算中，假设当期采购成本变动全额影响当期营业成本，且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上述测算，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采购的树脂，如按照第三方供应商价格进行结算，则无锡宏仁报告期内树脂采购成本增加，净利润下降，报告期内测算的净利润下降金额分别为 221.04 万元、176.28 万元和 87.5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5%、2.06%和 2.38%，占比较小。

## 2、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不同规格的玻纤布价格存在差异，选择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量最大的三种规格的玻纤布，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 项目                  | 原材料规格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元/米） | 规格 1  | 5.21         | 5.29   | 6.78   |
|                     | 规格 2  | 3.59         | 3.68   | 5.33   |

|                        |      |         |         |         |
|------------------------|------|---------|---------|---------|
|                        | 规格 3 | 4.60    | 4.57    | 5.81    |
| 无锡宏仁向第三方采购玻纤布（元/米）     | 规格 1 | -       | 4.98    | 5.98    |
|                        | 规格 2 | 3.31    | 3.33    | 5.34    |
|                        | 规格 3 | 4.43    | 4.57    | 5.82    |
| 宏和科技向第三方销售玻纤布（元/米）     | 规格 1 | 5.19    | 5.38    | 6.73    |
|                        | 规格 2 | 4.10    | 4.29    | 5.52    |
|                        | 规格 3 | 5.38    | 5.35    | 6.50    |
| 无锡宏仁关联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率 | 规格 1 | -       | 6.22%   | 13.38%  |
|                        | 规格 2 | 8.46%   | 10.51%  | -0.19%  |
|                        | 规格 3 | 3.84%   | 0.00%   | -0.17%  |
| 宏和科技向关联方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 | 规格 1 | 0.39%   | -1.67%  | 0.74%   |
|                        | 规格 2 | -12.44% | -14.22% | -3.44%  |
|                        | 规格 3 | -14.50% | -14.58% | -10.62% |

如上表所示，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的价格，整体介于其从第三方采购同种材料的价格和宏和科技对第三方销售价格，即略高于无锡宏仁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同时略低于宏和科技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

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的价格，略高于无锡宏仁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同规格价格差异率不同，整体价格差异率 5% 左右），主要由于宏和科技自身产品定位、产品指标、性能等原因决定。

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的价格，低于宏和科技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同规格价格差异率不同，整体价格差异率在 10% 左右），主要由于无锡宏仁对宏和科技的采购交易稳定，持续性强，同时考虑到第三方供应商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宏和科技给予无锡宏仁相对优惠的价格。

如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的玻纤布全部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则无锡宏仁玻纤布采购成本存在一定幅度下降。按照价格差异率 5% 进行测算，对宏和科技关联采购对无锡宏仁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 | 631.80       | 1,682.40 | 513.69 |

|                |       |       |       |
|----------------|-------|-------|-------|
| 第三方采购整体价格差异率   | 5%    | 5%    | 5%    |
| 如向第三方采购减少的采购成本 | 31.59 | 84.12 | 25.68 |
| 所得税影响          | 4.74  | 12.62 | 3.85  |
|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 26.85 | 71.50 | 21.83 |
| 影响数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0.73% | 0.84% | 0.38% |

注：测算中，假设当期采购成本变动全额影响当期营业成本，且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上述测算，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的玻纤布，如按照第三方供应商价格进行结算，则无锡宏仁报告期内玻纤布采购成本减少，净利润增加，报告期内测算的净利润增加金额分别为 21.83 万元、71.05 万元和 26.8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8%、0.84%和 0.73%，占比较小。

综上，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的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以及宏和科技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由于不同供应商产品定位、性能有所差异，同时无锡宏仁对宏和科技采购持续稳定，采购价格相对优惠。如按照第三方供应商价格进行结算，则无锡宏仁报告期内玻纤布采购成本将有所减少，净利润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在 1%以内。

### 3、向广州宏仁采购产成品

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产成品，主要为二期工厂储备客户和订单，相关采购参照产成品对下游客户的订单价格进行定价。同时考虑到无锡宏仁承担对下游客户的运费等支出，无锡宏仁和广州宏仁的定价适当保留少量毛利，2018 年和 2019 年，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产成品后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28%和 6.54%，毛利率较低。因此，无锡宏仁报告期内向广州宏仁采购产成品符合客观的经营需要，且定价合理、相对公允。

### 4、向香港宏仁销售产品

无锡宏仁向香港宏仁销售产品，主要满足部分客户采用美元进口原材料的需求，香港宏仁仅作为销售窗口，不占用毛利。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对香港宏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境内客户的美元交易的需求减少。无锡宏仁通过香港宏仁销售产品，主要满足下游部分客户采用美元进口采购的需求，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且香港宏仁在交易中不占用毛利，定价公允、合理。

### 5、向无锡宏义采购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少量包装材料，基于特定客户对包装材料的指定要求，交易具有必要性，无锡宏仁采购价格与无锡宏义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
| 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包装材料（元/米）   | 17.00        | 18.00  |
| 无锡宏义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元/米）      | 17.50        | 18.00  |
| 宏昌电子向无锡宏仁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 | -2.86%       | 0.00%  |

如上表所述，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包装材料的价格，与无锡宏义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 6、向广州宏仁销售产成品和原材料

报告期内，2018 年和 2019 年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销售产品、原材料的情况。2018 年向广州宏仁销售金额为 70.28 万元，包括销售 B 级品金额 57.60 万元，销售原材料牛皮纸金额 12.68 万元，双方参考市场价格以及产品可实现价值进行协商定价。

2019 年向广州宏仁销售产成品的金额为 588.92 万元，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销售产品与第三方销售同种规格产品（选择 5 种不同规格产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 项目                               | 产品规格   | 2019 年 |
|----------------------------------|--------|--------|
| 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销售产成品（覆铜板和半固化片）（元/片）    | 产品规格 1 | 99.98  |
|                                  | 产品规格 2 | 79.12  |
|                                  | 产品规格 3 | 15.04  |
|                                  | 产品规格 4 | 18.44  |
|                                  | 产品规格 5 | 14.66  |
| 无锡宏仁向第三方销售同种规格产成品（覆铜板和半固化片）（元/片） | 产品规格 1 | 99.98  |
|                                  | 产品规格 2 | 79.12  |
|                                  | 产品规格 3 | 14.32  |
|                                  | 产品规格 4 | 18.18  |
|                                  | 产品规格 5 | 14.66  |
| 对广州宏仁销售价格与对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率           | 产品规格 1 | 0.00%  |
|                                  | 产品规格 2 | 0.00%  |
|                                  | 产品规格 3 | 5.03%  |

|  |        |       |
|--|--------|-------|
|  | 产品规格 4 | 1.43% |
|  | 产品规格 5 | 0.00% |

如上表所示，无锡宏仁对广州宏仁销售价格与无锡宏仁对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 7、向广州宏仁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向广州宏仁采购原材料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3.52 万元、365.17 万元和 21.15 万元，其中 2018 年采购广州宏仁系具体型号的玻纤布，因生产需要，购买广州宏仁的相关型号的玻纤布，金额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无锡宏仁采购广州宏仁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65.17 万元和 21.15 万元，主要系广州宏仁停产期间，针对部分无锡宏仁生产和经营中有客观需求的原材料，向广州宏仁进行采购，本着物尽其用的原则，双方发生关联原材料采购，双方采购单价参照市场价格给予一定折扣，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与宏仁企业集团相关主体的关联交易，主要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等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目的，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宏和科技采购原材料价格，与无锡宏仁向第三方采购相应原材料价格，以及宏昌电子、宏和科技向第三方销售相应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价格差异率较小，主要由于无锡宏仁与宏昌电子、宏和科技之间的采购合作持续、稳定，且采购规模相对其他同类供应商较大，因此关联方给予合理的价格优惠，定价相对合理、公允；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与广州宏仁、香港宏仁、无锡宏义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联销售与采购是否可持续，在手订单中的占比，评估预测占比及其影响

无锡宏仁对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可持续性以及在手订单占比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持续性    |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在手订单情况                      |
|------|-------------|--------|-------------------------------------------|
| 宏昌电子 | 采购无卤树脂      | 具有持续性  | 树脂 125 吨，金额约 398.25 万元，占在手树脂类采购订单的比例约 30% |
| 宏和科技 | 采购玻纤布       | 具有持续性  | 玻纤布 4.3 万米，金额约 21.36 万元，占在手玻纤布采购订单的比例约 6% |
| 广州宏仁 | 采购产成品及少量原材料 | 不具有持续性 | 无相关订单                                     |

|      |       |            |                                                    |
|------|-------|------------|----------------------------------------------------|
| 无锡宏义 | 采购塑料膜 | 不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 无相关订单                                              |
| 香港宏仁 | 销售产成品 | 目前暂具有一定持续性 | 覆铜板 6000 张, 半固化片 7000 米, 金额约 7.6 万美元, 占在手销售订单约 4%。 |
| 广州宏仁 | 销售商品  | 不具有持续性。    | 无相关订单                                              |

无锡宏仁和宏昌电子、宏和科技之间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对宏昌电子、宏和科技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占比在 5% 左右，总体占比较小，且无锡宏仁和宏昌电子、宏和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相对公允；无锡宏仁对香港宏仁的关联销售目前暂具有一定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上市公司子公司香港宏昌满足客户的美金交易需求，进而有利于减少与香港宏仁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定价合理；无锡宏仁对无锡宏义的关联销售不具有较强的持续性，无锡宏仁对广州宏仁的采购及销售均不具备持续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采购订单占在手树脂类采购订单的比例约 30%，向宏和科技采购订单占在手玻纤布采购订单的比例约 6%，向香港宏仁销售订单占在手销售订单约 4%，与广州宏仁、无锡宏义之间无在手订单。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无锡宏仁对宏昌电子、宏和科技的采购交易将持续。无锡宏仁对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和正常的经营需要，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进行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影响无锡宏仁长期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未单独预计关联销售与采购的占比，持续存在关联交易的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后将减少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     | 后续处理                                                                                          |
|------|----------|-----------------------------------------------------------------------------------------------|
| 宏昌电子 | 采购环氧树脂   | 本次重组后，无锡宏仁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无锡宏仁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减少                                                          |
| 广州宏仁 | 采购及销售产成品 | 因广州宏仁拆迁停产，后续预计不再持续发生                                                                          |
| 香港宏仁 | 销售产成品    | 后续部分海关监管区客户美金交易需求拟通过上市公司香港子公司 EPOXY BASE (H. 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 解决，对香港宏仁关联交易预计减少 |
| THW  | 商标授权     | 目前上述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后续将不再发生                                                                    |
| 广州宏仁 | 专利转让     | 目前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后续将不再发生                                                                      |

### 2、本次重组后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基于客观的经营需要，通过市场比价选定原材料供应商，预计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可能存在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的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广州宏仁为无锡宏仁提供担保等预计在本次交易后将持续存在。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有效的减少和规范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以下合称“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2、交易对方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为有效的减少和规范无锡宏仁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以下合称“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等。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业绩实现及业绩补偿风险

无锡宏仁的全体股东向公司承诺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宏仁运营状况良好，业务和盈利前景稳定，上述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虽然上述

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因此仍然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同时，尽管公司已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明确了业绩补偿的相关内容，但受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当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 （四）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以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的增多，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虽然本次交易为产业链整合，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但为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无锡宏仁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需自筹所需资金，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买卖股票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票交易自查，存在前任监事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相关监事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促使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力争杜绝此类事项，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再次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或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可能，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本次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尚未造成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目前一季度在手订单饱满，产能释放充分。但长期来看，若本次疫情持续发酵，造成产业链下游终端用户需求整体降低，形成结构性供需失衡，下游市场萎缩联动影响上游企业生产经营，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公司产品覆铜板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箔、树脂和玻纤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铜箔、树脂和玻纤布三大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自产产品口径）的占比分别为84.18%、82.82%以及**82.92%**。原材料价格会受到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标的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 （三）二期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二期产线项目预计于2020年实现量产，设计产能为60万片/月，产品定位以面向消费电子、通讯产品、汽车工控产品为主。**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二期产线项目尚未投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为一期工厂生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二期扩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成，**2020年7月**产线处于验收、分阶段试生产阶段，二期产线配合一期完成部分阶段的生产活动，以达到产线调试目的；**2020年8月**进入全面生产和产能爬坡阶段。若未来由于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价格波动、或二期项目实际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等因素导致二期产线未达预期业绩，公司将面临经营风险。

####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76.49%、73.49%以及**70.24%**，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业内知名的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公司，客户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誉良好，并与标的公司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相关主要客户减少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合作规模，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64%、22.17%以及**20.65%**，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由于上游主要原材料玻纤布、铜箔价格呈下降趋势，**2019年相较于2018年**，标的公司玻纤布、铜箔两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降低了31.69%、7.72%，使得标的公司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的生产成本在报告期内同样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2019年随着5G建设的逐步推进，市场对于PCB以及覆铜板产品的实际需求、未来预计均有上升，行业景气度提高。但未来若出现导致标的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市场需求下降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六）贸易壁垒风险

近年来，由于紧邻电子产业供应链的地缘优势、人力资源成本优势等因素，覆铜板等电子信息工业产品的生产重心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相关产品的出口量逐渐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报告期内，我国大陆地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分别达到48,093.40亿元、48,284.70亿元以及**19,011.30亿元**。未来，若在进出口贸易中，相关国家对我国电子信息工业产品出口贸易采取反倾销、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以覆铜板、PCB为代表的电子材料行业将面临由于贸易壁垒带来的成本上升或需求波动等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2.17%，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92%；上市公司备考口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3.97%。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 **（一）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视公司经营状况，提取 4%作为公司员工的红利；提取 1%作为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红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制度性安排：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7、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

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接受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 （二） 利润分配内容、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股票股利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含当年中期现金分红）。 ”

##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14,411,700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322,348.80 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14,41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4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190,879.70 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14,41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707,937.10 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三） 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前，公司章程、内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对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5月22日）；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进行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就上市公司新委任的董事（何贤波、黄颖聪、何志儒）及监事（任建军），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其任期开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2日）；就上市公司已离任董事（阮吕艳、姚小义、马卓檀）及监事（叶文钦），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其任期结束之日止（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5月14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市公司前任监事叶文钦（2020年5月14日离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俊妮的配偶刘俊、无锡宏仁董事胡继中、广州宏仁前任董事王朝贤（2020年2月底离职并辞任）、广州宏仁董事李丕源的配偶张娟、广州宏仁监事施德明的配偶郑想菊等6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宏昌电

子股票的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自查主体在本次自查期间内无交易宏昌电子流通股的行为。具体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 姓名                     | 交易日期       | 交易性质 | 变更股数（股） |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br>结余股数（股） |
|------------------------|------------|------|---------|-------------------------------|
| 叶文钦（2020 年 5 月 14 日离任） | 2019-11-06 | 买入   | 20,000  | 15,000                        |
|                        | 2019-11-07 | 卖出   | 10,000  |                               |
|                        | 2019-11-07 | 卖出   | 10,000  |                               |
|                        | 2019-11-08 | 买入   | 15,000  |                               |
|                        | 2019-11-08 | 买入   | 20,000  |                               |
|                        | 2019-11-08 | 买入   | 6,000   |                               |
|                        | 2019-11-08 | 买入   | 6,000   |                               |
|                        | 2019-11-08 | 买入   | 10,000  |                               |
|                        | 2019-11-13 | 买入   | 20,000  |                               |
|                        | 2019-11-14 | 卖出   | 15,000  |                               |
|                        | 2019-11-15 | 买入   | 15,000  |                               |
|                        | 2019-11-15 | 买入   | 20,000  |                               |
|                        | 2019-11-15 | 买入   | 20,000  |                               |
|                        | 2019-11-15 | 买入   | 2,401   |                               |
|                        | 2019-11-15 | 卖出   | 20,000  |                               |
|                        | 2019-11-19 | 卖出   | 19,401  |                               |
|                        | 2019-11-20 | 买入   | 20,000  |                               |
|                        | 2019-11-20 | 买入   | 20,000  |                               |
|                        | 2019-11-21 | 卖出   | 12,700  |                               |
|                        | 2019-11-26 | 卖出   | 6,600   |                               |
|                        | 2019-11-28 | 买入   | 11,000  |                               |
|                        | 2019-11-29 | 卖出   | 21,700  |                               |
|                        | 2019-12-02 | 卖出   | 20,000  |                               |
|                        | 2019-12-05 | 卖出   | 30,000  |                               |
|                        | 2019-12-06 | 买入   | 30,000  |                               |
|                        | 2019-12-06 | 卖出   | 30,000  |                               |
|                        | 2019-12-09 | 卖出   | 5,092   |                               |

|  |            |    |        |  |
|--|------------|----|--------|--|
|  | 2019-12-10 | 买入 | 20,000 |  |
|  | 2019-12-10 | 卖出 | 14,908 |  |
|  | 2019-12-11 | 卖出 | 5,000  |  |
|  | 2019-12-11 | 卖出 | 10,000 |  |
|  | 2019-12-11 | 卖出 | 10,000 |  |
|  | 2019-12-12 | 卖出 | 5,000  |  |
|  | 2019-12-12 | 卖出 | 10,000 |  |
|  | 2020-01-08 | 买入 | 30,000 |  |
|  | 2020-01-08 | 买入 | 20,000 |  |
|  | 2020-01-09 | 卖出 | 50,000 |  |
|  | 2020-01-15 | 买入 | 18,000 |  |
|  | 2020-01-16 | 买入 | 20,000 |  |
|  | 2020-01-16 | 买入 | 20,000 |  |
|  | 2020-01-16 | 卖出 | 18,000 |  |
|  | 2020-01-17 | 卖出 | 20,000 |  |
|  | 2020-01-17 | 卖出 | 10,000 |  |
|  | 2020-01-20 | 卖出 | 10,000 |  |
|  | 2020-01-21 | 买入 | 6,000  |  |
|  | 2020-01-21 | 买入 | 3,000  |  |
|  | 2020-01-22 | 卖出 | 5,000  |  |
|  | 2020-01-23 | 买入 | 6,000  |  |
|  | 2020-01-23 | 买入 | 5,000  |  |
|  | 2020-02-10 | 卖出 | 7,000  |  |
|  | 2020-02-10 | 卖出 | 8,000  |  |
|  | 2020-02-11 | 买入 | 5,000  |  |
|  | 2020-02-12 | 卖出 | 5,000  |  |
|  | 2020-02-26 | 买入 | 30,000 |  |
|  | 2020-02-26 | 买入 | 30,000 |  |
|  | 2020-02-27 | 买入 | 30,000 |  |
|  | 2020-02-27 | 买入 | 30,000 |  |

|    |            |    |        |   |
|----|------------|----|--------|---|
|    | 2020-02-27 | 卖出 | 30,000 |   |
|    | 2020-02-27 | 卖出 | 30,000 |   |
|    | 2020-02-28 | 买入 | 20,000 |   |
|    | 2020-02-28 | 买入 | 20,000 |   |
|    | 2020-02-28 | 买入 | 20,000 |   |
|    | 2020-02-28 | 买入 | 20,000 |   |
|    | 2020-02-28 | 买入 | 10,000 |   |
|    | 2020-02-28 | 买入 | 5,000  |   |
|    | 2020-02-28 | 买入 | 10,000 |   |
|    | 2020-02-28 | 买入 | 10,000 |   |
|    | 2020-02-28 | 卖出 | 9,900  |   |
|    | 2020-03-02 | 卖出 | 30,000 |   |
|    | 2020-03-02 | 卖出 | 21,000 |   |
|    | 2020-03-02 | 卖出 | 24,100 |   |
|    | 2020-03-02 | 卖出 | 10,000 |   |
|    | 2020-03-02 | 卖出 | 30,000 |   |
|    | 2020-03-03 | 卖出 | 20,000 |   |
|    | 2020-03-03 | 卖出 | 15,000 |   |
| 刘俊 | 2019-11-06 | 买入 | 100    | 0 |
|    | 2019-11-07 | 买入 | 5,000  |   |
|    | 2019-11-08 | 买入 | 5,000  |   |
|    | 2019-11-12 | 买入 | 100    |   |
|    | 2019-11-13 | 买入 | 5,000  |   |
|    | 2019-11-15 | 买入 | 5,000  |   |
|    | 2019-11-28 | 买入 | 2,000  |   |
|    | 2019-12-13 | 卖出 | 22,200 |   |
|    | 2019-12-13 | 买入 | 500    |   |
|    | 2019-12-17 | 买入 | 1,000  |   |
|    | 2019-12-27 | 买入 | 1,500  |   |
|    | 2019-12-31 | 买入 | 1,000  |   |

|                       |            |    |        |        |
|-----------------------|------------|----|--------|--------|
|                       | 2020-01-06 | 买入 | 2,100  |        |
|                       | 2020-01-23 | 买入 | 5,000  |        |
|                       | 2020-02-03 | 卖出 | 11,100 |        |
| 胡继中                   | 2019-09-26 | 买入 | 1,000  | 0      |
|                       | 2019-10-10 | 卖出 | 1,000  |        |
|                       | 2019-11-15 | 买入 | 1,000  |        |
|                       | 2019-11-21 | 买入 | 1,000  |        |
|                       | 2019-11-26 | 卖出 | 1,000  |        |
|                       | 2019-11-27 | 卖出 | 1,000  |        |
|                       | 2019-11-28 | 买入 | 1,000  |        |
|                       | 2019-12-05 | 卖出 | 1,000  |        |
| 王朝贤（2020 年 2 月底离职并辞任） | 2019-11-15 | 买入 | 6,000  | 27,000 |
| 张娟                    | 2019-10-18 | 卖出 | 5,000  | 0      |
|                       | 2019-10-21 | 买入 | 5,000  |        |
|                       | 2019-10-21 | 卖出 | 5,000  |        |
|                       | 2019-10-22 | 卖出 | 10,000 |        |
|                       | 2019-10-23 | 买入 | 10,000 |        |
|                       | 2019-10-23 | 卖出 | 5,000  |        |
|                       | 2019-10-28 | 买入 | 5,000  |        |
|                       | 2019-10-28 | 卖出 | 5,000  |        |
|                       | 2019-10-29 | 买入 | 5,000  |        |
|                       | 2019-11-11 | 买入 | 5,000  |        |
|                       | 2019-12-16 | 卖出 | 5,000  |        |
|                       | 2020-01-09 | 卖出 | 5,000  |        |
|                       | 2020-01-20 | 卖出 | 5,000  |        |
|                       | 2020-02-12 | 卖出 | 5,000  |        |
|                       | 2020-02-13 | 卖出 | 50,800 |        |
| 郑想菊                   | 2019-10-21 | 卖出 | 1,000  | 0      |
|                       | 2019-11-15 | 买入 | 1,000  |        |
|                       | 2019-11-27 | 卖出 | 500    |        |

|  |            |    |     |  |
|--|------------|----|-----|--|
|  | 2019-12-16 | 卖出 | 500 |  |
|--|------------|----|-----|--|

叶文钦（2020年5月14日离任）、李俊妮的配偶刘俊、胡继中、王朝贤（2020年2月底离职并辞任）、李丕源的配偶张娟、施德明的配偶郑想菊均已书面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李俊妮、李丕源、施德明已书面承诺：“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其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就公司前任监事叶文钦于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监事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叶文钦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叶文钦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买卖股票存在的问题，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义务。同时叶文钦先生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叶文钦先生承诺，其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股票（包括未来六个月之后再出售的剩余15,000股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叶文钦先生短线交易及窗口

期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4）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拟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叶文钦予以公开谴责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20]0118号），根据该通知，鉴于上市公司时任监事叶文钦在股票买卖方面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拟提请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时任监事叶文钦予以公开谴责。

##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第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上市公司就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2020年3月4日，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我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5日）至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 日期        |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br>（603002.SH） | 上证指数<br>（000001.SH） | 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br>（883123.WI） |
|-----------|-----------------------------|---------------------|--------------------------|
| 2020年2月5日 | 4.01                        | 2,818.09            | 2,554.42                 |
| 2020年3月3日 | 4.79                        | 2,992.90            | 2,846.76                 |
| 期间涨跌幅     | 19.45%                      | 6.20%               | 11.44%                   |

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9.45%；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

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3.2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8.0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 九、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 BVI 宏昌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并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并将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已出具说明：“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无锡宏仁的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与公司约定，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

前述所述实现净利润，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的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披露为准。

#### （三）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

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方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回避表决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此外，在召开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时，上市公司严格执行《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对其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则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

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七）交易对方作出了关于拟获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

为保障业绩承诺履行并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 （八）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0.1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01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股、0.17 元/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股、0.0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020 年 1-6 月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股、0.10 元/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将增厚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 （二）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但本次相关备考财务数据和指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继续增加，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效益可能不及预期，若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上市公司存在因股本、净资产规模增大而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快标的资产整合，提升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共同商议进一步制定完善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下一步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盈利及股东回报能力。

#### **2、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及其他管理运营经验来支持标的公司扩大业务和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有效降低成本。

####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上市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合并后上市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分别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

（1）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4、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8、公司于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未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9、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sup>4</sup>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东吴证券认为：

---

<sup>4</sup> 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科学、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宜；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合法，在交易各方诚信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切实可行、合理；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宏昌电子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市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宏仁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广州宏仁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聚丰依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且存续；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CRESCENT UNION 依 BVI 法律设立并现有效存续；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体的资格；

3、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的审议批准<sup>5</sup>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5、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6、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及 CRESCENT UNION 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sup>5</sup> 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10、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的批准<sup>6</sup>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组更新后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上市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宏仁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广州宏仁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聚丰依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且存续；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CRESCENT UNION 依 BVI 法律设立并现有效存续；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体的资格；

3、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

4、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5、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

<sup>6</sup> 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查封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8、在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经办人员：方磊、李生毅、章洪量、谢英成、田野

###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孔鑫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人员：程益群、高毛英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人员：韩雁光、麦剑青

### 四、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肖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人员：李军、于景刚

## 声明及承诺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林瑞荣

\_\_\_\_\_  
江胜宗

\_\_\_\_\_  
刘焕章

\_\_\_\_\_  
林材波

\_\_\_\_\_  
李金发

\_\_\_\_\_  
林仁宗

\_\_\_\_\_  
何贤波

\_\_\_\_\_  
黄颖聪

\_\_\_\_\_  
何志儒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任建军

\_\_\_\_\_  
龚冠华

\_\_\_\_\_  
吴 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江胜宗

\_\_\_\_\_  
林仁宗

\_\_\_\_\_  
萧志仁

\_\_\_\_\_  
陈义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且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范 力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方 磊

李生毅

项目协办人：\_\_\_\_\_

章洪量

谢英成

田 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_\_\_\_\_

孔 鑫

经办律师：\_\_\_\_\_

程益群

高毛英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26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且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韩雁光

麦剑青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6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且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谢肖琳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李 军

于景刚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宏仁、聚丰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宏仁、聚丰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 6、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7、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8、上市公司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 9、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10、法律意见书；
- 1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电话：020-82266156-4211/4212

传真：020-82266645

联系人：陈义华

-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黄烨秋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